續藏經 止觀輔行搜要記 唐 湛然述

止觀輔行搜要記卷第一

天台沙門釋湛然於佛壟述

釋典大體。進行為先。一家教門。修習為本。況茲一部。偏申上乘。師資 所傳。宣述而已。自蒙慈誨。無遣見聞。皆繫之於心。並形之於墨。十章十觀 屢考其根源。十境十乘頻研其出沒。兼括諸論以潤色。傍遮異執以顯宗。搜求 漸頓以融通。片奪儒道以隔弊。唯私備之。誰敢傳之。屬海孽東殘。脫身西下 。唯持記本間行而出之。退而省之。進而思之。豈慚辭陋而擁異無聞。却還毗 壇方露槀本。但自行利物廣略異。宜自他安心。即其例也。若具存緣本法相。 今古傳弘僅足輔行有餘。意謂存廣則俱美二途。唯略乃有所不逮。既非天皷一 音遍被。為好略者弊廣何疑。甞謂余曰。有尚省要專理觀者。如何常思應之。 取遂難尅。因旋佛壟。掃拭墳堂。瞻覲之餘。洮汰行要。除扶觀道及騰文勢。 諸緣本等一切不書。餘咸依大文。時攢廣令略。任彼所好。去取非餘。冀諸同 徒赴物雙利云爾。問何因緣故略彼廣文。答。因緣有十。為上根故。為下根故 。為好略故。為法行故。為方上逗下眾故。効聖化故。易尋討故。順求者故。 遍下種故。更有餘緣。還同廣記。則此有彼十。彼無此十。廣通略別故也。此 文前後總有三本。此即第三再治定本。是今所承。不須云略。即初文云止觀明 靜者。是諸有法相。因緣破立不更述。直示開節觀道次第。雖不逮於弘通演說 。足可探討行儀骨目。准釋經論皆分三段。今文正說尚自未周。信無第三流通 明矣。於開章前。章安著序可為序段。開章已去為正說段。若於正說義開三段 。則初六章以為序段。七八為正。第九流通。第十旨歸。非三所攝。義似流通 。於初章安序文之中。望初二本。加序所聞時處等事。義當通序。從祖承去即 是別序。再治述己義。當傳持泥例。結集能聞人故。下文雖即自有釋名略知。

題中云摩訶者。有二義故。一為對俗況出小止觀。二為存梵音兼含之富。故大論云。摩訶三義。謂大多勝。此三亦可義通四教。今即圓頓止觀之摩訶也。故知始自大意。終于旨歸。咸是止觀。無非摩訶。是則釋名為總。十章為別。於十章中自有總別。具如下列。

初釋通序。雖例集經。闕同聞眾。雖有共聞。非證信故。五義但四。初之 四字述所聞體。止觀二字正示文體。明靜二字歎體德也。止體靜。觀體明。故 一部文體。咸明靜如妙法經。則一部之內無非開顯之妙法也。

前代未聞四字。例能聞人。述己兼他。故云前代未聞。世立三十年為一代。今以世代相傳弘法不絕意耳。自漢明夜夢。泪乎陳朝。凡諸著述。當代盛行

者溢目。預廁禪門。衣鉢傳授者盈耳。豈有不聞止觀二字。況此二名遍於釋典。但未若今文定慧雙美。義觀兼弘。探眾教文心。攢法華大旨。成十乘十境寂照之行。示聞前證後之軌儀。引大小教而為馮准。故南山歎云。唯衡岳台崖雙弘禪慧。豈律範諂附而虗授邪。

智者二字。例教主也。幼名光道。亦名王道。此從初生瑞相立名。法名智 顗。顗。靜也。即師為立號。從德立稱。後為晉王受菩薩戒。師云。大王紆尊 聖禁。可號總持王。曰。大師傳佛法燈。名為智者。故國內王民同稱斯號。

大隋已去。例說教時。諸經既多。乃通云一時。今唯一部。故別指大隋。 隋受周禪。本弘農華陰人。姓楊氏。初從周太祖起義關西。位至太司空。卦隋 國公。後即帝位。因稱隋國。開皇者。年號也。皇。大也極也。

荊州等者。例說處也。至開皇十一年。旋荊置寺。初名一音。改為玉泉。 其處有泉。色白如玉故也。至十四年。於彼說止觀福慧二事。以答地恩。

慈注者。若以生法二緣說則有窮。以無緣慈恣樂說辨。故曰不窮。即觀行 之無緣慈也。故大論評四法師偈云。多聞廣智巧言語。美說諸法轉人心。行法 如雲。慈行如雨。大師具三。即上上法師也。

雖樂不窮者。辨有四種。謂義.法.辭.樂說。雖有前三。必須樂說。雖是不盡之辭。亦助語也。雖縱樂說。夏終告息。

纔至等者。纔者。僅得也。僅訖見境。餘文息唱。即十大章至第七章開為十境。至第七見境。餘不復宣。餘三大章。准五略中後三可識。後之三境比前可知。增上慢境。如禪境中云。無所知人得欲界未到定。謂為無生忍。四禪比丘謂得四果等。二乘境。如藏通二乘。菩薩境。如藏通別三菩薩。具出體相攝法。偏圓章中及諸境中可思議內。弗者。不也。

然挹流尋源下。列別序也。前云通者。義通而文別。別語止觀明靜等故。今言別者。意別而存通。通序二十三師故也。雖通別不同。只是師資人法。通中止觀。只是所聞所說之法。次舉能聞能說之人及以時處。故今舉前所聞之法如香如流。令知大覺如根如源。亦可別者。對於漸等及所承異。於中先明祖承付法之由。若不先指如來大聖。無由列於二十三師。若不列於二十三師。無由指於第十三祖。若不出於第十三祖。無由顯於衡岳台崖。故舉譬云挹流等也。今之止觀居于像季。如香如流。金口梵聲。圓音所演。如根如源。挹者。斟酌也。酌其流須尋其濫觴。知其香必討其根本。若迷於根本則增上濫乎真證。若失於香流則邪說混乎大乘。一家師受。良可信矣。

論曰至次良者。欲明付法。泛引教證。有師無師。言無師者。指所證法。 大論第二云。我行無師保。言有師者。指所傳授莂者。謂分派也。字書多分單 作別耳。瑞應云。至于昔者定光佛興時。我為菩薩。名曰儒童等。既引經論以 證有無。次引俗典雙成二義生知。如無師學成。如記莂故。論語曰。生而知之者上。學而知之者次。良。善也。亦長也。俗教不論隔世因果。引相似言於理何失。讀者須至良字為句。然有無從事。約理何別。但在因須辨師承。至果稱為獨悟。故至極果可曰無師。是故須辨師資人法。

法門浩妙至藍而青者。舉喻問也。問上二途人分事理法亦然耶。浩。水大貌。法既大妙。事亦然耶。天真問無師法。從藍問師資法。理非造作故曰天真。證智圓明故稱獨朗。由師染習故曰從藍。學畢功遂名為而青。書云。青出於藍而青於藍。染使然也。今引染義。非引勝邊。

行人若聞至宗元者。總答也。宗。尊也。元。長也。若尋所傳法則曉。能 傳人乃信。今師祖乎龍樹。

大覺至降魔者。別答也。先雙酬兩問。大覺若天真。行滿猶記莂。人法咸爾。師資義成。覺者。大明也。十號具足。種智圓明。三惑頓盡。大夜斯曉。 又覺滿等。四教不同。覺義亦異。今寄漸始。略而言之。行滿亦爾。故大小乘 明行各別。

涉六年以伏見至降魔者。調彼外道故云伏見。挫其欲主故曰降魔。故六年苦行。樹王現威。廣如諸經及瑞應等。降魔之時而語魔言。我三祇修行乃得菩提。汝設一無遮獲茲天報。優劣天隔。何不自慚。天曰。以何為證。佛以手指地云。是知我當時地神。告空神。傳乃至梵世。故云舉一指等。

始鹿菀等者。既成道已。說必託處。略舉此三以顯法實。鹿菀者。昔波羅奈王於此處獦。見二鹿群。故云鹿菀。鷲頭者。亦云靈鷲山。形似鷲故從山。多鷲所居故從鳥。眾聖所止故云靈。鶴林者。在拘尸城。阿夷羅跋提河邊。佛涅槃時。其林變白。猶如白鶴。故云也。眾樹名林既有四雙八隻。故名為林。於前二義中。自然非今正意付法。今之所宗。即滅後付法之事也。於中二義明金口所授。次辨今師相承。金口則人法兼明。今師乃總別重出。金口具在付法藏中。過七十紙。欲尋往看。傳中亦有無事直書名者。

迦葉八分舍利者。分舍利事。廣在阿含.婆娑文中。言八分者。長阿含云。迦葉從畢鉢羅窟出赴閣維所。佛從金棺為現雙足。迦葉禮足訖閣維。舍利。付法傳中先分三分。謂人天海。人中一分自分為八。拘尸即其一也。經中具列。乃至諸國皆欲興兵。因香姓婆羅門為性均平。廣說勸喻。因為分之。各還本國。起塔供養。

集三藏者。迦葉分舍利訖。使阿難出修多羅。使優波離出毗奈耶。自出毗曇。

次法付阿難。因聞比丘錯誦佛偈。改之不從。乃詣闍王別。門人云王睡。即度恒河往離車界。王覺聞已。遂至河半。方及。請於我國而般涅槃。即入風

奮迅三昧。分身為四。二國上天下地。

法付商那和修者。欲付法往毱多所。因坐其床。其弟子不識。乃舉手空中而雨甘露及五百法門。多皆不識。弟子聞法悉得羅漢法。

付毱多者。在俗時已得初果。見淫女犯罪被屠。因得三果。初受戒時即得 羅漢。次二尊者。傳中亦無。自餘行狀。多因論義。王伏從受三歸。有婆羅門 善竿。輕忽於多。多乃蜜以竿加之。令其知生天墮獄等法。

付脇比丘。在胎六十年。生而髮白。誓不屍臥。故名脇也。每在暗中手光取物。

法付富那奢。奢共馬鳴論義。鳴執有我。奢云世諦有真諦無。鳴欲刎首謝。奢令剃髮為弟子。法付馬鳴。鳴造伎。伎演法音。令五百王子厭世出家。王恐民盡。禁伎不行。

法付毗羅。羅所造論。論所至處邪見消滅。

法付龍樹。樹輕佛經。乃自制法。表我無師。龍接入宮。一夏只誦七佛經目。因知佛法。妙修得法。身初在樹下生。生身時龍浴其身。

法付提婆。婆因入大自在天廟。天像金作。瑠璃為眼。見婆乃怒目動精。婆曰。何不以精靈訓物而動目。便登梯鑿神眼。神知我心亦無屈辱。夜營厚祭明日供神。神現肉身而無左眼。神曰。供施甚豐。何不惠眼。婆乃自剜己眼施之。隨出至萬。神曰。欲求何願。婆曰。我辭不假他。但人未信受。神曰。如願。由是廣破一切異論。

法付羅睺羅。有一外道造鬼名書。隱密難解。羅睺聞之皆解。外道歎伏。

法付僧佉難提。提為羅漢說一偈云。轉輪種中生。而能入涅槃。非佛非羅漢。亦非辟支佛。羅漢不識。便入三昧以問彌勒。彌勒語曰。此是瓷器。破已 非是。如上諸聖出定說之。提已知之。

法付僧佉耶奢。奢遊海畔乞食。而說偈云。行為第一苦。飢為第一病。若 能見法實。則得涅槃道。城主引進。見二鬼縛著床脚。城主勿與食。城主去後 。奢乃與食。便吐膿血。由昔慳貪。城主誓云。見汝受苦。

法付鳩摩羅駄。駄為童子。時能斷事。一攬萬騎。人名衣服馬色皆記。

法付闍夜多。多為送食與嫂犯重。比丘作火坑懺。罪滅得第四果。獨為清淨律師。

法付婆修盤駄。駄付摩奴羅。羅與三藏分地而化恒河已南二天竺人。人多邪見。付於奴羅。河北三天人正信易化。付與三藏。師子者。值於惡王。破塔壞寺。煞害眾僧。被王劒斬。血變為乳。

諸師皆金口所記者。諸人並是黃金色身口業所記。此諸尊者既並云聖。多是第四依人。亦可通第二第三依也。

昔王不立等者。傳引此二明付法益。廐者。說文云。馬舍象舍。二義俱通。傳列付法人竟。云親近賢善。能聞正法。遠益來世。如象繫寺測。聞比丘法言。便不肯煞私近屠坊依前煞害畜生尚爾。況復人乎。貨髑髏者。有婆羅門多將來貨。有居士簡之。彼問其故。居士答云。孔達者。往曾聽法。供養生天。聞法之骨尚然。況復親聽者耶。為是義故。應須付法。

從此之止觀下。今師相傳。於中先總次別。言說己心中等者。即章安密意。述己所傳。若傳而不行。有言無行。故云所行。故知一部並是所傳所行之法。故大師遺書中云。止觀不須傳授。私記時為人說面授。恐意不周。私記文旨全備。即指章安記此十卷故。大師在世隨機之化。非可傳故。

次智者下。別明人法。金口祖承。從前向後。今師祖承。從後向前者。為取聞師承龍樹便故。初序智者。先明師德。生時室明。煖于隣里。目有重瞳。人皆知之。玉篇云。瞳者。目珠子也。即黑精中小珠子也。習律藏已。詣大賢山。持法華經。宿緣所熏。常好禪悅。因往大蘇。詣思大師。大師見已。笑曰。昔靈山聽法華經。今復來矣。因示普賢道場。至第二七日。豁然入定。洞了法華。師曰。此初旋陀羅尼。具如別傳。

代受法師等者。即指南岳為受法師。南岳造金字大品竟。命令代講。唯三三昧.三觀智更有諮審。餘並自裁。師曰。可謂法付臣。法王無事也。

陳隋二國等者。此因姓號國。此是武帝。霸先受梁禪。次至少主叔保。入 隋後。奉南岳嚴誨。令往陳國。於是乃與法喜等二十七人初入陳都。

安禪而化等者。此出臨終行位也。於石城寺大石像前如入禪定。時有智朗請云。伏願慈悲。賜釋餘疑。不審何位。沒此何生。報曰。汝嬾種善根。問乳何益。雖然。亦為汝等破除疑惑。吾不領眾。必淨六根。但五品位耳。生何處者。吾諸師友並從觀音而來迎我。並如別傳。言已加趺。唱三寶名。如入禪定。即其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未時端坐入滅。然大師生存。常願生兜率。臨終乃云觀音來迎。當知軌物隨宜。皆可往生。

故經云下。引證五品位也。明其位雖下。功過無學。次引法師品者。證五品化也。頒宣佛旨故名為使。述佛因果名如來事。次引大經。亦證位也。初依位兼六根。五品未破無明名具煩惱。大師即觀行知秘藏也。

次智者下。明智者所承即南岳是。南岳去。彰南岳位行。俗姓李。項城人也。兒童時因見朋類誦法華經。情深樂重。因從他借。於空塚中獨自看之。無人教授日夜悲泣。夢普賢摩頂而去。所摩之處狀如肉髻。昔未識文自能解了。十年之中誦聲不輟。傳中不云七載方等。恐集傳者所聞不同。夏竟受歲。將欲上堂。乃感歎曰。昔佛在世。九旬究滿。得道者眾。我今空過。法歲虗受。內愧深重。放身倚壁。未至壁間。朗然自悟法華三昧。大乘法門通明背捨並皆成

就。

次南岳事慧聞等者。明南岳所承及聞師行德。未見本傳。國稱齊。姓高氏。勃海人高奚之後。諱祥。次歡並都湘州。無競化者故云獨步。河北淮南無與等故。所證既深。世無測者。准國清廣百錄後人所記云。有九師。一明。二最。三嵩。四就。五監。六慧。七聞。八思。九顗。而不云慧聞稟承龍樹。仍恐集錄者不曉根源。今是大師之言。深可信矣。當知爾前雖曰相承。至聞師來。所承異本。故今歎云。非世所知。履地等者。法為世人行之。如不知地之厚。法雖世人仰之。如不測天之高。智者觀心論去。證所承。別言高祖者。若以智者所指。應以南岳如父。慧聞如祖。龍樹如曾祖。若從章安為言。即可龍樹為高祖也。若直以尊尚為高。則可通用。如漢齊隋等並指始祖而為高也。今亦以龍樹而為始祖。非明最等。

疑者云下。假設問端。後去例爾。既云祖乎龍樹。法門不應不同。遣蕩建立既殊。師資之義安在。

然天竺下。答。初傍引注論人答言。凡七十餘家者。論本是偈。言注論者。即長行是。中論者。於大無畏論中略出大綱。有五百偈。關中影法師云。有數十家注中論。最為下者。河西云有七十餘家。元康云此間但有四本。一中論。是青目注。後秦羅什譯。二無著注。名順中論。後魏菩提流支譯。但得兩卷。三羅睺法師注。亦名中論。梁真諦譯。四分別明菩薩注。名般若燈論。唐波頗三藏譯。今依河西。故云七十。影公既云最下。遣蕩未可全依。

又中論下。次引論文答。論文本偈有蕩有立。何故專以中論遣蕩。却云止 觀唯立。故論初句云因緣所生。此即立也。第二句空。此即蕩也。第三四句又 建立也。四句論文三立一蕩。止觀前後盛引斯文。二處符同。師資確立。即者 。廣雅云合也。合即不二。

從天台去。別釋所傳。於中先略次廣。天台者。其地分野應天三台。故以 名焉。西方風俗稱名為尊。如子之名兼父母稱。佛當生彼。預設斯儀。使慕德 者稱之不朽。此方乃以避名為尊。故以所居而召其人。

次漸則去。釋行相也。如梯隥者。說文。梯者。木階也。極高用梯。次高用磴。大經云。為欲化度諸世間故。種種示現。如彼梯磴。磴字亦可從足。即昇躡也。從木者非。此中文意正應用隥。始自人天。終至實相故也。金剛寶者。大經云。如金剛寶置之日中。色則不定。理行如珠。教法如日。機情如物。觀如現色。圓頓者。圓者全也。頓謂頓極。如通者騰空者。近地之空與萬刃同體。通者譬人。騰譬修行。空譬頓理。為三等者。約根雖殊。同緣頓理。故並從圓分此三行。是故漸次.不定不同。以此三根。並可一生修之有分。故玄文云。漸次觀者。從初發心為圓極。故修阿那波那。乃至無作。故知頓人行解俱

頓。漸人解頓行漸。不定人者。其解亦頓。行或頓漸。

次廣解中云漸初亦知實相等者。望彼頓人。故云亦知。不同於別。故云知實。依頓起解。故云難解。依解起行。復曰難行。行未即頓。故云易行。此中番數有五。義則十三。言五番者。一歸戒。二禪定。三無漏。四慈悲。五實相。義十三者。於初番中善惡各三。第三有四。即兩二乘。并及餘三即十三也。於十三中。實相是三人共所緣理。故不得為不同之限。故下問答中云。漸次中有十二不同。此預點出。使至下易見。不定至後頓者。不定列名在漸次後。故云前漸。圓頓列在不定文後。故云後頓。或漸或頓。故云不定。故知不定初亦知圓。從更前更後去。釋不定相。深淺者。約前五番互云深淺。事理者。或界內為事。界外為理。真諦俗諦三悉一悉更互亦爾。此中但出四悉及止觀者。諸法雖多。要唯此二。如下安心破遍。亦唯約此二。

從或指去。釋不定體。亦約向二以示軌模。初約四悉。陰是世界。觀之即是第一義。故名指世界為第一義。觀理但能生善滅惡。名第一義。以為二悉。次約止觀者。或正用觀而宜息。或正用止而宜照。以照止故止却成觀。以息觀故觀反名止。雖無昏散。進道功微。皆須改途。互息互照。不同常儀。故云不定。下料簡不定中四。指此兩雙。

疑者云去。料簡向文。初問意者。此三既同。何故行異。

從然下。答。先總次別。別何妨同。同不妨別。

漸次去。別答。應以餘二而對辨之。文但對漸便結不定者。以不定無位寄結之。兩教二乘是無漏四。今文但云三者何耶。然別則離為四人。總則含三。存無漏一。故舉總含開。攝三入一。故名無漏總中三也。若沒總從別。并善惡六。及以餘二。故成十二。言從多者。以行對理。行相多故。得餘二名。以多對理。消同不同。其義可見。

次此章下。重問者更將三同以問差別。又初乃將同問異。故云相頓爾異。後乃以異問同。故云何名辨差。二問似別。二答云同。而義則顯也。九不同者。離善惡六。合無漏故。故但成九。并不定四。故有十三。

次一切下。證同不同。無為如同。差如不同。二不相離。理須相即。問。無漏離四。慈悲何一。答。開合隨宜。不可一准。玄文亦分三菩薩也。故知南岳唯授天台圓頓之理。復以二行助成於圓。故有三耳。故知始自慧聞辨教。分四自行。唯圓應知。此三與八教中三。一向逈別。八教中三。以華嚴為頓。三昧為漸。頓中被物不定名為不定。

次圓頓去。釋圓頓也。初緣至真實者。緣之與造雖屬能觀。意且在境。

次繫緣去。方釋於觀。念即繫故。寂而常照。繫即念故。照而常寂。能所尚一。況止觀耶。一色一香等者。所緣所念雖屬於境。且語能觀以明寂照。故

一家明中唯有二義。一離斷常。二者佛性。於佛性中。教分權實。故有別圓。今從圓義。故皆中道。此之色香。世人悉謂以為無情。今問內身四大為有情耶。若有情者。淨名何故云如草木。萬法唯心。豈隔頑礙。從己界去。明無作諦。至下四弘。更辨諦相。今但且明無作觀耳。故四念處云。一念心中具十界。苦名無作。苦具十界。惑名無作。集苦即涅槃。名無作滅。惑即菩提。名無作道。

次法性下。以止觀結。

從漸與下。欲廣證圓。先簡餘二。先已廣略二重釋竟。今復證圓。故云更明。

如了達等者。舊經第五賢首品文初。文殊以二偈問了達甚深義妙德賢首菩薩。菩薩以十五行五言偈答。今文從菩薩於生死去至不能盡。略二行文。來言生死者。舉極下位。不爾。云何顯圓功大理極事遍。故無可動。言一念者。明極少時。深無崖。廣無際。高峻曰崖。如來等者。理無窮故。說不可盡。極位尚然。況餘凡聖。

從此菩薩去至建立眾生者。彼經次前十五偈。後賢首復以六百九十二行偈答。於中具明圓信等相。今略依彼。何名圓聞。具聞今文。修證具足。依文起信。信為行本。然三觀智。具如大品. 纓絡等文。問。圓聞中作三德名。信應依聞。何故乃作三觀遮照深廣等名。答。能所異耳。空即般若。假即解脫。中即法身。照即般若。遮即解脫。雙非法身。深廣例說可以意得。又三觀從因。遮照從用。深廣從體。次圓行中云一向者。簡餘二故。故云直入。次圓位中。即初住位。一切功德無不具足。故云究竟。

次莊嚴中。有法喻合。初法中意。亦以諦為所嚴。觀為能嚴。能契於所。故外用自在。正受空功德。出說假功德。餘是中功德。中道具有遮照故也。物是塵中。各有種類。根塵方等。思之可知。次譬文者。旦譬出。夕譬入。晝譬雙入出。夜譬不入出。合云亦如是者。應具用上諦觀等合建立中。云盲瞽者。失光為盲。無目曰瞽。又云有瞳無眹曰瞽。有目無瞳曰瞍。如無緣者不納教光。故如盲等。故舉龍王等者。俗典小教。釋龍義近。今依華嚴婆伽龍王。凡諸所兩皆遍六欲及人四州。六譬六位。皆破無明。四域譬四教四門。四悉自行。唯六被物。通四亘者。通。度也。方言云竟也。經云。龍王示現自在。時從金剛際至他化。興雲周遍四天下。其雲種種莊嚴色。經文具約電雨等。然雲譬現身。雷譬說法。電譬放光。雨如慈悲。能令眾生各見不同。問。莊嚴建立。二義何別。答。自行契理名莊嚴。外用益他名建立。初心尚爾等者。舉況也。初住名初。妙覺名後。中間名中。如來慇懃等者。證妙法體。以說人不輕故。領者喜大故。方便品初寄言絕言。廣歎略歎。皆此妙法也。具如疏文。釋品初章

第二卷。初身子領。即歡喜也。

次引諸經明求者。志大以所行法妙故爾也。常啼等者。如薩陀波倫。善財南求。具如入法界品。藥王如法華。普明如仁王。具如廣記。

從一日三捨去。明法恩難報。金剛四句以校捨身。今借彼文以多況少。多 時三恒尚不能報。況但頂戴荷負而已。雖多劫荷負。其身尚存。豈能報於圓乘 之澤。在肩為荷。在背曰負。

一經等者。舉略指廣。 疑者下。請證餘二。

次正答中。圓是本意是故先引。初文先引四經。各證三義。並借教義權證於觀。能攬教成觀。義亦何殊。初引淨名。云佛樹者。名元吉。於茲得道。故以為名。佛坐其下。復名佛樹。證擇滅理。名甘露滅。即是斷德。滅諦成也。覺道成者。即是智德。道諦成也。其實具四。從勝說二。三轉等者。謂示歡證。一轉各生眼.智.明覺。名十二行輪。具二義。轉及摧碾。轉與他人。摧碾彼惑。如輪王寶。能壞能安。壞惑安理故也。言大千者。俱舍云。四大州.日月.蘇迷盧.欲天.梵世各一千。名一小千界。此小千千倍。說名一中千。此千倍大千。皆同一成壞。世無二佛。故於大千諦體非惑。故云本淨。八萬諸天。俱隣五人名為天人。並得初果。故云得道。驗轉不虗。故云為證。次引顯露不定證不定也。言一音者。名通大小。今文在大。如婆娑中。佛為四王作四諦說。故知通小。今文具如淨名.起信等。佛無音辭。遍赴一切。若華嚴.楞伽並云佛有六十四音者。猶是方便。恐畏等者。且約四悉明不定相。恐畏世界。歡喜為人。厭離對治。斷疑見理。次證頓者。義通四教。簡三存圓。四悉赴機。故諸法生。無我等者。結成圓頓。無我造受。結不有。善惡不忘。結不無。結亦簡三。例說可見。

次引大品證漸者。大論問云。始行菩薩。云何修行。行學等三。有云。語異意同。有云。約初中後。摩尼珠者。論云。是摩尼寶。若在水中。隨物現色。真性如珠。習如物褁。聞教如水。發如現色。發心即坐道場等者。既云初發心又轉法輪。知是初住即圓義也。

次引法華者。若未信頓。且用餘深。圓教深而非餘。別教是深而餘。藏通是餘非深。總用三助。故云餘深。並從昔說。故云不定。捨方便者。約廢權邊。引大經者。第十三云。從牛出乳。乃至醍醐。以喻五味置毒。文在第二十七。習發不同。即如不定。忍草。文在第二十五。不經諸味。故如頓也。次引無量義者。三乘次第。故得名漸。並以雨辟三乘法輪。次獨證圓者。如來龍王圓頓教雨。不雨三教下類之地。無聞無說故如聾瘂。淨名空室譬常寂光。是故集者唯[口*(自/死)]佛法之香。次楞嚴者。理性如丸。觀行如燒。諸法頓發。如具眾氣。引大品者。廣乘品云。欲得諸法。皆云當學般若故也。次引法華者。

意云爾前未具。

次引大經者。理具如海。修觀如浴。次重引華嚴以結前三。

次上來下。結歎也。此約九世。故著重言。華嚴三十一云。佛子有十種。三世九世并平等。彼為至十。故加平等。

次示部別。所傳有三。令傳何部。既信等者。結前生後。次第禪門等者。目錄云。大師於瓦官說之。法慎私記。但得初分。尚未治定。將與天台頂師治之以成十卷。若具存下。文應三十卷。大師常云。若著章疏可五十卷。六妙門者。涅槃名妙。六門能通。從能說故云不定。文兼事理及有漏等故也。圓頓者。即今又是。

從雖有去。誡勸也。勸勿執三以為定有。教非理故。勸勿執三為定差別。 所通一故。疣者肉之凸患。害者肉之損患。定三如損。定有如增。

次引大論者。大論二十讚般若偈也。於法起見名見被縛。迷於名相名不見縛。稱法起見名見得脫。見無見相名不見脫。今亦如是。定三定有。名為見縛。全不識三。名不見縛。知三無三。名不見脫。具了三旨。名為見脫。

次疑去。釋疑。初難意者。舉不可說以難示人。言通別者。不分大小故名為通。四句對教名為別。身子無說。藏也。無說無示。圓也。通別准知。通別皆不可說。何以三文示人。但引下。答也。二義俱通。何以偏難。故總斥云但見一邊。

次引大經。通皆可說對酬前難。次引法華。及比丘即別可說。但示初後。中二比知。次引大經。尚為生盲四名示乳。何得一向云不可說。總持是不思議俗。此是理中具一切法。尚可得說。況三文耶。

次淨名等。融通二途。初明二義。性本相即。次引大經。佛出無說。多聞為生。思益亦然。

次引法華。重明可說。以酬向難。

次引大經。空中雲雷。明可說意。不生感應。何以非之。經云。譬如雲雷。一切象牙上皆生華。經自合云。聞常住教則見佛性。故今結云。不可無說即象牙草因雷華生。象牙與雷天地永隔。尚能因之以生於華。況說被物而無益耶

次若競下。明說法意。有法譬合。初法。文中正明失由。由執競故。

次離說去。示無說理。雖云無說。須有所依。次大悲者。正明說意。一以凡師大悲利物故說。二以眾生或重根鈍故說。

如月去。譬也。真常性月。隱煩惱山。煩惱非一。故名為重。圓音教風。 息化歸寂。寂理無礙。猶如太虗。四依弘教。如動樹舉扇。故假三文以示真常理。使因文比知。知風識月。

從今人下。合譬。像末稟教。故云今人。非親承梵音故。玄攬則難。憑文 無惑。故云假文則易。

從若封文去。今達文成觀。文即法界。何封之有。知文非文。空也。達一 切文。假也。非文非不文。中也。三智具足。故云一切。

從為此下。通難三為一門。一為所達。云何難言。皆不可說。緣起者。序文竟也。正開章解釋。

次今當下。正開章解釋。

言數方者。方猶法也。如華嚴中皆十為法。

始測等者。始謂大意。荼究竟義。故大品云。過荼無說。是則大意已標宗極。如大意離五。始未具足。發心為標期。大處為宗極。終即旨歸。旨歸亦在大意章內。故云善始等。令亦善也。自他始終。大意義足。

次生起者。只是次第。至理下辨生起意。理本無生。為緣故起。即是自他因果事故。故名因緣。釋通別者。通者章章皆有生起二義。別者前章為生。次章為起。即前生於後。後從前起。緣由等者。生起異名。前為緣由。後為趣次。以義同故。故云如是。若從通者。大意雖初。亦由不了無明而起後章。亦為感應故生。

既知下。由於大意識止觀名。不動名止。大淨名觀。由此名故。知有所詮。故名為得體。體兼權實。故攝一切。餘文可見。

次只為下。結意。為未達者故立生起。若契理已。尚無旨歸。何況前九。故云心行寂滅等。

次分別者。更以十門分別前十。初云十章功德者。明分別意。若不說之。誰知豐富。故云如囊中等。

次從初八章下。正釋分別。即俗而真等者。應云初七及以第九。從多逐便。故云初八。非真證故。故得名俗。性本是真。故云即俗。果是證真。起用名俗。觀是聖法。依法起觀。故云聖嘿。義通住前一切凡夫。正觀一分是定等者。有云。止觀義可通行。但與列章名目不便。章云。正脩止觀。但略修止二字而已。正修之中不出二法。故分二分。觀兼餘章。餘章有止。並屬於解。且從觀收。果報雖證。現亦屬解。果報在果者。文闕起教。義須在果。言目足者。亦隨語便。應云初五及以起教。前五自行。因起教生他因。所言足者。足即行也。方便正觀有功用行。果報真位無功用行。第五卷初云。前六是解。今云方便是行者。是行始故。所言共者。通深淺故。果報起教。別在聖人。言通別者。文內通於因果自他。所言別者。行相別故。言橫竪者。正判淺深。故名為竪。餘八望體。一往且橫。當分委論。不無同異。釋名一向橫。餘並通橫竪。如大意中互略相望。豈非竪耶。如攝法中六門相望為相橫。門門自論亦竪。方便

五科相望成竪。當科亦橫。如先具緣。次方訶欲等。一一科中。如衣望處。以色望聲。餘思可知。

次料簡中言略指等者。此章安私料簡也。即指前文略釋三文。名為略指。以此為問。大意亦略。與彼何別。答有通別。通則二文俱略。別則前略具三。今此大意三中之一。

次下諸問。並是大師料簡同異。初問約教等者。以三種止觀名。與八教中三名既同。故須料簡。藏等四教攝在漸中。故但以密對難。餘三顯密俱教。何等依密修密觀耶。答中分二。今不論密。

次問者。分顯密異可論得不。任我俱論為得不耶。

答亦立二。謂得不得。次從教是下。正答。初約化主釋聖。則顯密雙行。 今且論凡。故闕於密。故云聽者因何作觀。

次或得下。義立於得。凡通多種。五品猶闕。六根稍通。以能傳教遍大千故。未有口密。故且云傳。

次從若修觀者下。約所化說。稟教之徒不合脩密。故云不發。況復密教還同顯故。

次發宿習去。亦容義立。如脩生滅。發宿無作。不脩而發。義似秘密。故且云得。

問初淺等者。答文可見。

次問小乘亦是等者。重難前答。此中有二種難勢。一難俱是佛說。何故獨云三是小非。二難小為大漸。何故云非。答。小有二義。教道斥奪。是故云非。約元知大。尚攝彈指。

問示三文等者。許示三文。三文是色。色為是門為非門耶。先雙定。

若是下。雙難。先難是門。色是實相。實相是所。何名為門。

次若非下。以非門難。色名中道。道名能通。能通即門。何名非門。次答中云並是者。因色見理故是能通。理即實相故是所通。能所不二。何所妨耶。

次眾生下。釋是非所以。眾生迷故故名能通。因通見理即所通也。故約色文以立三諦。文即俗也。非文即真。雙非中也。文具三諦。何妨能所。次解釋中。初云囊括等者。囊。俗也。括。結也。囊若有括。收於一囊。章有大意。冠攬始末。冠戴等者。冠。首飾也。平聲呼。周禮云。在首曰冠。亦可去聲。冠冠於首故。冠初如冠。收後如戴。有發心如冠初。有大處如戴後。既通初後。故云難見。

次生起五略者。初云云何至下化者。雖發心居初。亦緣眾生。故云令悟。云何至三昧者。發心修行。故須第二。云何至其心者。榮進初心。故引以果報。大經以梵天喻果。故略引之。但從觀行相似之位。不求初住。初住自至言妙

報者。亦通初住。云何裂大網至出籠者。裂謂裂破。既自破已。次破他疑。八相之處。雖一代設化。未為開權。疑網未割。既為開已。執教疑遣。達理無餘。聞雷等者。證執教人。盲人執四。終不能見乳之真色。執者亦然。隨聞生執。今融通下示破執相。未融之時理應各執。今融會已重疑颯然。以出籠開前執滯。云何歸大處至自在者。自他既周歸於秘藏。秘藏之體無始終等。雖無始終。而有脩觀之始。歸德之終。雖無通塞。而有三鄣之塞。三德之通。初文是理。若知下。脩得。若得此意。無二而二。二而無二。生起五略等者。五之與十既但廣略不同。故生起五即解於十。下諸文下。凡注云云者。未盡之貌。云者言也。廣雅。云云者。更有也。

次廣解中。初方言者。二方之音耳。凡厥有情。皆堪發故。故但簡二。二雖名心。無此發故。

道亦下。簡道也。道與發。其名既通。故須簡之。去通從別。十皆所簡。故並名非。道是能通。心是能行。須識所行所通得失。

若其心下。別釋十非也。皆云念念者。約相續說。從多分判。初文者。用 止不息。名攝不還。脩觀不破。名拔不出。恣緣外境。卒攝不還。內心偏著。 故拔不出。境強心重。判屬上品。言五扇等者。出未曾有經。四人居山。一人 唱衒。悕招利養。為過之極。故是上品。欲多眷屬等者。故在畜中。猶多群聚 。破戒兼之。共成所感。言吞流等者。欲他歸己如吞流。以己攝他如猛火。如 調達者。具如大經大論及諸律文。尚誘佛眾。況餘人耶。四遠八方者。爾雅云 。四極遠者。東至泰遠。西至邠國。南至濮鈆。北至祝栗。愽物誌云。東九夷 南六蠻。西七戎。北八狄。八方亦名八荒。歎名曰稱。讚德曰揚。心推曰欽 口許為詠。自知無德。猶欲擬聖。如摩揵提者。大論云。是人生時作偈譏佛 為佛所難。猶未歸伏。死後弟子移屍處處。唱令云見者得道等。不耐下人等 者。下字去聲。自退曰下。如鵄等者。鵄。有力鳥也。故法華疏喻盛壯憍。自 縱有德。何必輕人。況己無德。而欲勝彼。尚欲勝彼。焉能下人。豈鵄高飛而 過孔雀。安以珍己能令他卑。而外揚仁義等者。慈以育物為仁。以德推遷為義 。進退合儀為禮。權奇超拔為智。言可反覆曰信。五德具足方似人道。慢強無 德判屬修羅。婆稚等四。如次居在大海水中。各二萬由旬。餘流散者不可稱計 。人道中云悅癡心者。無增上善惡。故判屬癡。非如畜等。天道者。且舉欲天 。若地居業。未必修定。從勝兼空。故關根塵。不令出入。次別開欲主。以為 魔天。民主異故。其心亦別。意欲他從即屬此道。六合者。天地四方耳。顒顒 者。仰也。詩云。萬人顒顒。尼乾者。外道通名。三禪樂如石泉者。大論云。 樂有二種。所謂內外。內謂涅槃。不從外塵。樂自中生。論別舉涅槃。今通譬 三禪樂亦內受。問。既云色無色。何獨指三禪。答。二界中樂不過三禪。夫求 - 13 -

生天以樂為本。故舉樂極以攝餘天。破惡由淨慧等者。由。藉也。三法相由。 功歸於戒。二乘尚爾。菩薩彌然。今戒為行本。猶是小乘。棄而不持。大小俱失。

或開上合下等者。上謂二乘。下謂脩羅。今合二乘即是開下。開鬼畜出脩羅也。經中五六不定者。以由脩羅開合故也。

舉一種等者。言十非者。從強受名。非無餘念。臨終之日。強者先牽。次或先起去。對是簡非。先法次譬。

初法中云先起等者。先非後是。何須簡之。而譬云並濁。然今通簡發心已後。是非間雜。故並屬非。若先是後非。亦簡非心。況無後非則非簡限。言並起者。何必並慮。但細雜念不可分判。名之為但餘。麤著者。判屬前後。譬中先譬。次合合中二番。初以內外用合向三。內是外非。及以俱起。次直以非心合前內等。謂內非外非及以俱非。問。二文何別。答。前唯內心是非相對。後兼心境一向從非。此亦一往不獨由心。

次又九下。別約四諦。初直約諦。次歷諸法。先列次從。又九下釋也。苦集同是有為有漏。苦雖先明。若相對說。應云有為有漏是苦諦。無為無漏是滅諦。文雖從略。意必雙兼。曲謂析法迂迴。拙謂生滅斷惑。灰謂身。近指化城。下去例說。

次有為有漏等者。若相對說。亦應云有為無漏是道諦。文雖偏說。意亦兼俱。

次善惡等者。此中雙舉。若單舉者。應云善淨。與集對論。是故故雙舉。文雖兼列。意在一邊。

次縛脫等。准道可知。

若得下。總結。意令起非。以是息之。若見等者。語似初依。乃是舉讚之辭。未必全是。

問行者去。約是簡非。是中計性亦成非。故答意者。性計有過。故云不可。

但是已下。寄此明是。離性過已。約不思議而論感應。方乃名是。聖既非應而應。以赴四機。受者非感為感。以獲四益。

次如子下。譬感應也。

次引二經以證感應。從惡機說。且云病子。廣如玄文三十六句。動法性等者。結感應義。法性如山。眾生如海。非大誓願。無謀善權。安能動難動山。入難入海。同善同惡。示逆示順。同惡故有病行。同善故有嬰兒行。慈悲從因。感應從果。以有因故。果方能入。

禪經云去。引經釋成將護樂欲也。附習為人也。觀病對治也。時熟第一義

也。名異義同。引來帖釋。

五復次者。大論明說經緣起。中問何因緣故而說。是經答中二十一復次。今引彼五。以證四悉及五因緣。隨義引來。亦非次第。論中因明第一義。釋出四悉。今開四悉。與五復次。乃為二門。四悉廣如玄文智論。今且消感應。故不廣論。

論云去。引證真法及以說者。明妙應難感。能聽難得。明妙機難發難得。 故三字通結上三妙法妙機故也。如是真法。妙應所說。妙機所感。無非中道。 是故雙非。非難非易重顯中道。泥洹智易。分別智難。是故實相俱非彼二。

有三悉益等者。重以四悉結成中道。意明四悉只是二諦。意明中道即是真諦。異於但真。是故雙非。

故知下。明妙感應能辦佛事。然四隨去。別會。先會通名。此先舉通名。

今說之下。正會通名。隨順物機得四隨名。遍施法藥得悉檀號。言左右者 。如在物左謂物在右。若在物右謂物在。左因緣者即是五略。所以因緣更互立 者。因強緣弱。隨其強弱受名不同。

當知下。結以名同故。故須會之。言即言教。名異也。味謂義味。即義同也。符。合也。

隨樂欲下。次會別名。先會隨悉。樂欲只是忻慕。故云從因。世界只是陰入。故云從果。因果雖殊。其義一也。便宜是辨能赴之法宜被何人。為人是觀所被之人為忻何法。能忻所被共成一義。餘二名同。不須別會。又五因緣下。次會因緣。與四悉同。初云眾生等者。陰入是世界。信樂是樂欲。此二為因。感佛說於法性法界。為發心緣。故發大心。經論二名與發心同。眾生有大精進等者。禪經.大論俱是生善。感佛為說四種三昧。是故義同。眾生有平等等者。經論對治。俱是破惡。感佛為說所破皆遍。獲於果報。是故義同。通經者。起教也。起教亦是破他之惑。是故義同。眾生有佛智眼等者。經論第四。俱是入證。感佛為說。旨歸三德。是故第四與第五同。

又五緣下。次會五緣。與五復次同。初文者。發心導行。枝必由本。行填於願。本必假枝。枝本雖殊同成道樹。次會第二者。以四三昧收諸行盡。故名為通。念佛但是諸行中一。故名為別。通別雖殊。莫非妙行。次會第三者。果報指依。依必有正。報必有習。是故果報義兼二雙。若云髮致。只是習果一雙而已。習必有報。故義同。次會第四者。人處必俱。故亦義一。次會第五者。旨歸三德與第一義。灼然不殊。一一文下云異耳者。其義雖同。名猶異耳。

又聖說下。以三止觀結感應文。故圓三義。與不思議感應義同。問。何故 以止觀結之。答。此之三法。通冠一切。況復此部通名止觀。故部中感應亦名 止觀。然大意義。通須以三結。或以一結。從釋名去。多分教別故不須結。今 此先標次列後釋。初之五字標應從。或次下。列應。次即是漸具。即是頓雜。即不定不次等言相對來耳。

眾生得益下。標感。次下列感。例應說之。

後或四下。釋感應中初二句。漸次二句。不定後二句。頓一一相對為漸。 或一或四為雜。皆具一切名頓。但結文相。非修行相。

次以一結中。但云邪息及以發心。一切法中無非發心。邪息故也。

初五章名發心者。雖有修行及果報等。但是依此而發心故。方便得是行家 之始。故且行攝。果報至果報者下。三義均等。不勞別會。但直解釋。違謂違 中。故在空假。順謂順圓。故果報妙。是故三土通名果報。但辨麤妙以明違順 。但以諸教諸位勘之。即知諸土果報麤妙。然住前雖圓。感報亦劣。今且從教 。未可判麤。起教等者。教由機生。故云起教。又必假大權。扣機擊發。故亦 名起。或作佛身等者。以八相人主伴不定。如華嚴中對揚頓也。在般若等中對 揚漸也。加四菩薩即是轉頓。加身子等即轉漸也。在諸經末。即流通漸頓。問 。大章名起教。五略名列網。云何得同。答。裂他疑網。正由起教。故得義同 。次顯是中初四諦者。四種四諦文在大經聖行品中。自非一家善得經宗。佛旨 深密何由可曉。今初明生滅中言三相者。不立住故。與異合說。人多於住起常 計故。故淨名云。汝今亦生亦老亦滅。老即異也。言四心者。四分惑也。相遷 四分。故云流動。下釋道滅尚名生滅。況今苦集非生滅耶。道治集。故云對治 。能所不俱。故云易奪。惑滅滅生。故亦生滅。如阿含中明四諦義。遍一切法 。次通教中。具如思益釋籤具釋別教義者。初釋苦中初明苦境。次乃是下。明 假智能知。從謂下。略以一界況釋。[利-禾+皮]皮割肉截骨等。若。如也。干 。數也。如彼苦類也。集中云身曲等者。身如集。影如苦。聲如集。響如苦。 道諦中云析體等者。通界內外。各有析等方便。通指賢聖諸位曲直等者。以教 對之。化城寶渚各有曲直等也。五百為長。三百為短。權實具如下偏圓中明。 滅諦中云若干正助者。亦通四滅。

又三悉下。以四悉檀判別義也。即初地去。名第一義。故知地前得無量名。次無作中云皆是者。四皆無作也。言無復者。簡異別教。只別即圓故云無。 復次對土中云橫竪者。竪約設教對機。橫語器類同等。

又總說下。以別釋總。故離苦集為十二支。觀因緣智以為道諦。十二支滅即是滅諦。

故大經下。引證經文稍廣。此意已盡。若無四教。四文難消。

又中論下。離論四句。以對四教。以藏對初因緣句者。有二義故。一者以初對初。二者以事對事。應知四教同觀因緣。於初句下更加生滅。方成教異故

又解下。即其義也。是則空分折體及假中異。故成四義。又偈云下。更對 因果。復是一途。

故文云去。引證一部。俱觀因緣。約文前後。以分小衍。故古師云。正申於大。即前二十五品。兼申二乘。即後二品。因緣品申中乘。邪見品申小乘。今判雖亦前文申大。則有兼通含別之意。

當知下。結同。已分別下。次約諸經明發心不同。前諦是理。故釋十中以理居初。隨事既多。不可具列。且寄此十以識事端。先列。次釋。初文列中十住。華嚴並有其相。今兼諸意。且列此十。問。華嚴釋初住。與此豈同。答。以初准後。發亦何爽。問。此之十文。有何次第。答。推理滿故得相好。得相好故起用。起用則有身口不同。故身變已。次口輪導身。口正報必有依報。故次現土。身土但是能化而已。次明所化。故有觀眾。眾必稟教及以修行。修行漸訛故有像末。起過受苦一往雖爾。文意本示隨對發心。

次解釋中初推理者。文四義二。意在極理。下去例然。初釋三藏。亦云法性自天而然者。權實既殊。法性亦別。既云集不能染。乃至滅不能淨。即四諦外別立法性。當知苦集能覆不能惱染。道滅能顯而理本淨法。性如月。苦集如雲。道如却除。滅如却已。故引況云。滅尚非理。惑智用傾。故名生滅。次無生者。性與惑染不即不即不異。但氷水喻須簡通圓。以所對境寬狹不同等。具如諸文。次推無量者。今此法性出於二邊。前二教理尚沒空有。推無作者。凡法與苦集相即。語同能所。諦境一向永別。若不委簡。發心無託。

若推下。重示功能。故於推理等者下。九皆應如今分別。問。今此推理與 前觀諦有何同異。答。前通辨所依。此別明法性。通別異故。故復明之。

次見相中昺著等。昺。光也。麗。美也。亦著也。灼爍。光明也。毗首等者。忉利天巧匠之名。問。何以不能作。答。天工師是報得。相好是善業智。為因各別。故天巧匠亦不能作。勝轉輪王者。瑞應云。太子定當作佛。不作輪王。相明了故。所以輪王具而不明。薄拘有而不具。相好遍身。故云纏絡。願我得佛。上求也。我度眾生。下化也。上下各二。四弘具足。為滿佛果須具佛法。為度眾生須斷煩惱。文雖舉二。必攝餘二。下去准說。但境別耳。

次通佛相者。於前相上達即空故。如來是所嚴。相好是能嚴。能所俱空。世濫用之。彌須誡慎。報佛相者得法性身。無像不現。所言凡聖不測邊者。前兩凡聖當教地前並不測也。梵天不見頂者。第四禪天在彼天來。皆不見頂。如應持欲量佛身而不能極。目連不窮聲者。目連欲知佛聲遠近。去西方九十億恒河沙佛土。聞如佛邊。次法身相者。知如來智等者。法身是境。智稱於境故名深達。法身是本。故云法身具三十二。此四教主只是一佛。四見各異。密迹經云。一切天人見佛不同。或如黃金白銀雜寶等。或見丈六一里十里百億無量如

虐空等。俱是誓境。故願齊等如前(云云)。

次觀神變中。神謂難測。變謂變易。初三藏神變依根本禪。言一心等者。如化主語。化事即語。化主嘿時。化事亦嘿。諸事皆然。故非任運。若放一光等者。常光一尋則不云放。尋外放者皆曰神變。橫遍三千竪至尼吒。戢重暉者。戢。斂也止也。日月為重暉。佛若放光。日月不現。大論云。若欲比決知。如迦葉光比閻浮金。猶如聚墨在珂貝邊。如是展轉乃至梵世比佛。皆如聚墨在珂貝邊。問。何故放光。答。益物多故。若爾不常放。答。益不同故。

次勝應佛神變者。以依真理故異三藏。以不二故復異一心。唯作一耳。各各見佛獨在其前者。不同唯見老比丘故。故淨名云。各見世尊在其前。次報佛神變云依如來藏者。所依唯理。藏不能現。必待緣修入初地時方能分現。但異根本及無生理。三昧正受亦指初地。十方百界而作化。次法佛神變者。法佛如來與事神變無二無別。故云相作。無記等者。大論第八問佛一時化為無量百千億身。云何一時能說法耶。答不同小乘故能一時語嘿等也。次聞法不同中二。初正明聞法。次以論偈結。初文或從佛等者。明聞所從佛。唯佛在世。知識通現未。經卷唯滅後。生滅等四各生四解。初聞生滅生四解中。初生生滅者。世與出只是四諦生生不已故曰新新。四相所相故曰遷移即苦集也。戒慧略示道諦。解脫略述滅諦。寂是所證滅理。

次生無生者。言無刺者。引大經二十七文。法性空中云何言拔苦集之刺。修道滅耶四皆無主。故並云誰無主故空。故云清淨。能謂道滅。所即苦集。能所不二故云寂然。生無量中。非於二邊取於但中。煩惑不染故云獨拔。邊非即中故云邊表。謂中道華離二邊水。出纏智月處法性空。

次生圓解中。雙非等者。雖三相即中性。雙非三一相。即與法界等名異同(云云)。常樂略出四德中二脩一切法故云具足。若准此。前見相等文皆應具四。但於聲教此土不便。從聞則易。故於此中委明四四。執石等者。石毒藥寶。性本不二。隨見不同。諸法亦爾。圓智如執石。觀轉如成寶。

次聞無生生四解中。初生生滅者。菩薩同凡故未無生。生無生者。三乘俱斷故皆無生。生無量者。見思無生二乘有分。今斷無明故云非分。斷惑前後二死亦然。生無作者。阿字無生遍一切故。

次聞無量生四解中。皆取伏惑及出假位名為無量。斷惑證真非無量故。初生生滅者。即二乘方便位。菩薩三僧祇。故舉凡位十六諦觀。生無生中亦取三乘伏位。菩薩出假。生無量中取行及向。一一句中皆云亦者。初句界內未盡又伏界外。是故云亦。下句塵沙未盡又伏無明。故復云亦。生無作中云伏斷者。信後正伏為名斷。方便故云伏。斷入住正斷。非無量意。雖有淺深俱名無量者。如江河淮海水皆無量。

無作生四解中。初生生滅者。菩薩始終不斷。故云不證。無作生無生中。 三乘同故皆得。無作生無量中。登地為實。地前為權。生無作中。地前即地上 。故云即權。次從夫下。以論偈結。

次若言下。一一教中各得四句義。當一教生於四解。前雖云生。未約法辨。相狀難明。此示未來作聞一句生種種解之法式也。初結成生滅中。云呼方空為即空者。如人墮巖。雖未至地得名已死。方。猶當也。念念無常。雖未即空當必空故。賴緣假者。然四教中各有賴緣。施權二假其相各別。空中亦然。賴緣之假非從實施。施權即是慈悲設化。離斷常中。二乘亦得佛果。勝於三乘弟子。偏受中名。廣如第三卷開合中明。

若作下。欲辨後教。先斥前非。如阿含.婆娑等。處處皆有空與不空及中 道名。所詮各別。故須斥之。

次結無生中。初云因緣等者。釋即空也。

而不得下。斥無法性妙假中也。

從設作下。許有當教假中二名。未見別理。唯成但空。縱八地化物。非任 運化。 此三番下。結斥。

次結無量中實有三諦。但是次第。未得名圓。雖順文三語相即。次第宛然。無生空者。真諦空也。假即空者。從空出故。對病權設。俱無實故。中即空者。不同前二。故曰無邊。亦得名為一空一切空。而次第前後三皆假者。亦似一假一切假。前後宛然。三皆中者。亦云一中一切中。而猶次第。離斷常中。位在十住。稱機名中。位在行向。實際名中。位在初地。三時各別。故成次第。次結成圓者。皆不思議。故不同別。三諦皆假。亦云同有。名字與別何殊。雖俱有字。次不次別。

次當知下。結意。法即是境。境即四諦。依境生解。依解立願。故名發心。世人多以安心名發。不曉依境發誓方名發心。種種之言不過十六。

次其淨土下。已釋其四。餘六略無。指例而已。一一各分四見不同。為發心境。思之可見。初心行人若不了者。縱云發心。皆不真實。縱發心不實。緣於正境。功德猶多。心雖真實。無境可緣。功德寘薄。故首楞嚴中佛告堅意。後五百歲。多有比丘為利發心。以輕戲心聞是三昧。亦得作於菩薩種子。況清淨發。

次以三止觀結十種之中。推理居初。故委明之。餘者准例。故下文云。若見此意。例見相聞法乃至起過。故一一文皆生十六。皆以三種止觀結之。

然法性下。正釋頓中法性非數。定執三四以為能發。反增迷倒。

今言下至四。惑漸也。先法說云。一二三四者。只是三觀四教而已。次第 累之。故一至四。此明漸之所以也。 次說法性下。明不定相。內外權實各二根性。故四不同。

從界內鈍人下。明四所由。由迷解故輕重巧拙。真與法性名異義同。界內 迷真。界外迷中。所迷所解雖同法性。能迷能解巧拙有殊。對於利鈍故成四也 。迷生苦集。解生道滅。利即鈍離。巧拙亦然。所解即離。由能巧拙。

次所以下。舉譬。雙為界內界外作譬。以路人為父子名即。以父子為路人名離。如苦集體元是法性。義如父子。若謂為苦集。義如路人。可譬藏別。理同事異。名非骨肉。於異強親。如苦集即是。可譬通圓。

從麤細下。合譬。若准譬意。內外各有麤細難易。今為生後不定。文相對說為便。故界內為麤。界外為細。餘皆准此麤細。各用父子之譬。故云亦如是。從或云界內去至為深。此二漸也。故下結云。若作淺深等。漸也。雖有或言。文無交互。故非不定。

次或言下。六雙交互不定相。最後一雙雖無交互。但是文略。應云界內初心能破故為易。界外後心方破故為難。言若作者。從通出別故云也。

次皆大乘去。勸進也。

次料簡中。初問。推理云集。既四教不同苦。何以但云分段變易。數既不等。因果差互。

次答中。先答次例。初答中。理而論之。俱二並四。今集從解。巧拙分分二。故內外成四。若順於迷。集亦但二。今以解問迷。似如不等。此正破於不同之見。如四四諦等。苦集俱四。安有不同。次例如下。舉例答也。如界內。或只是一。或小乘分。於見思不同凡夫。從迷亦只感一分段生死。次問者意。問前文論偈結中。以初對四諦俱名因緣生耶。苦集可爾。道滅何然。答中意者。能破還從所破有。或滅智生。豈非生滅。次引大經者。以深況淺。圓別尚爾。況藏通耶。故大經云。因滅無明之集。方成道諦菩提。集道既然。苦滅可例。

次問前文。法性是一。不應分於權實之理。復加即離而為四耶。答意者。開顯故不二。施權故不一。即離亦為根性權施。

次明四弘者。弘。廣也。誓。約也。釋名云。誓。制也。今以四法要制初心。使至後果無乖先志。

又四諦中下。次辨同異。四諦是境。從境生解。故云約解。又四弘約解而生於願。故云約願。又諦有因果。故通三世。願期於當。故屬未來。又四諦約理。理通三世。四弘是願。但期未來。皆須上求下化。故但名異義同。問。若爾。何須更明。答。諦通大小。弘誓在大。故須更明。弘通偏圓。六即唯頓。是故復明。

初釋生滅中。初亦重引四諦為境。

心不孤下。集境也。是因緣成。故曰不孤。從此根塵下。示此因緣是生滅相。根因塵緣心生。即是所生之法。三相者。如前分別。四心者。難可禁止。故名為竊。相續不住。故曰新新。次引喻中。睒者。蹔視貌也。爍。明也。此乃分喻念速於此。遄者。往疾也。

次色泡下。苦境也。廣如大品、大論。泡沫在小。焰等在大。此是共部故得兼之。雨投水曰泡。水擊水成沫。遠視熱有炎。蜄吐氣為城。藥加物曰幻。儵亦疾也。言一箧者。眾毒共箧唯苦無樂。故名為偏。事在大經。四山合來。等者道境也。大經云。有四大山從四方來。當設何計。答曰。唯當專心戒定慧道品。不出戒等三故。竪破下。滅境也。破倒滅集也。截死滅苦也。惑滅先麤後細故竪。苦除無復前後故橫。約次第斷且作是說。倒即常等。歷界漸深。有謂三有。流即四流。見等漂沒故名為流。三界見為見流。欲界一切惑。除無明為欲流。上二界惑。除無明為有流。三界癡為無明流。經云下。引大經證。經云。佛告諸比丘。我昔與汝愚無智慧。不能如實見四真諦。

火宅下。由不見諦故在苦集。著愛名喜。著見名戲。

是故下。正明發誓。如釋迦下。引同瑞應云。悉達厭欲。遊四城門。天帝於東門現病。南門現老。西門現死。北門現沙門。見己問之。天帝皆答。太子曰。如沙門者唯。此為快。夜半踰城至王田樹下。見耕者出虫。烏隨啄吞。因茲發誓。故今引之。似彌勒等者。初厭世時。攘佉以寶臺施之。得已施婆羅門。婆羅門毀拆。因覺無常。次只觀下。無生弘誓。所觀不別能觀有殊。以四性撿。故得即空。故此下文引自他等以示其相。此心等者。內自外他共等可知。性即性空。

但有下。即相空。空有不二。是非雙寂。

如水下。引譬。大論云。如水中月。小人去取。大人笑之。有身見故故有去取。知性相空故無憂喜。

集既下。別譬四諦。一一皆先法次譬。唯滅闕譬。集譬意者。熱空塵三而生於炎。渴故謂水。愛及欲境因緣力故。加於欲想為之所迷。苦譬云水月者。不了謂實。陰亦如是。無實謂實。道諦法說中云。不應言我。行即空等者。一切皆即。有何可簡。若有簡者。如避空求空。譬中云。如筏喻者。具在中含。意云筏尚須捨。何況非筏。是則道尚須捨。何況苦集。滅中若欲立譬喻者。滅既即空。不應於空而求體實。苦集自滅。豈求滅實。一期為壽。連持為命。眾生本無。焉計壽命。

經言下。重引證中云我不欲令等者。大品明無生法中。無三十七品。是道本。今無無四果者。是滅本無。

次依例下。大師例經。經既道滅本無。亦應合云苦集本無。我不欲令有色

受等。苦本無也。不欲令有貪嗔癡等。集本無也。經為利根舉勝兼劣。大師反 況。故具存之。

但愍念下。正明發誓。文闕誓由。以愍念兼之。應云愍念眾生不知無生幻化諦理。是故起誓。

次以達下。簡非顯是。苦集空故不同九縛。今復達空故異三藏。道滅空故故非一脫。今能達空亦異三藏。

次別四弘中先總次別。初總明中。照知一心。迷解無量。十界苦集。四種道滅。故云無量。

次三界下。別明四諦。先苦集。次道滅。初苦集中又先總次別。初總文中雖未別釋。言中已具三界苦也。一心集也。心工畫師譬集。造種種色心譬苦。心稱即集。六道即苦。

次如是下。别明集也。

如是生死下。別明苦也。苦集是所破。故具明十界。道滅是能破。但語長短等。還飜下。總明道滅也。還只飜向苦集之心。如畫師下。總譬也。畫師如身。手如心也。筆譬所觀之心。諸色即六道因果。洗蕩謂因果破也。墡彩如更修道滅。

所謂下。別明道滅。各列四諦。相貌不同。初道中云紆通直通至寶渚者。 別圓兩道品也。紆通直通至化城者。藏通兩道品也。直通之中不云不淨。但云 身空等者。不同拙故。紆通寶渚中。具足應云。常.無常.非常非無常。文中 乃至是略却常。所以重云無常。無常即空者。此是化他門。更重牒前化城紆直 。不云不淨者。亦是略耳。無常生滅也。無常即空無生也。

是人見滅去。別明滅諦。文中皆取斷位為滅。具約四教以明滅位。言無作者。但是別家登地位耳。若爾。道中何故亦列紆直二種通寶所耶。約教證中存教故。地從證故住。如四念處云。別家以無作是果。於中初是生滅位。

次是人見滅去。無生位。從是人見滅去。無量位。從是人見滅去。無作位

分別下。總結從心。言十六門道滅者。四教四門皆有四諦。云及一切者。通及十方一切佛法。

次觀此一心下。依境起解。一心能通不可說心及以法者。能緣名心。所緣名法。一心通為迷解之本。今意且指出假心法。通至法性名非心法。

九縛下。簡非顯是。煩惱之中有如來藏。故云坐中。凡夫生盲常與藏俱却處生死。故云所傷。二乘眇目。偏真熱病。謂藏為鬼。鬼等四者。以譬四住。不知是寶反捨逃走。五十餘年者。五道也。合於脩羅。故名為餘。

起大悲下。正明發誓。

次明無作弘誓中四諦三諦離合之異。故以三諦總標於境。所觀同前。能觀永殊。能觀既殊。使所觀異。即此一念即是三諦。不復更論迷解之本。法界只是三諦別名。三諦互融故云並是。藏即是假。餘二名同。

云何下。重釋。並緣生者。一念具足百界千如。即此千如名為妙假。假即法性。法性名中。

非三而三下。複疎三諦亦成三諦。非三而三假也。三而不三空也。應更雙非以成中道。文無者略。合空散假。雙非中也。一異亦然。

次譬如下。舉譬也。凡諸用喻。皆是分喻。於中鏡喻其事稍親。以明像鏡三不可分。故合散等意。意甚相當。伊字天目。理亦泯合。二三無妨者。此逐語便。故略一字。

次華嚴下。引證理齊。故華嚴歎初住心云。如心佛亦爾。如佛眾生然。心佛及眾生。是三無差別。非合圓文。何易可消。

次引思益者。不了此三故名為愚。引淨名者。解脫菩提三德涅槃。不離眾生。是故引之。以顯思益。次引普賢觀者。既是遮那。何法不具。

若爾下。釋疑。若皆具。三華嚴大品何以云空。

此舉下。釋者語偏意圓。諸大乘中其例皆爾。言微塵大千經卷者。正譬心含一切法也。勿守語等者。誡勸也。

次若得下。明四諦境。八萬四千不逾一念。辨數具如法華疏中。總合經論眾多。八萬四千之言不出四諦。法藏即苦。塵勞即集。對治即道。波羅蜜即滅。數雖不殊。能治等別。故成四諦。佛法界等者。佛法界根也。對法界塵也。起法界識也。仍本迷說。故云根等。同名法界。故無差別。無明轉等者。無明與明只是迷悟。亦名四諦三諦等也。所言轉者。可以氷水喻之。如意符成氷水之義。

眾生於此下。結責。亦名誓由。 是故下。正發誓。

前三下。辨異示相。故知以八萬言之。與前三教道理永異。宛者。邊高中下。邊下中高。皆名為宛。以可見故。

次問答料簡者。寄四悉簡也。初問意者。前簡非中縛脫俱非。脫兼兩教。今顯是中。何故四教皆名為是。答中意者。有三悉意故兼前二。雖兼前二但在菩薩。故前脫中但是二乘。

若究竟下。判前權實。實即第一義。由四悉故。通說四是。

譬如下。以多譬文。皆譬於實。然亦小殊。秘方譬教。伽陀譬智。乳糜譬行。如意譬理。權實顯是者。四教兼權並云是者。具如向說。

又一是下。明一是異名。前料簡中三俱成實。故今異名無復有權。一切經中異名應廣。且隨近說用此三名。初釋一大事者。一實理也。一道智行也。無

礙人等者。人乘行智以契理也。義當於位。意兼三法。此約自行因果以釋。

次釋大者。此是一家之大。故還以向一釋大性廣理也。智斷行也。大人契也。說既契己。說教利人。名師子吼。非唯益博地凡夫。亦益四教入位聖人。故開顯大皆是諸佛聖人之事。言因緣者。自他因果莫非因緣。文舉佛者。從極果說。

次釋不思議者。自他大事皆言思道斷故。

次釋無作者。非作下。釋名。

次常境下。釋體。只是常境常智。無照而照。無發而發。境發於智。故云相無緣智。以境無相令智無相。故云相無緣智。故金光明云。如如智不見相及相處故。境界清淨。智亦清淨。相即是智。處即是境。

又是下。引證。無作名為發心。此經名伽耶山頂。是文殊問。故云文殊問 經。今文但是附彼文意。非全取文。然亦不出三諦意也。破即真。隨即俗。雙 非即中。

次若例下。例通諸法。

又前三下。更判諸法總十三重。前三後一。初上中下。約因緣智。圓為上上。共土約位。前三皆共唯圓不共。前三無故。淺等約行。二近別曲。大小等約教。通別是小中大。唯圓是大中大。三教果滿是偏中圓。圓果乃是圓中圓也。通別是半中滿。圓是滿中滿。別教教道是權中實。圓教俱實是實中實。望下偏圓中五雙。唯少漸頓。別教極果是漸中頓。即生公所用。圓教方是頓中頓也。真等約諦。藏通真俗。於別尚是俗中之真。別教滅俗。亦俗中真。圓教方名真中真也。了義等約義。玄等三者。約名歎理。亦約四教。分別可知。

次若能下。總結諸意。知權是權名為體權。知權即實故名識實。總而言之令依實發心。

次譬如下。以十譬歎德。此正約理以歎生善滅惡三德。前五生善。後五滅惡。言金性生者。一切金剛皆以金剛輪而為自性。阿娑羅藥未詳。如太子生具王儀相。依圓發心。具足佛德。那羅延者。人間力士。小大青三牛。凡野二四牙。雪山白香青黃赤。及優鉢拘物分陀利。人中大力士。皆悉十十增。那羅延最勝。

舉要下。結。要稱歎謂諸佛皆然。

若解下。以一止觀結。

實梁下。約事以明生善滅惡。歎菩提心。初引寶梁。生善也。秘藏。滅惡。初文明所滅之惡。十惡對人已名為重。重即是惡。更於恩德之由。所起名惡中惡。故大論云。他打而報。名之為惡。他人不打而打於他。名為大惡。於有恩處而反行打之。名惡中惡。

若能下。明能滅菩提。先法次譬。法中先列次判。初列者。經云。若有一人具上十惡。若能解智下。經文稍廣。今文已具。何以故下。今文釋出初菩提義。如百年下。譬滅惡也。亦且喻於初菩提耳。

此經具下。以經對教。

初菩提下。以淺沉深。夫造惡者皆我為本。今發菩提心。復修觀破我。尚廣利他。何但止惡。初教尚爾。況後三耶。

如暗處伊蘭下。舉譬勸進。此用大經闍王之文。佛言。大王。當修菩提之心。何以故。得菩提心。滅無量罪。

次問意者。前四諦中以論四句通別二對。今且從別以問初句。何故。初句獨對初教。答中以初對初。以事對事。二義皆便。

若言下。從別釋也。

次約六即中初明六即所以。故先問云為初為後。初理後果。問今發心為約初理。為後果。答中約大論意故。大論須菩提問佛。為初心得菩提。為後心得菩提。須因聞諸法不增不減。故置是問。佛以深因緣答。非初不離初。非後不離後。論釋云。若但初者。菩薩初心便應是佛。若無初者云何有後。後以初為本。初以後為期。佛於經中復以燈喻。燋無明惑亦復如是。非初智不離初智。後亦如是。論通三教。今唯在圓。今用六即理性尚名菩提止觀。況初後智。今明發心即在名字。因茲必須通至於理。發心後果皆籍理故。細思可見。

次若智信下。釋出其意。信初心具不諦云無。智極方滿。不慮無分。初後俱是推極在佛。凡夫永無。謂理為果。初後俱非。離初後非必須六即。此六即義起自一家。深符圓門。永無眾失。增上慢人及推功者。並由不得六即之意。

此六下。釋名。唯六與即。必無所濫。

理即下。正釋。初釋理即。約於藏理以釋三諦。則一切眾生皆悉三諦。具如上文圓四弘中。次名字下。釋名字即。長劫生死不離三諦。故名日用。不知生死即是三諦。名為不知。實中之實如方。實中之權如隅。此舉不知以顯於知。次或從下。明因聞而知。次觀行下。釋觀行即。聞名須行。故引□云如虫食木。虫不知字。聞而不行亦復如是。次引□首者。此責說而不行。非謂不許於說。故重引論。聞慧四句三句皆夫。論云。雖生中國。不可教化。不識義理。名人身牛。故第四句方可信受。若聞而非即。尚非今意。況復餘耶。

次如楞嚴下。引經勸修。猶如射的。何必即中。雖不即中中必由初。

次釋相似即。中既云逾明等。故不同於次第行也。引法華者。亦是引彼相似中文。次釋分真即中。本業. 瓔珞以六輪喻位。銅輪即是十住位也。即分真中初位之文。

次釋究竟即中。是用大經月愛中意。菩提屬智。涅槃屬斷。故大涅槃及以

菩提。悉具眾德。菩提從智。涅槃寂滅。成從便立。以二德之稱過荼等者。諸位既終。無復言教。故無可說。

總以下。總為六即而立此譬。此是大經貧女譬。意具有六即。家有寶藏。理即也。知識示之。名也。耘除眾穢。觀也。漸漸得近。相似。近已藏用。分真。盡所用之。究竟。問下。料簡。初問者。六即既得名六菩提。理通凡下。且置未論。餘五與論五菩提義。為同異耶。答中意者。先且判異。故云不同。次會令同。論不云即。是故云別。若一一對。亦可似同。發心未行與名字同。伏既未斷與觀行同。明已除暗與相似同。出到見理與分真同。無上無過與究竟同。曾勘論文。義勢甚便。

次問者。問向對諸位是皆悉伏前斷後。此中何故斷前伏後。答中意者。已斷者斷。未盡者伏。普賢尚名眾伏之須。

次例如下。舉小乘例。是竪會也。

次又從下。即橫會也。位位具五。故名為橫。故引地論位位具足。次問者。六既約位亦兼別耶。答中意者。前教義立。理必在圓。如者教中生死即涅槃之流。不判六即安免上慢。若不然者。何能異三。三教強立有何不可。則教教約位。義自分明。

次上來下。結束顯示。前簡中十非。望苦雖有縛脫。而皆名非。四諦則約智簡之。四弘則約願簡之。

故知下。以譬結束。則大論文也。言九重者。陽數之極。故蹔借理之最極。驪。黑馬也。今借名龍頷頭骨也。論云。珠在龍頷。福者得之。如地獄具。 罪者得之。如此顯是。非無緣者而能得之。有志有德者。志如願。德如行。行 願具足方乃得之。競執等者。重舉大經。斥三脩喻。以況即也。今以三教通例 三脩。並如入池。各各謂是。

止觀輔行搜要記卷第一

止觀輔行搜要記卷第二

天台沙門釋湛然於佛壟述

次釋大行中初來意。標中云入位者。無期極果尚不為入位。若不為入位則 唐喪其功。譬中意者。酪須鑽成。蘇假搖熟。成二蘇已醍醐可獲。住前如鑽搖 。名字觀行同譬於乳。六根如酪及生熟蘇。初住已去名得醍醐。善調三昧。初 住可獲。行法下。以略攝廣。

通攝下。釋通名。大論云。秦言正心行處。是心常曲。得行則直。

法界下。解釋論文。四行通依法界一處。又常坐等。約身儀立名。若約法 者。常坐名一行。常行名佛立。半行半坐名方等. 法華。非行非坐名隨自意等 一常坐下。從所依教以立行名。又一行者。亦從剪略身儀得名。非所緣理。若所緣理。四行通然。身開遮中云或可等者。即眾集禪堂獨處最勝。故云彌善。結跏者。先左後右。脚齊兩[月*坒]。大論問有多坐法。何故專結跏耶。答最安穩故。攝持手足。心不散故。魔王怖故。大動曰動。小動曰搖。垂熟曰萎。附物曰倚。邀期見理。無蹔脇臥。況復屍耶。仰為屍臥。亦曰淫女臥。覆名脩羅臥。除經行等者。除謂開許。為睡為病佛開經行。直行避虫。不遲不疾。三千威儀。有五處閑處。戶前堂前塔下閣下。四分律。五益堪遠行。能思惟。少病消食。得定久住。食等並開。不得因託。隨一佛方面者。言通意別。應專西方。障起念佛。所向便故。況教多讚。人多行之。時尅等者。時尅須臾。通舉促時。何必漏尅及三十須臾中一耶。尚不得令刹那有間。故云通耳。

不欺佛等者。大論云。菩薩求道不惜身命。而諸佛護念。懈怠貪利不專勤求。是為自欺亦欺諸佛。不負心者。負者不尅也。後不遂初名為不尅。令他悞解故曰欺他。亦欺眾生。口說嘿中順行須嘿。有緣須說。小倦曰疲。大困曰極。內外障者。煩惱見慢等為內惡友。魔等為外。不惜身命誓成三昧故也。與稱等者。釋疑。恐疑不應。專稱一佛。

所以下。引譬。如極憂大喜。歌哭則暢。鬱者。多貌。怫者。意不泄也。

行人下。合譬。論云。風名優陀那。觸臍而上去。是風觸七處。頂及齗齒脣。舌喉及以[离-内+月]。是中語言生。初五句身業。第六句口業。此二助意。方成機也。

若於法門不了等者。彼在般若故令順大。通及一切大乘行軌。誦經等者。 此事尚廢。勿以此語例餘三昧。開誦通餘。遮語兼四。意止觀者。此去四行文 中。並粗依本經略示觀相。始末並須依。今止觀此中。縱有似十乘語。而又約 略。悉不具足。文中並依彼兩般若經意。語簡意遠。不可謬判。故今四行且在 事儀。下文委明。不暇傍述。且依今文略點十觀。法界等。境也。化生。發心 也。繫念。止觀也。煩惱。道破遍也。歷法。通塞也。脩道。道品也。觀於業 苦。助道也。識觀不濫。次位也。於次位中義兼後二。下去准知。端坐等者。 通用止觀立身心相。

蠲除下。明修觀法。從初至乱想止。所治也。莫雜至相貌觀。所治也。從 但專下。正明能觀。須信下。勸進須信。法界非三攝故。內證為知。利他為說 。法界非邊。故非有無。從勝而說。故且云離。中邊相即。故住無住。心宜法 界。故云安處。聞此下。聞於凡夫住處。勸令勿恠。

能如是下。令觀法身。即舉境勸結。前境法以具十號故。作是觀十號。觀十號在應。應即法故。即法身號。亦須更約境智釋號。則法應體一。二號無殊。又復十號諸教不同。譯者見異。大論合無上士調御丈夫為一號。乃至世尊為

第十。瓔珞則離為二號。乃至佛為第十。

觀如來下。明境智不二。初牒法身為境。知境由智。故先立云不謂等也。 不謂即智。

無有下。明境無相。亦無下。明智無相。如來下。明境智不二。一故無二 。遍故無動。本有故不作。遍而無相名不在方。無相而遍名不離方。世即非世 。故云非世非不世。雙非名非二。雙照名非不二。非智名非垢淨。

觀此下。結歎。境智不共故希有。遍亡故若空。無上諸過任運增長。

觀佛下。觀成見佛。雖非本期。觀力令爾。即是住法界處。見佛色身亦聞佛說。不乖本期。

為眾生下。述本誓願。大悲故見佛。大智故不取。莊嚴亦爾。只是悲智福慧莊嚴。

佛不證得下。引佛為例。佛無所得。故我無證。取果為證。著法為得。

次觀三道眾生即苦道三德。理等故生如佛。言量等者。生數與佛數無差故等。皆云不思議者。復釋向文。前云生如佛。今云佛如生。亦是歎前相如之理。次眾生界住下。明觀生佛相如之意。意令觀生如佛故也。雖空而觀。故云以無住法住般若中。不取不捨亦由如故。下去皆然。

次觀煩惱道者有二番。初約三諦辨行。寂靜真行。無動俗行。雙非中行。

次不捨下。觀契於理。不捨諸見假也。不捨無為真也。而修佛道中也。向云不捨。即是雙照。今云非修等。即是雙非。

次觀業道者。極重業為境。則輕者准知。五逆者。煞父.母.羅漢。破僧并出血。三煞一妄語。一煞生加行。對境名覺。內了名知。知覺體一。於中無宰。名無分別者。皆約五逆而修觀也。

一切下。以輕例重。不求不去。明逆無生滅。非因果故。名無始終。

法界印下。復以四魔釋成五逆。隨順三道故魔得便。觀為法界故不能壞。 魔即印者。苦即實相。陰死二魔即法界印。煩惱即實相。煩惱魔即法界印。業 即實相。天子魔即法界印。是故印不壞。

譬如下。舉宿種。如有珠中。忘如失珠。聞信如還得。當知至見佛者。昔 從佛聞。今復重聞。義同見佛。從文殊下。佛亦曾從文殊聞故。

身子下。即是彼經三人領解。今文借彼以判行人。以菩薩能了故。了者得 名菩薩摩訶薩。近佛座者。以事表理。座謂所依。聞此法者得所依理。即如近 座。若約事釋。亦是近座方得聞故。

佛言下。述成。若得初住。見佛法身為念不退。六根似見為行位不退。此三不退。具足一切諸波羅蜜。若以述成。後世行者即義既通。故得通述。

若人下。正勸脩。從初至得入者。具如般若勸學品明。以此三昧是種智故

如得摩尼下。引譬。彼經云。如得摩尼珠。令珠師治故。華嚴云。加治令妙。然後雨寶。菩薩能知等者。三教菩薩望圓名遲。聞此一行方乃速得。如聞法華方名善行。比丘等者。此二未聞。尚非出家。如淨名云。夫出家者為無為法。

次釋常行中。彼經因跋陀婆羅菩薩說之。即在家菩薩也。三力者。不可偏辨。彼經云。隨何方佛。欲見即見者。以三力故。是故此經亦名見佛在前立定經。部屬方等。機通四人。二乘非正。在四菩薩。偈中云住處者。三時相應不等故也。或與有覺有觀等三法相應。或喜樂等五受相應。或與諸地諸支相應。或說界繫等。此是助發三昧之法。是故不等。文釋經意。故從總說。然名雖與根本等同。以念佛故定樂倍異。避癡人等者。與惡知識往來儔舊。以能生人不善善根故。如寶積經四法應遠離。一利養。二惡友。三惡眾。四同住多笑多嗔多鬥。

不得至別請者。尚非常儀所許。況三昧者。婆沙乞食有十利。諸律論文皆不許一處令足。乃至七家順少欲法。不損施主。不受別請。普使同活。僧中食者。生諸漏緣世共親覩而不為誡。餚者。亦作肴。菜也。非穀而食曰肴。亦豆也。盥沐等者。洗手曰盥。洗足曰洗(洗字銑音)。左右等者。左出右入。順行道故。內外律者制身口為外。制意地為內。亦可大小兩乘遠防意地。及十善後三。世云小制身口。大制意地。不必全然。故諳大小方為人師。於所聞三昧等者。亦在彼經。大論亦云因師得菩提。豈有不敬。論問善師可敬。惡師如何。答勿順世法能生我智則咸敬之。不以囊臰而棄其金。如夜行以惡人執燭。我求其法不求其惡。如泥木等豈有功德。敬之福生。眾生如佛何況師耶。師重過尚掩。何況輕耶。然凡師未能盡善。故誠行者。當割等者。舉重況輕。須外護等者。不飢不飽。如亦愛亦策。涉險者。失一則俱喪。同行當如之。須要期者。立限勿破故也。起大信等者。無非佛法。故不可動。依此起行名大精進。無染曰精。無間曰進。以種智導。故不可及。常與善師等者。求必從善。事必忘過。自護三昧。豈專忘他。又言善者。以善解故。臥出者。經但云睡。今意不許無緣蹔出。若有緣出不許蹔臥。

次口說嘿者。九十日下。教用三業。次或唱下。教用心念。既許先後。意令無闕。步步是身。聲聲是口。念念是意。三業具足也。

次辨意止觀中意者。相好為境。是故先念。佛刹者。此云田也。即一佛所王土也。三月常念者。今文云。云何念佛等者。即是經中菩薩於三昧中見佛問文。

從三十二相下。是三昧中佛答文。令我亦逮是相者。爾時應除餘想。謂山 - 29 - 林等唯佛身相。

次又念下。於境起觀。初兩句。正推從佛。不用下。推已叵得。此列四句。佛不用心得者。不用我心得佛心也。不用身得者。不用我身得佛身也。二交 [牙-(必-心)+?]句。但略我字。意可比知。

何以故下。釋也。能觀所觀。無相無得。身口是色。智慧是心。色心有者。良由有我。求我叵得。稱法本無。破本無故云壞本。亦絕此壞故云絕本。(其一)空觀也。次假觀中。文引六喻三夢。一寶一骨一像。其意大同。若欲合譬。應知初夢。心性如境。觀如緣想。觀成如夢。此純約行人合也。又法身如境。報身如想。應佛如夢。此純約佛合也。又彼佛如境。行人如想。見佛如夢。此約感應合論也。三夢皆爾。凡心想法。所見皆然。三雖大同。亦有少別。初後二夢明見而不可得。中間一夢明不得而見。並約見邊。即當假觀。

次中觀中。初文是彼經菩薩得三昧已思惟文。今文准經稍似存略。是得修觀。今略釋之。所見佛者。准前夢文。夢即法性。亦應可見。然順中觀。從心見便。故云心作。佛既心作。見即見心。故見自心是見佛心。若見佛心是見自心。以彼佛心是我心故。即見佛心即是我心。是佛心至見佛者。佛是心故心不自知。心至見心者。所見能緣不可得故。是則一切無非法性。不假更著雙非之言。

次心有想下。釋叵得。心不可示者。明非所說。皆念等者。明真離念。假使有念。亦了皆空。

次偈文頌前次七言偈。轉釋五言。初句者。由觀心佛不二不異故得成佛。次句觀心佛無垢。次句觀五道本淨如氷水喻。喻意可知。次句結意。佛印者。明前所觀即實相印。

無所貪下。釋出觀相。不貪有。不著空。不求中。無三相故所欲皆盡。有謂觀境欲是觀智。能所皆忘故無從生亦無所滅。被壞名滅。自滅名壞。體其本無。名為無滅。滅本自無名無壞敗。道中之上故云要。眾行依之故云本。是印等者。挫小。況迷小乘斷惑名為壞印。二乘尚不能壞生死。豈能壞印。

婆沙下。引論较量。論純大乘。繫借小辨。如大經中師子吼問。佛廣答。相因各各不同。大論報恩亦具明之。相是觀境。故先明之。已如前說。大經性品云。如是佛性不可思議。三十二相亦不可思議。婆沙明相。意亦如之。

次明四十不共法中。應云報佛。言法佛者。指不共法名之為法。次實相身方是法身。四十法名。大論廣釋。又大論文以十八不共.十力.四無畏.四無礙.大悲.三念處為四十法。今是婆沙文也。

次勸修中。實智為佛母。見中為佛眼。善權方便父。無緣大悲母。若爾。何以兩母。答。智為所生。悲為所養。悲智不具。真子不成。如搆等者。以一

採頃名為一搆。搆字應作[(穀-禾)/牛]。若聞三昧等者。與論交互。不能具序。今略對之。即是隨喜。四番勝果報四番隨喜。四者。三佛為三番。三世菩薩為一番。彼佛菩薩行菩薩道時。隨喜是三昧。我亦如是。果報四者。一不驚。二信受。三定心修。四能成就。若不修等者。重寶三昧也。有修行者。悲彼不修失大利故。如[邕*鼻]人等者。譬不行法人。經卷如栴檀。遇經如手把。無信如[邕*鼻]。不肯修行猶如不[咱/死]。如田家子。譬不識法人。行法如摩尼。無識如農夫。反行貪欲。如珠博牛。

次半行半坐中先釋方等。彼經通四。今為成圓。依此修行事儀未足。故下 文中指於百錄聊略也。求夢王等者。法華疏中引五種夢因。疑心. 分別. 數習 并現事. 非人來相語。因此五事夢。今是非人來相語夢。佛告華聚。勿妄宣傳 。當以神明為證。有十二夢王。若見一王乃可為說。彼經云。魔被調已。白佛 發誓。我等十二大王。常受持此陀羅尼典。華聚問。魔何名。十二經中具列。 若不見者。雖行無益。應竭力等者。世多直行。應未稱教。於閑靜等者。僧藍 蘭若。亦可俗舍。以通俗故。經云。父母許者可往修習。若不許者。當於宅內 嘿自思惟。誦此經典。道場亦如僧中行事。若能如是。於七日中。見觀世音為 其說法。若散亂心。反增三途。三途出已仍為下賤。及室內外等者。俱須香塗 。圓壇等者。作蓮華形。五色幡者。不須作諸形像。海岸香者。只是旃檀。請 二十四像者。凡建道場。應先嚴淨。然後請像。云擬滅障反招慢殃。道場未嚴 先令穢竪。云將像來把來取來。可悲之甚。後分云。滅後供像與佛世無別。鞋 曆者。道場內外各別置之。言長齊者。以通俗故。三時洗者。有緣則過。終不 可滅。初日供養者。雖三業精誠。須假以福助。日日彌善。不辦從初。滅己慳 貪無由擊動。須請善內外律者。受二十四戒者。為順菩薩律儀。故二十四皆名 為重。須有師承。不得輙授不受亦得。經又云。應受六重。如優婆塞法。既云 如優婆塞。則七眾通受。經中又問不受六重得行已不。佛言隨意。故今行事多 不受之。佛言唯除二人。謂謗方等及用僧鬘乃至比丘物。言及陀羅尼者。經有 四番。應須皆誦。對師說罪者。若不諳內外。何以當之。月十五者。黑白兩月 各有二日。多用白月表生善故。法華懺中低取齊日。言七日者。意舉極少。故 南岳七載。十人已還者。經云十人不得過。南山云。余見京邑行方等者。或百 或半。喧雜難論。更增罪累。今謂忽若多人。別施何爽。俗人亦許者。已如前 說。但須具三衣坐具。若出道場。還著俗服。經云。若離二丈。得罪無量。阿 難言。須剃頭不。佛言不須。今剃頂者。謬也。縫字平聲。不須却刾。理須別 造。不可借舊。此非出家受用之服。

口說嘿者。唱者先導。餘者隨唱。十佛者。具列經文及百錄中。言父母者。方等總持具權實智。故經云。是陀羅尼乃可為父乃為母。十王子者。指諸菩

薩。百錄及南山儀中具列十二菩薩。即彼經初列菩薩眾。百錄者。山眾共集大師百事故曰也。三業供養者。身翹跪。口宣唱。意運想。南山云。具如天台。則指法華懺中想六塵文。禮請者。禮儀必須雙膝前詣。兩肘續施。後方額扣。心想佛足。以手接之。陳悔者。陳。列也說也。別則憶先所犯。通則無始已來。不遲等者。行呪俱畢。思惟具如止觀第五文去。第二時。謂第二周。

意止觀中。先約理觀。次更歷事。例如大經。頭如殿堂等。盤特掃箒等。 摩訶者。正境也。非偏小故名之為大。一即一切名秘。一切即一名要。遮惑持智。顯中名正。次經言下。觀法也。與經小異。今借彼語。求者。謂求三昧之 人。著。謂於三昧生著。實者。謂於行計我。來者。謂我能往來。問者語者。 准例應知。

此與大品等者。一切是總。十八是別。是故云同。十八空至第五卷釋之。大經下。引同。

以此下。歷事修觀。先約經名方便。次尊容道具事儀。心先求夢王。習觀 亦先成空假寄事。云先理無初後。只是先以空心修事儀假。由此必得入於袒持 場。是所依故。表理境。世以治穀曰場。今治五住為處。亦是所嚴。能嚴非一 。不出定慧。供具雖多。唯動不動究竟。戒香遍塗。實理觀陰本空。免三惑子 。無緣慈悲必遍法界。惑即法界。故云不離。滅香普薰。慧燈圓照。覺智之佛 栖理境。空智從境立。故二十四如法華中。無明至老死為順。老死至無明為逆 。如阿含中。生滅各有二十四支。境雖寄昔。智必依圓。饌如法華中鹽酢之屬 。被權今實。可以意推。忍衣稱體。全飜曰新。七智除惑。能洗曰觀。師亦所 依。故同於諦。亦依所觀立二十四屬。對者義立。謂設法不差。纓絡十種者。 彼本業中觀緣起。觀十種不同。一我見不二。二心為。三無明。四相緣。五助 成。六三業。七三世。八三苦。九性空。十縛生。彼經具釋。但隨觀別以分十 義。事理具如懺三道中文。云等者。引證事理。經中具有七眾懺法。雖曰還生 。無任小用。儻聽在數。招偽來姧。況寶梁誠文不云是數。大小區別聽制條分 。眼等者。唯至六根方名相似。第七日見佛者。彼經日日各有相狀。無明若破 名煩惱淨。三障去等者。婆沙云過二為根。現五為質。現三為華。當二為果。 亦是五陰舍空等者。諸教既別。空亦宜殊。今且置餘。唯存圓極。

次勸修中。三分寶者。理無優劣。隨心自分。修雖名全。須分六即。具如經列。從地等者。經廣校量。但能供養。得中分人其福無量。況上分耶。

次釋法華。部屬於圓。不通三教。與前三行圓意不殊。言口說嘿者。亦可兼意。彼別行文。但推四句。故今更加約象修觀。初引二經證二行相故。知二行但成方便。

二經下。釋妨。

南岳下。證不許偏。

特是下。明二不。同故未為正。

妙證下。判文元意。意在證真。真非彼二。則初住也。

今歷文下。歷事也。例如大品師子吼法門。亦如大經波利樹等。於中象觀 最為次第。六通如下助道中明。八解如下禪境中說。四攝謂布施.愛語.利行 .同事。四皆利人方名為攝。故云利物多端。多端之言須含四教。背者骨法相 似也。除彼不似佛乘者也。

次釋非行坐中。初得名。由成四句故。實通等者。據理實論。南岳別行。名隨自意者是。彼問云。出何經。答。出首楞嚴。故下釋中多引楞嚴。大師亦自有自覺意三昧。觀法甚精。

雖復下。會通。名事雖不同。觀法無別。

今依下。幸更依教。諸數下。問也。大小乘經。心所非一。何以三昧但名 覺意。

窮諸下。答。不可具列。舉一蔽諸。

對境下。釋意名。若觀心性。了無三昧。隨心想計。故有三別。心性雖一 。隨俗立三。

如是等者。欲觀其同。先略斥異。心想見倒者。婆沙云。無常謂常。想顛倒。心顛倒。見顛倒。我樂淨等亦復如是。今亦例然。計為常等名為不覺。覺了此例非一異相。唯觀法性方乃名覺。

覺者下。立觀。三名相望合為六句。出般舟經。故六句中。非有約性。非 無約名。復不許計性一向為一。所以俱結非一非三。餘合散等准例可知。

若知名下。更有六句複疎重釋。並是雙非。名性叵待。寄此複疎立三觀者。非一假。非三空。雙非中餘五句例。若於單複了達心性。即不思議。

若觀下。立觀之意。意攝遍故。苦破下。例破餘使。既是圓觀則破無明。作是觀者。識意無明。無明尚傾。諸惑安在。

故諸下。攝略。

隨自意下。名異意同。初約諸經。先觀音中。文通意別。例上可知。若准下文。意止觀中二十五三昧仍通圓別。請字初領。反請義有三。具如經中。初託優波斯那是自請。月蓋是為他請。四偈是護法請。又有三義。延請身。祈請口。願請意。又五體身。四偈口。繫念意。機既開三。應亦可爾。准觀音疏方法。亦十行事須撿。准前亦應事理二釋。百錄具有事儀。設楊枝等者。是彼菩薩手執故也。若事表理。楊枝拂動以表定。五體者。准地持.阿含。並云肘膝及頂名為五體。若表理者。如彼經疏。若起。如五陰離薩婆。若投地。如五陰入薩婆若。起即五。表五陰。入即五。表五分繫念。數息者。今依經但從一至

十。彼經疏具明。因息起三乘行。稱三寶名者。表除三障。委明行法在百錄中及正行儀并彼本經。故云可尋經補益。百錄行儀並不錄四偈。故令尋經。洗浣發露者。發露如示人。事儀如灰汁。理觀如清水。理體如淨衣。豈藏罪垢令入惡道。午前等者。日夜俱取初分故也。餘依常儀。定不可廢。

經云下。修觀。初觀塵陰。空名尚通。猶在生滅。故更觀幻及以實觀。初空觀中。地無堅者。先觀色陰中之地大。先觀事堅本從緣生而情執有。有即名堅。唯對身根名為事堅。寄事堅名而破情堅。故云有等。四並是堅。餘之三大例之可見。彼因優波斯那問。身子答中。具成觀法。優波因之得四大定。證羅漢果。故知在小。且如地中破初有句。即應得果。為防轉計。故具明之。是故文中具性相空。唯火大中相空文略。色既如是餘陰准知。問。推前三大並用有等。至推火大用自等。其義何耶。答。有二義故。一者依經。經云火大從因緣。宜作自等。二者義同名異。何失。有只是自。乃至雙非。只是無因。經文存略。餘陰不說。若欲比火。應云受無領納。性不可得。若有領納即名為有。乃至雙非亦名領納。乃至識是了別。亦復如是。具足應如第五破假。如是觀者。但以小乘真諦而為如實。問。若爾。應云四諦。答。陰是苦。執是集。觀是道。實是滅。欲知緣覺。執即無明乃至老死。得得真如實名。空觀成觀慧之本者。無觀乃成無益苦行。故知四教但二如實。觀則可知。今且從通至下六字三陀羅尼。方從別圓。況下觀慧純用圓融。次三陀羅尼云消伏者。消除調伏報障之毒。

次毗舍下。破障功能經中具列六障之相。經云。西方去此不遠。疏云。西方極遠。那云不遠。答。凡聖見別。應約有無以論近遠。次明破惡業陀羅尼。

破梵行下。功德能經云。破梵行人聞陀羅尼。還得清淨。設有業障。誦陀羅尼。稱菩薩名。障破見佛。

次釋六字。言六字者。經具三文。今但用二。初治六道以六字。次六根淨名為六字。大悲等名。大師義。立淨於下功能二。初明破根本毒。即見佛道。六字下。正釋能破六道。六道名義散在經論。今略名地獄者。地下之獄。梵云那落迦。此云苦具。鬼者。自古賢良亦有著無鬼論者。感鬼現身吾即鬼也。梵云闍梨多。此云祖父。畜生者。今不論六。但通論之為傍生也。脩羅。此云無天。亦云無端及無酒等。破人道中云天人者。從義立名。即從理名天。言丈夫者。指見佛性方名丈夫。具如涅槃。若准此義。天中亦有第一義天。亦可諸道皆有見性。且從便說故云人道。諸天大樂。下趣又苦。故人最易。標主得臣者。梵王為主。故王攝臣。

次廣六下。約二十五三昧。如幻等四者。南如幻。東日光。西月光。北熱 炎。不動等十七者。欲六。色七。無色四。廣如玄文。云在大經聖行品中。 - 34 - 此經等者。結觀不同。今此通在別圓人也。破障通三。破有從二。自調者。從因立名。福厚者。百劫修故。以福助智。故使根利。若下。由起悲心。緣於實際。得念不退。即初住位。

七佛八菩薩等者。七佛者。依七佛神呪經。七佛各有陀羅尼懺法功能。次 文即明八菩薩懺經中具列方法功能。下文復有八龍王懺。虗空藏八百日等者。 虚空藏經云。未來世中善毗尼者。應教眾生說治罪法。須者撿經。南山行儀亦 同此意。今時律者不示懺儀。唯採人過。非為慈悲人師之德。

次歷諸善中。先分別四運。運者動也。四心轉現故名為動。常為九界四心所動故名為運。今推九人。佛仍觀佛。運不出佛。運觀此之正意也。此分門冠下作受。故預論之。又四運中已未二心亦令觀者。良由世人謂此二心以為無生。故問世人云。觀無生。為觀已生。云無生。未生云無生。已生何用觀。未生可觀。故四心中二有二無皆悉有漏。又觀已未者。如人防火為防正故。須防已未。況菩薩已未尚須觀察。今入佛運。今此善心但是欲界人中五塵起滅。又此四運正對今文隨自意中。從末從事。餘必然。雖爾。餘三三昧中。非無諸儀。故須本末一一撿挍。故占察經云。觀有二種。一者唯識。萬法唯心。二者實觀。唯觀真如。今文即是唯識歷事。故云能了此者即入無相。仍了十乘方成一家入道之軌。故傅大士獨自詩云。獨自作問我。心中何所着。巡撿四運并無生。千端萬緒何能縛。故知大士亦以此法而為心要。大士雖無十界之言。千端萬緒足可該攝。言一相無相者。觀九叵得名為一相。一相自無名為無相。

問下料簡。已未問竟。答中先未次已。皆有法譬。初觀未者。既非真無。 何以不觀。既非真滅。後起由茲。是故觀之。令不起九。作字去聲。作所作事 名為作作。北方一向從入聲者。此鄉音耳。

次念已下。答待正為已。終非永無。諸意同前。

次問者。三世既無。那觀已未。現尚不住。三世者何。次答中先總非之。若過去下。別答。先牒難次。云何下。正答。若不觀者。云何聖人亦觀三世。鬼神下。引劣況勝。問鬼何以知。答。具如婆沙。鬼知女人過未心也。當知汝全不識刹那三世。如何觀心。龜毛兔角見者。汝三世無如彼二物。此取走菟水龜為喻。若飛菟陸龜。容有毛角。故大經云。如水龜毛。如走菟角。

當知下。結。若以三世心為境者。則離斷常。何者。不常故不實。不斷故可觀。不以不實云不須觀。以不實故所以可觀。

若起下。結斥。若起斷滅。萬行都傾。是故須觀已未二心。故汝引經不閑教旨。

行者下。勸進。識了諸運隨起觀之。觀彼已起故云反照。

次歷下。正明起觀。初約十二事共論檀。受即領塵。作謂為作。問。嘿何 - 35 - 名作。答。作嘿相者不出十界。若有等者。正辨觀境。從強先觀。有塵且捨。 塵即財物。無者觀作。於中先受。次作受中三觀。初空觀中先牒運境。反觀下 。修觀。亦以四句推自他等成性相空。云內出不待因緣者。此逐語便。應云內 出不待緣名空觀成。問。淨名云。所觀等盲。今云何言能觀如盲。答。淨名以 所顯於能耳。彼是譯者之巧。巧便釋彼經。空明各各等者。眼見色時。五緣和 合。謂空明根境識也。唯耳鼻舌身不假於明。餘同於眼。今文隨便。但略言之 。故不云識。不同小乘根識互競。

因緣下。次明假觀。先牒空為境。能為十界而作通因。又以無間滅意為因。根塵空明以之為緣。和合生識。眼識因緣生意識者。依初刹那生眼意識。依意識生眼識者。只由意識無間滅。因成於意根。對餘境時復生眼識。是故二識更互為因。

眼識能見等者。此依經部得云識見。如是次第生於十界。貪染等者。貪為惑本。毀戒墮獄。毀戒具如篇聚中明。實愛云不。故墮謟誑。計我等者。誰不患。獨云在畜。語通意別。以眷屬為所。能計為我。齊聖斷者。此乃通方。他惠等者。他惠乃取。離不與取。下句顯上。成他惠義。不惠不取。故云不與不取。以禮忘財名之為惠。若為父母夫主佛法之所遮者。為不與取。他惠仍離。非時處理及量及衒賣等。別論則爾。通意可知。自餘色等一切皆爾。讓。義也。貞。正也。動中規矩。禮也。明即是智。餘名同舊。五常具五戒全。十善備。十惡息。但是欲界地居人天。餘並略也。

觀四運下。明二乘四運。初念處觀。顯聲聞乘。無常故生滅。不淨故不住 。以苦故三受。無我故不自在。因緣一句自顯支佛。

觀己下。菩薩離三。初是六度。自愍傷己。愍彼觀他。

所以下。釋六度相。捨不能亡一句。寄斥藏兼凡。藏同凡故。

今觀下。通觀。言三事者。意云根塵受者為三。非施者等。引經不住。證 不住塵。塵若不住。根受亦爾。餘五亦然。見根塵空。即見施者等空。義兼兩 三。可以意得。

如人下。引譬也。住相如暗。眼則無用。不見無相。若有空眼及不住。曰見三事空。是無著慧。諸見皆空。故云種種。

直言下。重消經意。經被利根。相猶難解。今准中論以四句推。方名不住。故前文中無四相者。但離六十二為離我人。名為菩薩。非獨初果破見而已。然此但是真諦無相。言六十二見者。大經云。因於五見。生六十二。即是三世二十身并根本二。故六十二。大論廣釋。今此未具恒沙佛法。復能利他。故是通教菩薩界也。問。若通教者。何故云趣。然但云趣。不云不過及不可得。故且屬通。如玄文云。周行十方界。還是瓶處如。今一家文處處引此。一切法趣

皆證圓教。但頌委知。言通義別。分別則易。

次又觀下。通教佛界。故四德名不涉於別。於真諦中不變故常。無受故樂。非業故我。無惑故淨。

如是下。出假也。於彼通空見十四運。故云種種。此屬別教。故云假名。若向四德屬圓。佛者屬菩薩。全無別教相狀。故通佛德。但云虗空及不染等。至此方云假名四運。

若空下。中道四運。必於十界空假明中。方名圓中。對前成十。所以前九義當思議。餘五塵語略。但以圓心覺了三諦。

次約六作中初空觀者。意與前同。

次而由下。假觀。心為十界之由。而云為何事等。毀戒地獄。誑他鬼也。 眷屬畜生。勝他脩羅。義讓人也。善即欲天。禪即色界。涅槃二乘。慈悲下。 六度。方便下。通教。如此下。別教。空心入假。故云如此。攝空成假。方名 恒沙。前辯通教既但成空。今假理亦兼於通別。前指九界。故云如是。九界即 空。故成別俗。又觀一運下。中道也。問。文引捨衣。那證六作。答。正引捨 服證六作檀。及引佛道以證圓中。此六作中一一具六。六中一一又各具六。即 是以五嚴檀。乃至以五嚴智。諸大乘經一切皆爾。今文所用多用楞嚴。如大品 中亦有六塵相攝品。攝大乘中有互顯章。今初文中云以大悲眼者。如勝天王云 。菩薩行時。見諸眾生同一子想。視之無偏。名大悲眼。眾生於菩薩得無畏者 。正當無財運於六作。施其無畏故得名檀。無傷損者。稱理觀之方名無損。即 如殃掘無減修也。見罪福法界名無罪福。不為空假所攝。名想不起。想不起故 。名無動搖。遍一切處。名為無住。陰即法界。故亦不動。心無前思等者。念 念稱理。無先橫思後乃方覺故。一切法中等者。念念法界。何物能問。不得身 心等者。不得二邊。邊即中故。禪中既爾。前後例然。語異意同。善須思釋。 無受等者。不領受邊。不念著中。不味涅槃。不乱生死。六分者。二手二足及 以頭身。

雲影如下十喻中說。問。文語通途。如何得知彼經屬圓。答。經明次第六度文竟。佛告堅意。云何一念具行六度。堅意答佛。正用此文。

又行中下。重辨禪慧二波羅蜜。皆先舉過。後辨其得。初文舉禪過也。豈法圓融而令生著。

今觀下。辨禪得心尚無心。豈更計有楞嚴定處。當知下。重判。

行者下。舉慧過。有能計者。以自為麤。況復自高。豈名為慧。著心障智 名為智障。一切外道皆自謂是。今既自高。反同外道。豈唯失於中智而已。

即反下。次明慧得亦只反照著智之心。觀者是我。及非觀者。謂散心人。中智之心無彼二待。觀者既無下。了計者無所觀亦破。不得下。重破能計。是

文正意。故復言之。

大論下。引證。破能觀想計有中智。名為戲論。念在意地。戲論通說。說必假心。名戲論心。今滅其本。故念想除。名戲論滅。論為罪因。故論除罪滅。本修中智。由著妨中。故眾罪除。復本常一。如是等者。此無著人方見妙慧。大集等者。所觀能觀名為心心。能如是照。名為常一。

如是下。結成。三三昧. 道品. 六度。名異義同。故六度後亦結三脫。具如第七。又破下。結成諸波羅蜜。破倒故毒滅。毒滅故越有。越有故降魔。降魔故度滿。三倒者。謂心想見即見惑攝。貪嗔癡等即思惑攝。此三倒等。言雖似近。文意皆遠。皆須具於麤細二意。若麤惑者。即是圓人麤惑先除。若細惑者。並約界外。須作麤細一體以釋。

攝受下。況釋尚成一切。況三倒等。

次更歷下。次以尸為頭。以五嚴之。歷十二事。初明尸歷十二。此中一一 別出觀相。不同前文引首楞嚴。初約作受。以事為境。對塵制心。故喻油鉢。 六作動止。故曰威儀。油鉢緣(云云)。

但名下。斥事。准理亦應合斥持戒。墮苦。如大經云。有四善事墮三惡道。為利持戒即其一也。

若得下。明觀意。具如檀中。下四例然。

謂觀下。空觀。未見者且舉六受之初。六作文略。即以六道四運為境。二 聖為觀四句乃至六十四等。故云種種。所起謂六道。能觀謂能推。能所俱泯方 成衍門。不內不外者。明六受空。不去來者。明六作空。能如是下。假觀。直 列十戒。不出十界者。事戒尚已斥成觀境。故不復論。淨若虗空。牒前空觀所 觀之境。七支無染喻之若空。十戒對觀。至第四卷中方具明之。

心既下。中觀。

色者色法下。以五嚴尸。文相漸略。色者即能見識。色法即所見色。受者 即領受也。此等皆須約圓釋。之檀後列忍者。越却所嚴。色色者等。具足應列 色者等三。何但下。況出一切。大意同前。

此下。結成。三三昧等文略。但例前文。

觀色下。例餘作受。准文亦應更例六作。或是文悞。引法華者。威儀證作 。佛道仍通。

次歷下。以忍為頭。亦以五嚴。文相更略。但舉事忍及以空觀。初可意等。事忍也。次於違下。空觀。無見別舉六受之初。無作則通舉六作。見即能見。言所見者。謂於見色而計我也。作亦如是。假中結成。一切並略。

次歷進中。先述舊釋云無別體。篤。厚也。今應作督字。卒也。勤策也。義而下。今出別體。通義非無。故縱容云義而推之。

例無明下。例釋也。如無明惑亦有通別。謂獨頭相應。今且下。正出別相 。而非下。斥事。若如大師誦經觀法。則事理具足。

今觀下。理觀。初文空觀。念念者。略明中道。文略假觀。不間名精。念念名進。問。若但寄誦經。何關作受。答。通云作受。何必一行具六。故一切善。作受所攝。寄誦經明。不無其理。即對六塵誦而無間。即是於受而行精進。唯對六作。闕於臥嘿。病通臥誦。嘿誦無妨。

次歷諸禪。初文事禪。

但是下。斥事觀。

入定下。理觀。以心況定名。散心尚無。豈更計定。定即事禪。不計定散 見禪實相則攝一切。故論第五下引證諸師辨誤。論意正觀九想實相。故行相後 說力無畏。不壞法人於第八中尚具諸用。大乘於茲具足佛法。問。餘想發不。 答。餘想非無。多在第八。

次歷智中文略。但云論文八種解釋。於八種中具有三教。於中具有能嚴所嚴。

今且下。正釋。初明世智斥事。

四運權下。約理。理即三智。故云如上。歷十一事。故名為餘。

問下。料簡。正簡諸度止觀。便亦可六度不出止觀。是故雙列。

答文可見。先答六度。次觀如下。答止觀。定室慧燈二事具足。方破大暗。若不等者。小乘尚闕。況大乘耶。浣衣等者。文在大經。如浣垢。先以灰。後以清水。今以楞嚴灰。種智水。浣三惑垢。淨實相衣。刈草者。文在大論。如刈菅草。執寬則傷手。執急則無損。手執如定。刀斷如慧。

又般若下。重述般若出正圓意。又般若下。後更重辨。言法界者。攝一切法。一切法者。亦即六度。故重釋云。般若諸法。彼此相即。

次諸惡中。初明觀境。夫善惡無定等者。先且通辨未為觀境。以通深故。今從極義而為觀境。言寧起等。乍者。起三途心不生二乘念。毒器者。大論斥三藏菩薩也。大經云自此等者。迦葉於四相品乃自序云。未聞常前未免邪見。今亦如是。未稱理來尚名邪見。此通途說。非如六宗。

次若達下。以著為惡。以達為善。相待絕待俱須離著。圓著尚捨。況復餘耶。

今就下。別示今境。即重蔽也。

前雖下。明觀惡意。儻若純惡。不觀失利。

出家下。況釋也。出家猶偏。在家純惡。

如佛下。引佛世人觀惡益相。殃掘下。別舉惡人。先明惡人有道。殃掘煞一害多人。人是重境。所煞又多。兼欲害佛。尚能得道。況偏惡耶。祇陀末利

【十万古书秘笈】www.fozhu920.com

等者。出未曾有經。祇陀有破五戒之惡。末利有犯八戒之遂。並有安國利物之善。善財南求。於一一善知識所各得若干法門。至和須密多所得離欲際法門。欲是惡之本也。法門是善之本也。提婆達多本是佛師。豈專邪見。若諸下。結大權示迹淺深難量。一往觀文。如殃掘等似如凡夫。和須蜜多久已入位。須指初為長者妻時。於欲能離。名惡有善。若永為凡夫。如何證得離欲際門。故知殃掘且從迹說。亦以煞為利他法門。令煞人者知有善分。又凡云示者。示為實行。示為惡時。令無量人不敢為惡。縱是大權且從實說。又世人多迷示迹之義。凡諸勝行皆判屬權。若如是者。一切菩薩皆悉虗搆。只緣實惡者墜。改惡者昇。是故聖人示為昇。是故聖人示為昇墜。令實行者改惡從善。是故文云。雖行眾蔽而得成聖。

又道不妨下。明善中有惡。如出曜經。只如西土未斷肉時得果者。畢陵尚慢者。得羅漢已。猶以惡口而咄河神。身子生嗔者。得無學後尚似恨佛。

譬如下。引譬也。如太虗空都無明暗。明暗約色故有相除。法性太虗無善無惡。但於凡情謂有相除。故約凡小以辨善惡。不相妨者。由聖不二。如是達者方顯菩提。所以令於無中修觀。令見惡性本無之理。

若人下。正明修觀。雖用九想。欲想彌增。故令依今四運推撿。恣其意地制其身口。以觀推窮欲必破壞。故云蔽若不起不得修觀。

譬中。綸者絲索也。即釣繩也。亦可作輪。釣法似輪故也。大論云。吞鈎之魚雖在池中。在水不久。行者亦爾。深信般若生死非久。重欲如魚強。觀微如繩弱。恐觀力劣却為欲牽。是故且恣。不可爭牽。觀法如鈎。恣起如餌。餌者食也。欲輸觀便名為入口。長時為遠。少時為近。增盛為浮。微劣為沉。恒以觀觀名為不捨。無使成業以至當來。名為不久。欲壞觀成名為収獲。初成為収。入位為獲。於蔽下。合譬。若無等者。此觀既有治欲之能。縱起重欲彌觀唯妙。故云有魚多大唯佳。數起為多。深重為大。此蔽不久者。復重借喻帖合御進也。大經云。如以呪術呪藥令良。塗屣觸毒。毒為之消。欲如革屣。觀如良藥。塗如用觀。觀成入欲名為觸毒。以欲為門名堪乘御。

云何下。別明用觀。貪欲在初者。六蔽三毒並有首故。亦為三觀初空觀中四運即是用觀方法。

為當下。正明用觀。且以初運望第二運而為觀法。先列四句。

若未下。却覆推撿。即滅而生等者。生滅既反。滅處豈生。生則義違。燈 滅處生相反亦爾。若離等者。滅外自生故成無因。滅外生焰亦復如是。若許無 因其過最。其生無窮故。乳酪之喻亦復如是。

次未貪至無因者。貪雖未起。體性是生。初立句竟。次為即離者。先定。若即下。難不滅是生。即此復生。故成並生。展轉生故。生則無窮。

若離下。次推離句。無因同故。故云亦也。若亦滅下。難第三句。若俱存者。如相違能生。是故不可。豈相違法二共為因而能生果。是故互責云不相須。滅與不滅故名不定。定此不因豈生定果。若其下。以一異責相違。不一異不相關豈共為因而能生果。乳滅不滅能成酪者。無有是處。若非下。難第四句。凡立第四皆破第三。破第三故亦責能破。更至第四。云為有無為若俱有無。還同第三。若單有無。復同第二。不異前三何須別立。是故結云。何謂雙非。乳譬准說。假立賓主念念推撿。使一刹那無逃避處。性相俱泯方名即空。

次還轉下。准理合有六十四句。現文唯有一十六句。如向四句責生已竟。還轉向句推無生等三。只應合云不生等。三文中乃云生乃至非生不生。多恐文剩。問。不生等三何須推之。答。前雖推生。生蹔不生。或既未破。恐起橫計轉至下三。故更推之。若推無生。應以滅等四句對不生推。第三第四亦復如是。一一復責亦同推生。此乃已成一十六句。從欲至正。從正至已。從已至未。更成三箇一十六句。所以推已復對未者。前息名已。對後名未。恐對後境此心必生。是故此後以已對未。用一十六句。是則初息名已。息已名未。故此未心通對十界門。已但名滅。未名未生。云何並具生等四句。答。觀念念心並是於生。望前後境名已名未。此已未體體是生故。故須推之。若推己未但名滅者。何不難欲及正。但是於生。何得用於不生等三。推法防計理須然也。若纔觀便悟。一觀即是。尚不至二。豈六十四。依無生門及以占察。真如唯一。妙境亦然。然文中初且入空寄次第說。使舉觀便壞一切惑本。是故具論方疏具備。合隨餌時等助之功。良有以也。

觀貪欲下。結成空觀。文云雙照者。只是於貪欲假推破為空。假既破已。 空假同時。故云雙照。空假既泯復曰雙(云云)照。如是空之與假。只是入空。 故注其一。若圓亡照。必須委約三千空假。

若蔽恒起下。觀成氣分。問。撿已不起。何得復云而起而照。答。言起照者。明照恒有。未必照於起。今明此觀有破蔽功。故云起照。理須起不起俱照。照不照俱亡。亡不亡咸泯。泯不泯湛然。展轉使稱會空之道。

又觀下。假觀。還觀作受一十二事。一一十界名之為假。凡恐濫通。但以 三十為准。

如是下。中觀。初辨觀相。還指空假。即邊而中方名妙中。如是之言正指空假。於此見中故云分明。幻化指十界。與空指性相。性相即中。三法相即。故無妨礙。此中雙照方是中道。故傅大士獨自詩云。獨自精。其實離聲名。三觀一心融萬品。荊棗藂林皆自平。故知大士亦於作事令修三觀。

所以者何下。重釋三觀相即之相。故此法性與蔽相即。極麤對細既成觀竟。餘一切法安非三諦。若蔽礙等者。觀蔽法性。性無起息。起息從蔽。問。若

爾。何名體一。答。只緣體一。見性之時何蔽之。是則從理俱無起息。從事蔽性不同。若絕待者。二名俱無。若得此意。但觀法性。誰見起息。只一法性得二空名。

無行經下。引證也。經意正令蔽性不二。故重誠之不許分別。淨名下。重引證者。非道即蔽。佛道即性。眾生菩提亦復如是。故得引同即是之言。皆是約性六即簡之。方免諸失。為增上下斷疑也。疑云。何故經中令斷貪欲。是故破云為增上慢凡夫謂證二乘。謂極為此二人說斷貪欲。凡夫癡慢故須令斷。二乘機近故且令斷。若純大菩薩唯論體性。故今觀蔽不為此二。一切塵勞即了因種。五無間業即緣因種。六入七識是正因種。故知欲蔽即法性種。經中別對。今文從通。是故但云蔽即法性。山海色味者。如須彌色。大海醎味。毗曇.俱舍並云妙高四面各有一色。東金.南璃.西銀.北頗。隨其方面水皆同山色。眾生入中亦同其色。海味者。大經云。眾流入海同一醎味。文隔字對。故云山海等一切諸法同一理味。

常修下。結位。猶恐迷位故須結之。不云理即者。現修觀故。破蔽根本者。觀法雖頓。惑未頓除。初住方始分破根本。

於貪蔽下。結成橫竪。六即淺深故竪。諸度力等故橫。諸善不結者。以少濫故。

次觀嗔中。文相漸略。可類知故。亦指重嗔方為今境。鬱謂不暢。勃謂卒起。

常恣下。意亦例前。亦合具有六十四句。但是文略。今隨語便但云既不得等。滅是不生從誰等者。推其作受寄主叵得。故名為誰。即空觀也。十界假觀。四德中觀。

是為下。引證。前已具引淨名等。故今且略。

觀犯戒下。以例餘蔽餘毒兼及諸惑。故云一切。癡帶於邪故云邪癡。則因緣法是其正治。

四觀無記者。亦先立觀境。[夢-夕+登] 曹者。無所明也。異善惡故。

所以下。用觀意逗此人故。

大論下。證無記人心似無知。論中既云有於般若。是故得觀。向云奈何。一往折伏。後更開許。故復引論。何者。有為之法三性攝盡。若不觀者觀境不遍。又若任善惡亦無觀慧。何但無記然。且善惡易動。無記難擡。故先抑之。又且從報法。如向所論。總而言之。蔽度之外悉屬無記。

觀此下。推令成境。以難緣故。對善惡辨。

從異者下。以四句推現。文但有四句推法。防計亦應具須十六。既無四運不慮轉計至六十四。若待於記。亦可望記以為四運。劣故且略。文中但作非合

散。應知無記心性與善惡何別。

又歷下。歷十二事。事即是處。無記及者例前可知。

如此下。結成三觀。初是空。十界是假。法性是中。

常寂下。以止觀結。引證同前。無記是癡。即無行經。三毒所攝。不須別引。淨名經意。略亦同前。亦應更對增上慢人及結攝等。但是文略。

復次下。以三止觀結前三章。最後善者。指諸惡初通相。善惡圓居最後。 是故成漸。如諸思議境。亦圓居最後。況復結文非修行相。善惡俱等者。善惡 俱圓故得是頓。言襵牒者。非前二収。不出前二。或善或惡。或空或有。故成 不定。初文略判行異理同。以隨自意對三辨別以明(云云)。發動障不同。理觀 不別。問。常坐觀三道。常行觀佛相。方等觀道具。法華觀白象。云何得同。 答。歷事云別。理觀本同。

若但下。不許但事。又不得下。令事有本。

方法下。判通別。但三昧非一向須。亦非全無。

問下。簡勸修有無防護。鈍根濫行之人故須此簡。若准七佛八菩薩等。非無勸修。據大分說。故且云無。

淮河下。明師有自行之失。即淮北。河北耶。空之人濫稱大乘。入惡無觀。故以投虵而喻其人貪欲如虵。觀法如禁。觀欲如投。不善四句。入惡設觀如無禁者。

不識下。明教他失。自善既失。後以教他。他亦時有得空見者。便為證驗。

盲無下。明弟子謬受。受無教名鈍。數起貪欲為煩惱重。更遇邪師彌增。宿令下。自他俱失。忽輕也。自他失故。民棄王滅。今時吳越餘風尚存。將孤戒為小乘。以合雜為無礙。隨朝尚有。故云未改。史記下。引事類失。初引史記。以類其師妄授之過。故以幽王迷於褒似類損法失。阮藉下。類弟子謬受之失。於中初舉公卿效阮為類。又阮藉博識而託狂。後代無難而專效(云云)。習三昧者應須觀時為難逢障令於惡修無難。何須捨善從惡。依教修觀。如用文武。無故入惡。如效誕逸妄授邪法。如阮狂酣。弟子妄受。如公卿子。宇文下。明周武信讖以類妄受。圖讖如惡師。周武如弟子。故周武信讖云黑衣當王。而謬以僧為黑衣。故云失也。亦由元嵩魔業者。周武已忌。更加元嵩。故云亦由邪從相許共滅佛法。譬如西施等者。西施心病而嚬。效呻者無病如加醜。冥入惡修。彌增現美。捨善從惡失之逾深。雖引俗書亦非徒設。試為合之會文意。小乘如貧者。大乘富人。修事善人如穴者。習世定人如飛者。是四種人皆蔽惡見。是則小乘涅槃如遠徒。大乘祕藏如杜門。堅固事戒如深潛。期心上界如高逝。更將四句以對四教。四教之人皆悉不喜惡見耶空。三藏斷如貧者。通教即

空如富人。別教緣中如穴者。圓教寶所如飛者。色外之空如遠徒。空外無色如 杜門。理在惑外如深藏。無非三德如遠逝。彼諸人下。重責欲狗逐入惡雷。無 觀凡夫猶如倉蠅。而專入惡如黏欲唾。

其師過下。明師差機迷旨之失。此師不達入惡之語。譬如下。更引譬也。熱甚口噤。宜治黃湯。不可惜齒而令損命。重貪如熱甚。失治如口噤。四句如黃湯。觀欲如鑿齒。入惡雖鄙為存慧命。縱惡不觀如不鑿齒。

佛亦下。合。通合逗機。惡中有機如快馬。是則利根如快馬。起惡如僻路 。聞觀如鞭影。欲息如至路(云云)。

若有下善機。

佛具下。結過。非有難時。不應用惡。

何意純用下。引經類釋。事不獲已令於惡修。汝不觀機。純令用惡。如諸外道純用邪常。故引大經舊醫為例(云云)。

故阿含下。引證適時。故增一中佛告比丘。如放牛人。具十一事令群增長 。比丘亦爾。具十一事令成道得通(云云)。

復次下。以事驗人。

又不下。責其差機。

淨名下。舉小況凡。

自是下。傷歎。則戒海等者。其於佛法猶如死屍。如律(云云)。

無令等者。引譬。擯棄無令惡見居淨眾中。如長者宅草尚不容。豈留毒樹。犯輕令海如不受草。重者棄之如去毒樹。

復次撿其下。斥師自行行偏違心。初難違心。

所以下。簡勸誡意。尚須誡忌豈更勸修。次譬者。入惡稱病如服黃湯。指 惡為道名為失度。須備律教裁斷補之。

次問者。心觀如水。理性如珠。諸行如風。何益於觀。答中二重。各有譬合可見。於化他中。尚須番番皆具四悉。一一尚成一十六句。

問善扶下。約根遮簡。善即上三及隨自意中諸經及善。此善順理可修止觀。惡既乖理何不棄之。以從善修。答約四句故。故須觀惡。大論佛知眾生上中下根。論寄小乘。今通用之。四教咸有。於四句中根鈍遮重俱無所答。身子一聞即悟四諦。不須入惡。

次閣王等者。正當於惡有觀之人。閣王造逆。殃掘煞人。聞法便悟豈非觀惡(云云)。次如槃特者。根性極鈍。九十日中不精一偈。而能得果。於今乃是無惡之人。第四句可知。以是下。結勸。通謂乘種信法二行俱可為乘。俱名止觀。故勸行者不可修。

大經下。更引以乘戒釋出根遮。經云寧作等者。引證乘也。故梁武願文云

。寧作提婆達多長淪惡道。不作鬱頭藍弗蹔得生天(云云)。

如醉婆羅下。引證。戒為得果之由。乘必藉戒。亦如戲女蹔披戲弄。尚為遠因。是故乘戒不可不集。

第三果報者。果報名通。今意在別。是故須加無障礙言。違寬順狹。妙尅邊通。収教乃周。攝人方遍。故對方便同居曰邊獨。以實報稱順曰妙。故未破無明皆名違。初住已上方名為順。是則六道三藏。菩薩通初二地。兩教二乘方便之位。別圓外凡皆屬有邊。報在界內。准此望之。以或判之。則知方便。實報相狀比類可知。

設未出分段者。猶未入滅。所居莊嚴。名為華報。異七種方便者。圓人雖 在界內。莊嚴尚勝生彼方便土者。故云也。言七種方便者。人.天.二乘.三 教菩薩。

問下。料簡。問意者。次第禪門大章第七既名修證。證即是果。與此果報 有何差別。答意者。修證但名習因習果。今此報果隔在來世。彼習因果但為報 因。及方便土並在變易。小教中無。

四裂大網者。破執權實教上之疑。破自他疑故名為通。應曉八教。洞解圓心。方除權實一切疑網。

若欲下。裂他也。八相起教位在初住。乃至成佛即指妙覺。即四十二位俱能裂網。起十界身。故云乃至八部等。略如五略生起中已釋。

第五歸大處者。初文總序旨歸來意。

膠手等者。心性如手。惑著如膠。隨文封滯迷於旨歸。如手有膠觸抅斯著。囈夢難醒等者。夢甚故寢。寢故難醒。法性如眠。無明如夢。僻執如寢。重故難醒。封者閉塞也。諸教諸門各執一隅。故云齊。意局己私情故云齊意。競執等者。以大經春池喻譬上各執。

旨歸者下。釋名也。文者教也。旨意也。歸者趣也。

譬中所趣所向。譬文旨也。故識教旨達遠理。則不稽教不滯理。

譬如下。重譬密教。言密語者。如大經中鹽水器馬一名四實。智臣善知洗 時奉水。食時奉鹽。飲時奉器。遊時奉馬。大王但云先陀婆來。章安云。此亦 可與四教四門意同。故不許偏計。又自入下。約自行化他分字釋義。

次正釋。中二。初正釋三德。次寄旨歸以辨三德。初文總別二解。文中從義多作指字。義當能指。即是旨之能詮名也。指示令他歸三德旨。約自行邊唯作旨字。初云總相者。但總云三。未各開三。故且云總。問。如來久證。今何故云不久自住。答。約化儀說。非約自行。從真起應示同未入。化訖歸寂表自行終。雙林所表亦復如是。

次別釋者。一一開三。還對德故名為別。次約不思議者。大同總別。但直 - 45 -

爾作三身等名。令知身等不三而三。不一而一。名不思議。顯前總別相即相冥。次更約事理。亦先總次別。初意者。總約障德不異而異。事有新故理無新故。

又說者下。別釋三惑以對三德。若達下。結問三德總別之相。言縱橫開合等者。舉例也。文列必先身次智後脫。故名為縱。一一開三故名為橫。亦名為開。三即是一故名為合。發心為始。究竟為終。若約化儀。則鹿菀為始。雙林為終。皆應以不思議等。故云例皆如是。次約旨歸者。能旨能歸即三德教。所旨所歸即三德理。是故更約一重釋之。

旨歸三德下。會異名也。三德既収一切諸法。故應須會諸法異名。當知下 。結。相即法身。說即般若。力即解脫。三德皆言種種者。一一各具一切德用 。然復各各更互相具。

止觀輔行搜要記卷第二

止觀輔行搜要記卷第三

天台沙門釋淇然於佛壟述

釋大章第二釋名。夫立名不同。或有因緣。或無因緣。涅槃亦爾。無有因 緣強為立名。止觀亦爾。即此無因名為有因緣。為眾生故隨機立稱。又依世名 立出世名。故知眾聖立世名字為出世名而作方便。立止觀名例之可見。大意對 此名為總別。亦曰廣略。前略後廣為解義故。前廣後略為攝持故。今演前略令 義易解。是故廣明亦為四悉。因緣不同故更廣略。初結前生後。亦名來意大途 結前復以下生後大途等者。途道也。未委論其蹊徑。故曰大途。挭。略也。槩 。平也。只是粗略出其大綱。故大意中自他因果行解略足。復以何義名為止觀 。今更開為四門解釋。前三能詮。後一寄所。待詮次第。絕詮不次。會異。會 於待絕異名。初相待者。彼此互形曰相。彼此相望為待。莊子云。而人七尺不 得名最。螻蟻七尺而得名大。今云待者。唯有待麤成妙。更無待妙成麤。今文 既依法華大槩。准彼故有相待絕待之名。下去思議不思議等。亦復如是。今文 更無前部可待。但立待相以顯於絕。下去一切皆悉如此。三止觀者。雖開三名 。名猶通總。該括三諦。未判淺深。至顯體中方分優劣。諸惡等者。語似見思 。其意仍通。所引文證悉皆如是。若欲預借顯體中文令識別者。謂止息見思。 停心真理。真理不當止與不止。俗中准說。三觀亦然。故下文云。前三成次三 。後一具前三。次停止中云緣心諦理。及引仁王。通而未別例前可知。

第三止中云語通意殊者。其言似通前之二止。意則全別。今云對不止以明止。上二亦云對不息以明息。對不停以明停。故云語通上。則能所相對體異。 今乃無明法性體同。故得與上其義稍別。今別約等者。正出第三。所言別者。 二止皆有一智一斷。從強受名得止觀稱。今唯論諦理。理非能所。但由具惑與 惑相形。是故第三不同前二。又前二是止。當位立名。第三非三非止。亦與惑對辨。假立止名。且順思議。須此辨異。

如經下。引證體一。無明法性皆非生滅。理雖俱非。若云法性須云寂滅若。云無明須云生滅。但尋此名不知別體。初觀中云利钁等者。應作斲字。硺者非體。大石曰盤。粉石曰砂。小石曰礫。所斲雖別。今且從通。法華穿鑿意亦如之。

次引瑞應。意在達邊。且置息義。第三准說。

次釋絕待者。先破橫竪。次正明絕。初文者。以橫竪破。令成橫竪。令知橫竪。未名為絕。四句法華等故名為橫。生等淺深故名為竪。初橫破中。前三二皆云照境為正。除惑為傍者。何耶。欲判性過。先識傍正。雖俱智斷。得名各別。從正墮自。從傍墮他。云照境者。且隨語便。准義應云。依諦為止。息惑為傍。至下釋觀方可云照。從若非下。判墮共性。文似雙非。意實雙取。故云智斷因緣故止。雙異前二故云雙非。三不止止判墮無因。俱離前二。非止離自。非不止離他。觀亦如是。可以比知。然能詮名不出三教。權執近名。須除情計。

四句下。斥待。可思可說。名可思議。性執未傾。名為結惑。結惑是生。名結惑生。被橫法破。名可破壞。

起滅去。別約三止三觀破也。但舉中間一止一觀。中例前後故不別說。

又竪下。次竪破者。從前四生名為生生。設法之言須約三諦。若猶起執初 觀猶無。若破此生即入無生。待生得名。名生不生。待真名俗。名不生生。待 邊名中。二邊俱生。名兩不生。應各具三。且立二止。故云止息見思停住真諦 。下可例知。故不別說。若以四橫入初句中。若破竪已則橫竪俱破。

皆是下。雖橫竪不同。能計義等。故云待對破壞等也。問。竪已至空假中 。何以云生結惑。答。有二義故。一者預計俱猶在凡。理有結惑。二展轉生後 後。皆是前前結惑。

尚未下。別斥。攬相待名。成絕待已。還以待名。展轉相況。故相待中雖 得名止。若望於絕。還成不止。故相待三未成絕中初之二止。況不止。止觀亦 如是。中雖無待。由因待生。故三諦待。俱未名絕。

何以故下。釋前斥意。遣執不盡。釋前待中橫竪性執。言語道等。釋前相生成可思議。業釋惑。果釋生。亦可業果二俱是生。言不絕者。釋可破壞。

今言下。方正釋絕。先明所絕。即橫竪諸待。煩惱只是四句性計。由性計故。有業有果。稟教修觀。次第證得。皆是可思。是故須破。

悉皆下。明能絕。止觀雖云在能。絕還是即待。故名為止。止亦自亡。名不可得。觀准說之。

止觀尚無等者。以能以呪所。能絕尚無。豈別有所。

故知下。結釋絕意。言皆不可得者。皆言別出能絕所絕。待對既絕下。總 結也。以絕望待。待仍所絕。有為及可思等。一一對前待中不絕以說於絕。顛 倒等者。橫竪四句皆名為相。

亦是絕有為等者。隨所絕處得名不同。

絕待止觀等者。次辨利他。自既證絕。能隨機說。故云亦可得說。若爾。 第一義悉亦是化他。所以四章對於四悉。問。今明絕待。何以四章對利他四。 答。自行唯絕。化他通四。故玄文中開麤四悉成妙四悉。今對四章。妙四悉也 。說為止觀者。如是四章莫非止觀。

此之下。結成二空。初明性空。亦不在下。相空既破。橫竪絕。理唯實。實體只是二空之體。

是字下。結名。

亦名下。絕待異名。

故如此下。釋絕待相。有法喻合。文相可知。

世人下。斥謬。世情說絕。絕終不成。互待無已。名為輪轉。若得意下。 既達絕理。無復分別。緣絕不忌。猶名為待。是則唯證。名真慧開。又得意去 。明絕不可議。心行去。明絕不可思。隨智去。說絕階位。亦不下。翻前謬解 。等者。等取輪迴。

種種下。重片真慧。舉位功能。

如前下。引譬。前者進也。如進火杖。非但進火。亦乃自燒。非但絕待。亦乃自絕。故云絕已復絕。

若爾下。釋疑。疑云。若真慧開。初心何益。

今以下。釋。六即言之。故無所失。

三會異者。異名皆絕。約會絕異名。諸經下。會止觀異名。雖通名絕。寂 照宛然。令諸異名。無非寂照。故諸異名皆云絕等。所以者何下。釋會異意。 雖皆三德異名。人無知者。初般若下。會觀異名。解脫下。會止異名。如虚空 下。會止觀不二異名。此即三德也。

般若是一法下。大論讚般若偈文。解脫亦爾等。大經百句解脫文。虗空等。亦大經文。譬如虗空亦有四名。一虗空。二無所有。三不動。四無礙。空無形色尚具四名。況不思議非止非觀。問。何不但會止觀二名。何須列二會法身耶。答。止觀必有不二故也。

當知下。結。

又止觀下。待既絕矣。不移待名而成絕名。還約息等以自相會。止亦名觀即是停止。觀亦名止即是貫穿。不止即是不止止也。不觀即是不觀觀也。便成

圓絕三止三觀。

四通三德中。初文明用名之意。二重問答意亦可見。自他等者。常觀涅槃。自行修也。亦令眾生。化他修也。安置諸子。化他後也。我亦自住。自行後也。初曰修後名入一部。只明自他初後。若用下。正明相通。初以兩字共通三德者。諸教或有不二等義。故須共通以申不二。

問下。釋疑。疑云。何以二法而通於三。答。唯圓能通。不二而二。通於 二名。二而不二。通於法身。大品下。引證。既用十八及一百八以證止觀。當 知一空一切空。一空一切定。一定一切定。一定一切空。列數從事。其理恒同 。故引大經。重證二名義兼三德。二十五云。一切眾生皆悉盡有首楞嚴定。亦 名般若。亦名金剛三昧。亦名師子吼。亦名佛性。故五名中二定二慧。佛性不 二。

復次下。各通。以止觀名互相有故。如止有觀。亦復自有非止非觀。觀亦如是。故可止觀各自通三。共通從名。各通從義。止觀各有三義故也。

復次下。三德通止觀。問。德是所通。何以反通能通名耶。答。非但名召於理。亦乃理應於名。又名即理故。止觀通德。理即名故。德通止觀。又彼此並三。故得並通。於中先共次各。共謂共三德通。各謂一一皆通三止三觀。若信下。引喻勸信。

而諸經下。名偏意圓。然唯圓經則可得云名偏意圓。三教不爾。須玄識之。以觀部旨。若論佛意。一切皆然。

止觀亦爾下。引於止觀。以例諸經。又通諸三名者。若以離合為言。亦可 諸二四乃至千萬。三名無量。故云一切。准金光明.觀音玄.淨名疏。並以十 三為方。頌曰。道識性般若。菩提大乘身。涅槃三寶德。今亦依彼略屬對之。 寶性法身。實智般若。方便解脫。三佛性者。正因法身。了因般若。緣因解脫 。三寶者。法即法身。佛即般若。僧即解脫。三道者。即苦法身。煩惱即般若 。業即解脫。三識者亦有異解。今依真諦。九識即法身。八識即般若。六七即 解脫。三般若者。實相即法身。觀照即般若。文字即解脫。三身如旨歸中三涅 槃者。性淨法身。圓淨般若。方便淨解脫。

問云何下。廣判三德。欲出舊解。先引大經。問。起是彼經中宗極之義。又是一家行解旨歸。故須委簡。舊人大小各有三師。見已方識今家之妙。大經云。如摩醯首羅面上三目。伊字三點。故今憑之以辨法體。章安云。西方伊字。如此方草下字。驗他所釋。字義不成。塗灰外道謂自在天亦有三身。豈有三名能令法正。初小乘師云。種智已圓者。以三十四心斷智為圓。父母生身為果縛在。但是有餘。故脫未具。猶資段食。段食非一。是故云雜。一優謂般若。二劣即餘二。以字一長二短故也。

次。又云下。第二師言。先得者百劫滿。次得者謂即三十四心。後滅者謂八十入滅。故云方具。若入下。第三師。初云若入者。既有身在。名為法身。智識不行。名無般若。故云無智。羅漢在無色等者。無色般含至入般已。名為羅漢。唯心無色。似有般若。若入無餘。即名無身。滅智即無智。孤一解脫故云孤調。各屬一人。名不相關。假使三法若在一人。謂滅定起。有斷結智。不在無色。復名有身。定當無餘。名有解脫。故且名並。若累在一人。前後得之。復名為縱。此小三師。永無伊義。

次大乘三。初云法身是正體者。以本有故。是故居初。餘二當得。是故居次。二中般若。必居無累之前。故成縱也。言此二等者。般若解脫彌滿亘遍。雖修種智及以解脫。皆悉分得。分得故淨。未滿故穢。生世無別。綺文故耳。經時次第。故名為縱。次師云無前後者。從體具邊故名為橫。義必前後。故名為縱。後師云俱不殊者。俱從本有故不殊。據行證得故前後。故云隱顯。法身在纏故隱。出纏故顯。餘之二德。種子則隱。究竟故顯。三德俱然。故並成縱。此並不會大經法喻。今明下。今家正釋。方順經旨。性三本具。名為理藏。皆不思議等者。皆不可以三一一異言之思之故也。身常等者。修向理藏。至果滿時方云身常。智圓斷具。眾生本有。故云理也。言行因者。六即之中。別在究竟。通在五即。今為對理。別在究竟。心非前後故不縱。理從因果並一時。具而皆互。融故非橫。言相宜者。且從行說。其實由理。能種種者。三德並理。俱有化用。故皆種種。息化成隱。故第一義。

次即一下。約字義者。三點一伊。一伊三點。更無前後。豈更縱橫。應知大經始終三德(云云)。

問下。料簡。有二問答。初文正判。次文開通。初問三四俱在涅槃。云何同異。答意者。涅槃不殊。三四不別。故今會通。令識不二。復有通別。所言通者。德皆具四。通復二解。初身常故。二德亦爾。餘三亦然。故名為通。復以二德反例法身。佛是覺了。覺了是智。故屬般若。復能調他。故屬解脫。是故佛字具有二德。次引大經者。因滅五陰。皆具四德。若依下。復轉五陰及四念處。別對四德。故名為別。依圓等者。通別各二。但約法數。未有行相。故今更判。初觀名頓。後得名別。

次開通中。初問者。如旨歸中。障之與德俱有發心。畢竟所治所得。此則三障皆悉至極。今將三道四倒以並三障。既名異義同。應俱至極。開謂開柘。通近令遠。答意者。為開故。先許問云俱可至極。次為解釋。於中重明三障義通。故方破盡。故云至極。

從又約下。正示三道四倒至極。報障分三。既至於極。各開三道。理須至極。當土各有三道故也。惑既淺深不同。業報理合差別。約三煩惱各開四倒者 - 50 - 。即見思有常等四。無知有無常等四。無明又有常等四也。問。苦及煩惱既各開三。何以不明業亦三耶。答。業在其間。任運合開。亦可准知。故不論耳。問。諸倒何以但四。非三非五。答。理本無名。對倒立德。是故爾耳。佛初破邪。說無常四。次破於小。以說常四(云云)。

次釋體相中。體不可顯故立四章。四章之中。教相眼智能詮能倒。得失辨行。約教進否。以能顯所。故復四章。初明來意。亦名結生。初至若向。結前二章。既知至如前。結前大意。名字至若向。結前釋名。須識已下。生後顯體。大意通於因果自他。故云豁達。釋名遍該橫竪。故云曠遠。曠。橫廣也。遠。竪深也。如釋名中。相待有橫有竪。絕待橫竪不二。此約橫竪而論不二。通德竪遠。會異橫廣。此約不二以論於二。如前與若向亦有小別。以小遠者。為前以稍近者為向。須識等者。復以體相望於前二。前二俱橫。體相唯竪。故云淵玄。

次開章別釋中所詮諦理為體。分別不同為相。亦云顯體者。體是所顯故也。

夫理下。明四章所依及以生起。先能詮教。次所詮行。次所至理。次辨是 非。若從生起則四章相成。解釋文旨則當文殊絕。問。教相與釋名何別。答。 彼辨通名。今明教別。問。既云顯體。那論教行。答。以能顯所。如前釋名則 以所願能。

次法華下。明用章意。釋名既用玄文待絕。故今依於顯實四義。經云開佛知見。所知所見以為理一。教菩薩法即是人一。常為一事即是行一。為眾生說即是教一。疏釋理一復離為四。以能顯所亦同今文。四智如眼智。四門如教相。次位如境界。觀心如得失。於中先教相者。教家之相故云教相。言通別者。前名既通以教別之。初明有漏界內法也。止善所治。即煞盜等。行善所生。即放生等。

四禪等者。准下攝法。此據多分。若委說者。四禪各以一心名止。餘支名觀。今通屬定故且云止。四無量心。前三觀相。第四止相。又悲是止相。慈是觀相。喜心具二。今通云者。非定不尅。六行觀者。亦可猒下為止。忻上為觀。今從忻猒通名為觀。

大論下。斥奪。且以三乘望於有漏。名非真知。若二乘下。以折望體多屬止者亦且大分。若別論者。如十想中前七屬觀。後三屬止。亦可俱觀。皆云智慧相應故也。具從大判。無學後三近於止故。八背亦可前三屬觀。後五屬止。色望無色宜作此判。九次第定。練八背捨。亦可隨彼。亦據大分且判為止。猶有此等故云一往。有作四諦慧等者。一往雖復從禪判止。大經九想在慧聖行。既慧為名亦可名觀。

此之下。斥拙度也。巧拙相形。並皆一往得止觀名。具論各具。

次明巧度通於次第三止觀相。故大論中以形三藏名為拙者。故衍三教通名為巧。是則次與不次俱名為巧。

初明止中體真之名。是可辨異。委論空觀須辨二空。第二止者。三乘所證大同小異。若二乘下。釋其不須方便止也。止是空。動是假。空心入假故云常一。次第三中云偏行等者。行字平呼。斥前二止意之所趣曰行。意之所依曰用。體真觀二偏趣於真。依真起行。方便觀二偏趣於俗。依俗起行。並未觀中故並名偏。又涅槃住空。偏行出假。流動名偏用。又知俗非俗義。通二種賴緣施權。二俗俱寂。故云寂然。此三止名等者。謙退之舜。

次引論證。何但望觀亦可義立。言依觀者。大小乘經處處雙列定慧二名。既許三觀。止可徒然。所以瓔珞三觀義必兼止。成論有止觀品。阿含立教皆云止觀。次詳此下所言同者。前乃息惑名息。今亦體真為真。前則停理為停。今亦停心俗理。前以法性非止不止。今以息於止不止邊言於異者。前三共一諦。今三各一諦。前三成次三者。次之與後並指今文。前指釋名故顯體中一一皆假。釋名三故云成次三也。如體真止。須息見思。停心真理。知真法性。非止不止。餘二亦然。是故後一皆具前三。

次明三觀。彼本業經兩處明文。下卷佛為文殊. 普賢. 善財及法慧等七菩薩說三觀之義。今與所將悉皆修習。上卷至初地文。即對地前二觀。立於次第三觀。人不見之。謂為[离-內+月]臆。於中為二。先依經列。次所言下。釋。釋中二。先正釋。次辨同異。初文自三即三觀也。初空觀為五。初通約詮。即能所共論。無俗無以知真。故須二諦。

次又會下。別以二諦為所詮。以證況修。知須二諦。有法譬合。初法意者。初修之時尚見二諦。既見假見真豈無二諦。次譬中。雲即是障。障除名發。發即開也。雲除空顯。萬像必明。上如真顯。下如俗明。由真下合。真俗俱顯豈不具二。

三又俗下。約破用說。知須二諦。有所破俗。即有能破真。故須立二。

次又分別下。約情智說。須有二諦。以依大經須有情等。約情說俗。約智說真。身因不同。俗也。無非解脫。真也。若大乘中。如般若一法立種種名。解脫亦爾。多諸名字。此皆情智真俗意也。問。既未見真。只應隨情。何得智等。答。今通遍說。何必一人。

第五料簡。總有八番。初以第二釋難今假觀。前則破俗用真。今則破真用俗。俱有破用。應俱名二諦觀耶。答意者。於理實爾。雖俱破用。今破真用俗能利他人。前破俗用真但能自行。故今從勝與平等名。次以第三難於第二。第二望初。勝故別受平等之名。第三望二。何不從勝。第二用偏尚名平等。第三

用等最名平等。何不名耶。答意者。前二望後俱未平等。第二望初第二則等。 今從中說理勝第二。雖不名等。假不及中。則中名更勝。次問雙難前二。前二 俱觀。亦可俱入。何故前真次方入假。答中但答初觀。准知第二。二義各別。 觀入各異。

次問者。前問真俗破同。今真中難俗。真中是真可得稱諦。俗則非真安亦稱諦。真中即是界內外真。俗諦即是界內外俗。內外名同故並云俗。答意者。真諦是理。名理法性。俗諦是事。名事法性。二並法性。故俱稱諦。

次問者。諦即名實。俱涅槃耶。答意者。諦名既同。雖分真俗。同名涅槃。世出世異。

次問。俱稱涅槃。涅槃無漏。俱無漏耶。答意者。夫入無漏。必先正見。同名正見。世出世別。

次問。無漏即無生。應俱無生。答中亦以名同體異為答。如大經中。牛中無馬。馬中無牛。彼此互無。亦名無生。次問者。從假之言。為破不破。答中開為三十六句。如下煩惱境中。今初且對文中四句。破謂破假。入謂入空。不破而入即體法。無學破入。折法無學破不入。得禪外道不破不入。一切凡夫破與不破。亦俱從假。亦俱入空。即前二句。破與不破亦是從假。而不入空即後二句。

次釋第二觀。為二。先法。次譬。初文言異時平等者。將初破用。對後破用。方得平等。次今當下。有兩重譬合。初譬入空。次顯入假。凡盲俱不見。二乘見真俗。從假下。合。雖見二諦。但能用真。故云不能分別。四種四諦名為種種。卉舉三草。樹標二木。卉是草之總稱。根莖枝葉疏中以喻信戒定慧。四教皆有信等四法。四種道滅名藥。四種苦集名毒。入空之時未能分別。名不能用。次譬入假亦見二諦。名見空色。方能分別四四藥毒。遍四四諦故並云皆。所被九界名為益他。此譬下。合。

三明中道觀。為三。初正約瓔珞經文以釋中道。次料簡。三總結。初文者。彼二觀後即云因是三空觀為方便得入中道。雙照二諦。心心寂滅。自然流入薩婆若海。即入初地。今初。釋方便者。有二不同。亡照俱得名方便故。初言二空空。假空。空空。即是亡。即雙亡也。由前二亡以為方便。今入中道任運俱亡。

又初觀下。釋雙照方便。由前異時用空用假。今入中道任運雙照。故引經云。心若在定等也。生滅只是二諦境也。

次問答。料簡又二。初正問答。次引經釋。初文有二問答。初問者。引經釋妨。問意。入地名等。偏相如何。答意者。地前偏多不見性者。屬次第意。次難。向答偏多故不見性。復引大經以難前答。慧眼在前尚得分見。云何而言 - 53 -

二俱不見。此引大經佛答師子吼云。慧眼見故而不了了。此答意者。偏教則二俱不見。圓教則慧眼能見。慧眼之言位在十住。以住為慧。非謂二乘見空慧眼。

次引經證又二。初明慧眼能見。佛眼尚得名為慧眼。況十住耶。言如斯者。指前十住不及世尊。如夜等者。以十住菩薩無明煩惱未盡故也。空中鵝等。意亦同之。復引法華穿鑿等喻。以證第三觀圓住方見。見名見水。次二教下。結二教二觀所不能見。二教即藏通。故如乾土全未見中。別如泥者。教道雜故。由初知中。故但云二。二行不到者。結前約觀即二觀不見。兩教二乘通別入空。菩薩空行所攝。三藏通別出假。菩薩假行所攝。是故總云二行不到。別教後心次第到中。故但云二。

次此三觀下。與前釋名以辨同異。准止可知。

次此依下。判結。巧度雖有空假。俱屬權門。故此三觀用昔教中相待名義以為總詮。次第教相以為能顯。次第三諦以為所顯。為此義故。非圓頓相。借義顯圓。

復非通別故下。結文。

位通大小。於中又二。先判屬大。

次以義下。判屬次第。約未會邊。故云各別等。以次第義。隨次第相。一一條別。此總標教相。若論下。約觀智人以釋別相教義未融。遂使觀等亦未融。即三權一實。三轉淺深。觀因既然。智果亦爾。故使智亦前後優劣。法總人別。故通大小。通別諸位。攝在其中。傍兼於小。故小非正。

次圓頓者。絕待為能詮。三一為所顯。於中為二。初直明圓頓。次開顯諸名。初又四。初止。次觀。三明止觀同時。四例結。初又法喻合。初法中。止為能緣。諦為所繫。故經云繫緣一念等。次譬中。雙譬止諦三一不二。止諦下。合法中與譬。合文三一一三上下不同者。隨語便耳。總而言之。只是三一不二而已。

次以觀下。明觀觀境互作觀發言者亦明即一而三。觀發同時亦法譬合。合止與觀文翻倒者。亦隨語便。無別所對。譬中云天目者。嚴彼天顏而照大千。嚴譬備德。照譬遍見。

合文三。初正合。次不權不實等者。顯妙斥麁。不權不實。斥前三觀。權 實淺深不優不劣。斥前三智。優劣前後不並不別。斥前字義。不大不小斥前三 人。諸位大小。三故中論下。引證互融。

三又如下。明止觀同時又二。先譬止觀與體不二。次眼喻下。合。並可見。然止觀互融故不二。諦境名異故不一。止觀有二用。諦境無二能。四若見下。例結勸曉文旨。

次何但下。開顯諸名同一實名。於中又二。初總。次其相下。示相。於中又三。初開顯體中次第三止三觀。教既開已。體無復麤。次體真下。約顯體名開。釋名中相待麤名。准例亦應開於方便及息二邊。准體故。

三如此下。結。於中二。初總結次第名義。次結歎。初又四。初正結。次 引經結。三雖多下。引論結。四眾名下。總結。開已無外。故云皆圓。次相對 下。結歎。待絕結前釋名成不思議。對體結前次第教相成不思議。各有所主。 故云對體。開已無障故云無礙。皆攝一切故云無減。具足故頓。無減故圓。次 眼智者。初釋名來意。體則等者。體實非於眼智因果。所言非者。非能有所。 因所立能。故以能顯所。說教尚難。況體可示。

雖叵下。還假能顯。

止觀下。別判止觀成眼智。眼智取於體。理雖無親疎。事行有近遠。

其體下。釋能顯意。三止者下。正釋。初釋次第近遠二因。即以止觀對諦成於眼智。初三止中。陀羅尼者。圓頓遍攝得總持名。今約次第且從出假。大論釋云是慧性故。法眼等者。病等三能破。障於神通無知。不二相見等者。雖引彼。用義稍別。彼以如來天眼對斥小宗。佛住不思議。能見三土。今明出假。異凡夫有及二乘無。名不二相。具能分別淨土因果。名見淨土。

問下。料簡。初約慧眼一切智。問可見。答借大經四句。問。前以因觀為智。今以因聞為知。相既不同。何以釋彼。答。名異義同。聞觀俱是慧性故也。問。知而非見。對二乘竟。何以見而非知復對支佛。答。前據佛世稟教二乘。見而非知。即無佛世獨悟支佛。

復次下。重約信法以對知見。問。前何以止觀為眼因。今何以信法為眼智 因。答。聞觀思止。義類同故。

次明不次第者。如前下。開前遠由。次得下。開前近由。次眼故下。以近例遠。俱不二也。

佛眼下。釋眼智。王三昧者。證佛眼具五大品。證佛智具三。

問下。料簡。初問中云欲得者。或是一人前後。或多人各各皆云當學。豈名一心。答者。說雖次第。法必一心。

金剛下。次明五眼。皆云佛有。故在一心。只得等者。應云佛眼而有四用。云何言五。答。實如所聞。今具舉五。通明體用。若作總別。只是圓常。不思議見而有五別。所以者何下。釋。天親.無著非不解釋。未若龍樹最為委悉(云云)。故經云下。引請觀音。以證金剛佛能令他發菩提心。如生佛子。故云父母。而獨稱下。明佛眼意。此乃寄於癈麤而說。

佛智下。釋一心三智。故智下。結得名由。境之與諦下。明止觀不二。當知左右與眼目。一法二名。只如一物在人左右。乃令此物左右名生。二名之下

更無別法。今將下。立異顯體。體既不二。還借異名顯不二體。以諸教中多皆以觀對境。以止對諦諦。故今始末皆悉依之。用此下。結。只是以能顯所。雖即不二。依教能顯。

如此下。結歸師資所傳之法。諸文雖多不逾本行。出自本師。故云實非等也。雖寄經論以立章門。修行次第非開外入。為避嫌疑。幸依次第。

三明境界者。正是所顯。前之二門足顯所詮。鈍者不了。更此一科。不云教相但云眼智者。且從親說。

夫信行下。牒前二章以明來意。宜在教相。名尚多聞。圓妙即是今所顯境 。宜在定慧。名宗深觀。正境與圓妙。異名而已。更明能家之所。故論之。

經云下。正明境意。何事說境。令遠近因識其所趣。則曉能趣。不廣其功

若為下。境為說由。復是逗物隨情等本。一切莫不託茲妙體。初文明聞者 迷教。今用四譬望經稍別。依義不依語。何局之耶。且體是實。可譬有門。米 抹柔軟。可譬空門。雪有非有。譬第三門。鶴飛於空而不住空。譬第四門。是 諸等者。結過也。執能通門。不見常樂真乳之色。此則還依經意。

所以常途下。明說者迷教。初序凡師執教者眾。如梁昭明序二十三家。各執不同。在弘明集。並是不了。赴情二諦。若各執者。失佛方便。失於一理而赴眾名。婆沙小乘何曾不明第一義諦不空中道等。雖服等者。說文云。未冠而死曰傷。今亦如是。未證失意曰傷。甘露是天家妙藥。故喻於常。由各據名。失佛方便。

經稱下。明二聖往因。亦迷隨情出妙勝定(云云)。今世下。明近代凡師迷 於隨情。鏗。堅也。

若識下。明識者達教。無迷異名。俯。下接也。

隨情智下。釋隨情智。一情一智相對得名。故名情智。言不得一。所論三者。圓教觀智雖始終俱三。若釋情智必須約位。故真俗屬。位在相似。讓中屬智。位在分真。以相似中八信前後而分真俗。

次釋隨智者。三皆屬聖。即初住已上。當知一切皆有三法。是故章安作與奪釋。雖俱具三。二乘尚迷真俗之名。況復中耶。

三諦下。歎釋三諦。從勝而說名曰雙非。所非即中。二而不二。第十九經釋十事功德。初云不與二乘共不可思議。聞者驚恠。乃至世間所無。今文從義。云百非四句。經文寄地。證同於住。故與隨智其義不殊。引法華經唯佛與佛。即是果地隨智。

不可下。結斥。初住法性。三諦一諦尚非六根所知。況復凡情能測三諦乳之真色。是則相似。猶無明盲。若准法華。應約三教明不知人。

今更下。引二釋三。只是離合得引之。初文略示二諦以顯三諦。三既有三 。三豈無前。約三諦粗點綱紀。今明二諦委明相狀。

疑者下。釋疑。疑云佛依二諦既有三番。如何三諦亦有三耶。

今例下。釋。既是開合。二即是三。若欲別論。約中別說。今依大論即具三相。論問佛何故生兜率。答佛常居中等。今則分之以對三義。論云中天中國。中夜中日。即隨情也。論云行中說中。即情智也。中夜入滅及得中道。即隨智也。又此諸中並皆隨他。自證宜寂即是隨自。自他相對即是自他。

又一一下。更約情等以明四悉。若無四悉。自他何施。隨情稍廣。餘二則略。初文先教次觀。觀教即信法二行。初從歡喜乃至發徹須細。約三諦以立四悉。乃至觀心下。約觀也。文略前三。故云乃至第一義明三諦相。

如是下。明教觀益相。言應在等者。即是三中隨指一二。展轉互望七益不同。謂應在俗不在真。真中亦然。即是應一也。在二不在一。准向可見。一二各三。并具成七。並圓初門。赴機各別。佛說生等者。釋向不同生。即二諦無生謂中。此且寄中望二諦說。餘有兩二兩一及以具三。准例說之。若依二諦。生即是俗。無生即真。四諦三生。一是無生。隨得益位名為得度。若約四悉。亦可以三對第一義為生無生。故法華引四悉文。一一皆云種種。一一悉檀所被多故。今約修觀且約諸諦。經意必在八教四味。

何故性屬等者。更重料簡中間二悉。初問性行俱通善惡何消。經性屬生。善行屬對治。若通下。答。性名不改。自昔至今。今生宿善故屬生善。行謂為作。現作諸惡。斷現惡故名為對治。若通釋性。雖在往今有冥顯。現作為顯。潛伏為冥。行雖現惡。冥顯亦爾。消經義便。從別捨通。是則生冥伏善。治彰露惡。若已生之善。冥伏之惡。乃非今文逗物之意。

如佛未出下。約佛化儀以例二悉。三乘善根冥伏未現。佛助生之名為生善。凡夫外道惡行彰露。佛對破之名為對治。

憶想為第一義者更。釋第一義。未見理來無非憶想。若遇佛法想皆成慧。 想居三中。想到若正心見自正。如此四悉並隨情也。餘二例知。

是則三四下。以此合數。責彼謬執。勸順教捨執息爭研心。觀成見諦乃可 定說。如雲除等者。三惑障除。上顯即見。中下明見二諦。師子吼者。大經名 決定說也。說諸眾生皆有佛性。

私謂下。章安私釋。二諦在聖本示凡夫。雖本示凡。實未證得。語證則奪 。凡夫無分。故云併奪。約教則凡夫俱。得云併與。若云凡夫聞教知俗。是則 半與半奪。

二明境智離合者。初約諦中。先總次別。先總序諸經合通四教。初三藏。二三離合者。當教菩薩但二無三。初文是俗。從後心下。真也。故始終唯二。

令煩惱等者。論云消煩惱脂。肥功德身。如王令臣覓無脂肥羊。臣以狼怖令其無脂。飲以起草令其身肥。喻三藏菩薩三祇之內伏煩惱脂。肥六度身。六度因緣(云云)。百劫種相(云云)。

菩薩但照下。釋其假立中道之名。但從俱照立以中名。中名既假。智眼非真。故云更加也。

離則下。辨離合相。或分屬弟子。或佛自對。因則前後但二。始終在佛。餘人所無。是故得於三諦之名。

次三乘下。通教。此教菩薩利者見中。故云真異。引大論者。智者指通利根菩薩。不空只是不但空也。三德具足。名大涅槃。大品下。引證。如日智之約照中也。法華被會。非離合意。既空異下。正明離合。但及不但。名為空異。一切智一切種智所照別故。真既含二。智亦不一。故於真諦離出中道。故云則有兩諦之殊。而今合者。且依鈍根。二乘下。開出二乘及鈍菩薩。於利方有中道之名。言淨佛土者。淨名云取於淨土皆為益生。故云布施等是菩薩淨土。後成佛時。能捨眾生來生其國。結緣之時以五種施攝取眾生。有緣機熟。八相之處攝五類生成熟獲益。未成佛前處處調熟。如是皆名淨佛國土。諸大乘經意皆如是。

昔莊嚴下。破古莊嚴云出外。開善云不出。此由古人不達通教利鈍離合。 故使二家各朋已計。故並破云作義不成。二家非不各得一途。故云片意仍成。 總失一教大體。若得今意。出與不出二義俱成。古來等者。任二所說。各謂幽 深。是非難分。古來不判。是故相與雙美二說名為風流。言風流者。動息清雅 。於今乃成舉正失措。若依今釋風流有餘。

次別教者。初明有無為俗。以異前兩。合前二教真俗成俗。俗者是下。釋俗諦義。既合有無攝彼凡小。有此不同稱之為俗。

勝鬘下。證二乘人為俗所攝。大經亦爾。

若論下。正明開合不同。通教約鈍無中。

次明圓教。初引大經者。尚無一諦豈有二三。為眾生故。以方便說。

法華亦爾。助顯開實。立二三名。但讚佛乘。眾生沒苦。論三教並異方便

次明下。二四開合。但橫竪異。諦體無別。問。橫竪云何。答。三諦相望有淺深。故名為竪。苦集滅道二二相望無復淺深。故名為橫。二中一一又無淺深亦名為橫。問。前三容爾。圓融如何。答。為實施權。圓亦橫竪。開權顯實。俱無橫竪。又雖非橫竪。義似橫竪。如六即位而名為竪。諸波羅蜜而得名橫

今將下。約智開合。智不自分。還須依諦。諦體恒三。智增減者。約機教 - 58 -

說。以三為准。諸經多然。今且依之。

一智者下。初對三諦辨智離合。從一至四以觀三諦。以一對三乃至以四對三。文相可見。請尋文相。初雖一智一諦。語已含三。至三智文。將向一智開對三義。是故得是離合之相。若二智下。二智觀於二諦。智諦雖二。義亦含三。如云權即一切智道種智。觀於俗中有無二諦。若離權為二。對真為中。是則俱三。三智觀三。主對易見。四智者。權實二智因果故四。二之與四亦只是三。如向所辨。言智慧者。通則無別。別分因果。如經中云。諸佛智慧。此則從通。論對因果。此則從別。識此二義。教門意盡。今依論文以分因果。慧上加道及種。智加一切及種者。道是因義。種謂種別。則顯因果事類不同。果上法遍。復加一切。又言因中理體等者。因時諦理一念具足。果滿有用。故加一切。因中道慧理具中道因。中道種理具二諦。若至果時。一切智見中。一切種智見於二諦。此一切名。不同二乘。對義別故。因中道慧是實。道種是權。果時一切是實。一切種是權。言總別者。直語道慧及以一切。故名為總。各加於種。種故名別。直云道慧道種慧故名為單。各加一切故名為複。

如是下。結智照境。因果俱三。

若經中下。舉例。若得前諸智。從一至四唯觀三諦。假使諸經五至無量。亦觀三諦。故云使入。

次約十一智者。餘教唯十智。大品加如實。若十唯藏通。十一通別圓。及以通利根。而言十者。世及他心苦集滅道法。比盡無生。十與十一隨數照境。合而言之亦照三諦。世及他心照俗者且約有漏。苦等照真且約通藏。如實照中兩教如前。而諦不開故云不動。

復次下。明俱開者。隨境設智。俱不開者。唯一佛乘亦名開權。若智去結 歸顯體。教辨開合意在顯體。

次約諦智合辨者。諦智並論故云合辨。四教兼接五段不同。一一段中皆先境發智。

次明智緣諦。初三藏中兩諦共發者。唯佛雙照假立中名。是故云共通中。云真諦共發二眼智者。真含中故。

次接中云開真出中者。接得入證。方乃中出。

次問意者。何以但別接通。不云藏圓。答中初明通須別接。若初後不聞。即屬前二。初後皆聞。即屬後二。復有通人八地聞中。進破無明。見中必假通教二觀。故云別接。言別接通者。有二義故。教隣近故。中理別故。

不以下。明不接餘教之意。不接藏中云不以此果者。不斷惑因。不名接故。地住八相。不受果名。通中九地為因。第十地八相為果。若被接者。亦得八相仍舊望因。且受果稱。故不接餘教。有四義別。一者。三藏因拙不可接故。

二者。中續接之故得名接。三藏菩薩始終同凡。無中續義。三者。地住真因亦破無明。已有八相任運流入。何須更接。四者。不受接名。教中無故。文中初義即此第一不可接也。第二正當通教。若接入教。但在行向。入證在地。若接入圓。望別可見。今文中無。若三藏菩薩非不趣後。不受接名。三祇百劫入別在信。圓在五品。但名初心。不名中續。然雖接通二地來者。亦同三藏。故四念處云別圓用通為前方便。即此義也。又云不將此果接十地因者。被接之義始破一品。豈將接別破十品因。自望妙覺名因。不趣一品之果。若接初地一品義齊。況復還成以別接別。若接地前自用圓果。何須却指一品之果。言不接十住者。尚不接別十地。豈更接圓十住。比向接別可以意知。第四義者。只以別理接於通理。玄文有圓接別者。存教道故。今但論觀故置不論。問。接與不接。何者為最。答。始終不二。則不接者勝。如歷任至極。則從接者強。

次明得失者。初標自他思議不思議以為得失。故知圓人離計復能利他方乃名得。

若言下。出性過相。此中性過語勢稍別。諸文則境智各論。今乃境智對辨。雖復對辨義仍從單如。初文云不相由藉者。語似自然乃是自性。何者。智不由境是自性智。境不由智是自性境。為相對說。云不相由。故智中云。智從心生自然照境。

如物下。譬自性也。

若言下。他性境智。言相由者。語似共生乃是他性。智由於境。境由於智。故云相由。譬中相待亦是對說。若言境不由境等。共性境智語似無因。乃是共性。既不獨由單境單智。境智因緣故境故智。故名為共。亦應立譬云。不獨由長不獨由短。名長名短。

若言下。無因性則不由境智故有境智。亦如是。亦應譬云不由長短。長而短。意欲斥前所計最劣。所以云計有過者以增苦集失道滅故。初增集中云四取等者。依四句著故云依倚。依此自高故有愛恚。有愛恚故亦生癡慢。具八十八故云一切執成。戲論為諍競本。由成茲業轉至來世苦果深廣。故云如海。當知下。結計成過。

故龍樹下。破性辨得。伐者傾倒也。破亦如計。還相對說。故云相由。若單說者。例餘准知。此中尚破圓計。不獨破外。龍樹用此申通佛法及成教觀。世多不依徒立餘計。況復龍樹無依佛經。如大經中佛告須跋。一切無自相。亦復無他相。無自他共相。亦無無因相。是例甚眾。故大小教無不用之以為觀法

今以下。今家用之以成二空。性破即性空。無依即相空。空故非邊。故云常一。與中智合。名見般若。

次以是下。以句對教。對教四句如常所用。欲令義遍故復各對。總別四句一念具足即是圓人。一念四句橫竪收束一切諸法。但舉初後。中間可知。若第十卷。但以君臣對於自他。豈非大師於法自在。今生生等。以對藏等其相如何。三藏人云。境常生滅豈待於智。智亦如是故名為自。通教人云。由無生智令境無生。名他性境。智亦如是。別教人云。由本有理。復藉緣修。和合方能見本有境。故名為共。智亦如是。若從假說。由所化境及悲智心。令境成益。智亦如是。圓教人云。不可思議。非境非智。若照不照。境自天然。名境不生。若觀不觀。智恒本有。名智不生。既俱不生。假名境智。文中且立身子.淨名以證初後。若欲比知。三乘無說以證通。無言菩薩以證別。皆云苦集不生者。斥前性計但是苦集。今觀法性四俱叵得。若別說者即當教理。皆不可說。

雖不下。為他四說。

雖作下。結成二空。言如前者。具如向來。始從若言至心行處滅。故金光明者。彼經云。不可思議智光。不可思議智炬。不可思議智行。不可思議智境。經加光炬以歎境智。皆是圓義。故皆云不思議。具如體相中說。

若破下。判不思議權實。如是下。約教以判。顯不思議。初三藏也。即約從別。教教皆四。則教教對凡方有性計。又前二教聖於後同凡。全同性計。當教化他亦名為得。展轉相望乃至圓教。自他方乃名得。別執真緣成四計者。佛赴緣說。執則成過。圓教方云教證。實者形斥別教。藏通俱權。別證方實。然別教教道人多迷之。是故今文借地論判有二義。一者約行。地前為教。登地為證。二者約說。為地前人始終俱教。親證名證。如云真如為惑所覆。十度對地。向後觀中五地世學等。

何故下。釋教證義。

無思下。正明圓人無失成得。以明今文顯體之相。

次明攝法者。初來意立疑。

次今則下。釋。先總釋。應知名略。所攝必周。

何者下。釋。先舉喻云。如得穴得珠。遍治遍具。是故二名無法不攝。故 大經云。於一名下說無量義。或作一義說無量名。大品下。既云皆學皆入。故 知遍攝。

今更下。開章別釋。一實定慧以為能攝。事理等六以為所攝。所屬於能故 云攝法。雖辨六義理無分張。成論小乘尚以止觀遍攝小教。況大教耶。此中列 六。全依成論。大小雖別。能詮名等。

從事理下。略結所攝。事即五章。理即理也。解即是智。位通因果。復攝 於理惑智行教他餘自。自行化他因果攝盡。此之六章文六義二。各次不次意唯 圓頓。 一以下。別釋為二。初六義當次及不次。後相攝文唯是不次。初云理者。 只是權實。約教分四。今唯所詮。是故但二。

次攝惑中。還約理辨。由迷二理通別惑生。迷理之本所謂無明。故通別惑皆約因緣。初迷權中云獨頭者。婆沙云不共無明不與使合。論問亦有不共掉等。何以不論。答無也。所受喜樂者。樂。五教反。

是十二下。束為三道。展轉互通。故名為道。大論.地論.婆娑.俱舍。其意悉同。

成論下。引證三道。問。三障三道餘二名同。苦報二名不同者何。答。名異義同。報上加苦。又有報皆苦。問。障道何別。答。能蔽名障。互通名道。並從過患以立名也。合十二互通。故名為道。又與論同。論名業道。今須三前行等者。辨起前後。將教所列對行辨之。文列次第。身口在前。意三居後。先起意地。故云前行。文列在後。故云後三。身口後起。故云後行。文列在前。故云前七。中字但是助成其語。亦如五陰。文列與起亦互麤細。四諦因果亦復如是。今以成論十業道義以釋三道。論十不善業道品云。前行後三。後行前七。三是業非道。七亦業亦道。今文初二句及第四句與論文同。義亦不別。但第三句。論意以能行為業。所行為道。故以意三是能非所。故云是業非道。今意乃以能通為道。故云能通。今文前七復有二義。是所行故亦同論意。故云是業復是道。二是能通。通至後世。復名為道。三道義成。因緣理具。牽連等者。阿含中佛責不看病比丘云。汝為何事而出家耶。為畏王等。為捨牽連。三世繫續。故名牽連。十二輪者。展轉不窮。

若迷實理下。次釋界外對。亦立相應獨頭。名同意別。須對界外諸使明之。等覺猶有二種無明。故引實性證界外二種。三種意生等者。准楞伽云。佛告大慧。譬如意去速疾無礙。故名意生。又云意憶生故。名為意生。三別名者。經云。三昧樂意。三四五地心寂不動。二覺法自性。即八地中普入佛剎。故以法為自性。三種類俱生。了佛證法。經約通教及別接通。今文諸處皆云在前。三教者以義通教。故既云八地覺法自性。當知三昧通至七地。即入空位。故云三昧八地。入假故云普入佛剎種類。入中故云了佛證法。依今家判。但以修中為了。未必已證。若接入別。在住行向。經兼始終故並云地。即通十地。今謂作意生故。顯非證道。故今家判與經意同。言五種者。經唯有三。今義開五。三昧開出三藏二乘。覺法開出別教十行。亦可為七。即兩教二乘各開二種。故云凡有多種。

三種意因移者。變易土中因移果易。及通菩薩等者。等取別教十住塵沙。 雖不等者。釋疑。疑云。界外潤生但由無明。何須先斷塵沙惑耶。釋云。障化 道故。化道未行無由耶理。是故先斷。塵沙為枝。無明為本。探說後位。故云 - 62 - 皆去。故知假觀正攝等者。三中初人斷彼塵沙。是人必能進斷無明。故云攝也。若別論者。無明始終中觀所攝。若別圓等者。約相攝故。故兼圓人。此中正意明三意生。後之二人。別惑之名義兼無明。故云被伏。若單塵沙。界內已斷何須論伏。故於界外但更修觀破彼無明。故云三道從斷位說。故云初地。既但云地故知意生。且論權位不爾。豈圓六根更入別地。二十智者。玄文智妙且列謂三藏七。通教五。別圓各四。亦為三觀所攝者。四教各有斷伏之位。辨觀不同。不出三觀。對位判之亦應可見。然有通別。通則藏通。通為空攝。別假圓中。別論如前。

次攝行者。不出正助。毗婆舍那等者。引大經證。今以定助慧者。具舉須助。是故引之。其實定慧俱是正也。事慈等觀方乃是助。四教皆以前前助於後後。自他悉然。言俗理者。恒沙三昧。言俗事者。神通等也。中觀中云摩訶衍者。具如大品廣乘品中。須辨通別以應今文。十二因緣即佛性者。從三道說。具如三法中說。從復次下。廣明法教。四意止者只是念處。心止四境名為意止。三十七品。如十乘中。四諦中三有為者。苦集有為有漏。道是有為無漏。故此三諦並名有為。十六行者。諸論廣明應略知名。苦下四行。無常.苦.空.無我。集下四行。集.因.緣.生。滅下四行。盡.滅.妙.離。道四行者。道.正.迹.乘。婆沙云。見苦時亦見餘三。文不說者。有餘之義。三諦亦然。

十八不共至下。助道中明。今文但對九法。餘九法無。應云。無異想.無不定心.無不知已捨。止攝。欲.精進.念.慧.解脫.解脫知見無減。觀攝。三三昧在第七。末明六度。如隨自意及助道中。九大禪。如法界次第中。百八三昧。楞嚴為首。委如大論。十八空如下第五卷。十喻偈曰。幻炎月空響城夢影像化。五百陀羅尼。聞持為首。名在大品.大論。

次攝一切位者。初來意中欲辨有位先明無者。聖心本寂。逗物機異。自非絕位安能判之。又真無俗有。雙美故也。故楞伽佛語心品云。第一義中無復次位。經文無位。唯此一文。上下諸文咸明次位。而多明通別少說藏圓。經文具有四教文相(云云)。

大乘下。明有次位。良以下。和會有無。兼防執見。故云何嫌。初明三藏七賢。即七方便。七聖者。信行.法行.信解.見得.身證.時脫.不時脫。二十七賢聖者。初果向三。謂信行.法行.無相行。及初果為四。二果向二果。三果向三果。於此第三開為十一。謂中.生.行.不行.樂定.樂慧.轉.現.信解.見得.身證。并前七是為學人。十八開無學為九。謂退.護.住.思.死.不退.慧解脫.俱解脫.不壞法。俱舍小別。大略可知。

通教位者。既無四門論部位別。故但依經列共十地。次別地位者。楞伽初 - 63 -

地為佛所加。百界作佛華嚴亦然。今家多用瓔珞。地位定故。不得意成三十心等者。施設教道。意在見實。猶居地前名不得意。或純假觀者。一者且辨失意之位。二者教法只在地前。初地即入。初住故也。

圓位中開示悟入且證因位。等覺或在十地中明。開合四句判圓位次。具如玄文。十四般若者。問。仁王但有十四忍名。今何故云十四般若。答。忍因智果。忍伏智斷。今經從斷說。問下料簡者。為不曉者更重立疑。執前楞伽及諸大乘。明空蕩相何須明位。而云止觀攝於次位。答中還以如前所引大乘意答。

雖說下。牒前。良以已下諸文汝避有入無。意偏文局。便同外道邪見等也

中論下。引論以斥執無位人。位即因果。若執無位。何殊外人撥無因果。 無何等下。重徵執者無何因果。見既未證。但破生滅。尚不下。況尚無三 藏。況有後三。此斥下。結意斥執於無位之人即同外道。都無因果。若斥下。

一往與之。汝若以大破小。應須有後三番。汝既大小俱無。焉得不同諸外。

如我下。正出今家破用之式。但以智破惑。名之為如。汝所破但以惑破智。謂之為破。不同外道。推與誰耶。問。下引論偈。一一位中及以料簡。皆云破三道者。何耶。答。前初明理。理全是惑。乃至智位三道。即是此等所破。故須明之。

點此等者。此引中論序文。言一語者。即是破也。以大破小為治內。以小破邪為治外。序云。百論破外以閑耶。斯文袪內之留滯。今文通用彼序兩意。以成一家破立之式。准教大旨。復應以圓破偏。今但下。還前來二諦釋義。二諦是有無。有無皆有教。

次引中論者。論有四句。且以三句對於三觀。觀理淺深故生諸位。此中不以初句對次位者。即指因緣但是所觀。故今並從能破立位。言為如佛者。以佛地邊有菩薩地故。又如佛者。至此地時亦能八相。八相如佛。故云如也。

六攝教者。但有指撝分判皆名為教。是故通攝邪正偏圓。僧佉等者。一切 外道所尊有三。謂迦毗羅等。具如第十卷中。此即其一。

九十五道者。此指別耶。准九十六道經。於中一道是正。即佛道也。故大論云。九十六道中。正者唯佛。於九十五中。二名似正。謂阿毗曇道.修多羅道。五行六甲。白虎通委釋其名(云云)。陰陽者。太玄經云。營大功明萬物者曰陽。幽無形不可測者曰陰。俗之所計。一切世間莫非陰陽。故此世法流於世間。本為濟世。世人計之反入邪道。八卦者。震.兌.離.坎.乾.坤.艮.巽。一卦六爻。爻謂適時之變也(云云)。五經者。白虎通云。孔子見周道陵遲。自衛之魯。以定五經而行其道。禮記經釋曰。溫柔敦厚詩教也。疎通知遠書教也。廣博易良樂教也。潔靜精微易教也。恭儉謙敬禮教也。屬辭比事春秋

教也。今時謂禮.樂.尚書.詩.易.春秋。有云傳禮各三等(云云)。此今略知。不須廣釋。云何下。明出世教。二論不同。初如第一卷辨。次空經中具含七教。無秘密者。如前料簡。觀心下至如來等。即藏等四。

又觀心下。頓。

若觀心下。漸。法華會歸。故非八數。涅槃約人。皆知佛性。故四句皆即。若准大經。華嚴初頓。今逐語便。且別明之。漸中仍更存於四味。故以三藏為乳。加共般若為酪。雖無別部。取方等中一會一時。單共者是方等般若。皆云即者。約能攝說。次明法華. 涅槃者。顯能攝。同用二部。次不定中。云若觀因緣。又觀因緣即是佛性者。此有二意。一現在習圓。成不定人。無知圓理。或且觀生法。重觀見性。二者發習。發習又觀。即是習發故也。故云煞人。空假中三准此說之。

略攝下。以略例廣。

復次下。明心攝意。文具二意。即是能詮。所化不同。言所化者。破心微 塵。出一切法。約佛先得。即是能化。

上六下。第二互攝。問。如前已足。何須更明。答。前雖似具。未互相收。故更明之。故今文云。次第可解。言直以者。一文尚遍。況六互攝。如一金中具一切法。今只此六何足可收。然雖互收。應知理惑。唯理具五。若餘四門即事理兩具。惑則有二義。一具觀惑及以智體。體是惑故。惑既如是餘五亦然。細思作之。說不可盡。

次偏圓中。初來意者如前所攝。六重兩攝。一一相攝。及以互攝。故云無法不收。收法既多。故須分別所攝相狀大小。即是略標。初二兩門。共不共明。用三四兩門。半滿同大小故不別明。故圓頓實三。一向不共。偏漸權三。有共不共。藏通是共。別是不共。權實雖與前四門同。須將權實以簡前四。小半一向權。大滿有權實。圓頓一向實。偏漸一向權。思與不思。更簡前五可見。故此五章文五義三。半滿同大小。漸頓同偏圓。權實判向四意。唯在於開。

夫至理下。說章意。無說而說。具有自行化他二諦等意。具如前說。

以小下。明意。言須識所以者。豈以方便名同而令大小理同一。況復大中仍須簡擇。是故方便種種不同。

小者下。正釋。初是小乘觀相。

如釋論下。示邪顯正。初二句立。次二句釋責。

次折下。破。言方分者。無塵而已。有必對方。方即有分。即有十分。次破其更折極微。若塵可盡。則諸塵悉盡。如何和合而得成身。故盡不可。若一不盡。塵則是常。若一塵是常。諸塵悉常。若是常者。身應不壞。故非正折。折心亦爾。折至刹那。盡與不盡過亦如前。故知心色非斷非常。

論文下。示正折相。折非正宗。故云仍明。亦先色次心。但觀無常。不觀盡等無明等。始從無明至中陰時。我與父母無明和合生於色身。正必有依。並由心造。心色無常。安計不盡等。如是推時尚見法性。何但無常。即三道本壞。

折名下。得名之由。我佛法中本無折名。折名乃由對耶立正。何但折法功能。佛法如甘露。見著如多服。失理如早夭。於外生計如鐵鏁。於內生計如金 鏁。計由內心。故名為自。既與外同。故成無因。

故大論下。明用破意。破能計著。本不破教。

凡有下。依門修觀即須具十。若不涉十則乘壞驢車。次明大者。初示觀法 。大人下。引人教驗。

例如下。引例。凡用例義有逆有順。此中乃是反以小例。若小中有大猶名小。故大中有小仍名大。

所言下。對辨法體。兩重法譬。先折次體。折中云三藏名假等者。攬陰成 生之假陰實。既橫計實。須折入空。

今大乘下。次體。生陰俱有二空。是故皆假。此中雖以鏡像譬衍。小乘亦謂像是實有故。故婆沙云。鏡像是有法。眼識所得故。毗曇人計像別有一。具四大種起。言婆沙師譬者。即正量部異師所計。似於衍門。故毗曇師不受此義。引佛在一方木上者。佛從耆山入王舍城。中道見之。坐上說法。木可為通所博。今文從義。而云金土。二義同故。端[疊*毛]亦從因緣有。故與[疊*毛]木義同。此十八空義通三教(云云)。

復次釋情理不同。且從巧拙以情理判。大乘去。釋隨理。對彼三藏即不即 異。得事理名。即義復深。以空含故。分於見性。不見性別。言尋幻等者。尋 幻得師。如見通理。尋師得法。如見別理。夢喻亦爾。眠.夢.眠心。三法不 同。

若爾下。合。與喻而不相應。但云尋幻得無明。尋無明見佛性。不云尋幻 得真。尋真見佛性耶。答。真即無明。若尋無明即是尋真見佛性也。

次明體門修觀。應云三四。從總但四。此觀下。判諸門生著悉用幻破。故知大也。

若得下。斥奪。十二門著尚須幻破。終不下。斥莊尚不識小。能之與所若著若破。況復大耶。是故永別。然世講者隨於名相。濫禪者或於正理欲將逍遙齊於正理。豈可同年。王瞀夜云。逍遙者。調暢逸豫之意。夫至理內足。無時不適。忘懷應物。何往不通。以斯而遊天下。故曰逍遙。法既不齊。人亦可判。且置法法報。以應比之。優降天殊。是非永隔。南山有十喻九箴。用形耶說。具如甄正、辨正、笑道、心鏡、破耶、二教、牟子等文。廣明異相。古今辨

異非是一途。猶有不肖之輩。尚云有何彼此。螢日等者。圓門生著尚須三藏有門破之。況復莊老而濫佛耶。山毫相絕者。彼齊物論云。秋毫不小。泰山不大。今棄彼均齊。借用相施。自言道真等者。迦葉覩佛大神變已。仍為矯言。云不如我。

次明半滿者。名在大經。今非判一期一往辨法。蹔且用之。九對十二。以分半滿。

世傳下。多師所計。總云世傳。涅槃是滿。乍可縱容。法華.華嚴如何並半。流支所判復非通方。般若去滿。何以不簡二乘半耶。

今明下。今意云既符大小。准彼可知。以半滿替大小。約五時委悉明之。次偏圓者。亦對前二以辨通局。兼以譬顯。於義自明。

言通別者。通論以小為偏。於理未失。但偏義稍遠。與小不同。故須更辨。言半月者。彼方為言。於此乃是半中之半。亦可月形半故名為半月。上弦初八九。下弦二十二三。以由前月大小別故。故使兩弦奢促不同。故今以弦譬小半。時節定故。從朔至望餘闕一日。並譬於偏。以偏義長。故云始自等也。弓蛾並類。初後月形故智偏半。二義不等。

小半下。合。引大經者。未聞常來。皆名偏故。

四漸頓者。由前得後故云由。賴淺至深故云藉。由為中故。先修二觀。故云由深。足極二名。有通有別。通則俱通初後。別則極後足初。初心修觀萬法具足。或盡德滿至後方極。此亦下。同異。亦云大小。可以意得。

今更下。料簡。亦是廣釋。初約四句。下約七教。正明開權。至權實章其義方顯。初三四句中。前之二教。據設教意而得漸名。非稟教者。別教但知頓理而已。行必經時故成方便。方便之言兼於二義。藉地前故。聞但中故。

復次下。以觀等四。約於教證驗其權實。所以圓教四法咸實。言唯此等者 。約人則對斥二乘。約理則對斥二諦。教行二種比說可知。言入室等者。慈室 解脫。忍衣法身。空座般若。觀於三德。故云行實。

次前兩下。約教等四以簡權實。則三法及教因通果塞。故前二教。在因則四法俱有。稟於權教。行於權行。以入因位成於因人。在果乃有成佛之教。無實行人來證此果。何以故下。釋出無意。以灰身故。何處更有行證及人。假使至於三十四心。亦非佛果。別教有無似同前二。但至初地任運入圓。故不同前貶為灰斷。初地尚爾後位准知。言後果者。應云妙覺。初地尚無何況妙覺。初地似果故用況之。果反成因故果無人。

復次下。約開會簡別。言不知者。不知圓融故也。言雖非即者。非謂所行。開仍非即。判昔所行。今開方頓。依本習入故云各乘。稱本所習故云適願。 開其所習故云決了。言別理者。通別之別。 故涅槃下。引例助釋。大經不隔。功由法華。故亦得名開漸顯頓。若別接 之。言兼二意。一彈斥洮汰。正當別接。位隱在權。說未彰灼。二者至法華會 名會為接。此是攝引。非關交際。是故二義前異後同。

復次四種下。約不定者。初漸頓四句。義當八教中二。次兩重四法。義當 漸中開四。是故更約不定簡之。無密同前。不必併待等者。前三菩薩隨處入故 。

所以下。譬。譬昔聞了因。今隨處得入。此五味譬。泛云味變。非謂法華 名第五味。此是昔教。今非不定。

眾生下。合。言奢促者。理教行證。迭論奢促。約行時近遠判之。如支佛 者。例理發也。

理發下。引同。若佛未出。若聞華嚴。總名不定。總得名乳。此於華嚴四法判五味發。聞教如乳。觀行如酪。相似如二蘇。增道如醍醐。相似發證。故云相似證發。問。增道是定。何名不定。答。增道是定。超故不定。若三教教行證位。發圓不定。博地名教。凡位名行。聖位名證。言賢聖者。即賢家之聖。方便是賢。貴更從賢。

復有下。通釋不定。名同義異。故非煞人。如本期無漏。煖是有漏。非其 志故。亦得名為不求自發。三惑全在。故云全不。若修中道去。約修中說。亦 非煞人。麤惑前除。號為無漏。無明未破。故非煞人。

復次四種下。約漸等料簡。先立四因。名二為漸。四果為圓。漸圓名同。 故更簡之。

從圓圓下。二句互簡。故知三教之果非圓家果。三教之因非圓家因。亦應更云漸圓非圓圓。漸漸非圓漸。法華疏者。指玄文耳。

然漸漸下。簡開可否。前三教佛不須開故。故云不可更成佛也。

例下。例餘四章。可否亦爾。然大小半滿復須分別。如云大家之小。或指 衍中二教。或指衍中二乘。大大或指三教果。或指圓因果。小大者。或三藏菩 薩。或三藏佛果。半滿意同。若欲開通。准此說之。觀心往推等者。佛依心說 。師順佛心。心與法合。不違法相。

次引四教。四教俱有圓漸之文。第六撿文未見。恐文誤。三十二經如文。但第九文如牛新生。經文在後。今移在前。順次第故。第八文證不定者。恐悞。文在二十七。但經列五味以五道合之。今以五時合者。只是於五道身而經五味。亦不相違。

今約下。列上下文。皆應作此料簡引證。雖可例今。應如前文料簡大小異偏圓也。

五權實者。本是如來功能。故曰權謀。不同藏通有謀之權。故引法華證是

體內。暫等用者。與今意同。故借之也。問意者何意用權。答意者以順機故。 五味判者。不約五味無以顯法華部實。

今更下。開前四悉展轉說之。似未永廢。但似判耳。故更料簡。開四俱實 。

又四種下。以教望理。理實教權。教雖有實。從說並權。等是等者。難教中權實。俱名強說。可以權實更互不耶。

以有下。答。約說則權實不濫。望理則理實說權。

又此下。更判。

何故下。釋。教即理故。俱不可說。

此非權等下。示同。雖復雙非。終無異轍。向以下。重示。只是開權。無得別求。若異下。遮。有別所觀。能觀應異。能所不可別之。

對權下。釋。無別所以破權說實。故須雙明。欲俱癈教故須雙非。對破與癡。教意俱顯。故雙非理是所開理。故云無二無別。說異故不合。理同故不散

雙非下。一止觀結。

觀故下。異名。

此非下。總結。一切俱理。理無定計。猶屬等者。恐更計雙非。故結云亦 是。問。玄中先開後癈。此何先癈後開。答。彼消蓮華。先開為便。此但約法 。先癈為便。又彼約開。於部教開已方乃名癈。此約展轉論癈。癈前仍似未開 。故更癈後明開。開前未開之癈。又亦可廢約於待。故且前明。

問為實下。因簡接義。總有五問。以一問字冠下五句。一問為權實。二問非四數。三問但接通。四問被接位。五問入何位。

答中二重。先教次諦。先約教中答初問者。凡云被接。豈盡入證。

四教下。答第二問。若將別接。但用其終。諸教下。答第三問者。從教乃圓接通別。從理則且從隣近。若從實論。理只是一。

若齊教下。答第四問。八地方接。此約下根。九地下。答第五問。從下根來。多至初地。中上入者。此則不定。又下根人若案位入。但在地前。若進入者方入初地。言九地伏十地破者。仍本立名稱九十地。入別圓已但云地位。

若就下。約諦答。闕答四數。非正顯理。故且闕之。第一者。空中合論。空權中實。

破見下。答第四。即八地也。問。何須至八。答。示真同中。故須真極。 證已方示。見斷粗通。若爾。中上云何。答。且從教觀。故異於下。是故諸教 多附於下。聞已下。答第五問。但云別位不示名者。一以入者不定。二者別名 據在十地。如別語圓位。以初住當之。 三藏菩薩下。答第三問。伏惑如前說。二乘待會故不論接。問。玄文法華唯會。今何以接。答。今處處論會。論修觀邊。且借接名。暫用無妨。況接在菩薩。與會不殊。玄文簡之為辨今昔。接義通今。會名隔昔。從意義論二名互通。於理何爽。況開明之。處處無妨。

問三權下。簡理教權實二番。初番可見。次番問兼。初問通別仍名為權。次問三藏初後不知。即與涅槃. 勝鬘相違。二經皆有文云知。答中先明初意。別雖聞實。教道仍權。通別者問。教終是權。

若言下。答第二問。先牒難。

大經下。通於中。先通大經。汝所引經作此難者。今為通之。初明不知。 言自力者。無聖力加。尚不得在彈斥洮汰。況蒙記耶。

次舉譬不知。

羅漢下。合不知。故引法華證知因他。又云下。結前自不知。兼舉大況小。

次經稱下。正申經意。經非知大。但齊知已理。經作此說者。舉昔斥今。不聞小常。小尚不具。況未聞大。能趣道耶。故准法華。爾前無分。滅後小證尚行四依。若決了時。小名復沒。故經稱知但在真諦。故須引昔言見法身非常住也。

又律儀下。次申兩文歸戒之難見。空上名道。但無表況。但事律儀。

故華嚴下。證非常住。若得常住何不名佛。

若不下。結成。既具禁戒。常名不局。

又舉下。例先引經。

欲名下。例。

故三藏下。結答所釋。不違大經。次通勝鬘。汝引勝鬘作此難者。須分二初。初標遠初。故云莫不結緣。王子且指示迹。故云遠尋。

若取下。指近初。業若古下。重釋遠初。聞小亦以大常為本。若全未聞大小都無。誰論禁戒具不具耶。覆相論之。云聞小常具小禁戒。開顯論之。皆由根本。怖畏等者。如舍利弗發大心已。不能達於乞眼之境。便生小志。故懼大道難成。不如且取小果。出大論(云云)。法才王子者。說瓔珞時八萬人退。謂淨眼天子. 法才王子. 舍利弗等欲入七住。為惡知識退。乃至千劫起大邪見。及涅槃者二十六經。師子吼白佛。佛性若常何故有退。佛答意者。豈以退故令道無常。

譬如下。譬意者小乘牙莖枝葉等用。皆由昔發菩提心地。

小乘下。合。言不成羯磨者。即指未曾發菩提心者。私謂曾發心者。必指初為地。全未發大者。准佛化意。當尚攝微善。曾發於小。何所隔耶。故知應

是抑挫之言。又准佛化。無不皆從大乘繫種。不輕尚以佛性強毒。豈容單以小為化初。故初自正。若作等者。四念處初不違於小。久遠之初不乖於大。

止觀輔行搜要記卷第三

止觀輔行搜要記卷第四

天台沙門釋湛然於佛壟述

釋二十五方便。先通次別。通即通辨。別正指今文。初通。明漸頓二種。初云頓者。法別事通。通後別故。故善巧等二十五法無非善巧。言善巧者。所謂迴向。今此頓人。初緣頓修一切諸行。行成解發得入初住。功由善巧。次引論證。以種智導。使一毫善出過二乘極果。論問菩薩云何少施等。答道在心不在事。菩薩或貧不在多施。多求惱物非佛所聽。故二十五法為圓方便。莫不由智。

又方便下。重釋。和合取果名為方便。故號尅果之因名為和合取果。大品下。引證和合。

若依下。明漸方便。問四中有圓。那同名漸。此第四圓即是於頓。從三教來故得漸名。又次第辨四。且通名漸。

次明。今文二十五法。於向所列圓教近遠方便之前。更明遠近以為五品。作方便故。在名字即。故云假名。十種者。即十境也。若觀若發。入品非遙。故名為近。二十五事。去真猶遙。故名為遠。問。境是所觀。何名方便。答。只初觀之。尚未證得。即名方便。況復九境並未有正。故名方便。前三教人。於後二境。當分皆正。今所不論。

横竪下。明境功能。横竪具如互發中明。初列。次生起。以初住為所在。 譬文並譬五科次第。陶作。瓦宇也。作瓦之師故云也。若從所造。應作匋字。 瓦器也。初譬五緣息。餘下譬訶欲。雖息下。譬棄蓋。身雖下。譬五事。上緣 下。譬五法。止觀下。合并舉譬帖之。

世間下。結勸。世法尚然。況出世道。

約事為觀等者。託二十五事以生圓解。調麤等者。若人法相對。則二十五 法以為能調。三業麤散以為所調。若理事合論。即二十五法皆為所調。因生理 解解為能調。二十五法以為能調。復有別通者。二十五法一一皆為調麤撿散。 別者前三調麤後二撿散。

引證中五法。只是五科。知有所馮。大論問云何方便。答却五事。除五法 。行五法。具緣。出禪經。如文所引。調五事。雖是人立行之要故。故今皆取 此五科也。文五義二。即事理也。理謂所期。隨期何法等。

次依章解釋。初明五緣中。大小兩乘以戒為本。是故先明。內禁雖具。必資衣食。進修定慧須藉空閑。處雖無他假絕緣務。四緣雖具開導由師。文五義

五。意唯在一。各有所期。本文唯頓。又四章者。義唯有二。即專精懺淨。事理二戒皆具斯二。事二可見。理二如何。謂理性三名為本淨。達事即理名為懺淨。

初列戒名。具在大品。念戒文中。大經數同義同。列名稍異。華嚴數等。入中全無。初不缺者。義兼性制。引論釋性。因此對辨客舊。三學先明舊戒有無。性即舊也。不待佛制。性是善惡。故名為性。為十客戒而作根本。十中初三戒也。

次一定也下。六慧也。初引論性戒。論有二文。或八或十並是性戒。八謂酒防。意地即是十中後三。與十離合異耳。

佛不下。舊定。八禪者。四禪四空。舊醫等者。大經醫譬。乳譬邪常。 常途下。破古唯客。戒慧不立客定。故以戒慧並之。

今用下。釋客三學。初戒中先列。次所發不同。初三歸者。還以三藏三寶 而為所歸。故以三十四心斷結為佛。生滅四諦為法。學無學果為僧。唯婆沙 .俱舍不無少別(云云)。五戒者。四雖皆性。制已皆加一箇制罪二百五十者。 制教滿己不增不減。根本總有。十受不同。及論律諸各有差降。今依十誦。兼 用婆沙師義。故有一二與律不同。故俱舍中婆沙師立十受。云第八受者。第五 律師。謂邊地人少。五中須有一人持律。

中國十僧者。十誦名羯磨。亦同僧祇。俱舍云。十眾善來者。佛命善來。當於語下。猶如五歲知法比丘。自誓者。迦葉云。歸依世界一切羅漢見諦者。見未曾見果戒俱得。

八敬者。世尊不許女人出家。爾時愛道遂自剃髮。阿難為請。佛以敬遨百 罵舉受懺請。安恣遣信者。端正女人。佛開遣信。信迴滕命。由茲得戒。論議者。七歲沙彌答佛陰義智喻。二十。佛許受戒。自然者。託自智力。亦須佛境而為增上。三歸者。度五人已。三寶具足。佛自秉歸。亦令比丘處處秉之。

言羯磨者。律部非宗不應廣述。問。今明衍門。何須少撿。答。涅槃扶律 。出家義同。故出家菩薩六和十利與聲聞同。六度四弘殊於小行。梵網八萬七 眾咸資。豈容佛乘而令毀戒。故以乘戒四句詮量。

性戒下。料簡三學無作有無。性戒不受故無無作。客戒受得即有無作。是 故持則功等虚空。破乃隨對一支一境。舉持勸受。加罪遮違。況犯已法除。復 本清淨。

如伐草下。遮性同異。犯二悔已。二遮俱除。害畜仍有性罪未滅。若爾用是悔為免違制已。持心相續果位廣償。為利物因。豈同存違先沉三趣。償者。復也。邊罪者。性罪也。及曾受五十具足等戒。盜人盜五淫趣重境。忘稱過人。犯已重受。名佛海邊。

此罪等者。釋邊遮意。尚障五人。況具足耶。此准方等陀羅尼經及虗空藏。多論亦然。南山憑之。殊深有所據。相部對內無教可依。幸有悔法何惜通行。法眼未開且須准教。無作.無教。無表名異。

小乘下。更約小辨無作不同。諸教共立色等三聚。心無盡等者。即以心性 而為戒體。云第三聚。且依經部。亦以色為戒體。大乘雖心。還依名起。若先 小後大。依初受時轉為大根。若先受大後方出家更受律儀。以廁緇伍。但發出 家身口防非。無作戒體不復發也。若先小後大。大小俱依。小初為次。若先大 後小。隨其大小二初不同。理雖若是。方土不同。但應觀時進退有範。定道無 作。委在論文(云云)。

故經下。亦引律儀為定道本。

二明持相。先事次理。事中文十義七。意在正行。言義七者。前四各一。 後六為三。亦可義二。四六別故。前四直爾約事。後六約事明理。

先釋不缺。即四重也。

若若毀下。以犯顯持。言失比丘法者。既犯重已。無任僧用。大經如斷多樹。不破者。犯已犯堪生善僧數。不穿者。雖不破缺。猶如有穿。

若有下。以犯顯持。不雜者。即是事定。

雖持下。以犯顯持。

用中道慧。亦名開權。中慧融之。使一止一作無非法界。故云大乘戒。又 迦羅尼。此土云學。別雖第五。通在諸篇。以慧開之。成摩訶衍。當知戒無大 小。由受者心期。中理遍開。方名持相。涅槃五支者。彼聖行中先列自行五支 。後出願他十戒。一一自行。皆願眾生行禁等十。

東前下。判位。既約事釋以辨一心。若對凡聖。大小位別不雜。云凡夫入 定能持得者。且據有宗。若准餘部。餘心亦得。智讚自在行向持者。准此十住 持。隨道無著。十信唯持。律儀隨定具足。云非六度等所能持者。一往且以大 根簡之。別人有分。故且存之。理非別人行向能具。

向判下。約理觀持。文十義二。意在正行。義二者。境四觀六。然前文後 六豈無理觀。但事未融。觀相未現。故今更約一心中明。只十戒內心境相即。 自顯玄妙也。世人蔑事而尚深理者。謬矣。今意尚觀持戒之心即是法性。方名 持相。

次觀善惡下。觀持心即空。次引金剛釋。

故知下。略申經意。

今云下。釋非法即以破見名為皆空。雖破我人。猶見假無。實法是有。名之為法。無等三句名為非法。四仍名見。是故須檢。檢已即無。六十二見故云防止。當知我等攝六十二。無著云。我以計內。人以計外。眾生續前。壽者趣

後。經意既遠。所執亦通。然能計情但六十二。智讚中云知心非心。法亦非法者。此亦仍順般若近意。心即能計假名之心。法謂所計五陰之法。乃至四句皆破入空。故云知非。又知空是非空。故不滯非心非法。從空出假。只是出此心法空假。故云種智立心立法。對病設藥。故云拔出。隨如是定者。結隨定名。無不具足。結具足名。一一觀中皆先釋。次以止觀結。

故梵網下。證理。觀持亦名止觀。故知第一義光寂照不二。防止善順之相。孝順者。事親之道宜恒畜在心。故能善順顏色。今亦如是。觀難思理恒照居懷。孝止三或。順觀三諦。如是尚不與別出假觀同。豈與庶民等孝同耶。本師及我皆誦者。佛已證戒體。稟教義絕。無說而說。故為誦十住。廣說者。毗婆沙。此云廣說。論云。得二空觀。名上尸羅。即約理論持也。淨名等者。是二比丘疑犯淫煞二波羅夷。不敢問佛。來白波離。波離令其依篇聚懺。遂為大士約理呵之。如是是名善解奉律。今亦以此名上尸羅。悔已無復持犯之相。豈可屢犯名善解耶。

復次下。約五異名以成觀相。四分唯四。古釋但三。即尸羅.毗尼.木叉。十八法中毗尼與律二名不並。今且從名加八。十誦託茲成觀。觀亦為三。所言律者。不取律呂。但以如世律令。陶虞始造。蕭何以為九章。分輕重故。觀心亦爾。或智各有輕重之相。如上菩提等者。感應發心。結成三種止觀。文中麤細乃至巧拙等。並是銓量。人有四者。果報則南州為下下。值佛則南州為上上。大論云。南州尚勝諸天。約值佛故。上品多種者。六欲及日月星以為九品

私諮云下。重釋。以面受故。故云私諮。若直云私。多在滅後。初文問也。向之三觀相對為三。三又各三。空假各三。皆約發真入中。三品有真似者何耶。故入中三。五品下。六根中。初住上。此問且據大分而說。空假三品亦非全發真。具如向列。入空以三藏菩薩而為下也。

答中即大師答也。即有二意。初云三道未合者。空假兩三。對三教故。人 既不一。教不皆真。於理無失。一人入中。即約六即。義兼次第。

又亦得下。以此中道人教兼論。亦可橫對別接等三。三人相望故亦是橫。 豈止等者。不同律文。輕重不同。約報即有燒煑等別。三諦相即。三觀互融。 一塵一心皆遍法界。十誦中呼地獄為煑燒覆障。八熱十六通名煑燒。八寒黑等 通為覆障。

若事下。比決。是則於事勸更加觀。未聞有觀而忽於事。

三明犯相者。譬中即以羅刹同為愛見作譬。皆損篇聚故云來乞。愛羅刹下。廣合。文九義二。意在明持。各約五篇定及三義。義二有三。即愛見理事持犯。持犯是能判。理事是犯境。愛見是犯因。言顯持者。犯亦成持。況復本淨

。若從理說。本淨雖持猶名為犯。見理淨已方名復本。今先合愛。經中五段。 全乞四重。半即十三。手許偷蘭。文云乞重方便者。從因為言。指許二提。微 塵吉羅。今全依之為篇闕。於提舍又剩偷蘭為聚。不開第五。亦無提舍。依立 名。在大叵測。故文殊問經但列五夷.三蘭.二提.一吉。是故不可全同三藏 。若破事是犯律儀。即於十中犯前三戒。分之為五。及以愛見五中。夷殘各先 犯。次持蘭提吉三。但列犯相。餘持略無。夷中言汝寧等者。寧害陰身。戒囊 叵得。乃至應云毒虵口等。殘犯中云摩觸等者。因果對罪。具如律文。持相中 云下意等者。僧中行白名為下意。別住名擯。三十五事及本日等名之為治。

吉羅下。舉況勸持。微塵不足損於浮囊。而惜惠於羅刹者。此為沒海遠因故也。合喻可知。

貪攀下。定共。雖未證真。欲違於定。故亦名犯。

深著下。即空持也。無隨道等。有因未破。是故名為為有造業。假中例知

深等下。犯理。

次喻見者。初文辨異因。財色一切皆然。故云觸人。無始與俱。名已生惡。未入無漏。後必起見。名未生惡。逆知防過。故須列之。故云此見雖未起等。一得少禪。二無師友。適得根本即起念著。吉羅也。而起過患。重罪也。

佛在下。引事。金容矚目。梵音盈耳。猶尚悞計。況滅後耶。故大虗空等者。彼經題稱虗空孕經。文列六重。第三云。初行菩薩見他眾生作如是言。勿 行菩薩戒律精進及誦經典。作三業惡即得清淨。名第二重罪。

云何下。正明犯相。先事次理。事中亦先列五犯。食噉人狗。譬破世間出世因果。此從所食優劣為譬。破正見等者。起見故破正見。應引大經。文無者略。犯前三聚名為破戒。犯下四聚名破威儀。四邪五邪名破正命。邪法活命名為邪命。四邪者。方邪。維邪。仰邪。下邪。五邪者。一現奇。二讚已。三占相。四現威。五說所得。一一皆云為利益故。

謂諸下。重明過相。從初乃至永沒。例前吉羅乃至而死。當知下。結破僻計。近尚等者。近即見心。遠謂諦理。

既以下。例前貪攀乃至破威儀。

堅執下。例前。貪五欲故。破於理戒。人天涅槃。如獲得。須例也。何不等者。偈引有七十餘行。於中何不引。終不破戒。獨引貪欲。是道文耶。況復不測經之深旨(云云)。

復次下。合前持犯共立此門。前但明於十持十犯。今於十中四戒六乘互成四句。二俱屬前。今明交互。文四義二。意在俱持。戒二者。所謂乘戒。

若通下。先判通別。通名為戒。如前所說。俱名為乘。如五乘故。欲分四

句。故須從別。事理無瑕者。俱指前十。圓人亦有一生登地。故云可獲。南岳云。一生望入銅輪。華嚴利鈍根者。別圓人也。

次句者等。不俱急。應如涅槃乍惡道身而得聞法。聞法乃至死有期人天必退入三惡。從極重說。故云皆噉。五篇並破。身口咸虧。宿種仍存。能專理戒。以根利故。或當得道。是故強於乘緩戒急。第三句中云振丹者。此約佛在世也。若流此土。乃知而不見。恐字悞。應云震旦。琳法師以東方震。准婆沙云脂那。此則二字俱是梵音。但輕重耳。

三億者。大論云。三億眼見。三億耳聞。三億不見不聞。佛在舍衛二十五年。尚有不見。況著樂諸天及生難處者。北州惡及長壽天。佛前佛後並異處不聞。世智根利。容同處不聞。

譬如下。釋伏。疑云。既不值佛。何須此戒。故引譬云。冀逢恩赦。恩赦 者即值佛聞法。人天無乘。義如被繫。恐在人天復不修乘。故復斥云。若不修 乘。永不值佛。

行者下。撿驗。此是權來引實者。有值佛之理。故大權引之。

若細下。教判因果。昔曾修者。故得成因。歷五味益故。故云果也。

四明懺淨中。初徵起。若犯下。答。律教自明。

若事中下。因愛犯重。不但改觀。能滅深疣。須依三昧。託事附理及觀相治。

次明十心是懺方法。次理見僻未至重境。但轉觀即正。僻既未彰於他。故但低頭自責。見若重等者。既因犯重。不獨改觀能辦道事。言觀心者。事必託理。若無理者。重障不消。故普賢觀等明必須觀。方等云等者。因懺戒復。故云還生。南山亦立無生悔法。但引唯識小乘之人及二菩薩。全不相應。

若人下。明久遠者。不出過現。若運十心至於無明。何罪不滅。世無識者。謂心無生。新造諸惡謬之甚矣。懺悔者。修一善心能破百千種惡。懺悔只是修三業善。文有二十。義分三二。意有遠近。言三二者。一逆順。二愛見。三事理。逆順是功能。愛見是犯因。事理是所顯。言遠近者。近在復淨。遠期正行。順即從細至麤。從微至著故也。逆則從麤至細。反彼迷故。順但一門。逆方分二。魯扈等者。無慚不順之貌。

是為下。總結及來意。

次逆流中。先愛次見。孱。現也。由無信鈎使至重境。譬如狂象不可控制。今以慚愧鈎鈎無慚心象。是故大經有二白法。所謂慚愧。千載乃是隨俗之言。應云萬劫不復。年事等者。寄於年事而為語端。風刀者。人將終時必為散風所解。如野干者。如野干入城。不意遇明。詐死望脫。及失耳尾。恐失頭故透身絕走。今亦如之。如何輸柯王為兄王。阿育以事逼之。令悟無常。許七日活

。日日報言。若干日應死。何暇餘恩。發露者。大經云。智者有二。一性不作罪。二發露向人。若[雨/復]瑕玼名無慚愧。玉之外病為瑕。玉之內病為玼。覆內外惡名無慚愧。根露等者。如伐樹得根。竭流得源。根源即是作罪心也。迦葉等者。佛隨機宜。貴在罪滅。若私若眾無定恒科。小乘亦有許不露者。況其餘等者。除方等外。他皆不定。如僧常行等。並不向人。陰隱等者。他既不知。自又不露。至死何疑。若決果等者。他既一發已後無使再遭。果。敢也。如初犯等者。譬無再犯。發心等者。直爾悔罪。何必發心。小乘僧別翻罪不遍。小無悔夷。由闕大志。修功補過者。宿過必遍。補宜稱之。故運三業補彼眾過。非移等者。非遍三業之山。安填遍過之海。勝鬘等者。使現法不墜名為守護。集法藥無厭名為稱受。押惡友者。惡友壞人菩提根故。大經云。如惡象等唯壞臰身。惡知識者能壞法身。達貪嗔癡至求我叵得者。既從無住起我乃至貪嗔。今還却推以至無住。寂靜門者。由觀心故通至寂靜。是故諸心為寂靜門。經又云。能示寂靜名寂靜門。因心見靜。義如指示。出寶篋經(云云)。涅槃云等者。經云。有四善法為涅槃因。一者親近善友。二者聽聞正法。三思惟其義。四者如說修行。若言勤修苦行是大涅槃近因緣者。無有是處。

次懺見者。以見下。指前順流。向運下。簡異愛心。愛心但附事。從愛生罪。罪屬鈍使。故云鈍使。非謂悔已鈍使已滅。若懺生重者亦須合行。故云應須事助。補藥如推量。事助如也豆。亦從麤至細。如鬱頭等者。大論云。得非想定。有五神通。日日飛入王宮中食。因女人觸失通求車。婆沙云。飛狸身者。廣五十由旬。兩翅相去各五十由旬。煞害眾生無得免者。須跋得非想定者。先得此定。涅槃會中為佛所責。歸心受道。得阿羅漢。今文且引未得道前。長爪亦為佛責。得第四果。高著者。此等於彼眾中高出者也。著字。陟據反。學業高滿故也。

尚不逮等者。斥餘劣者。是人下。明未有十二緣滅。猶有無明乃至老死。 故云豈有。若謂下。反斥其人但有無明。無無明滅。身邊等例已列戒見。餘三 可見。何者。起見依色。領納於色取見像貌。讚喜敗嗔了別於見。是名身見。 所執之見非斷即常。以見為正。五見具故。具八十八。是名集諦。招苦即苦。

尚非下。況斥。

若能如是至破不信者。昔諸見造業由迷理順生。今識見達理。見根本壞。則所依皆壞。若別論者。識三藏見。諸見自息。今欲遍知為圓方便。廣辨淺深。故云遍破。諸教不信且約等者。託事論理去事唯理。故云且約。取無功用位名天。賢作意位名人。亦合列於三藏賢。今且成衍。三諦義是。故且略之。然約理說。破見迷理故須翻破。迷三諦或若說果報等者。大品信毀品云。若毀般若者即毀諸佛。乃至罪過五逆。乃至若信佛語吐熱血死。若不信者更受重苦。

翻破等者。准例亦作理觀。義者。昔依見壞理不畏三途。今尚畏於小無為沉三教惡道。況地獄等三。今且從於謗理墮苦。以八正道等者。無作八正方破三或。有無邊故等。有即漏業罪。即業招苦果。乃至非漏非無漏。招於界外二土之罪故。昔迷業遍。今發心亦遍。故能翻破遍法界惡。

三諦至寶炬者。大集云。三十七品是菩薩寶炬陀羅尼。尊貴名寶。遍照稱 炬。攝一切法名陀羅尼。修如此法何過不補。設令等者。縱捨有入無。不修道 品。不出生死。今知等者。尚知雙非。況有無耶。言有無者。但略語耳。

今知下。修拆法也。

又體下。尚破通別。何況三藏。是為等者。縱字平呼。即自淺階深也。漸修漸破。故云補縱。昔因見遍造。故名為橫。今修漸深以至圓極。名非動非不動。非修非不修。是無作也。若具作者。應以一動對四修。四動對一修。則成兩箇一十六句。今且別說。故別對也。守護正法者。昔毀理護見。今毀見申理。若不忘身存理。安表護法之志。護法志弱。不壞深見。故以父母護子為喻。念佛者。昔內服諸見。外加惡師。故順三毒。背三諦理。今內念三諦。諦復是佛。故能翻破親押惡友。問。理豈名佛。答。大品云。不來不去即是佛觀。罪性空者。初序計實。不了性空。心或本寂。故云寂靜。

今觀下。性空。

一空下。釋性空。恐是斷空故。故重釋也。

運此下。結。第二健兒者。大經云。一者性不作惡。二者作已能悔。此生 雖未起。無始恒具。無非第二。

是名下。雙結悔法。若成三諦理。顯一切諸行無不具足。得入初住。方名開發。

若得此下。結成眼智。又能下。結成止觀。故知下。結成無意。持戒下。結前列名及以持相。即為正修遠方便也。

懇惻下。結前犯相及以懺淨。事理二行能滅深愆。與本不犯並可為緣。故云俱也。

次衣食中。初來意中言及道者。形命若立道法方存。故云及也。

於二緣中。衣疎食親。故引證云如來食己等。此雖等者。大經云。菩薩摩訶薩雖受飲食。不為膚體。唯為正法。遮醜等者。大經云。所受衣服不為嚴身。為遮羞耻。今云飾者。非榮飾也。

衣有三者。一往且三復有天。須菩提面王比丘及許畜重等。今且一例並三 故也。仍合百一畜長共為下根。雪山為上。文在大經(云云)。

十二頭陀等者。論律不同。律有隨坐不作餘食及一摶食。論中則無。論有節量中後不飲及次第乞。律中則無。律云納衣。論云冀掃。律但云乞。論云常

乞。餘七悉同。今文依論。略出名字。委知往撿。一蘭若。極近三里。二常乞食。極遠一由旬。三糞掃衣。離憂惱故。四一坐食。捨勞妨故。五節量食。除煩悶故。六中後不飲。無食求故。七塚間者。易悟無常故。八樹下坐。思齊聖故。九露地坐。減少著故。十常坐者。最勝行故。十一次第乞。等愍物故。十二三衣。順少欲故。今文以十二中糞掃三衣合。為中土言。糞掃與三衣既分。二行則唯一納。或唯三衣。今畜長者。或云一納。或云三衣同納。良由暗教自樹迷情。猗此自高。翻成下墜。今此為中。上則不及披鹿皮衣。下則高於百一畜長。如何畜長復謂三衣下根者。此土多寒。根性又薄。大聖一許三品通開。若畜百一記憶而已。有云加法(云云)。

觀行衣者。大經中三修中雖服袈裟。心猶未染大乘法服。故知染深妙理所表方成。捨二覺者。新名尋伺。俱舍云。尋伺心麤細。今亦如是。生死覺麤。空亂觀細。蚊細虻麤二邊皆然。極三諦理方名深達。合中以萬德嚴中非世割截。三衣觀者。文中二重三覺者。見思等三。三觀三諦。如衣覆身。

又起下。別約三諦。各立能治所治。能嚴所嚴。百一觀者。三諦之上各有 助也。何但正行不動助。亦無非寂滅以合行故。故使爾也。上根唯約一理。中 根義開通別。下根復對助道者。皆是共成一意而已。

次食中三。准衣說之。頭陀中放牧等者三里外者使童竪牧聲不聞往處世濫行之一夜三度遠放木[木*屈]不聞墮處名絕木聲。如鹽官忍師釋頭陀云。頭謂頭主。陀謂汰。謬何可言。分衛者。此云乞食。七佛等者。具如前說。凡居蘭若必須乞食。墾植耕種舂礱碓磑。不受壞生貯宿殘煑畜。八不淨事涉四邪。污染冥陽。非蘭若行。近代所立彌隔聖言。男女往來招譏壞行。儻依佛教利益不輕。十住乞食有十利益(云云)。乃至下根等者。故知住處不冥太遠。

觀行食者。亦三不同。事食但養色身報命。理食乃資法身慧命。故平等大慧虚空法身藉茲而立。所引大經亦斥三修文也。

次頭陀中義。立次第觀耳。問。應云圓頓方稱所表。何故引次第及以支林。答。共成一意。

第三處者。雪山。如衣中。若頭陀中處則有四。問。中下二處並有蘭若。 二義不分。答。名同別相。謂空逈處及以僧藍。並可通用。俱閑靜故。十住中 居蘭若。有十利住阿蘭若。若怖畏者應作是念。業守者雖行險道。大海戰陣安 隱無患。又念佛故一切無怖。論文具五十法方居蘭若。

觀心處者。七方便如前。一毫之善未趣菩提。名為絕跡。與法界等。故云不動。離喧如前。不生七方便因。不起七方便果。又於圓無著。名不生起。大品等者。經云。無方便菩薩離曠野百由旬外禽獸鬼神羅刹住處。過百千萬歲。不知菩薩遠離之法。發菩提心而作受著。佛所不許。真遠離者。不見離相。聚

落者。男女所居。實不等者。山林對中上。密室對下。更以理斥事。故云實不。

次息緣務者。今雖簡隨自意。約對諸經。非不須也。故隨自意中。依經方法緣務亦息。

弔慶等者。弔凶慶吉。俯下仰上。低屈昇申。造往聘迎。說文云。造。就 也。聘。問也。

況復下。舉況。一弔一慶已損高蹤。終日追尋何道之有。更結等者。說文云。敦。勸也。三州者。孝傳中三人亂代。合為父子而填何有徵。五郡者。昔 五郡人結為兄弟。義事野母以招富貴。今出家之人棄所事親而反事四海為子息 。如三州五郡者。如到裳也。

三伎能者。伎字應從女。即女藝也。醫方等者。筮者決也。泥素尅木。填彩苗墨。彈碁六書。六書者。謂指事.像形.形聲.會意.轉住.假借。呪咀禁術。豈居蘭居而更為之。美角折。皮文[利-禾+皮]。膏明煎。鐸聲毀。鐸者。搖之令鳴以宣命。

而當下。經云。譬如大樹。眾鳥集之。必招枯折。腐敗肉也。妓能如臰肉 。招集如來蠅。及增肉臰如妨道。

豈不下。雙合二譬。摧折合樹林。污辱合臰肉。摧折自行。汙辱三寶。損 枝葉曰摧。壞貞質為折。

問答勝劣等者。不尅也。又問不稱答。答不稱問。皆名為負。如迦毗梨因惡口業。從地獄出。墮大魚身。況修三昧而不制之。外學者。小乘則許。為調外道一時習外。大乘初心一向且制。諸業雖有力等者。借大乘論業文助成理觀。伎術者。術。道藝也。理以神通為道藝。未得聖果等者。通為佛法之妓能。不許預學。如息妓能。佛因調達得通造逆。故制凡夫不許學通。如阿含云。若現通者。有多過患。言障般若者。種智自具。何不預習中觀。瓦礫者。亦是大經春池中意。乃至不應等者。斥也。未得無生。習者損道。僧自鏡有俗學無裨錄。如婆你尼自造聲明。死後却從弟子邊學而不成就。從人得人尚爾。況入惡道復隔多世。

第五善知識中。云因緣者。付法藏云。得至涅槃由善知識。又是得道全因緣也。先事次理。初事中。云外護者。自己身心望他為內。同行者。己他互同更相榮發。教授者。宣傳聖言訓誨於己。通云知識者。法華疏云。聞名為知。 見形為識。今此必須二義兼具。

若深下。正釋。簡隨自意者。方法少故。可自營理。道俗俱通。故云不簡。誰能盡善勸勿見過。未堪違順勸勿觸惱。及以稱歎。言帆舉者。如船得帆所進過常。藉少精勤過實稱歎。因修破壞豈不由茲。雖本無心坏器難保。外防魔

事內杜嬌矜。三昧法船實可防護。令讚少善者。乃常人耳。為除己嫉。長彼善根。如母等者。母雖慈。養子必榮。虎雖猛。衛子必寬。故應將護。勿舉勿惱。舊行道等者。若未親行。暗於可否。一向混俗。寧曉開遮。又何但令外護護己。修三昧者須將護外護。增一云。當恭敬檀越。如孝順父母。以能成我三學故也。應三業精勤。使施福無量。

二同行中隨自意等者。安樂行一向不須。隨自意依經亦要。切磋琢磨者。 爾雅云。金鏤。木尅。骨切。象磋。玉硺。石磨。六者皆治器之貌也。今亦如 是。互相匠成。同心等者。二人相假。失一俱喪。如渡大海。帆柂相須。互相 敬重等者。能相尊敬。道法可成。大論。佛告阿難。共住相視。當如世尊。

三教授者。三中最難。親能成彼三昧行故。若行解不均。尚無自進。初文示相。

於諸下。簡示。又行解具者。德自在彼。能導我者但在於解。是故文中且舉能轉。人心者。十境非道。十乘是道。通塞者。若二十五法為通。不諳為塞。十境互發。十乘增減。皆須善明。復能善巧導達人心。方可為他教授知識。示教利喜者。指授曰示。教詔為教。令益為利。勸悅名喜。

觀心知識者。初引經。經問誰是善知識者。具以此三為答。法性能令契菩 提故。六度助顯法性理故。三乘教他行六度。六論問小乘道異云何為善知識。 答或先曾求大。亦能說大。若准下文。唯取內秘外現者耳。

今各下。開對。初人中三。外護者可知。

次同行者。報身功德為纓珞。丈六相好為垢衣。生滅道品為糞器。示同見思為和光。本為益彼名利物。何者。引出宅已。一期引導。訖至得記。始終共同。利豈過此。

三教授者。人正當之。不勞別解。次法性中三可知。

此則下。結示。先結數。次示法門處。言示數者。三既各三。并前初三。故成十二。前三次三者。於初事三。及人中三。並是事故。法理二三。義立三名。故皆在理。初引大品。彼開為九。失於本位。故無所論。三諦可知。

次示處者。既義對三義。如華嚴中普賢文殊等中道知識也。亦可為圓三諦知識。餘皆俗收。但彼中無二乘知識。若次第行在十住中。以彼頓部斥為魔故。故聲聞等沒而不彰。

此等下。簡判。既三諦俱云是善知識。及引華嚴。則應唯有別圓二義。羅漢之人豈知識耶。是故簡云。依華嚴經仍斥為魔。權實難測。復存於權。是故更以別教況釋。別教尚爾。況復藏通。若半與半奪。悉例二乘。世善教者尚發人心。況無學聖。頓同天主。抑揚在佛。不可一向。穀賊之譬。良可信矣。故大品云。小乘之人信方等者。如法而說可為知識。如熱病人而歎熱藥。何所妨

耶。又引大品。唯至化城尚得名半。何所嫌耶。所言半者。且據半教。斷或未半。由旬似過。借喻之言。未可全取。三昧菩提心等者。簡善知識魔。餘之二魔准例可見。圓教三種方免於魔。

第二訶欲者。文五義五。意唯在一。五義又二。所謂事理。今先事次理。 繁者。絆也。

五中皆約依正生欲貪色者。論云。如貪菓上樹。樹到不下。眸者。眼珠也。睞者。傍視也。翠者。色也。說文云。碧色也。[日*吉]者。白光也。難陀為欲持戒者。難陀欲重。不肯出家。佛引至天。語云。欲偶天女須持天戒。為生天故持出家戒(云云)。故且從初因緣以說。國王躭荒等者。即是頻婆娑羅王。以欲色故。身入怨國淫女房中。亦如優填王。以欲色故截仙手足。躭者久樂。荒者縱樂也。宗。尊也。廟。貌也。尊貌之堂也。社謂后土。土者吐也。有所生故。祀以為神。又云土地廣不可盡敬。故封之為社稷。謂五穀總名。即五穀之神也。故天子所居。左宗庿。右社稷。

此間下。引此為例。赫赫。盛也。褒似者。本是龍種。現於夏庭。夏后收之。至幽王時。於後宮見納之為妃。因之敗國。

聲欲者。聲相不停。積聚生著。嬌媚等者。如婆沙中。五百仙人聞舍脂嬌聲。皆失神通。絲竹等者。古樂有八。土曰塤(喧音)。匏曰笙。皮曰皷。竹曰管。絲曰絃。石曰磬。金曰鐘。木曰柷(醜木反)。古作樂者。改邪志。全正性。移風易俗。今之樂者。並鄭衛之聲。增狂逸。壞正性。故云聲欲。故仙聞歌聲狂醉失定。在指為環。在臂為釧。鈴珮等並取飾女身者。因而生欲。

香欲者。茀茂也。香繁貌。氛氲。祥香也。芬芳。雜香也。酷列。香盛也。郁毓。軟美香也。依正有此。並不應著。人皆謂著香少過。今則不然。開結使門。杜真正路。百年持戒因茲而失。大論有沙彌聞和上食香。因隨和上入龍宮中。見龍女等發願為龍。現身即獲。又如著華池香。池神責。味欲者。珍寶非穀而食曰肴。津。潤也。膩等。脂膏之類。以著味故。洋銅灌口。如著酪沙彌為酪中虫。觸欲者。生使之本。繫縛之緣。何以故。諸欲各於一根有分。唯觸遍於四根之上。生著處多。是故難捨。若墮地獄亦遍身故。大論云。劫撥仙人。因女人觸。步行出宮。

此五過者。大品云。哀哉眾生。常為五欲之所惱亂。猶求不已。如狗咬骨。當知是人畜生無別。齡者。年也。

觀心者。初文通舉能生三諦。無常常是二。第一義是中。何不觀諦而生勝解。但著欲染一何悞哉。

故大論下。明欲生諸見。則利鈍具足。

今觀下。觀心也。先次第觀中空分析體。此空豈與莊老同耶。莊子云。雖 - 82 -

此五生害。害於五根。老子唯知為五所害。不知去害之方。

假觀中云猶名受入色空者。斥向空觀不了色假。但知受空。

深訶下。出理訶意。修圓之須。以圓訶。圓即意也。人不見此。用是文為

第三棄蓋者。文義同前。釋名舉譬引證並可見。婆沙云。前三各立。謂貪嗔疑。後二共立。謂睡眠掉悔。何故爾耶。前三獨能辦。後二共方成。今文疑在後者。前四遍有故也。雙隻之義。還依論文。

前訶下。辨異。前訶對塵發識。即五意識。今訶意地所緣第六識也。由前對塵。不呵欲心。至今入禪。覆所習定。故名為蓋。前從順情。唯得名欲。今緣違順。故增三毒。樹等者。文似同前。義意少別。令有蓋必棄。如有毒必剪。

貪欲蓋起下。次辨棄相。使者。九結八十八使。能至結使。名結使門。結使即門。名使門。三世九惱者。文通列三世成九。問。過未豈惱。答。惱雖過未。境實現在。恐與時值則生於惱。但離於嗔。境無所惱。眠名增心數法者。此中總說睡眠之法令心數增。論約法相云。睡眠遍不違。若有皆增。一通三性。故不問通心及善惡心。但有心所皆須增一。睡眠法故。大論總有八偈訶睡。大經心所。人毒眠等(云云)。

掉悔蓋者。掉。動也。掉之為法。為破法破出家心。攝尚不住。況復散亂。大論云。汝已剃頭。著袈裟。執持瓦鉢行乞食。云何樂著戲論法。故放逸縱恣失法利。論云。悔有二種。一掉後生。二者懷怖。今亦具二。初文初意。次若人下。第二意。論云。若有二悔。應作而不作。不應作而作。是則愚人相。不以悔心故。不作而能作諸惡事。已作不能令不作。如寶積經文殊害佛緣(云云)。疑中云猶豫者。不決之總名。疑雖有過。然須思擇。若於自身決不應疑。師法二疑須曉其時。若未入三昧來。恐雜耶法。善思擇之。師法已正。三疑永捨

次明棄法。亦先事次理。先事者。行者下。設治法。若貪下。正明用治。不淨治貪是實觀。具如第七。治嗔者如第九。治睡中云如寶山等者。若喜睡者縱而不調。寶山咸至皆空手歸。杖毱等者。禪杖堂中行之。祗律云。以竹為杖。長八肘。裹兩頭。令下坐行之。不得柱脇。以柱其前三搖不覺左邊柱之。毱者。以毛毱著其頭上。睡便落地。易榮發故。律中云。以毱擲之。貝者。吹之出聲。以驚睡者。皇者佛法。唯許解睡。觀皇一切時制。或以水洗面等。婆沙云。頂安禪鎮行禪。毱多師有多治睡法。隨其機宜治。疑中云雪山從鬼請偈者。即大經雪山童子從羅刹請於半偈。天帝拜畜為師者。出未曾有經。帝釋從於野干請法。天衣為座。諸天供給等。大論不以囊臭而棄其金。若見師過。其心

自壞。失法勝利。故空聲告薩陀波崘。勿見師過。猶如皮囊盛好寶物。不以皮臭而棄其寶。萬川者。水會而為川。川大而自穿。普超等者。彼經因授闍王記已。告舍利弗。人人相見莫相詳相。獨有如來能評相人。大眾皆喜而記斯言。佛法如海等者。孔丘之言尚以信為本。佛法深理無信寧入。諸聲聞云信得入者。若不方等而生信心。安至法華得授記莂。和伽利者。第一本云。有老比丘初出家。從沙彌求法。為之所弄。以信心故得至四果。毱多教弟子上樹者。有族姓出家。以愛身故不能得道。毱多化為大樹。樹下有坑。令上放身至地。不見樹及深坑。得第四果。狐疑者。狐是獸也。亦名野干。此獸為鬼所乘。時人謂為精魅。覆器者。無信故不受諸法。如云緣(云云)。

問下。料簡。答中先出多解。有云既有門戶詮次。不以無知能到。故是障也。始自欲界。終至非想。故云詮次。次問者先問起。令知五蓋長遠之由。次 廣開出長遠之相。阿毗曇下。斥偏近惑。既覆相而說。故亦未云蓋通等覺。上 棄下。但示近相。唯是欲界鈍使。

利使下。明利使蓋。指隨自意中耶空者是。由此利使却生五蓋。如前五欲中六十二見皆名為欲。此利鈍蓋即觀境也。

次訶棄下。入空破利。且結初果。從初果下。復因此果出利鈍使之蓋相也。即後三果之所破也。例初果說。

復次下。出假蓋相。即依空起言。五種鹽者。大論云。六師不聽食五種鹽 。未知西方。如此土五鹽。以不謂顆綠赤白邛。只此五種。亦有無學不能辨之 。睡以不了為相。

依中起蓋中云大樹等。樹宿眾鳥而獨於一鳥枝為之折。澤神問故。云是我怨。菩薩不喜二乘之心。如不宿怨鳥。大論云等者。證地地中皆有無明。大品經文出處多故。故論問起。地持云第九等者。論文以等覺當第九。漸漸名離見。故至佛地五蓋方盡。

復次下。一心棄蓋。先斥次第。地攝下。明論師計處。圓釋下。引佛化儀 以證圓教。圓不被凡。豈居此土。故云何不以法性身為法性菩薩說之。

若得下。結圓在凡。大品下。明欲具諸法。當知欲是法界。

釋趣下。釋出經意。先略次廣。釋初文者只是三諦。故云趣等。略即唯示不思議相。以難見故。從今更下。重引思議示圓諦相。上下諸文皆先以次第顯後不次。唯此一文後方次第顯前不次。但在通理。文亦何恒。故大論云。於禪得實相。則知五蓋空無所有。

次廣明中。欲為法界者。指初欲心已具諸法。故云欲是一切法之根本。言一切法者。始終因果也。初誡歇熱者。蘊積欲想。內熱於心。初一行之。似如稍歇。因茲續起。無時蹔停。漸數乃至飡食不忘。或偷或劫等者。隱匿不與取

名偷。即是私通人法所護。對面不與取名劫。是即強奪所護之境。逼謂於他有護無護情不願者。貿謂於非護境財求者。如是等者。非上諸類。但是形交者是。若得此境等者。夫以下。薦上名供。以卑資尊為養。棄三寶聖田。唯尚穢欲供給彼所須。故云供養。第一本云。本須供給。語不及今。豈非再定反尊欲境過於勝田。世人尊欲境不施聖田者。眾適有此有等者。纔起名適。欲業成己名為此有。必招來報。名為即有。煩生死遍酬初因名遍受果。次復因茲造煞盜等。故須遍受。況復由觀亦生三諦。如上者。如上所明利鈍是也。

云何下。推欲法空。過去欲緣等者。落謝名過。仍發現緣名為欲緣。欲相 為因。事遂名為所生法也。今亦推之令成無生。橫竪者。結向兩推。橫即四句 。竪謂三世。

既識下。觀蓋假也。對寇等賊也。寇多故設陣須廣。所破既大其功必多。 欲廣功深故是勳本。破欲入位名大功勳位。具諸法名大富貴。欲為種者。能生 佛故。於一念心分別無量。故欲能生無量法門。欲如薪多糞壤。觀如火猛花生 。此約俗諦設故。 如此下。判位。

第四調五事者。文義同前。有二文相。所謂開合。

次正釋中先事者。眠食各為一調。餘三合一調。初調食中不安身者。如第八卷。尼乾經者。經中尼乾答嚴熾王云。波斯匿王食噉太過。身重懈怠。現在未來於身失利。窳墮者。勞苦多墮曰窳。嬾不自力如花在穴。愽物誌云。人欲常勞。食欲常少。勞無過極。少不至虗。俗養生法尚合自勞。豈志道過食懈怠。非唯失利亦乃損生。眠是等者。那律精進太過。佛為說之。

三事合調中初調之由。何事合調。始終合故。七日一變者。具如阿難問經 。佛為難陀說入胎相。總有三十八七日。三事成就方向產門。乃至老死三事變 滅。

初入定時下。正明調法。即入出住三時調之。禪門具明調三之相。

若能下。調三事意。何故調之。各有所期。根本乃至修於圓頓故。今本意 令至三德。故云成聖人事。故知此三。三學之由。成常住身息心三。

始此等去。凡三為始。修觀名胎。初住出胎。妙覺成就。即合調之位也。 次觀一心調者。亦為三段。初調食中。引法華者。無中道法食為餓。無圓 萬行為羸。疲唯有三。或名瘡癬。

次三合調者。文有三番。一約教。二約觀。文雖標合。義必各釋。義雖各釋。理實不分。初教中云六波羅蜜者。調無作六度。今滿法身故。大經師子吼云。六波羅蜜滿之身。大品等者。問何故以樂說辨用釋六度。答以般若為本即是樂說。餘五又與般若互嚴。故使六度皆成樂說。彼經文云。樂說辨者亦是般若。經云樂說辨卒不卒者。經中甚廣。總而言之只是欲說不欲說也。即是進退

俱是魔事。大品云非利等者。利鈍名空假。中道非此二。非難非易者。三教菩薩則易。兩教二乘則難。

次約觀二番中。初番中三觀共三事各。次番。三觀各三事共。初番之中。心在初者。隨便而已。如行者結位。如即行人未有所獲者。但勤權智父。實慧母。令成聖胎。

第五行法者。文義同前。不分事理。標列可知。先牒會。次合。初反譬。 譬無五法。則所作不成。初不肯作。譬無樂欲。作不慇懃。譬無精進。不存作 法。譬無念。作不巧便。譬無慧。作不專一。譬無一心。則事不成。譬不成正 行。

今亦下。合五法。若無兩字冠下五句。若無樂欲等。合無樂欲。若無身心等。合無精進。若無念想。合無念也。若無方便。合無慧。若無一心。合無一心。止觀合上。正行不成者。備如上等。若無五法尚無成。況事中闕。或五法中若闕若無。

若能下。合有五法。亦以若能兩字冠下五句。若能忻習等。合有樂欲。若 能曉夜等。合有精進。若能念念等。合有念。若能善得等。合有慧。若能一心 等。合有一心。此人下。合正行成就。

次二譬者。船遊法性之水以至彼岸。如鳥等者。從初發心遊實相空。至涅槃果。若無五法。諸行不成。又以初住而為所至。無此下。舉淺況深。少事世禪也。

當知下。結意。大即衍門三教。小即三藏事禪理出世。又世出世各有事理。故前初文先約漸頓以釋方便。

次約今文。圓頓之教於五品前立遠方便。諸教皆爾。但近方便。所觀各別。八境通共。二不同。思之可見。又前四五約事論轉。今此一科即事論轉。故直約法相不論事理。是故但云為大小事理而作方便。隨為何修而生樂欲。乃至一心。

釋中先釋定體方便不同。次正釋方便。先傍引三文。初約初禪。次約三觀。施戒忍等者。乃至畜生。亦知布施。或畏他故持戒等(云云)。此中云今欲求般若者。別約遠論。如向所說。既求初禪。五法並為初禪方便。若爾般若亦是世智而己。引佛說者。如瑞應云。不得佛終不起等。得是三事者。精進定慧因果合論。十二觀者。初舉為因。至上為果。初厭為因。下去為果。

若依下。簡異依。此因果等。言似不殊於外道。然是佛弟子蹔修世禪。亦為漸次之門。故在三觀之初。決定一心者。決求初禪故。

次約三觀中。初空觀。

復次下。假觀。

復次下。中觀。於中先教次觀。初教中云。七日七夜等者。菩薩初求般若之時。七日七夜閑林悲泣。不知何處求得般若。七歲行立者。至香城中值曇無竭菩薩入定。菩薩入定每皆七歲。賣身等者。初聞空聲。知有曇無竭菩薩。為求供養。以自賣身高聲唱令。為魔所蔽人無聞者。唯有一長者女是能為菩薩辦供具者。不能蔽之。刾血等者。於彼知菩薩欲起。求水灑地散華。為魔蔽水。由是更加精進。而能刾血。一心者。不生餘想。既求不共般若。亦得是引證意也。

次約觀者。初是欲。不雜下。進。繫緣下。念。修中下。慧。於二邊下。一心。准例亦應更明一心三觀。教中已是不共般若。何殊一心。

從此二十五法下。結示功用。一切者。不出有漏及以四教。以此五解。各 各導於二十五法。則所為各別。故云亦轉。譬云如曲弄等者。正曲之弄名為曲 弄。正曲之序如調絃也。為曲故調。如為此五教各別調之。細分無量者。世禪 乃禪。禪不同四教。又門門各別。

今用下。正明今意。功深能為圓頓方便。故對十境為近為內。大品下。證 見理之時理無近遠。雖近遠此理。必須遠近方便。雖非內外。必假內外。故云 不以無觀得是智慧。得是智慧者。中觀也。

今且下。據未見理前須立方便。然不可定執下。破執。若以解導事。及觀 境界不失觀意。則俱成方便。若失此意。則內外俱非。

止觀輔行搜要記卷第四

止觀輔行搜要記卷第五

天台沙門釋湛然於佛壟述

第一觀陰下。第八依章解釋。自為十文。初陰入境又二。初明陰境。次明十乘。初又略四。初略釋三科。次明三科開合。三引二論以明同異。四正示境相。初又二。先列數。次陰者下。釋名。初附小宗。示知境處。次釋名中但以因果兩釋攝諸解盡。婆沙以略[十/積]總等而釋陰名。以輪門等而釋入名。以分別等而釋界名。

婆沙下。明離合。與俱舍同。俱舍云。愚根樂三。故說陰界處三。今文云迷。迷即愚也。言少分者。陰中名略。則無少分。入界則有。法處法界各含色心。故今且從。入界准可知。法含色心即二少分。合之為法。意但是心。餘十唯色。言二少分者。如法入中有四類法。謂無表色。心所法。不相應行及三無為。不相應行。非色非心。即第三聚。同在法入。

數人下。第三。二論不同。又二。初引。次釋疑。初又二。初正引二論。次釋次第。初文者。先約心王似用。成論故先明之。故成論前後。有部同時。

若就下。判次第前後。言不得隔王者。王必前後。不合居中。故云不隔。

若論下。釋疑。釋云。既約言說。非行次第。

四又分別下。正示境相。又三。初略列諸陰由心。次略示境相難思。三正示心為所觀之境。初又二。初通列諸陰。次引大小教證。初文者。入界名寬。故但從陰。後例界入。以識入識。界為初。何往不得。但彼識多含。故且從陰。故依經論皆從心造。見愛唯迷。故云穢汙。但是從果。變化即功。巧五善根者。念處及燸等。五停治障。故且未論。五親方便。是故云也。雖列正念法。意在華嚴。華嚴種種。義通十故。

次世間下。示境難思。又三。初舉況奪其不知。次縱其知小。三破執顯大。初又四。初稍九陰及華嚴心造。非凡能知。人間目囑。尚巨窮盡。況復十界凡識寧知。故今且以報陰比決。令識下文不思議境。次凡眼下。舉不見譬以譬不知。肉眼世智凡眼。三惑全在。名之為翳。尚暗真諦之近。況見中道之遠。三彌生下。合譬。況失界內。偏真名一隅。界外圓中名邊表四。如渴鹿下。重譬不知之人。

次縱令下。縱其知小三。故大集下。破執顯大。又二。初引佛世不知之人為破。佛世尚自住小各執。執有門七方便名常見。說異能斷。執成論觀空名斷見。說一能斷。次況佛下。舉佛滅後不知之人為況。 三引龍樹大權破執。

然界內下。第三。正示心為所觀之境。又四。初重明正境為諸法之由。次佛告下。先引小經阿含。次引大論為證。三若欲下。舉譬。世出世陰如條如病。一念識心如根如穴如華。他治病。湯不過一兩種。灸不過一兩穴。四今當下。尅示境體。略二從陰。如去丈就尺。略四從識。如去尺就寸。又若探取下。不思議境。說者一念。十界三科如丈。一界五陰如尺。唯一識心如寸。達一具已度入一切。則尺無非寸。丈無非尺(觀境竟)。次觀心非下。示能觀十法。又二。初正明十觀。次舉三喻勸修(在第七卷末)。初又二。初明端坐觀陰入。次歷緣對境。初又二。初法說。次總喻大車。初又六。初列十法。次生起。三舉譬。四稱歎。五廣解。六結示。

初文者。觀法無十。逗根故十。雖復隨根。唯妙心境。文十義十。根三意二。分近遠故。近謂初住。遠即極果。又次位遠。極果下。三非全觀。法為成觀。故相從云也。

既自下。生起。

三舉譬。又二。先譬。次合。初又二。先勝堂。次善盡。初文者。毗首是 天家巧匠。帝釋由修羅戰勝。因造此堂。故號得勝。又千界第一。故名最勝。 不能委消。下文自合。次善盡者。如張顧之徒。得筆墨之妙。此十觀下。合。 以此一合。雙合二喻。最後亦同結二人。今先對二譬。次消合文。先勝堂者。 橫竪等合。不疎不密等。初則下。合巍巍等。意圓下。合非拙匠等。若合後譬

- 88 -

。横竪等。合往墎逼真。微妙等。合圖寫等。初則下。合生氣等。非誦文合填彩人。次釋合文。言橫竪者。通別二意。即十法中境窮實相名竪。包十法界名橫。發心上求名竪。下化眾生名橫。安心徹理名竪。六十四番名橫。若得此意。下文准知。若總十法。位位相望為橫。一一至極名竪。遍攝諸法名收束。理幽為微。絕待為妙。不濫名精。次比名巧。初則以圓為真。指三為偽。中則第七為助。餘皆為正。後則第九安忍。第十離愛。若觀若說。無所缺少。名為意圓。安布収攝。名為法巧。遍攝名該。収入名括。以該故周。以括故備。依此說行。則四教。十六門。五時。八教。同歸一心。尚非偏教教主所知。況暗證者。規圓矩方。法有准則。簡真偽境。初有則也。正助相添。中有則也。安忍無著。後有則也。若至初住。名薩雲若。

蓋如來下。第四稱歎。今依彼妙一乘故。還以法華文歎。迹乃大通為積劫。道場為妙悟。本即以本行為積劫。本成為妙悟。本迹雖殊。不遺斯二。身子等者。寂場機生。更施方便。三昧調熟。靈山始開。點示四一。演五佛章。法譬因緣在茲十法。故十境十法皆譬大車。是故結曰正在茲乎。世猶不知是法華三昧。此則如說修行。亦何謝於持讀。但有相無相俱為方便。善取其意無令自欺。

一觀心下。第五廣解。文自為十。初更明境者。問。初應明觀。那復說境。答。前雖指心。未示境相。恐疑猶有能造所造。故更依能觀辨所觀妙。所觀妙已能觀自成。又境為九本。故委明之。於境又二。初標。次釋。釋中又二。初思議。次不思議。初又為四。初明用思議意。次明思議之由。三正明思議。四總結。初明意者。文十義十。意顯不次。故云先明等。明思議已。點示一心。故云易解。人見注云。非今所用。外別求者。遠矣遠矣。如為實施權。意在於實。開權顯實。意在於權。乃至待絕。悉皆如是。乃至旨歸。思之可見。

次思議下。明思議之由。由大小乘皆云心生。以教權故。故未云具。貶云思議。三若觀下。正明思議之相。佛法界中皆實相者。無非法界亡泯諸法。誰善誰惡泯前界內三善三惡。誰有誰無泯前三有及二乘無。誰度不度泯於四弘能度所度。至後雖泯前。從漸來始終猶成可思議也。取後棄前二法俱失故。釋名下。四段皆然。攬解成今不思議觀。四此之下。總結。

次不思議。文異義異。意非次第。於中為七。初總明理境。次明自行境。三明化他境。四明結略自他事理以成三諦。五舉譬。六明境功能。七収前事理自他歸乎一心。初文又四。初引正教。次釋境總名。三明境所攝法。四結成理境。初文者。前文云造即知是具彼功德林。廣頌其相。又心造者不出三意。一者約理。理即是具。二者約事。三者變化。言約事者不出三世。三世又二。一者過造現。二者現造於現。三變化者。聖人同凡。並由理具方能事現。今但觀

理。總攝凡聖。

次法界下。釋境總名。問。法界與法性何別。答。異名而已。云法界者。諸法界分。一切諸法皆以三諦而為界分。為顯三諦故須云十。故釋三字離合成三。初約真諦作所依釋。十數是假。空為所依。能依於所。故十皆空。又此下。約於俗諦作隔歷釋。是故十法各有界分。從又此十下。約於中道作真如釋。十法無非真如實理。若讀此文。十法界三字隨義為句。初番十字獨呼法界字合。次十法字合界字獨呼。後三字俱合。依此讀文。三諦義顯。三俱無相。寄事可分。由識三千空中易辨。千萬翻覆三法凝然。能作此知。萬法融治。

十法下。第三境所攝法。又二。先明三世間。次明十如。初又二。初正釋。次結示。初又三。初明五陰世間。次明眾生世間。三明國土世間。初明五陰。十法不同。又為三。初列十種五陰。次引論等證於佛界五陰。三總結十界以成世間。初如文。次引證又三。初引大論證法。次引無量義釋疑。三重引大經證成佛界釋無量義。三以十下。結。如文。攬五陰下。釋眾生世間。如攬指為拳。於中亦三。初列。次引大論證佛界成眾生。三大經下。證成世間。即差別也。初引經。故大經中依正皆有十時差別。正則始自歌邏。終至老死。依則牙莖。終至結果。直約下。正結成。如文。十種下。釋國土世間。十界所依。不出四土。文亦為三。初列四土。次引仁王證佛居名土。九界名陰名生。有土不疑故唯證佛。佛亦具三土。三土下。結成世間。次此三十下。總結示從心。問。為何教門立三世間。答。名在大論百八三昧中。

又十種下。釋十如。故法華云。諸法實相。所謂諸法如是性等。人皆讀之。人皆暗之。故知十如隨於十界。自成三諦。故南岳讀之凡有三轉。初以如為句。空也。次以相為句。假也。次以是為句。中也。常讀且依相等為句。於中為三。先陰。次生。三土。初五陰十如又三。先標。次列。三釋。釋中自二。先總。次別。以總冠別。總別皆如。初文十如自為十段。初相中三法譬。合法如文。譬中云休否者。休。喜也。否。惡也。十界相望。善惡可知。昔孫[利-禾+登]等者。引事證相。漢末三人俱詣相者。相者唯記孫[利-禾+登]不記曹操。褰衣示之。相者大咲。乃知天下應為三分。曹公相隱如八界。孫[利-禾+登]相顯如二界。遠近皆記者。遠如鴿雀及法師等。近如彌勒及記賢劫。亦如楞伽有四種記。一未發心。二適發心。第三密記。四無生忍。四中三遠。無生則近

如是性中又二。先正解。次破古。初亦三。初法如文。次譬中云燧人者。出火木也。此土先有燧人出火。故後名物名之為燧。觀鑽境燧。助以乾草。運功如手。惑斷性。顯義如火出。復能利物名燒一切。心亦下。合如文。

次世間下。破古。為二。先總。次別。別又為三。初涅槃下。破法華不明

佛性。次有師下。破分十如以為權實。性成無常。三涅槃下。破淨名菩提相是無常。却列涅槃而成就無常。

釋體。如文。

釋力中云煩惱等者。且寄四聖力用以釋。若通論者。夫有心者皆十界用。 六餘如文。

次類解。即是別解。又二。先標。次釋。釋中自為四。恐煩難見。束為四類。故名類解。初三惡。次三善。如文。

三二乘類中云涅槃為相者。涅槃者即是無餘。其法麤者名之為相。解脫者即法樂也。其法細者名之為性。得無餘者可表二乘。得法樂者性必無改。五分為體者。只是色心。以戒為色。餘四是心。言五分者。道俱戒事理定無漏慧二解脫者。了脫智也。無繫為力者。以擇滅慧離三界繫。既後有等者。未來生陰名為後有。後陰生陰名後有田。二乘生盡故云不生。田是生義。大經云。一者亦果亦報。二者唯果無報。

四菩薩類中正因為體者。問。總中云色心為體。應須十界皆云色心。此中何以正因為體。答。圓釋正因。正指色心。苦道故也。於中又三。初正釋。次辨逆順。十中從便。更約因緣。六道順。界內二乘逆。二乘順。界外佛菩薩逆。菩薩類多。隨其行位以判逆順。言淮知者。性相體三。總說因緣。力是因緣功能。作是因緣運用。果報是因緣習報。故知略即因緣。廣即十相。三若依辨下。辨報有無。佛有報身。具如玄文。若大瓔珞。乃成四句。

次眾生十如。例前可知。

三國土十如者。委明四土。應辨橫竪。具如淨名釋佛國中。今且用四以攝十界。同居六界。餘三四界。亦可分方便二乘。實報菩薩。寂光在佛。

夫一心下。第四結成理境。恐人迷前。故重結之。於中又三。謂法譬合。 初言無心而已者。顯心不無。介者纔有也。但異無心。三千三德悉皆具足。故 大師一代演說。唯此止觀言及三千。故知餘雖云觀。非觀正宗。故所論皆略。 故序中云。說己心中所行法門。良有巳也。凡諸釋義不能取異諸教者。良由不 語三千故也。

次例如下。譬。八相遷物者。相謂能遷。物即所遷。俱舍云。此謂生生等。於八一有。能八即本。隨二四相故。大名本。小名隨。以此八故。故成有相。言生生者。所謂小生生大生。餘三亦然。此八望法不前不後。心與三千亦復如是。

今心下。合。非識是不思。非言是不議。此理境竟。

次問下。明修得境。又二。先問。次答。初文者。此自行境。故先問起以成行相。於前理性未論性過。故今須以四性推撿。今此問者且約所起。對理本

具而為破執。其實但離本具性計。故下。答文。離四執已。還依本理。一念三千。又前云理具。又云修具。故須此撿以成行相。

次答中二。初約四種四句破執以明行相。次引證。初文二。先釋。次結。初又四。初橫四句。又為五。初引。二論。然此破性不同。三教。今唯理性寄二論者。論存教道。恐執教妨理。故引而破之。言無沒無明者。梨耶恒有故云無始無沒無明。次若從下。示各計之相。判屬性過。計心為自。計緣為他。三若法性下。正破性計成過。又二。先破地師。法性非真緣者。還引所計。准理破之。心性俱非。地人僻計法性非心而許心具。亦可法性非緣而論具。何得不許攝師梨耶。次若言下。破攝師以他破自。法性之外別有梨耶。若許梨耶依持。即許法性依持。若不關者。理復不成。四又違經下。引教示過。經即大品。教既非四。何以各計。五更就下。寄於夢喻以破性過。於中三謂喻合結。初又三。初定四句。次若依下。責破。三四句下。約成無生。次心喻下。合。恐悞。喻中既以眠心相對。合中應云。心喻法性。眠喻梨耶。夢事即喻生一切法。縱眠人等者。只應改云睡喻梨耶。若言睡人亦有不夢時者。但取夢時為喻。三當知下。結。推雖叵得。夢事不無。若為他說。還依四句。三千一念。准此可知。何但說爾。觀亦隨宜。故觀心論中。一句各生三十六句(明橫破竟)。

次竪破者。前橫以梨耶法性相對成計。已異藏通。彼二無有梨耶名故。雖云生等。指現心境。推兩亦者。初二計單已被破訖。轉計兩亦。故須破之。各已不生。二不生合。云何能生。猶如水火自相損壞。豈更生法。破雙非者。滅為能生。不滅是所。既云雙非。則無能所。云何能生。

亦縱亦橫下。第三四句。恐計橫竪。異前兩單。故須更破。此則於竪四中。一計橫。初句計四。即前文是。滅計四者。即云自滅生他滅生等。三四及破亦可准知。此是以橫織竪隨計破之。若總論者。謂橫及竪方生諸法。破亦准知。

非縱非橫下。第四四句。單雙既破。便計雙非。乃云俱離而生諸法。共合尚破。俱離豈存。

次言語下。結成修境。若不爾者。兩結如何。

次大經下。引證。橫竪生生等文。已是竪竟。若證橫者。生只是目。餘三准知。三四可識。問。前理性境及章安問。皆云任運。何以對緣方成修境。答。推前具為心為緣。恐計成性。故為推之。以無性計。即名空中。何所疑耶。

三當知下。明化他境。又四。初結前生後。二明化他相狀。三明佛意體性相即。四明教法大體。初又五。初約二諦結前生後。結前自行。生後化他。豈有自滿而不利物。故約多證以成利相。第一義諦結前。世諦生後。故為他說。 必說四句。三千空中。次如佛告下。結。約佛經證結生。此是大品。德女答佛 。並是結前。佛皆言如是。即是生後。三約龍樹中論以證結生。生字生後也。 四引大經明結生後也。四引大經明結生不可說。結前有因緣。故生後五。雖四 句下。釋諸結生。四句冥寂釋前結。慈非憐愍釋前生。若凡若聖。凡有所說。 四句破已無不利他。然此利他不同起教。彼在八相。此局初心。縱通後心。仍 在習果。問。何故破乃俱四。利他各一。答。知機設化。是故各一。自防轉計 。是故至四。

次或作明化他相狀。於前四句各具四悉。即十六段。文相易見。且合為四。隨物十六受益不同。一四初世界四者。心具即自。知識即他。水銀和金是共。自爾只是無因。四順歡喜即成世界。云何下。為人中四。准信即自。值佛是他。殊自水他即共。非內等是無因。言先尼者。佛法無着。若先尼有著。小乘亦難。況大乘耶。論約大乘。故以小況。

二佛旨下。第三明佛意體性相即。佛意本即。勸習者。順於中。又二。初正明相即。次判得失。初又三。初正明體性二諦相即。次約利他二諦相即。三總結自他體性相即。初言不在等者。即第一義。次又四句下。約利他。又二。初法說。次若為下。譬合。言若為盲等者。譬佛意也。依無著說皆契悉檀。故云見乳。即世諦下。結譬。三當知下。結自他體性相即。經論者如前引。次天親下。明得失。又二。初明失言。矢石者。如箭射石終無此理。次若得下。明得如文。

四若隨宜下。明佛教大體。逼物雖用適時之變。佛教大體皆因緣生。則自他等。皆從於共。故今復依大體而說。於中又二。初正說教門大體。次明所生法妙。初言無明法法性等者。如丹是藥法。來法於金。法性無明比之可見。自染生。他淨生。自他即從染淨和合(云云)。故知凡推四句。皆推和合。故四推己和合宛然。次一性下。明所生法妙。又二。初明所生即和合性。故云性。故云一性雖少等。以從緣故。緣生即空。故云無明等。性本無故。見此性已妙理存焉。次何者下。釋所生。性即無明。故多非多。無明即性。故一非一。

故名下。結化他境。

若解下。第四。還依教體。結前諸法。即是三科。三世間等。專示妙境。 三諦之相至此卷後方始例釋。此中成境且總攬之以成三諦。於中又二。初結略 。次示三諦等。初一心下。歷前心造。一陰下。歷前五陰。一入下。歷前十二 入。一界下。歷前十八界。三科共成陰世間也。一眾生下。歷前眾生世間及國 土世間。一相下。歷前三處十如。

次若法性下。示三諦等。示前所歷諸陰生土如等。是三諦等。又為三。初結三諦等。次會異名。三誡勸。初又五。初三諦。次三觀。三三智。四三語。五三趣。初又二。先釋。次如是下。例。

若一法下。結成三觀。亦二。先正釋。次例。初又二。先別。次一。空下 。總歷。一切下。例。如文。

若因緣下。結成三智。亦二。先別。次總。總即是例。以權實例觀。亦應先對三法。次明總相。故云一權等。

若隨情下。結成三語。亦二。先結。次例。初文者。能說名語。被物名教。復以漸等三教結之。隨他即漸。隨自即頓。共即不定。前大意中於一圓頓示三種相。今妙境中収三止觀同入圓頓。故以此三會三止觀及以三語。遍歷下。次例。如文。

若解下。結成三趣。由漸等教起於三趣。對於三教。合不可得及趣非趣為 一圓頓。一切法中開為餘二。准上三觀亦合有例。但是文略。

次此等下。會異名。妙境不殊。得名處別。隨義名思之可見。 三種種下誠勸如文。

如如下。第五。舉譬妙境總譬前性修他結等文也。於中又二。初正明三喻。次勸信。初珠喻者。第一義天。故云天上。理性之實。故云勝寶。無染自淨。無外故妙。只一刹那。故云芥粟。滿自他果。名有功能。能滿他願。故名為欲。體是寶炬。故云寶也。真寶名琳。似寶名瑯。如正助門不出此理。非自他性故非內分。從不謀去。具利他用。非縱故不謀前後。非橫故不擇多少。任運故不謀。稱機故不擇。雖五味次第而常秘密不定。故非縱。雖諸教不同而適時增減。故非多非少。機應不當權實故非麤妙。觸緣斯現故云稱意。豐撿益物不窮故云穰穰。穰穰。福也。乃至正報珠亦現之。兩字去聲。非本無今有故不添。非本有今無故不盡。下之二譬語少意同。准此可知。

三毒譬者。定有定無非二邊相。次三夢者。法性無明相對以消。多少亦應可見。翾。小飛也。夢悟相對。消之可知。安樂行夢。亦何異之。次若信下。 勸信。如文。

此不思議下。第六明境功能。下九名妙。良由茲也。

說時下。第七収攝諸法以入觀境。一心中具自他修性等。

次明第二發心。初起造趣名之為發。非前三教名真一心。三諦名正。菩提是果。境是所行。心是能趣。慈等所用。依教反迷。故名為發。制心順法故名為誓。期心有在故名為願。問。應先發。何故以境居前。答。若無所緣。心無所詣。亦可先已曾發。今令重教。於中為六。先總標。如文。次正釋。三結會境智。四簡非。五總結。六觀心。既深下。正文。釋二。先悲。次慈。先悲從說。今此從行。初又三。初明境。次正起誓。三結。初文二。初牒前妙境。故云一。苦等因果得名。故但云苦。三千一念。故云一切。凡一切言。皆准此也。只法性變作無明。故依無明而起於悲。

次自悲下。歷境思惟。為起誓之由。於中又二。初明九非心。次明二乘心。亦寄次第而緣自他。初文又二。初明苦集。次明悲他。初又二。初三途。次人天。初又二。初明因苦果苦。次明誓由。初又二。先苦因招苦果。言昔苦等者。昔三途因也。轉環下。昔三惡果也。次而今下。今世果上復起於因。次百千下。驚歎為起誓之由。

次設使下。明人天。又二。初明無道滅。如市易等。並譬相福。唯換三途。須臾又易。易換由福。更增罪累。故云翻更。苟者。取魚器也。相心如魚如蛾。相福如苟如燈。感果如入如赴。虗搆名猶計。世智名邪點。結厚為逾迷。苦深為逾遠。乏真理水名渴。感報增欲名更飲醎。反增生死名為更甚。即損道也。相福如鬚皮。三學如身體。相心如繫縛。受果如入向。却隨三途如彌堅。轉痛無明如盲。戒善如入。受果如棗。相心如不固。獲福如墮洑。

次把刃下。歎無道滅皆趣菩提。如操刀得柄。若准相心如把刃把火。菩薩覩之如履虎尾。

次自惟下。悲他。如文。斥凡夫及於六度。六度如毒。凡夫如偽。兼於二乘。

次假令下。明二乘心即是一脫。二乘因果亦成誓境。於中亦二。初明無弘誓。但有二乘因果。次傷他。初又二。初正明二乘因果。蘇者死已更生。三藏不即。故如隘路。菩薩如公行。二乘如叛出。生死煩惱。損害涅槃。如怨心。故便三界皆名為國。周遍五道如備歷。三界無安如辛苦。失於大願名之為絕。更發小志名為復蘇。背大往於生死貧里。除糞求智慧錢名傭賃。生死為夜。涅槃如日。小果息處名為草菴。未發大心名不肯進。拙度破惑名為鄙事。

次不信下。驚歎。愍傷之由。由背大故。方等猶謗。故不信不解不行名不識。不知別惑故可悲。不識別理故可恠。

次思惟下。正自愍傷他。思惟是弘誓之始。鯁痛是悲願習成。傷之至甚。故云鯁痛。

次即起下。正明弘誓。又四。初依境立誓。即約眾生起於初誓。次約煩惱起於次誓。以無緣悲經歷今昔。故並約事以論悲心。緣已發誓。須順理境。故下諸誓皆約三諦。慈誓亦然。

次眾生下。明誓相。亦寄次第而明思惟。初是空相。雖知下。假相。雖知下。中相。一一皆歷兩誓明之。誓願既廣苦集亦長。

三何者下。釋相斥偏。初斥藏。次斥通。次斥別。二觀猶有無明所縛。故 云非脫。四今則下。顯正。於中又二。初法中道雙非。故非毒偽。次如鳥下。 舉譬。又三。初譬中飛空不住。如即空而假。雖不住去。譬即假而空。次雖空 下。合。三是故下。更以鬥空帖合。三故名下。結。 又識下。次明慈誓為二。初境。次誓。初又二。初總牒前妙境。故云一樂等。

次我及下。別明誓境。明無道滅。昔雖等者。但求人天。而不知求無作道滅為究竟樂。譬中。瓦礫如不識滅。營光如不識道。

次今方下。依境發誓。又三。初立誓境。先約道起初誓。次約滅起次誓。次雖知下。明誓相。亦寄次而辨不次。初文。空。雖知下。假。雖知下。中。中觀中。法門標初誓。佛果標次誓。非修等者。釋初誓。非證等。釋次誓中非修證亦可修證。是故發誓自為為他也。

- 三是故下。斥偽顯正。應約三教以簡毒偽。非空見愛等。彼未證中通名為 毒。二乘九非通名為偽。二乘及諸教入空俱名為空。三教出假並名見愛。從初 觀理。故並非之。
- 三如此下。結會境智。初明誓願與境智相即。次慈悲下。明智慧與慈悲相即。智只是解。依境生解。依解起誓。境是所緣。誓是能緣。以無緣慈悲緣此智境。境名無緣。誓名無念。用此慈悲故能任運。

四不同下。總簡非斥偽。

是名下。第五總結。大意准前。故指上也。單云悲者語隨便耳。又此四弘更互相資。同在一念方名誓相。第六觀心。約一念無作四諦。

三明安心。善以止觀安彼法性故名安心。於中先標。次釋。釋中三。初善 以下。釋名。上深達下。結前生後。初結前境深。故云淵奧博運。下結前誓廣 。故云亘蓋亘遍也。境非不廣。誓非不深。且從事理。釋名便故。

須行下。生後境所誓能。但是空解。今心安境方乃相稱。安已利他。總填初誓。安已惑斷。填次誓也。惑斷法具。填第三誓。分分證真。填第四誓。乃 至正助皆名填願。

三無明下。解釋為二。先總。次別。逗利鈍故。發宿現故。惑輕重故。宜樂異故。總中又二。初明止觀。次顯體同。初又二。先明理境。次明止觀。初又二。先法。次譬。法中唯指法性。更不餘途。次如寒下。舉譬。加於寒眠二緣。亦只指於法性家之無明以為結覆。一往乃似寒覆在心水之外。理論全是心水。故應觀前無明只是法性。名融名覺。

次今當下。略明止觀。以為總安之相。又二。先止。次觀。初止又二。初明用止。次明成相。初文先正明止。雖顛倒下。譬。不信下。合。念法性言。稍似於觀。為成於觀。繫念俱止。法性故也。次體達明止成相。

次明觀中又二。亦初明用觀。次明成相。初文亦二。先法。次譬。劫火如前。空藏海慧。欲入會時。佛前先現是相以表自德。兼示利人。故令時眾唯見空水。觀法亦爾。法性無外。

介爾下。觀成。又二。初明觀成。次舉譬。初文結成二空以為成相。介爾 非妄。刹那謂計觀者。介。助也。即微細念。細念者破。名為性空。空相叵得 。名為相空。

次如前下。舉於火木。亡能亡所。以譬二空。法界下。合亡。

次只是智下。顯止觀體同。寂照同時。故云只是。令下別安可識。故分止觀二相。況復其體不二。令無二名。故知此中別而不別。下別安中。不別而別。

不動下。更重辨相。即初明止即是觀。不動下。明觀即是止。不動智下。明二法雙用。由得法性故二俱安。

不動下。更却覆之。上句止安故觀安。此中觀安故止安。故金光明云。依於法身有大定慧。

若俱下。別安。先敘別意。於中又二。初敘意。次正釋。初又四。初重述總安非宜以為徵起。俱謂止觀俱不得安。次夫心神下。總出不安之相。為別安由。冥昧是觀不安。[打-丁+(稷-禾)]利是止不安。[打-丁+(稷-禾)]字應作[這-言+坐]。疾也。汩。為筆反。亦疾也。儵。一駃也。亦驚也。三敵強下。引事以況不安之相。暗散如敵強。行微如力弱。事在六國。出春秋中。二既相[捱-圭+七]。恐二俱表。今亦如是。總安與暗散相捉則先。止觀與法性義同俱亡。俱少分解。未堪全取。四當殉下。總云事安之儀。以生從死曰殉。誓精進故也。薦。獻也。肌。皮也。假使皮骨枯朽。專修不懈。堅志別安。以期入品。乃至初住。故云誓巧。

安心下。正明別安。望總云別。非謂次第。望下結數。別仍成總。下對次第。此名一心。故今總別俱名一心。故知只是總中止觀。以止觀別用。復加信法。四悉相資。而成別相。於中又二。先列二門。次廣解。廣解又五。初釋自他一百二十八番。次歷三觀結數。三寄四悉開顯。四以所顯能。五舉譬。初又二。先辨師判行。次正釋。初又二。先辨師。次判行。初又二。先列二師。言利他者。菩薩運懷元為利物也。

聖師下。釋。釋初聖師。次凡師。初又三。初明三力者。即不思議中空慧法眼及化道也。故於一眼以分法慧。

次如毱多下。引人以例聖師難值。故付法藏云。並是聖人教。上樹者。如第四卷引。以食悟者。貪食熱粥。語令得冷。乃以口吹尋冷。尊者語言。汝欲火猶熱。應以觀水除其欲熱。尋悟羅漢。呵責悟者。得第四禪謂為四果。多以女像隱而試之。自覺欲想。復和上形而呵責之。由是獲果。非未熟而化。名不待時。非機熟而不化。名不過時。盲龜下。舉譬。聖師難遇。如大經中此龜三千年一出。海唯一木。木唯一孔。何由可值難得之孔。忉利芥子投閻浮提針。

亦復過是。四依難遇。復倍於斯。

次凡師。又四。初開凡師施化。次譬凡師化益。於中先譬。以聖顯凡。雖有三力而亦無益。故付凡師如世醫法。上醫視色。中醫聽聲。下醫診脉。聖觀三葉現三輪化。色等譬三。次第可見。障重無機。聖亦無益。無當機利。名不能起死。次若不下。正譬。凡師化益雖無意業。容有餘二。大師自斥稱為凡師。偶有益者故云挑脫。自謙引後。故云依語。等故下。諸文皆云師應問言等。三身子下。舉聖況凡。小聖尚自差機。況乎餘者。大經云。身子,目連非真知識。如教二第子差機失利。浣衣知不淨。金師善知息。如何錯教。言具縛者。六根五品皆具無明。故云具縛。如第一卷。但指初住為聖師故。況三藏菩薩二縛全在。四今不下。正結。示令凡師化他。

次他有下。判行為五。初略立二行。次引二論辨別。三然數下。判存二宗而非全用。縱容和通。行成在見道。方便是根性。行成由方便。不可碩異。故多論所因不同。今以一向德宗少別似今相資。是故今家會而存之。四今師下。助今師意。正釋二行。明久因為現種。現有藉久因。久因異德宗。現有異多論。故今但論宿為現在。聞思之種驗現知昔。隨機逗之。於大經云。一經於耳七劫不墮惡。思惟其義必得菩提。即是久遠聞思種也。五若論下。判於利鈍更互得名。不同兩論。

己說下。正明別安。又二。先結前生後。師應下。正釋。正釋又二。先明自他一向。次明他相資。初又二。先正釋。次結數。初又二。初化他。次自行。初又二。先示法相。次結數。初又二。初單明二行。次明迴轉。初又二。初總設問答辨性為施化之方。

次正釋。初又二。先問。次其人下。答。述彼所尚。於中又二。先明信行。次明法行。

次既知下。正釋。為二。先信。次法。初又三。先標法數。次釋三結。初如文。釋中八番。一一各有三意。一示法相。次指廣。三結成悉檀。初言咄男子下。正示相。此中所引但示說儀。雖有儒小偏漸等言。言近意遠。皆為成於圓頓四悉止觀行相。下文結數自別義開。言以其一意者。此如老子中云。天得一以清。地得一以寧等。老意但天地合於陰陽之道名之為一。今以苦集因緣並以得滅為一。六蔽乃以彼岸為一。三乘之極故云為最。善巧下。指廣。是名下。結成。悉檀下之七番。但為七文。

次為人中言如天等者。亢亦旱也。卉是草之總名。引彼不生顯所能生。即生善也。婆伽龍王。文在華嚴。今云四方。即阿耨龍王也。

人亦下。合而不合。七日及四方。合河兼池加道品樹。初反合不生。若能下。合生。亦可教觀說之。發諸禪如雨者。以能為諸法門因故。燸等。三藏也

。苦法忍等。如前轉法輪中。順忍等。通教諸法也。寂滅無生。別圓善根也。並因禪生即生善也。

對治中云醉象者。如前釋穴馱出大論。五翳者。成論云。譬如日月。烟雲塵霧及脩羅手。五翳不現。今通取能障。故總名翳。風動塵曰埃。烟雲起為靄。曜靈者。日月也。亦云虗空中明也。既為障蔽。故須對治。睫近等者。霄者近天。赤氣薄。雲得具。故成赤氣而不可見。中論大經並有八不可見。皆有睫近。而中論如霄。

從夫散下。並修空所治之惡。密室中燈。除風破暗。金錍者。大經性品云。如眾盲詣醫。醫以金錍淨其眼膜。示一二三指。問云見不。答中一指不見。二三云見。經自合云。十住少見。即圓十住見於三諦。第一義中云心若等者。世間即生法。世間即不生不滅法。皆由於定。不生不滅即是真理。真理即第一義也。如來成道亦第一義。常樂定亦然。有禪定者等者。電光如遺教。見道亦第一義也。破無數億等者。結破見理也。

其人下。約觀信行四悉。初一問言通至於此。我聞等者。斥法行也。三惡等者。舉世苦況燒然負重苦仍有限。無明障諦通至實報。故云大苦。方隅可譬權實理也。亦可界內外諦各有方隅。多聞等者。樂即樂欲。聞即信行。可對世界。故惡等言。相從來耳。如教等者。四種道品為道。二死為非道。界內以三途為坈坎。界外以界內善為坈坎。分別道等種種不同。即世界意。

為人中云月開等者。青蓮因月。赤蓮因日。大經云。如赤蓮華日照無不開榮。目興等者。大經云。一切作務皆待日明。主. 膠. 火. 導並譬於觀。商. 畫. 坏. 盲並譬於行。行即善也。種智即善中最也。故從勝。

舉對治中。怨即是惡。識怨即是能治觀也。武將有謀者。如秦有王剪。魏有吳起等。皆善破陳障故如破惡。

次雲熱火暗薪縛。並所破惡。

第一義中云井中等者。大經云。如暗室中有種種寶。暗故不見。日照故見 。不可說言本無今有。涅槃亦爾。須以去。般若偈意。諸法實等。並第一義意 。等觀者。並是因觀入第一義也。如是下。結。

其人下。次明法行。為三。初重辨根性。嘿以復嘿者。明思不移。損之又 損。此肇公借周易詞。即以真理極故名無為。斥信行聞名為有為。故如坐馳。 今借莊周坐亡之言。以會忘文觀理。隨文曰馳。

次當為下。正釋。亦有八番。初四是止。話。戶夬反。

為人中。何法不備下。止具十度。一一度中一切法足。善豈過之。故善中最。前六可見。因止等者。止為雙非。方便故也。止中具諸願。故云一切。有除惑功。故名為力。此是中智。故云不二。對治中言壁定者。室遮八風。得中-99-

止已。能離界內界外二八故也。朝露等者。露如散。陽如止。晞。乾也。止是大慈等者。如慈治嗔。大明呪者。般若大慧即大明也。般若是呪。名大明呪。總持諸法。即遍治一切。故云皆遣。止是佛等者。念佛治障。今以法佛止治妙道障。阿伽陀等。並能治之上。第一義中言止即體真者。用次第名以成妙止。是佛母等者。實母權父共佛子。法性寂照即佛師也。佛身即法應也。止因果是眼。定慧能嚴。今止屬定故云相好。具法名藏。所依名處。具牒前宜。除牒前治。即是約理生善破惡。

彼人下。約觀四悉。初言正覺等者。在因名觀。在果名覺。正觀大等。借 果稱歎。生善中能生等者。能生五分。生善中最。

化道次授藥對治中。能照即破暗。得實即除貧。第一義中云但當等者。此 四皆是無生觀意。具如疏文觀心釋。 四是為下。結。如文。

復次下。明迴轉者。初二論中云始終者。二論並以始終利。今不同之。於中又四。初總標來意。次引二論。三今明下。正明今意。四若法行下。正明迴轉。轉不轉下。第二結數。如文。

次明自行。自行即止觀雙說。化他即止觀離明。教化以說為本。故先明信行。自行以思為本。故先明法行。又教他人各故離。自行人一故合。於中又二。先直明行相。次明迴轉。初又三。初徵起。次標二行。故云若欲等。三樂寂下。正釋。於中又二。先法。次信。初又二。先釋。次結。初四悉為四。一一各有一止一觀。初樂欲中。初是止。若欲下。觀。以在初故。未論生過。次其心下。為人等三皆先因前生過。次用止觀治之。若念念下。對治。修止下。第一義。是為下。結。並可見。

次明信行亦二。初釋。次結。釋中亦四。謂四悉。初文止觀樂欲未生過等。義亦如前。下三亦前生過。次用止觀。聽觀下。為人。或時下。對治。或聽下。第一義。是為下。結。

若法下。次明迴轉。如文。次自行下。結數。如文。

復次下。次明相資。又三。先正明相資。次舉譬。三斥失。初又三。先標。次釋。三結信法數。初如文。釋中又二。初明信資法。次明法資信。法多信少名信資法。信多法少名法資信。亦曰正助。初信資法既曰相資。乃是互益。二文各二。初釋。次結。初文二。先止。次觀。初止中四悉言如法者。既以信資。以法為名。初總明信為能資。冠下四悉。若具廣說。一一悉上皆云隨聞一句乃至皆遣。避文煩故。但標初句。還坐下。樂。次下。三。又聞即下。三悉。

次又聞下。觀中四悉信資於法。於初二句有聞語。下二准知。破惡對治。欲悟第一義。此乃下。結。問。何不云悟而云欲耶。答。此立四悉。寄行辨之

。未是惡破見於真理。但異前三屬第一義。故前但示豁豁朗朗等。

次信行下。法資信。四端坐等。即四悉也。文中闕觀。

是為下。結。 次前作下。第三結信法數。並如文。

次夫心地下。舉譬。又三。初法文者。不同前總。故云逐願。譬如下。加以飲食丸散陰陽三雙譬之。各遍前意。合成四悉。隨願樂欲也。飲食生善。丸散對治。陰陽第一義。三八番下。結。

三一種下。斥無相資之失。故此二師豈准偏用。都無信法等。一止一觀偈亦無據。引成偏也。師既哽塞。學者必非。人天尚無。安尅真妙。故引大經。 漿即人天。酪等出世。

次若就下。歷三觀結數。言若就者。別立之辞。文雖唯頓。更約次第。各有一百二十八番。依前重述。故云又也。辨前合成五百一十二番。如下破遍。一句見。一一品思。皆云信法。相資迴轉。即是一一各有六十四番。後橫竪不二亦是一心一百二十八番。故知此中且隨諦說。若依前後作相顯說。亦是次第顯不次第。若爾亦可不思議中三各自為一。三中之一復為一。此亦自有四番一百二十八。問。圓何以別。答。如下第六卷中云。多入空。少入假等。單三複三具足者。一合成七重。若次第中唯得為三。雖復五百一十二番。但語信法。或以止觀攝無不盡。為判權實更約四番。

三悉下第三。約四悉。且文者世醫所治。借大論文以成今意。屬世諦者制為世醫。三悉更互相生相須。隨得一悉更須餘悉。故云更生至第一義。縱未元生。證必由此。故云不生。又永異前三。故云不生。故下。結。又云世出世互相成顯。故一一行皆應四悉。故第一義未極更須上三。此中本是不思議。四故得相顯。

四若離下。以所顯能。重示前境。今知無別。

若心安下。立疑。疑云。行者必須前諸句耶。故為釋云。如前總安一句即足。若不安者置總從別。故至諸句總一句得安。尚不至二豈六十四。故引譬云。得鳥者羅之一目。五一目下。舉譬。譬前多番止觀。於中又三。初譬者。或逗多人。一人前後故須爾許隨得入處。故云得鳥。一生行之豈唯一目。若得入者尚可多人共一。何但多人用多。故下結云。如為眾人。一人亦爾。羅者鳥罟。次眾生下。合。三須廣下。提譬[土*古]合。[木*甫]者陸[狂-王+萬]也。

四明破遍為二。初略明來意。次廣明破遍。初又二。初對妙境明破意。次對安心明破意。初又二。初牒前境以徵起。故云法性等。合即一念。散謂三千。次但眾生下。答明破意。理實不當破與不破。安尚不安。是故須破。無始顛倒誰論多少。曾行前三故云少耳。稱自未破故更云破。前令詣理故名為安。今准教推故名為破。安破從事。心境唯一。

次上善巧下。對上安心以明破意。亦二。初牒前安心。若前已安。安即是破。今更明破由前未安。次若未下。正明破意。言有定之慧者。然安破二門豈應偏獨。若宜有慧定。如前用安。若宜有定之慧。如今明破。宜樂不同。名不徒設。

然破法下。廣破。又二。初明所依門。次正明廣破。初又二。初通舉諸門 。次別取教門。欲別依無生。故於引通取別。初文又二。初先列經論所出教行 智理。互相因入。不過此四。文字即教。四十二字門。南岳兩解。一通三乘。 二別約圓。今廢通從頓。故四十二字一一相具。一家或將譬於圓位。今言教者 。如大品云。語等字等。從語即教。或觀行下。明行為門。三昧即行。或智下 。以智為門。或理下。以理為門。次依教下。次明生起互通教觀。居初是今所 用。以教能至行智理故。故今此教光揚明顯。次三門下。別取教門。又二。先 明去取。次三藏下。正取教門。於中又二。初通列諸教。次別用圓教。初言先 破見者。元佛弟子也。或慧行斷厭。或善來無學。或三十四心並俱斷也。通教 大同。但佛無俱斷。別竪次第。倒餘可見。言橫不遍者。不能位位遍攝諸法。 次今不下。別用圓。仍又二。先牒前心境以顯圓門。一境一切境指前妙境。一 心一切心指前安心。發心還依此破。故云破遍。次餘門下。正用圓門。於中又 四。先辨遍不遍。次所謂下。正列圓四門。三今且下。明去取。理雖相即。從 教從多。故於圓門且存無生。四無生下。明用空門功能。於中又二。先明橫竪 攝相。次廣示相。釋義功能。初又二。先略明橫竪。次結。初又二。先竪。次 横。初又二。先標光顯二意。次何者下。釋上二意。於中又二。先明到因。次 明到果。初又二。先明教門能通。次明光揚能顯。初又二。初正明教門通行至 因。次引二住為證。皆以通行至因並無生為首。

次止觀下。明止觀能顯。又二。先法。次譬。初文者。雖有此教必須行顯。至於初住無生。次舉譬者。人即行人。位謂入住。若空有其門。門何所被。空有其人。人何所稟。人教相應方名俱有。如人入相門方稟顯。

次明通果者。亦二。初明教門能通。次明止觀能顯。初文先出所通。即涅槃不生。故定慧二法至果方滿。引大品者。雖理無去來。然從佛得名。法華准知。

止觀下。能顯。又二。初正明能顯。由果滿故一切俱滿。巍巍等者。高出 貌也。堂堂。容也。白虎通云明也。即果智高明如星推月。今即果滿能利他也 。照十寶山者。果月處空。照十地山。影臨四海。即起應也。果亦下合。汲四 機者。水如機。影如應。四教四門並名應也。

次引證。云禮骨塔者。於眾會中忽然塔現。佛自起禮。以此塔中有佛先身舍利。由因感果。是故起禮。豈非光揚。故引為證。

次明横攝。又二。初無生下。結前生後。次大品下。正釋横門。問。何故横竪俱引四十二字。答。前於一門竪入。即阿字門。今以四十二字一一相望。故名為横。横竪總在阿字門中。乃至並在四十二字。故俱引無妨。次横竪下。結。

此意下。次廣明門相。釋橫竪義功能。文自為三。於中又二。先標列來意。故云難見。但如前釋。意猶未顯。故次引佛藏等釋於三意。三意又三。初佛藏。為二。初事。次理。理即觀心。初事又二。先正引經以明外用。次合無生門。言外用者。經言無名相中假名相說。皆是如來不思議力。如人嚼須彌山。飛行虗空。乃至劫盡燒時。一睡劫火即滅。一吹世界即成。總有八事。八中吹睡義合無生。則內外相稱。是故引之。

彼經下。次合無生門。正辨相稱。若有自言得無生者。請憑外用。

次須下。約理即外用之由。一刹那起名一眾生。即起即滅名為一期。念念之中恒起三毒。即當劫盡三灾意也。三毒貪為首。三灾火為端。應以止觀觀之。若成智斷。必有外用。

次引涅槃釋義。諸經咸有。不及涅槃。故今引之釋成其理。其理不出自他智斷。能所事理。思議不思議等。悉無生也。文在第十九卷經。於中為二。先引經釋。次料簡。初又二。初釋四句。次釋六句。初又三。初略舉經文。次略明攝法。經列不聞聞等四句。次列生等以釋聞等。次列至等以釋生等。今從中說以攝前後。又順一家無生名故。古有多釋。且置未論。經欲說此。光照十方召諸菩薩。方為眾說。此不容易。諸文亦以生等用對四教。則是義立。今擇無生兼消經義。故依經列。先例四句。次案此下。略舉相攝。只是自行因果。化他能所。具如下釋。若不爾者。何名為遍。則破遍門義兼一部。一部只是自他因果。

次不生生下。第三廣釋經義以明攝法。於中四句自為四文。初句為二。先引經釋。次明今解。然諸句後。凡云經釋。並佛自釋。凡云今解。即大師釋佛解。皆引佛藏吹唾結之。唯初句闕結。准例合有。初文先牒經句。安住下。經解。

次今解中歎明所安。故先釋世諦。次明能安等釋安住。理無二法故且云共。能生所生能安所安亦復如是。以止觀安之方成妙境。此觀初成名觀行位。觀託世諦觀名聖孕。聖託胎故名託聖胎。又聖種中生名託聖胎。至初住位名出聖胎。從聖生故名出聖胎。契一分理故名不見。不見即是不生智成。此釋不生字。獲佛下。釋生字。引論者。諸法是無明世諦。般若是佛知見開。

經釋下。釋第二句。亦二。初引經中先牒句。次不生下。經解。名大涅槃下。總標。生相下。釋兩不生。生相盡故即智斷滿。修道得故即因契果。

今解中二。先結成因果。次以佛藏結。初文二德圓。釋生相盡。即指妙覺為寂滅果。次因果下。佛藏結。

次第三句亦二。先列第三句。世諦下。經解。

次明今解為二重。初又二。初正解。次以佛藏結。初又二。初正釋此句。次以此句釋初句。初文者由無明與法性合出生諸法。故名無明以為根本。但破根本。法則不生。名之為死。

此釋下。次以此句釋初句。重明所用義旨。此以斷德釋智德。還是智家之斷。故用釋之。若釋初句智德成。即初句中下生字。若此句中斷德成。即此句中下不生字。不生名同等者。簡兩句中不生字。初句上不生字。此句下不生字。兩處名同。事理則異。初句智德緣理名不生。此句破事或盡得不生。名以理望惑。惑則是下。故云下破。以惑望理。理則是上。故云上緣。

次初句下。簡兩處生字。初句下生字屬智。此句上生字屬惑。兩生名同。 縛脫不等。初句智是脫。此句惑是縛。是故須簡。既以第三釋第一。亦可第一 釋第三。以此二德同時故也。雖然。必先運智。豈惑先斷。

次初句下。佛藏結。此既釋初。亦以初句相即為結。

次經重釋第三句。亦二。先引經。此初牒句。次今解。經既兩解。大師判之。於中二。先正解。前云斷者是自惑滅。今云四住即斷四住惑。能自在生。此是通教。斷四住位尚能自在。況圓初住真位耶。故以通劣顯於圓勝。或滅下。亦以佛藏結。此兩解。或滅結初。化興結此。

次解第四句。亦二。先引結。次今解。今解又二。先正解。次寄。此文後重辨四住菩薩。初文但正闕結。何意下。牒向再釋以為能化。有漏是生。相續不斷故名生生。即所化境。

是故下。牒能化意。是為下。結成功能。前之三句是化他能因果智斷。此句即是所化境也。

次重釋四住者大師重以地持六住用釋四住解佛。

次釋。於中又二。初引論釋。次今釋經意。初文者。地持即當別教義也。 尚以通顯。豈無別耶。故以地持消經顯義。論六住者。從十住前不在六數。即 指十信。六皆不退故受住名。已斷見思故云不退。言一人者。六中初人乃至行 向皆在於茲。故云數進。第三淨心住為初地者破同體見。故云離我。即別見道 。行道迹住即別修道位。決定. 究竟住者。亦別修道也。

經稱下。次大師釋經意。至行道迹住名真出假。

次釋六句。又二。初正破不可說。次引大經可說。前四句直明因果無生。未破無生。故經重明。故句句下皆不可說。初又四。初正破六句不可說。次結成破遍。三以佛藏結。四引楞伽釋成。初又二。先列六句示遍。次解釋。初文

者前之四句唯圓。今六句雙破偏圓。即是今文破遍正意。是故六句皆約自行。案此下。示遍。即句意也。

若破下。解釋。於中又二。初明大師釋經。次大師釋佛所釋。初又二。初正釋。次結遍。初又二。初判思議不思議。應云解惑。次正解。正解又二。初思議。次不可思議。初又二。先惑。次解。初有兩句。又二。初別釋。顯可思議。次總釋。顯不可說。初文者。約次不次。能所相從。故解與惑俱名思議不思議也。問。何以亦破不思議耶。答。理非偏圓。須破圓着。故又云不破聖人所得等。界外等者。理體無生而惑是生。故云不生生。界內之惑云枝末者。界外已生。生上復生。故云生生。有內麤等別名可思議。次此惑下。顯不可說。言並是等者。凡是生生皆所化故。因所有能皆不可說。不可說者正顯破義。

次破思議解。亦二。先別釋兩句成可思議。次釋不可說。初文界外之解。云雙遣者。兼前得名。遣分段者。因中說果。問。界外之惑是能化者。與界內解有何差別。答。所望處別。人則不殊。

此解下。示相得相。十六門別故云種種。從淺至深皆屬自行。從化他邊有多因果。理尚下。釋不可說。四種道諦是能趣行。滅諦法性是所趣理。理性尚無。何得種種。故不可說。

次破不思議。亦先惑次解點圓理。或不分內外名不思議。先惑又二。先釋。次明不可說。初文者。先且結成不思議。故云只是等。無明下。結不可說。

次破解者。亦先示不思議相。故云只是。於此制出圓因圓果。理不下。明不可說。理俱無說。故二說不可。

次將彼意下。結遍。如文。

佛自下。大師釋佛所釋六句。文自為六。初句亦二。先牒佛釋。次明今解。今解又二。先解不生生。故云依佛此旨。次生即下。明不可說。

云何下。釋第二句二。先牒經釋。次今解二。先釋生生。生生下。明不可說。初言八相等者。如前釋。問。論八相中小生生大。此中何以大生生小。答。小生生大理數而然。大生生小大引起故。次文不言假者。以理空中對生生說。生生假故。對空中已。生生自成不思議。

次釋第三句。亦二。初正解。次判屬界內。初又二。先牒經。次今解。先釋生不生。次明不可說。初又二。初約四性解生。即名為生者。釋上生字。四句破已。尚無無句。何得有四。是故般若非四句生。故名不生。又般若下。重約化他解。以不生生釋生不生。生即無生。由般若生。世諦已死。故雖云生而生自在。

次若般若生下。明不可說。若般若生。牒初解中第二解及次解中初解。云般若生時若自在生。牒上第二釋中後解。謂而生三界也。此之兩生皆不可作生 - 105 -

而說者。非次第故。

次據此下。判。如上文。

次釋第四句。先釋。次判。初又二。先牒經。次今解。先釋不生不生。尚非下。明不可說。據此下。次判。如文。既是極果。知是界外之解。

次釋第五句。先列經。次今解。先釋生界內外等者。攬前兩句。思議之惑只是一念。因緣生心。緣生空中。明不可說。

次釋第六句。先列經。次今解。先釋不生。亦攬兩解無不詣理。理絕心口下。明不可說。故不可作圓理而說。次佛以下。結成破遍。

三依佛下。以佛藏結前四六兩處句相。言前四句等者。結初四句即吹而唾。次第三句即唾。而第二句者吹唾成就。第四句者吹唾所化。故知三句。三句吹唾。第四句者。若單所化義即屬次。次不獨成義須兼唾。若以所顯能。全是吹唾之功用也。後兩句者。即六句中後兩句也。以此句兩向用之在六句末。同名為唾。唾只是破。破者只是不可說也。故六句下皆云不可說耳。若將結前四句文者。二句既是不思議解惑。解惑不二吹唾同時。故以結前四句智斷。此乃但結上不生。未論二句下不可說。故用生字以結前吹。用不生字以結前唾。若兼後二句。不可說亦結前者。結前吹唾悉相即也。亦不可作相即而說。

四引楞伽釋成六句。又二。先釋楞伽。次引同大經。初又三。初引經雙標二法。彼無常品。因大慧問世尊何故言於二夜不說一字。佛言依二密語即自證等。佛豈無教。但依此二則無可說。

次自法下。引經雙釋二法。一一皆先牒次釋。初自法中云。彼如來者。彼過現諸佛證體無殊。名不增減。離言說等者。於自證所離也。

釋曰下。釋經意。離言說等者。於自證中無此二故。具如經釋。

本住下。釋本住法。即佛所行及本證理。並非修成。故云非作。遍一切處。故名無住。理是所至。道是所行。故舉譬云並非行者至者所作。

經曰下。引經助釋彼經。次文列古城喻。即是佛問。大慧答文。

三當知下。依經雙結。二法非口等。亦是不可思議。

次此義下。引同大經。以生生為本法者。前云有漏。今損即理。若爾。何以云所化。答。一切所化悉本法故。生隨順緣。生者結前生生不可說。故前釋云即是空中。今亦是。第二三句准說可知。不生不生即究竟者。智斷究竟也。餘文同前。

次引大經明亦可說者。自證之後必須答他。於中文二。先真。次釋。初又三。初略標。次今解下結通三。亦以下。佛藏結。

十因緣下。次釋。又五。初列出十支。不云生死支者。屬未來故。今此且 論從過至現。故大經續前不可說文。後即明可說。前言為生作因者。以彼宿種 - 106 - 在無明行中。至今亦隨無明起愛。復由現在聞法發習。次明三法。又三。先列。次釋。三文。眾生下。顯遍第三。引大品證。第四佛藏結。如文。五引地持釋成者。然地持中立四種性入滅聲聞。非今所用。如楞伽.深密等並方等部。 [怡-台+坐]以榮發。如淨名中迦葉敗種。附方等故。以四性且對四教。

次料簡中三重問答。初問今立第四句赴機是立。六句是破。四句智即是亦破亦立。何以無第四句耶。亦以大經文答。即初地已去雙非文也。故前四六無生等文。分成亦在初地住故。章安消云。深無底故驚。廣無邊故恠。非分別智知故非難。泥洹智不消故非易。非真故非內。非俗故非外。非色故非相。非心故非非相。非去來今故非世法。無中邊故無有相貌。絕四離百故世間所無。章安不釋非方圓等。今助釋之。非別故非方。非通故非圓。非空故非尖。非有故非邪。若對前文作破立名非破。非難非立故非男。餘句比說。

次問者。圓有四門。無生攝盡。應癈諸門。答中開三。初幻門開句。非但無生攝盡。亦乃餘三遍收。於教行便。且從無生。尚乃開為三十二門。但何四耶。故三十二門亦隨舉一門收三十一。何故難言令廢餘門。次引大經證於智斷。言月無增減者。譬不別而別。寄惑智邊說有增減。雖有諸門只是智斷。智斷不二。諸門何殊。大經云。因須彌山。俱舍云。近日影[雨/復]。應依阿含。白銀瑠璃。漸漸互現。

三若無生下。明攝法周遍。

次問無生門等者。門稱無生。前何故云無生生等。無生生是四句中第一句。生生是第四句。生自在是第三句。答意者此生並是無生功能(初明所依門竟)。

次正明破遍。為三。初正約識陰破遍。次例餘陰入(在第三卷末)。問答料簡初自為三。今又分三。初標列。次明章意。三廣釋初文。皆云始修源底者。標中探說文旨故也。盡源故橫周。盡底故竪窮。言始終者。堅破[火*句]然。有始有終。一見一思無非法界故盡源底。一一橫門皆能至竪。及皆法界不二。復能若橫若竪。然雖三章。但成二義。謂次不次。橫竪只成一次第意。次成不次准前可知。故云竪即論高。乃至無竪而不廣等。

堅則下。次明章意。又二。初明互融。如前略說。次引法華證意圓。是故一家釋義皆先總次別。後還結撮出其元意。意雖若是。為顯不二還須依章三段解釋。使法相不亂以成不二。

一無生下。第三廣解。初釋竪破。文自為三。今又分三。初標數列章。次示章意。三正廣解。初如文。

次如此下。示章意。又三。初略示章意。如文。次引證。文三義三。意在度入歸於一心。故此下文仍恐文煩。且示六處。於中又三。初引大論為令易解

。是故別列。次引華嚴為於鈍根。三引法華為施權故。初如文。引華嚴二。二亦非二。然今約觀但成借義相成而已。法華唯一。開鈍成利。權即是實。正當今意。三從今欲下。總別結意。復顯文旨。諸教既爾故今依之。故示讀文者先知六處。一破見位後。二破思位後。三四門料簡中。四出假利益中。五結破遍後。六修中觀。初只應且竪尚示六文。況復章初頻預談意。慇懃指的尚恐猶迷。儻沉密隱映從何取解。

三正廣解。初從空入假。自為三。先列。次釋。釋中初從見假入空。文自 別。二初釋見假。又二。初明能依能障。次正明見惑。初又三。初法。次譬。 後合。初言見惑等者。明障所從而生及以能障功能。次如炎下。譬。云炎夢者 。見惑也。空覺者。真體也。此惑下。合。

次然見下。正明見惑。又二。初釋從解得名。次釋當體受稱。初又二。先釋名。次見惑下。正解。正解又二。初明外外諸見。次明佛法生見。初二。初正明外外。次結。初又二。先列。次單。

四見下。釋。釋又二。先釋三種四句。次釋無言。初自為三。初單見又二。初列。次於一下。釋。釋又三。初廣約有見生八十八使。次餘三見例。三廣歷六十二見。初又二。先列十使。次歷界結數。初又二。初利。次鈍。初言謂有於我等者。外計麻豆母指等是神身。四句及一異等計亦不已。名為我見。計我斷常名為邊見。由計斷常不信因果。復計自然冥初世性。名為邪見。執邪為道名為戒取。謂是涅槃名為見取。是己法下。因見生鈍。

次如是下。結數。歷諦成使。欲苦下。具十道。除於二見。集滅離三見。上界不行恚。但成八十八。

次三見例者。但以無見而為根本。如計我是無乃至雙非。即其相也。

若歷下。第三。歷六十二見中二。先歷。次結斥。初又二。先歷六十二生 八十八。次歷六十二八十八各生百八。初言瀾漫者。遊彼也。五十八。次文各 以五根違順平平為三。意根乃以心意識為三。法相似別。會之大同。意以心意 識為三世故。

次當知下。結斥。中二。先結。次斥。初文者心昏眼盲盲故不覺。即無明昏。智眼盲也。故不知見真諦之理。

次講下。斥。以彼不知俱是見故。於中又三。先斥舊。次引證。三正判屬見。初又二。先斥謬有去取。次此語下。斥違經負心。若初三是見。二四非見。六十二中但有其半。心實則違經。虐詐乃負心。

次引證。如文。

中論下。判。且證有無悉皆是見。無既是見。雙非寧免。於中又四。初據中論不免性過。故屬見。次又此下。驗無非證法。故屬見。三諸外道下。是邪

人所計。故屬見。於中又三。初通敘邪人所計。言本劫等者。本謂過去。有十八句。末即未來。有四十四句。具在長含。次如長爪下。別引證。見即屬單四見中雙非句也。准上下文。並單四見中後三句攝。及以無言。三引高著。舉況。指長爪為外道中高勝學葉滿者。況暗鈍者耶。今判下。第四。今家判結。

次明複四見。句別具二。故名為複。並緣法塵。於中又二。初明四見。次於一一下。明見所生或。

三明具足四句句法。至四句皆四故。故云具足。雖複具別並不出四。故皆 云四。單但四人複則八人。具十六人。皆除與前相似句。故為成複。具故重列 之。若論人法。更無別立。故複収單。具収單複。

次一見下。明見所生或。

次絕言見。亦二。初正明絕言。次一一下。見所生或。

次如是下。結。如文(外外文了)。

次明佛法起見。初正起見。又二。初明四見。又一下。明絕言。如是下。明見所生或。

復次下。第二。當體名假。與所從解名見名或。緣別皆見。所言假者不出 三假。於中分三。初釋名。次例前立相。三又於下。解釋。釋又為二。初通釋 三假。次別明假所生或。初又四。初正釋三假。次會異。三引證。四總結。初 又二。初明小乘隨事三假。次明大乘隨理三假。初又二。先約心。次約色。初 又二。初正解。次引開善證相待義。初又二。先列。次釋。初文者。心因內外 故曰因成。能相續起名相續假。以此二假更互相望。假立生名故云相待。內外 因緣相望名橫。若堅待者意亦准知。言三無為者。一虗空。二擇滅。三非擇滅 。舊名數緣,非數緣。俱舍云。此中空無礙。虗空以無礙為性。擇滅謂離繫。 隨離三界見修一繫。皆得一擇滅也。畢竟礙當生別得。非擇滅於闕緣處。當法 不起。非慧力所擇。名非擇滅。三皆無心。待我是有。故有是假。 次開善下 。證相待義。在後當破。

次約色中又二。先正報。次依報。初文者。往因現緣悉皆不實。不實雖住。假後念續。往滅非身。他非我身。即橫竪二待。一切行相皆具此二。次約依報者。依從正立。安能有實。論師即是弘成論者。今為成觀。餘不假明。是辨安心。故無傍及。

次但此下。明隨理三假。言大乘者。衍門三教也。無明幻化不可局一。外四大柱從四微成。既現鏡中豈有能成。能成尚無所成安有。鏡柱如幻故云幻柱。鏡柱因緣和合見故。外柱理然本從眾緣。言四微者。色.香.味.觸。一切四大皆具此四。四微於柱名為能造。像於外柱名為所造。故於境中推能及所皆不可得。因成既然。續待匹得。故但況云歷時節等。時即相續。長短相待。以

一況字冠下二句。大論廣明。今云隨理。理通權實。三教所依。二理各別。今 竪破見且從通理。別理在下。修中觀。初舉易況難者。信鏡幻易。知外假難。 三皆不實。內外何殊。雖俱不實。信幻易故。大乘教共立十喻。偈頌如前。

又釋論下。會異。中二。初會三有。次三假聶提。初又二。先列。次釋。 自三然論三有。三假但相待名同。餘二名異。於二名中法假同。因成假名。但 攬法假而立。似異相續。文雖不會而意在會。餘二可見。言假名者。由法相續 方名假柱。初釋相待全是論文。如待長名短。待短名長。彼此東西亦復如是。 由彼之長短東西。令我乃有長短等名。亦由我故彼長等生。

次釋假名有中雖有等者。假名不同實法之有。故云因緣。亦不同於蒐角之無。蒐角名下無蒐角實。假名之下有實法故。成酪亦然。言色等者。此非和合造酪因緣。是因緣者皆具四事。故名四事為和合法。是故和合假立酪名。

又如下。舉類釋前。實法假名重重生故。言毛分者。眾分成毛。分是實法 。展轉望假。實亦可知。如俱舍云。極極金水。菟羊牛隙塵。蟣風麥指節。後 後增七倍。豈非十二假實不同。

論又云下。會三假。三聶提。論三有聶從。義同三假。三科並在三假品中 。故今總會。聶提此翻為假施設。於中又二。先會。次釋。初又二。先問起。 次答。答中先會。名可見。

次論云下。釋五眾和合與因成最顯。五眾下。釋受假名相續者。由根等不絕。義同相續。用是下。會相待名。用樹實法及枝葉名。又樹枝葉各有假實。故待非樹有樹名生。一切諸法悉皆如是。

瓔珞下。第三引證。三假。四經不同。初引瓔珞具三假。本業云。諸法緣成。假法無我。有法相待。一切皆虚。相續名一。空不可得。三假各有二句。 經意皆以上句假相。次句總破。次第雖別三假義足。

次引大品證因成。有緣是眾緣。思生是生法。

三引大經證相續。借外道計以釋相續。外道正計相續為實。如人讀誦四阿含經。若不相續安能至四。食法亦然。

四引淨名證相待。經從破說。云不相待。四句破已。一念不住。意明衍門亦三假也。

當知下。第四總結。

次所謂下。別明假所生或。即歷教不同。前雖釋小未云四門及所生或。既各三假。今為對衍故重列之。於中又二。初正明生或。次如來下。明生惑之由。由着生惑。教意不爾。執者成過。然大論斥小。從藏得名。故論云。佛法二種。一者爭處。二無爭處。諍謂餘經。歷一切法悉分二。然通論之。於十六門。六門皆有起見起假。如天甘露能為長壽短壽二緣。甘露不爾。食者不同。以

- 110 -

由語見。圓亦生着。

次明破假觀中。文自分三。初又三。初橫破。次竪破。三料簡。初自分四。四中初破單。於中前文列中絕言並在。三四見後。今明破中。一一四見後便破絕言。今先破單。次破絕言。初又二。初正破。次結勸。初文自分略廣二釋。初立二門。次解釋。釋中初略破。次廣破。初又二。初重敘略境。次明略觀。境四觀二。合成六略。言境四者。一見略。不云四句但云一見。二假略。無三假相但云不實。三所生略。無八十八但云結結。如前四防過略。不出過相但云如後。言觀二者。一止觀略。不云二空但云雙寂。二者結略。不云眼智但云入空。此六並通下四見首。後廣此六故云廣也。言如後者。如此卷末得失中說。境四如文。

止觀略中。初止。次觀。對下六十四番。此中名總。初文云颺依焰者。風 飄為颺焰之動相。故知依焰方動。焰必依空。實處無故。焰之與颺俱是動法。 見與無明亦復如是。焰依空。如無明依法性。空無所依。眠夢亦爾。准說可知 。

次又觀下。釋觀中無明只是法性。不二只是不異。

法性本下。釋向不二不異。無明即性。性何所染。名本清淨。是故二法俱無起滅。故知無明無始不起。今雖法性復何所滅。

若謂下。釋二性同。能觀等者。二法是所。空即能觀。非但所觀不二。亦乃能所體一。雖有法性無明之名。俱在真諦。從次第故。

次信行下。廣破四見。自分四文。初有見又四。雖對四見離總名別。未分信法仍得總名。初立利根信法二行以結前。如前略足。

次其鈍下。明為鈍根。引中論意以生後。更廣論也。先明廣意及用廣法。故依中論。破末代機不承龍樹。知復何依。 三今亦下。明依論意以立廣觀。

次若一念下。第四廣明觀法。於中又二。先牒前三假以為所破。次當觀下。正明用觀。於中又三。初總歷有見三假以修觀。次別明迴轉六十四番。三明見度計轉。初又三。初正明用觀。次例破餘見。三結成無生。初又三。謂破三假。破一一假皆先以四句破。次結二空。初因成中二。先列四句。次若心下。推破。破中又二。先破。次結。初言前念等者。根無別體。即滅意是。由滅故生。即當根義。五識亦爾。由滅意生。分別能起時名意識生。今非五識意。以緣法塵名為識耳。故以此識對根研責為有為無。根識有無雖復不同。俱在己心。故名為自。故互責之。今求叵得。此中心識由對塵立。雖二。是故文中二名互用。不依法相而分二別。為從根生責滅生。為從識生責生生。若根下。破上句。小宗雖許根生。今為破須責。若從識生。為妨最大。是故不責。識生無窮故也。

從根為下。雙定。

根若有下。雙責。初責有識則有二妨。謂根識並及能並尚生。故生無窮。 若無能所。生亦不成。又意滅生。不滅非根。故無生義。況生滅並。根義不成 。生義亦失。

根若無下。責下句。例餘無識皆能生也。

根雖下。縱難。此初立也。有已下。責有同前並。無同無情。又識下。責性一異。若一下。責一句。凡言性者。當生為義。若共一者。則無能所。若異下。責異句。異同無性。無性能生識。即名他生。何以計自。

次如是下。結。

若言下。破他生。自性破責。便謂由塵。望根名他。兼教證緣。即是他生。悞引成計。亦破。

次今推下。用觀先定。

塵若下。責。先責是心則有三妨。一塵非心妨。二同自生妨。三成並生妨。 。塵若非心容可計生。塵若是心還成並生。塵若非心下。次責非心。與前根中 無識義同。亦如前責。責性例前。結。如文。

若根下。責合生。見單復破。避單計雙。名為苦生。於中二。先直難。次 難性。初又二。先破。次結。初文三。初法中先立。次若各各下。責有。亦同 前兩處計有。故云自他。若各各無。如二砂無油。和合亦無。

次譬中。先立兩句。若各有下。次責兩句。如前。若鏡面合一者。各有無。恐計異方不能生像。和合方生。故結責云。實不合一。不近不遠方能現像。離在異方如何能生。

三根塵下。合。但合若鏡面已下文耳。已上文者。准結自知。 如是下。結。 次又根下。難性同前。

次破離生。三既被破。三外計離。於中先推破。次結。初文先判無同不生。先定。

次若言下。責性及同異。准前比知。

如是下。結。如文。 次中論下。總證四句。

次若推下。結成二空。又五。初略示二空相。但無性計即名性空。亦不不下。相空。性破准相。故云無不住。無句名為相空。不在等者。內只是因。下二准知。自有只是無因異名。二空但時。不可一異。次若四句下。以二諦結成二空。性執名世。不得名諦。破世見理。故名世諦。故云破性。性破唯相。復依真理以云其相。名為破假。故大品中歷一切法不內外等。此是共空。次勸學品及集歡品方乃獨云菩薩。即菩薩生法二空。今文從共。

三性相俱空下。結示總別。從假入空俱云二空。故名為總。以此二空冠自

他等。此仍成別。若從行者不必至四。念從法說。盡理言之。

四引中論證。同前引證性。今證無性。故云論同。五若根下。示此二空即十八空。十八自從根塵等別。歷一一空。空為能空。何以不對。內外是所。消之可見。問。從有法至無法有法以對三句。雙非句耶。答。雙非已被畢竟空破。故不至此。問。前六已明二空。何須次七。答。大論云重明二空耳。

次破相續。類前可知。今略為三。初來意。次正破。三結。

若不下。破相待中三。先與前兩假辨異。次破古。三正推。初又二。初略 異由。由計有故。次因成下。釋出異相相續。為別滅者。別在有情。心所滅故 。異彼虗空。復異擇滅。是有為故。復非擇滅。非心所故。唯對偏情。得相續 名。相待對通者。滅名通故。別在我心。對彼通三。故名相待。雖不等者。滅 名無生。無生同故。得通引。

上既下。次破古。亦三。初牒開善舊解。借彼因兼之名以釋相待。因前兼此故云因兼。上但二重。今至第三。故云過之。次又因兼下。今家正解。即相待中具上二故。二假之後或雖未破。緣無生解。解對意根。即相待中因成相也。因上二假至相待中。即相待中相續相也。因上至此故名為因。此兼上二故名為兼。釋因同舊。兼過稍別。望舊可知。

三釋既下。結斥。

今撿下。第三正推破相待中二。初正破。次如是下。結成二空及十八空。故知前無慧眼等言。即文略也。又亦不云一切智等。並略。

次非但下。例破諸見。

三是名下。結成。光揚能顯。並如文。

若不悟下。大文第二六。十四番對信法等。復名為別。離前止觀。對今信等。下去例然。見若被伏但在燸等。故云有漏。

己被伏下。第三見度計轉。有雖被伏仍度入無。

次夫破下。破無見又二。初立二行三根。結前生後。次正破。初又二。初明二行。次若上下。明三根。即破之由。依無起計。以成下根。下去一一皆破根行。或無者。略聞觀生等。生即有見。謂無為實。是故須破。

次又當正破。亦二。先總。次別。總謂直修觀法。別即三假四句。此總即同初文。前文對四見名總。今此對一見名總。

次總破下。釋。釋總又為三。初總破無見。先且引經以明破相。初引大品者。以識了別於生即有見。無生即無見。有無俱破。故互相況。皆云不可得者。以深況淺。以淺況深。思之可見。

次引楞伽證前總破。經云。若起空見名為壞者。墮於自共。彼經破見。其文不少。

三然無生下。斥謬。

次別破。又三。初正破。次六十四番。三見度計轉。初又二。先敘來意次第。次正破。初又三。初略示空見。次比決邪正二空。三示空見三假。初又三。初牒前有見。破假之相。為無見之由。由有被伏。成今無境。總別三破。名用止觀。不見三假。似性相空。泯然入空。不見內外。似破因成。亦無前後。似破相續。無相形待。似破相待。次寂然下。明無見體相。三而起下。責見過相。

次釋論下。比決邪正二空。又二。先明外人邪空。次明佛弟子正空。初又二。初明邪空生使。次如是下。結歸邪空。次明正空。知愛即是過由。由於著心。著心若生知過須離。離須修觀豈計無生。

三云何下。示空見三假又二。初重牒計轉為無見之由。次無生下。示三假相。

次當推下。正明用觀。為三。初正觀。先破因成。次當知下。結成二空等。非但下。第三。例破諸見。

次若未下。六十四番。三勤修下。見度計轉。

三明亦有亦無二。先敘次第。次正明修觀。初又三。初明見相。次引人為例。三略示三假。初又三。初牒前為起見之由。次或進下。正示見相。三發此心下。示見過患。

次如長爪下。引人為例。中三。初正引長爪。一切能破是亦無。計有此見是亦有。言得悟者。因佛示故。次發見下。引同長爪。三云何下。廣示見相。於中又二。先苦。次集。初言五不受者。經云。菩薩行般若時。行亦不受。不行亦不受。亦行亦不行亦不受。非行非不行亦不受。不受亦不受。身子問須菩提。何故不受。答般若性不受故。汝何以受於第三句耶。

次又我下。示集。

三又此下。略示三假之相。

次今破下。正明修觀。又三。初正明修觀。次明六十四番。三見度計轉。初又三。初正明用觀。次如是下。結成二空。三即是下。結眼智。二三如文。

次破非有非無見。亦二。先明次第。次正明用觀。初又二。初略明見相。次示三假。初又三。初明起見之由。次明見相。三明過失。初由又二。初正明由。次所以下。釋。

若不定下。次明見相。又二。初正見相。次何以下。釋。

三堅著下。明過失。又二。初正斥。次我心下。明十行使即所生惑。寧起 等者。經云。寧起我見如須彌山。不惡取見懷上增慢。此乃少分。應云。寧起 我見遍於法界。不惡取空如芥子許。毒草等者。毒草苦集。藥王道滅。 次又一一下。示三假相。此一一過。各具三假。

若破下。正明用觀。又三。初直明用觀。次明六十四番。三見廣計轉。初 又三。初正明破假。次例破諸或。三結成二空。初又二。初直明用觀。次點示 四諦。於中又三。初復次下。正示四諦。結於向文不出苦等。次夫一下。明四 諦功能。三如來下。引小況大。破見之功實在三藏。故初轉法輪正在破見。故 諸部阿含。佛及弟子凡有所說。皆云四諦。生滅尚爾況後三教。

次若非下。例破諸見。三結成二空。若不下。六十四番見度計轉。並如文 。

次所以下。結勸。言不雜者。見相假相一一不同也。

次破無言。又三。初示見相。次略有下。復以眾多絕言通責。若謂等者。 判其不出複具四句。言不出複見。第二句者即無無句。言不出具足。初句者即 初四句。中有四句。即有非有非無亦是第四句中初句。即非有非無有。三法華 下。引證。

次複具及複具下。絕言准前。亦應廣略推責結成等相。今文極略。但先明複具。

次明絕言。絕言又二。初又復下。先出見相。次如此下。破。破又二。先破。次何以故下。釋。釋又二。先橫。次竪。前諸絕相望為橫。今以因果前後相望為竪。竪又三。初正明竪。次上來下。重判橫竪。如一有見中三假四句為橫。度入至四名竪。於有見中。因成是橫。相續是竪。相待二具。一一見初皆有總破。未分橫竪。大途等者。如向橫豎不出於橫。何者。諸見是橫。復以橫破。故並成橫。

次今當下。正明竪破。以竪法責故云竪破。言竪法者。句法淺深故名為竪。始自三藏五停。終訖圓教妙覺。此等位生。故名為生。汝若言生。是何等生。一一責之。今其無分。任自成見。於中又二。先明竪四句。次明竪絕言。初四句又二。先破生句。於中又三。初徵起。如文。為是下。列出四教。自為四文。初是三藏。為是乾慧下。通位。為是三賢下。別位。為是鐵輪下。圓位。別不列信。圓不列五品者。只是略耳。言重慮者。慮謂思慮。重觀前真。故云思慮。三用此下。結。

次若計下。竪破無生句。又二。初正破。次寄中論師辨異。初又二。初徵起。次為是下。列責。不分教相。但通途作無生之名。義通諸教。於中又三。初約三障以明不生。見思等三是煩惱障。為行下。約事理破。為破三障故得行理。行理窮滿名為不生。世人下。約三佛破。於中又三。先斥舊。若唯法佛。攝化不用。然此不生不生。不得作重語讀之。應須簡書。上不生為上句末。下不生為下句頭。

今釋下。正解。文有四重。初事理隱顯擇。法身本有為隱。報應破或有用 故顯。故以三或併對三身。無明或盡智滿名報。塵沙障法門。見思障化道。此 二或破方成應身。次又無明下。對治三惑擇。以將三身故。對三身故對三惑。 隨惑顯身亦應可解。

三又業下。約能治所顯釋。業行位智以為能治。真如實相以為所顯。復由業等三煩惱破。報應成就。成故理顯。

四者別對三因釋。修性皆爾故用對之。俱通別圓意在於圓故。初三似別。二四扶圓。以別顯圓共成責義。文前三釋。約諸法不生而三佛生。第四一釋。諸法生而三佛生。意在總論諸法不生而三佛生。故總結云生即無生無生即生。若唯法佛不見諸意。今文本責無生釋三佛義。因破他故使明相即。於中文三。初約理結故相即。次引證結。三將諸下。責。並無比等。豈非見耶。

有人下。次寄論師異辨。又二。先斥舊。次用彼非以顯今是。因出異解以破他非。初又二。初引他難。次論師救。論師被他謬破。雖作多意不明分齊。故被他約凡小破責。加字申通令得會中。若爾非遷變之生滅。未會真空。今且與其不不生邊。故云扶中。責其不遠。故云傷文夫義。

三今家破。又二。初此解下。略斥。次何者下。釋。釋又二。初釋失義。 次釋傷文。初又三。初明所失之義。謂失於兼通會別之義。論文圓宗既有異含 。如何被責伏無中道。如汝被破正當論文。所兼通藏即初文是。

若生下。為其出論含別之義。若生下。出論正宗。言破二十身見者。經論不同。此不假述。五陰各四成二十句。計色與我大小一異。四陰亦然。破得初果。次案文下。結示。兼二即通藏。

三龍樹下。示正文義。推功論主如何弘論破失中。

次開下。斥傷文失。論語第九接璵見孔子領徒。因而歌曰。鳳兮鳳兮。何德之衰。意斥孔子出不遇時。故鄧艾酬於魏主云。鳳兮鳳兮。只是一鳳。徒自加不而猶失義。

抽筆下。斥甚著述傷文。前斥所說傷文也。

懸疣下。約喻以責。疣者肉之餘。横生一肉著體為贅。加點。義如贅上生 疣。

次今解者。還將彼非以顯今是。為扶含顯。存本不。生依汝加不。亦有多不不生也。故責見心為是何等。於中又二。初正顯。次結斥。初文十重。初標。次列釋。釋又為三。初二明非由但破生亦破不生。故云不不生。以正破邪明不不也。第三至九皆以二不破兩或生。即是以一生字對上兩不義而言之。開為兩生即兩不生。結句但云不不生者。只存略。下去皆然。第十妙覺智斷永滿。故兩不生。三釋並存妙覺位耳。又從三至九皆先擇竟。次生後句。初文長爪成-116-

第四句。及絕言者。一切能破。似雙非語。皆可轉。似絕言是。是則一計前後四出。即後三句及以絕言。今總破之。似一不生。不生邪見。是故須破。名不不生。如非想下。引非總無生。亦須破故。言第五不可說藏者。具如大論引續子毗曇。故其所計猶違小宗。是故判之為附佛法。不生亦不生者。亦是不生法破故也。三藏菩薩未得不生。故中文無緣覺侵習。習既未盡故亦不論。言體不者。以異折故。菩薩空同。二乘假同。別教亦不云別。人登地猶有別。

二次結斥。如文。

次明第三第四句。又二。初略損上文。次別釋。言如上等者。發大心中雙非傳脫。傳脫只是有無二邊。若爾。第三云何。答。遮照異耳。若歷聞法離四。是則五十六重。雙非雙照加四弘六即。即有六十六重。況復諸教並有此位。汝是何處雙非雙照。釋名等者。破橫竪中各有此句及絕待與絕體。體是此句。雖即略損。復更歷事。

次若謂下。別釋二文。又各為三。皆先徵起。次釋。三結。初一如文。

次為是下。釋中言內外業報者。只是界內界外。折中亦得。當教論之。通教意同。

若非如此下。結第四句。三文可見。

次竪破絕言者。又三。初以外外等六責之。言啞法者。外計以此而為正道。次三藏下。約佛法。又三。初正責。四教皆以四門通理名絕。次不可眾多下。況責。三為此下。明過患。即是見所生惑。第三十種責為五。初略標。重以十種四句外責之。故云更也。次十種下。列。直立四句故云一往。四上復四故曰無窮。如前釋。三假四句乃至複具等得悟者。從門得悟名門。為四攝屬者。四教各有有等四門。以句攝之。門屬句。言權實者。如云三教為權。圓教為實。各有四句開顯者。實外無權云何言出。不過法華故云齊此。滅後起淨故云失意。作論通經故有得意。三一往下。解。四若不下。結責。五前橫破下。判橫竪。始從外外終至滅後。故名為竪。

今世下。第三離料簡中二。初斥偽。次釋疑。初文二。初斥邪人邪法濫正 人法。次通斥一切凡夫。初又二。初斥人法濫真。

次別出所濫之法。又二。初正明人法之失。次以九事比決邪正。初又二。初明邪人濫法。次引例結責。初又二。初以正濫邪。言惡魔等者。謂曾出家。破戒還俗。更作道士以滅佛法。又如大品。天魔亦作比丘。為菩薩說相似道。骨觀乃至阿羅漢法。何須生死受種種苦。報恩經云。賊住越濟。斷善根人受戒不得。正以破內外道名為越濟。濟。路也。越此二路故云也。偷安者。淮南子云。偷者天下之大賊。邀者。古堯反。要也。求脫無由。苟求平等。押商等者。平斗之本曰槩。以道士心木。平二教斗。終無是理。道入佛法。偷正助邪。

押十二八萬之高。就五千二篇之下。名摧尊入卑。以釋彼教。如法師著二教論。教唯有二。謂儒與釋。俗有九流。道即道流。若道立教主。則九流分九。如儒流中牟子.李思慎等。洞曉根源。

次以道下。以邪濫正。舊注云。可說之道非真常之道。名亦准之。雖有真常之名。將何以擬三諦四德。

次何者下。引例結責。

諸法下。次以九事比決。又二。初正比決。次結責。初九事者。如道土李仲卿著十異。琳法師立十喻以喻彼異。文以七。復加威儀及以族位。一者理本不齊。亦損向來所濫之法。雖有無欲之言。言下無旨。徒置常道之說。說無所歸。無欲觀妙之言。欲妙不唯一揆。教相下。二教不齊。今略舉一不齊之言。然五千之文但去奢自約。自約自儉。守弱患身。豈可與夫逗大小用偏圓逆順化冥顯益同年耶。

況以下。三苦集不齊。但略舉況。老雖患身去欲。未達患源。弊智勞形。 不窮弊本。苦集增長。去道彌途。豈與夫捨三界繫。離三惑縛。具足三智。住 三涅槃同邪。

況將下。四以道滅不齊況之無作四諦。彼典無名四德。涅槃歸乎極教。本 既下。五示跡不齊。滅理為本。應化為迹。

佛以下。六相好不齊。

佛說下。七化境不齊。先老次莊。佛說下。說字稅音。宣意也。非私曰公。[火*句]。明也。隱密私說。尹喜一人。列傳云。喜為周大夫。善星像。因見異氣而東迎之。果見老子。請著書五千文。若也齊於梵音遐被。何以五千授喜一人。又漆園不。述莊本迹蒙人也。名梁惠王同學。著書十餘萬言。而皆寓言。今宋川北故蒙城是其處也。現有漆園鄉。是著述軌軌遲貌。

復次下。八戒儀不齊。

如來下。九因位不齊。顒顒。仰也。

次盲人下。結責。

次復次下。別明所濫之法。又二。初正明外人濫法。次六句料簡。初文者先辨同異。前既已明多種絕言。絕言之前應多種四句。中論不生不滅即是別圓第四句相。即真中道正絕言也。故以絕言絕句外無法。如外邪絕欲破別圓。三藏破外三何所論。

次問下。料簡。初問者既不許以諸句破論。謂為有著。於論起見。當如何耶。答分六句。本以中論而為難辭。故今亦以中論意答。論既兼含。總有四意。亦以四意對彼外人。復以四種不生滅見。對四教下正絕言故。有破等三雙不同。且如三藏不生不滅破絕言見。三藏絕言破不生滅。見相修相即准例可知。

修中亦須以邪修正。相即須得當教言之。外外對衍有三六句。除外外已。復以教教自用。見與正行成四六句。又以藏對三。以通對二。以別對一。都有一十四箇六句。若論答問破邪。一箇六句即是楞伽。具有以幻破外。約通三教。准例用之。

次通斥凡。又二。初正斥。次明見破由觀功德。初文者。一切凡夫無非見也。魚王等者。此二若行皆多隨從。

次當知下。示見過患。明觀功能。於中又二。初明方便。通且寄外外。故云避具入絕。前約佛法。亦云乃至避別入圓。以正觀遂而破之。故云無遠不屆。具如向來一十四重。次若得下。約直斷道。以見望思名之為多。故云從多。且從見遍望餘未遍。言三結者。問。見八十八。如何云三。答。論云此三是三三昧近對治法。身見空近治。戒取無願近治。疑無相近治。此三復生三種增上身見。生六十二戒取。生一切苦行。疑於過未遍見猶豫。若說三結即具諸見。

次問下。釋疑。又二。先釋能。次釋所。破疑各有問答。初問能破止觀既有三種。空破已多。二何所破。言無量如前。外外乃至圓絕尚用三藏破之。說復衍初。當知後觀更何所破。答者空破見思但成有。乃至圓門亦但見攝。思尚未破何慮無耶。借使通。皆以見為名。後二自有無及二邊。故知下。結意。

云何下。兼責。前來諸見橫起。諸見尚在。未得初觀。況復二耶。云何諸 師自謂真道。故大論下。明有無皆見。即大論序歸敬偈文。又通以諸見而為有 者。為斥二我。又非但斥小。但未得涅槃無。皆名有也。

次問者。既一切見同斥為有。有見既多。無亦應然。答意者。夫入涅槃無。故有非一。空無中妄。故不可多。

大文第二明得失。先標。次釋。釋中先問意者所破之見既皆是失。能破止 觀始從外外終至圓門亦有失不。答中四意。初列四句。次舉四譬。三前二下。 判。四所以下。釋。釋自四句。初二句是外道得失。亦云修正觀者。本佛弟子 。自觀起見。過同外道。於中復辨事惑盡者。且名為得。事惑未除。唯惡名失 。又外道中常見者得。斷見者失。此且寄外而論得失。次佛弟子兩句者。雖復 用觀。見惑未斷。名之為失。惑即入真。方名得。初人望外失却成得。不起見 故。具如前文。於一一見。判行判根。上根即是佛弟子得。中根即是佛弟子失 。下根即外道得失。

大文第三明位者。文雖列四。令遍識耳。今在衍初遍知。即是在在於文旨。於中二。先正明位。次結成。初又二。初正列位。次料簡。初又二。初正列。次斷伏下。判同異。次問下。料簡兼示文旨。次顯不次。初問答如文。問意者只應直明別圓之位何須前三。若且論次第。只應列別。此是止觀正文。讀者尚昧。前前處處數有文旨。今於答中復申四意。一上明下。恐發宿習故須具辨-119-

。次又欲下。為令行者遍識不濫。三又半下。明後三教為圓助道。四又豈下。開顯但實何須譬空。顯體不異也。

次體假下。結成止觀。見思名止。達空名觀。通結前來一切諸見。見息達空無非止觀。此是第一節示文旨竟。

止觀輔行搜要記卷第五

止觀輔行搜要記卷第六

天台沙門釋湛然於佛壟述

次釋破思假。初云正三毒者。思惑有四。慢入癡攝故但云三。非背使故名為正。

歷三下。頭數。

三界下。品數。下四上二各三無嗔。故三界但十。言九品者。以下下智斷上上惑。乃至以上上智斷下下惑。惑之與智俱不自分。由智必先下。惑必先麤。故使爾耳。若爾皆無量品。辨品制果大分言之。如判往生意亦如是。皆能等者。明惑功能。於未斷位皆能與力。潤三界生。初果七返者。從極為言。楞伽云。下七中三五上即生涅槃。成論云。如藥等如燈滅等者。在出曜經。雖復等者。道共戒力一切不犯。雖有事惑獨頭相應。可法從緣不計性實。以於三毒無耶曰正。三界不同簡異見惑。見惑隨著作四趣因。初果身中起亦離合。有捨有取。稱思惟者。從重慮得名。

數人下。成論人難數人。初以上貪對難下愛。次若言下。以名異義同為難 。言一並者。彼復更有以瞋並恚。上界既以輕貪名愛。何不以輕瞋名恚而言無 耶。

但佛下。和通。

但令下。明立名意。

二明體觀者。空兼折是故別標。今是衍初門。非正顯彼。唯折辨異故來。

欲惑下。且舉一品各有三假。初因成中亦欲對心。因緣力故所起想著名所生法。六欲者。大論釋九想中云。能治行者七種染欲。一或有人染著青黃等色。二但染形容。三著威儀進止。四著言語辨捷。五著細滑。六著人相所謂男女。七所著人總。第七總六。今無之。難陀欲習具如前辨。法華等者。舉輕況重。尚遮於想。言欲相者。如俱舍六。受欲交抱執手笑視婬。地居形交。夜摩抱持。上三如次。執手笑視。尚離內想。況復視笑。

若取下。正明因成。六動意根成所生法相續。中云致行事者。為防行事制內相續。假虛總了不實。言道理者。尚推心假。況計婚禮。是名不及西方外道

次正推因成中先列句。

若從下。用觀。

四句下。二空。無欲性空。無句相空。

利根下。結。具如破見中說。

設未相應下。亦用六十四番。

若純下。相續。准因成說。 次初品下。餘品餘使比因成說取。

九品下。結成無生。無生者只是二空。

次料簡中。問如文。答中二論判別。由道異故。

若從下。判兩道。

次破色思。先明智異。言世智者。依六行故。無漏緣諦。

若初習下。判性。欲界身資名為事惑。當界中惑名為性障。於初禪中。初文即是初禪發相。

次其中下。初禪中惑。

次品下。初禪三假。若不下。破意。

今用下。六十四番。從二禪去並以下地定為上地因緣。上為緣空起。即是所生之法。第三禪中云捨為難者。無聖種觀無想定。禪境中明五那含者。此禪九處。五是聖居。名五那含。無想唯凡。三通凡聖。以有半超。遍沒者。薰禪五差故分五地。大品通薰九地。所言薰者。即以無漏薰於有漏。從多有漏及多無漏。如是各減至各二念。名加行成。至各一念。名根本成。言五差者。謂下中上上勝上極。一品各三。即三六九十二十五。次第生於五淨天處。言挾薰者。以前後無漏薰中間有漏。故名為挾。言五天者。無煩.無熱.善見.善現.色究竟。

次破無色。中云有對等者。此三三在色欲。入無色作方便滅。大論云。一可見有對。二不可見有對。三不可見無對。大論云過一切色滅。初色滅有對。色即滅。次色不念種種色相滅。第三色。初色是色。次色即是五根四塵。第三色即是法。入少分無表色也。准念應云。背捨等中八種色也。空觀成時。無表亦破。滅色方便具如禪門。想身如甑籠細漸漸空虗。問。無色定有定無色耶。答。小教定無。大乘須有。今且依無。

是時下。正明假觀。次無所有處中先破古謬。禪門中問。無所有處緣少識 入定如何。答。不然。但緣無所有。但以意根對彼法塵。生少識想。非取少識 緣之入定。故今便破所有及有用等。

先識處下。次明非想。言依八聖種者。此中文略。應云空處如病。識處無所有處如文。非想處如判。今不云者。且依有漏故云勝定。若必依聖種。即病等四。及無常等四。前四對治。後四緣四諦。又有總別觀。彼四陰如次以對受想行識。問。四禪但六行。無色何須八。答。定細難捨故。

阿毗曇下。釋悲想名。引文甚略。立世云。非如四色及以三空。故名非想。非無想天及無心定。名非非想。人師尚不許引色無想天。況具引四禪。既是論文。取亦無失。故今俱存。今望三空展轉以釋。

大論云一常有漏。此小教判大論。問。何故無無漏耶。答。非田器故。無漏處中。彼欲不定。非想愚騃。及此故有。

此定下。非想具惑。言細法者。彼地猶有十種細法。謂受.想.行.觸 .思.欲.解.念.定.慧。此十與彼無色受等和合生。彼欲入滅定。先須破 之。

應知下。用觀意。既知彼地細想三假。修觀破盡名事無生。真諦理窮名理無生。豈由於地而住有漏。

若用下。判智。是名下。結破思遍。

三明破位中初三藏位。成論之外悉名異部。先釋聲聞。且依修道等者。此中大師用舊婆沙。與俱舍論不無小別。委明家家一種子等。具在俱舍.婆沙中明。俱舍云。斷欲二四品。三二生家家。斷至五二向。斷六一來果。此依次斷。今文云超。即小超人。本在凡地。未得色定。欲惑未盡。至十六心超斷五品。名為家家。此超斷五且同於四。隨其本斷品數多少。得家家種子向果等名。六種那含位在其中者。大論云五那含者。謂中生行不行及以上流般復有六種。加於現般。得那含已應生色界。根緣不同以分五六。第九無礙等者。一品各一無礙一解脫。斷名無礙。證名解脫。亦云伏斷。

三界下。結成無生。盡無生者。毗曇云。盡智者。我知苦乃至道。無生智者。我知苦己乃至知道己。不復更修。亦云世智無漏智。亦云二脫。

次釋通位。共聲聞等者。即七地前。若爾。過此非共。答。從初立名。不同圓別。若三藏中。菩薩不斷故非共。觀行不殊故非不共。

所言下。略釋此意。正言雖復不同。終是共位。

乾慧下。正釋。初釋五停四念。並望三藏立內外名。然巧拙雖別。治觀欲同。未有理水故乾。薄有理解名性。忍者因也。見謂見諦。稍輕名薄。全盡名離。功畢名辦。

三別名名通位中。先破立不同中。先總破其不解通位。何者下。別責。何以兩地不同。後應不出入觀。

人師下。挫其不解經意。今言下。略示。

別見下。略釋。

然名下。判斷。例如下。引例。此十六心位同道別。判見例然。總而言之 。若知此位以別名名通。別位居故。今通不同。故立此式示後學者。使古今異 說冷然可見。 言借別下。正明借位。先借別位。始終名通。以通教地前無位。故以前凡位對初二地。地後無位。故借別法雲佛地名九。十地經論不定故有或言。大品云十地如佛。及楞伽云遠行至佛是佛種性。患二乘種性。豈非借別名耶。

次若單借別十地。且以地對地故耳。

四別名名通菩薩位者。以人人相望。理應不定。如此下。將菩薩位以斥舊師。薄即下。正斷思位。

舊云下。序舊不同。但六地下。次今家難。先難六地。止離欲惑。豈齊羅漢。次縱云任對三果行四果向。仍名離欲。豈齊羅漢。次難七地。最後品盡名第七者。此則可然。亦名離欲。向若屬果。初禪一品即屬己辦。一品未辦。豈齊羅漢。今若下。今家為申。以將十度對果名便。經中別義多對千度。立此義者。亦恐後人不曉經中名通之意。次此皆下。推功。

次問者通可從共別立菩薩恐無誠證。答中經論各有二處明文。初引論文。三處燋炷者。意指乾慧。別在菩薩。共非初焰。初焰斷故。大論云。十地有二。一菩薩初地為初焰。二聲聞見地為初焰。於中尚以乾慧伏道為菩薩初焰。退取斷位有何不可。經中下。經文自有獨菩薩位是別位。三種菩薩者。共地中同二乘人三四地斷。

又大品下。況釋通。佛地邊尚有菩薩地。況前九耶。故皆可別立。言隣極者。別佛地即過於十地。借故名隣。若無下。證共十地邊有獨菩薩。言修治者。於十地邊皆云修治地業。次引大論。於十地邊立忍等名。大品亦爾。

如此下。正申今意。既許別立。亦借別名名其別立。其如經論有斯義何。次明斷品少制果多。答可見。

次問者。惑重教多。其義一也。既多制果應多立禪。禪防散故。答意者。亦由散多非禪相應。次問者。六七地前與二乘共。菩薩於彼何故立忍名耶。答中三義故。初引十五十六心例忍因智果。十五心內目辨因果未證果。因果俱國故。菩薩人於彼二乘因果俱因。餘二可見。

次明別教破思位者。前為顯通。今目辨別復顯竪義。故次明之。問。章初無別圓。何故此中釋。答。前成入空是故不列。及論文旨故並明之。十行出假不復關前者。當別教位尚不關空。況後通藏。前不列者在於斯。次圓位中八九十信斷習盡者。習言不指塵沙無明。附界內故。故且云盡。例亦應云不復關前。以永別故却不論。引華嚴者。恐人不了麤惑先除初證初住。却望十信。故云界內習盡。

次華嚴下。證初住位。近代皆云地前伏惑。云何消通住過牟尼。此是第二節示文圓旨。云何下。釋華嚴意。初文略釋。

名爾下。徵。

然以下。答。佛道屬於別圓地住。尚過二佛。先復菩薩。約當分說。

復次下。辨同異。斷見思得名等別。此亦辨前破思假。佛位智用各別。亦 是遙判教諸智斷。初文四教思智。若言下。判向同異。初文是當通教。三乘比 望。

若言下。以別圓菩薩比藏通二乘。同斷見思智用不等。亦可更云智斷俱異。即是通教不斷別惑。此中未論別惑。故不論也。又通三乘自相望者。亦可云智同斷異。正習斷異故也。

問下。料簡超果。初一問答可見。

雖不下。明果雖超。品位不失。如通人行豈無里數。次問者。利方名超。 身子初聞三諦。何以但得初果。答者。大論云。聞佛與舅論義時。有云聞頞[鞥 -合+(白-日+田)]說三諦時。或云七日十五日後得無學。此豈非超。阿難為侍者 者。大論。佛求侍者心在阿難。如日東出而照西壁。至結集時為迦葉訶。始得 無學。以羅漢人不合為侍。故自不取。

通教菩薩下。一往且明不超。故云亦應有超。菩薩荷負故不論超。雖超不超。思惑須斷。

超果下。分別。言本斷者。本在外道。世智所斷。隨本多少故今不同。本得非想定即是已斷。下八地思不名羅漢向而名那含者。彼有漏智力劣故也。若本得禪等。比決說之。或三兩品等。如前已說。正習盡者。三藏佛耳。

圓人云最者。問。前云荷負。何以云最。答。望前名最。故引纓絡證超不 超。彼經佛答敬首云。唯頓無漸。玄文判為初住者。亦是頓位。言無垢者。六 即判之。淨名者。亦初住位。

實相理下。第四句。

三四門料簡者。初明門意。為通理故須十六門。又十六門同破見思。故於 此後即更料簡。亦是為明斷見思所依。意在圓教。如破遍中簡餘。唯取圓無生 門。餘三教門相從來耳。

初釋三藏有門中。言俱隣五人者。陳如. 頞[韓-合+(白-日+田)]. 跋提. 十力迦葉. 拘利太子。五人元侍。故先度之。並是有門中人。頞[韓-合+(白-日+田)]說三諦者。因見鞍[韓-合+(白-日+田)]威儀痒序。問師是誰。師說何法。答悉達太子是吾師也。頞[韓-合+(白-日+田)]為說諸法從緣生。苦是法。說因緣。集是法緣及盡滅。我師如是說。唯不說道。滅必有道。

大論下。明用門者須善方便。所謂無著。諸門悉然。

大集下。引得益人。

次空門中是老死誰老死者。論引雜含責十二因緣中無明老死主宰叵得。故名為誰。即是人空。無是老死。即是法空。雖有法名。若望大乘但人空耳。

須菩提等者。雖得羅漢。何妨偏長。佛從忉利下。獨不入眾。石室端坐。 唯觀眾空。得見法身。法身者五分也。

大論下。亦明用門。方便同前。盪(狄朗反)第三門。比說第四門中。言車匿者。佛在世時[怡-台+龍] 牍難調。佛遣今依梵法治之。即嘿擯也。若觀境者。亦應云假無。同前非實法。有無俱足。故此雙非即是境也。觀者名觀。溝捲者。古來飜譯。方言未通。便以預流譯為溝捲。求那跋摩難斥爭競。自依有門入道得果。意云得道不由爭門。

何故下。辨爭有無。論分大小。今通用之。順理必無。失理故爭。釋迦初值等者。俱舍云。於無數劫各佛供養七萬。又如次供養五六七千佛。逆次逢勝觀. 燃燈. 寶髻佛。初釋迦牟尼與論名異。彼此音殊。六度如第三卷引。論因則指釋迦等者。彼婆沙中釋菩薩義。明因指釋迦三祗百劫。明果則指彌勒當成。何以故。釋迦果已成故。須指因行。彌勒因已滿。是故指當果。觀因知果。見果知因。故諸聖教多明釋迦因及辨彌勒之果。龍樹難去等者。大論正明摩訶衍乘。故引婆沙等諸小乘中明菩薩義而廣破之。其教最權。何足可破。

次通教四門。初有門云而有幻化。有門正體。如是下。結成。

若言下。空門正體。如此下。結成。

若明下。空有門體。如是下。結成。

既言下。雙非門體。

如此下。結成門體。體而論破者。此通伏難。難云通觀幻化。幻本不生名之為體。體則非破何故云破。答云體而論破。破名雖同折體永別。引論云火焰等者。證四門法並不可取。乃至釋第一義云。一切實等四句不同。四門入池等。並此門意。

若不下。明門體離爭。

問答下。與藏辨別。擋(丁朗反)。朋擋也。互撥互擋非門正意。亦名如實等者。大論作巧拙二醫譬此兩度。如針藥及因呪術。亦如草筏方再渡岸。聲聞苦行頭陀菩薩觀法實相。三獸度河。大經文也。三人如獸。真理如水。象雖得底仍分二別等。見空不空以分利鈍。

次別四門者。大經下。辨同異。聞大涅槃等。釋籤中事相。次第等者。且如戒定及生滅慧。全如三藏。無生等三。異三藏耳。且從初說。故云不殊。此是大經百句解脫中文。彼文全是別圓門意。如來藏十喻者。題云方等如來藏。文雖有十。義但成九。以初二文同一義故。一如華合實。二如歲嚴樹中蜜。三如皮[禾*會]中米。四如不淨中金。五如貧家寶藏。六如菓內實也。七如弊物裏像。八如女懷貴子。九如模內像若尼乾經十事整足。如石中金。木中火。地中水。乳中酪。麻中油。子中禾。藏中金。模中像。孕中胎。雲中日。涅槃非有

等者。非能名所名。故云非有。因俗施設。名涅槃有。既非色等。云何而言見妙有色。聞涅槃名如水酒酪瓶等者。亦百句中文。經云。解脫者名曰不空。如水等。瓶無水等。時猶故得名為水等。瓶如是等。瓶不可說空及與不空。非有非無門中云絕四句等者。意指中為所證之理。理尚無四。安有百非。乃至有門亦復如是。

如此下。判得失。入地名見實。即是得意。地前名失意。准前三藏門。復 一一皆明得失。為離煩文。故此總明。

次圓四門。初辨同異。云何下。徵起。

觀見思下。正釋。乃至引經證等。只是三諦互融。門無所壅。隨機教別設四不同。雖四不同。入者無爭。故四門後從。

云何下。出互融相寄門。辨別一理無虧。

所以者何下。釋互融意。一門即三故。初舉因緣。因緣即空。空即是假。 假即法界。一門既然。諸門互入。

如上下。結成無生。若爾下。開權。先徵起。引證等可見。若爾。只應引法華。何須引大品。答。二實不殊。引之何爽。況論關竟。還開彼權以入彼實。故知彼實即是今實。諸味皆爾。豈獨大品。

上無生下。結用。門意依前。初用圓無生門。竪非竪故。具如竪破。開章之初。恐人迷旨。故於此中復示文意。即是第三示文旨也。若消文勢。不可一一見一一思頻談其旨。

次明入假破遍。初明文意者。二乘不能。無大悲故。故知出假大悲為本。 空中種樹者。大品經中譬出假相應於生死。善巧方便如空中樹。知病識藥 。論引網明菩薩經。釋云是菩薩所說有能解者。得大功德。如空種樹得華得菓

。諸法亦爾。不著一切而得菩提。出假菩薩亦復如是。

大悲下。入假正意。

次入假緣中云圓體哀傷者。他苦同己。非謂無緣。憶本誓者。思宿誓願策發令起。故引二乘以勵先志。利智應知。住空有棄他過。不習法過。善巧者。命智牢強不令假汙。精進者。無使一念生畏憚想。

次引淨名三慰喻者。大師判彼問疾品文為三慰喻。亦名三觀。亦名三教。說身無常等。入空慰喻。以己之疾下。入假慰喻。今我此病等。入中慰喻。彼分入假。經文以為五意。今此全用彼經五意。出假即是空中中間。云中間。即是出假慰喻。經云以己之疾愍於彼疾。即同體也。略如向釋。若論文旨方云無緣。心佛眾生三無差別。依此中觀而利於彼。下四准知。問。自既有疾。何能彼。答。有二意。一四住雖斷。猶有無明。我無明尚爾。況眾生見思。二者以我昔苦愍彼今苦。云當識宿世無數劫苦。第二者如布衣登極。知人苦樂。故引

經云。當念饒益一切眾生。入空則棄他。入假則愍彼。

次引憶所脩福等者。諸語意正明具於二嚴。命是慧命故也。不見中理皆名為別。以中理心巳四五故。

次引勿生憂惱等者。觀起勇健心。若無勇志或墮二地。從空下。料簡。有法譬合。法與譬文。入空出假。及以利鈍。前後更互者。隨諸便耳。

又法說中。乃以利根對於住空而料簡。五車事者。利智住空無四事故。故但對空而為料簡。故闕四事未必鈍根。具四事者未必利根。

譬中身力如利智。膽勇如精進。餘三皆須有精進故。故且以進而喻於三。 亦可膽勇總譬四事以對身力。即五事譬具足。何能等者。只是鈍根聲聞無五事 者。

今住空下。合五緣。還以向譬來此帖合。住空出假各兩種者。智對四事。 次具緣者下。釋五事。具者若對前五。少不次第。五譬[(東*力)/止]足有。親 如天性。即同體也。有約謂要約。即本誓也。有策謂奇謀。即善巧也。有力謂 勇健。即利智也。有膽謂勇。即精進也。

次入假觀中列三法者。闕一不可。故大經云。佛及菩薩為大醫王。何以故。知病識藥。應病授藥故。沉下曰墜。更互為迴。結業為集。墜墮為苦。苦集更互如旋火輪。產養育收也。畜應作稸。積也。偉大。肥也。忽榮等者。如諸經中捨國城等。樵漁等者。樵如鄭弘如漁父。安貧自處故也。扣牛等者。非理造求曰干。輔佐王者曰相。如寗戚邀齊桓公。夜於城傍扣角而歌。歌最後云。伍官何時用汝為國相。負鼎等者。指事求利曰邀。伊尹邀相。常負一鼎而自語曰。若以我為相。如鼎調味。使天下無偏。專文專武者。耆好不同。俗古賢良偏好非一。尼乾經中此外道廣為嚴熾王說諸王性偏。

次知重數中。文中不同。但依竿法。合之無失。應知文中有直爾數。有帶根本。合文。文皆有信等。正是出假。六十四番病相中云彼此者。以有望無。乃至無言。言深淺者。亦以有望無。乃至無言。性重亦然。一一重中皆有能治所治不同。展轉未破。故諸重起。此緣一諦此應從言四十里。既緣四諦。斷惑斷思唯緣一諦故也。二乘直入等者。明入假方便。須先分別。為後方便。諸教皆爾。所期不同。以分教別別修。各有法者。以止觀研之。況恒沙三昧而無別修。若從實說。略知而已。但專理觀。至六根淨。增修不難。五部等者。如善五部豈寒胸臆。五分十誦。曇無德、薩婆多、彌沙寒。

次識法藥者。楞伽所列具如今文。初明世間法藥者。大經.金光明並云世法。即出世法。兩經語同。意有顯密。大經開權竟故得顯說。金光明但云世間。皆因此經此乃密示。大經雖云是佛所說。仍未云所說即是妙理。顯密雖爾。順次第意只是引文證世法藥。若除識意。無不為令眾生出世。以五戒為世法藥

者。佛現方有。世即出世。故引五行常等。即是五戒。問。知病中但云見思。識藥中何故乃至上上法藥。藥病以不相治耶。答。似如所問。意亦少別。此知病等三。並是菩薩出假分別。況入空時。知見已後。出假時三藥治之。得差各別。言五常似五戒者。如提謂經問。佛何故不四不六。佛言但說五者。治病義足。天地之根等。人持之五藏安。令成當來五體等。順世五常五德之法。煞乖仁。盜乖義。淫乖禮。酒乖智。妄乖信。反此即具五常五德。又五行似五戒者。白虎通具對五行五藏五根五方。四時等持之則俱安。故以不煞等防五根等不安故也。五經似五戒者。略如前釋。但此中開禮為二。不語春秋。又與提謂對義少別。易測陰陽等者。如孔子有三備卜經。上知天文。中知人事。下知地理。使詐者不行。欲知此法等者。如向所對未為善修。若通明三昧之力。委知身中具放天地四時五行。所知身與陰陽天地星宿等合。

次判淺深。云漏器等者。禪法如水。心性如器。心行如漏。禪如彩衣。心行如雨。雨退失如色脫。

次識出世法藥中。初通列中意兼兩教。具如玄文。增數中法列前二教是。此中人天亦可以三藏攝之。如增一中具有人天增數。欲各遍攝。雖至無量。要不逾二法。如即行者若能具足十重二法。方可論道。謂真俗.教行.信法.乘戒.福慧.權實.智斷.定慧.悲智.正助。若欲各論。雙雙無不收一切法。此中名相與出世同。義須入於圓別之相。如四念處.六念等文。文相自顯。餘並兼含。如八正.九想.十智等文。不可率爾違於深致。如九想中即以四見為汙穢陰等。如是五陰得觀而變名為不淨乃至白骨。即是見真。進至燒想實相無實。初後既然中間比說。十智並依此意消釋。但慎法比四諦等名。使不違所列。

譬如下。譬知法藥之相。初總譬增數。以病不同。故藥增減。又世與出世。悉治見思。病差不同。言近意遠。

入假下。合如文。

又下別譬。初譬依於佛經以明法藥。皮等次第以對四悉。根等次第對信戒 定慧。山海水陸以對四門。門門各有四悉信等。四方土地以譬四教。皆有如上 四方等也。四方各有山海水陸採掘乾濕。通譬各有權實真俗定不定等。定如頓 漸。不定秘密。不定菩薩於彼定不定等。用與不用。苗如採用。根如掘用。權 為苗用。實為根。根苗各有乾濕不同。真如乾。俗如濕。

又知下。明用藥所治不同。善知授法。適時不差。雖未真得。至相似位亦能似用。如第一卷或得不得是也。

入假菩薩下。合中但合四悉。四悉在初。通入諸教。舉初攝後並在悉中。故下信等略而不合。

欲治下。明法藥體遍。大醫者。別位在行。

又大地下。譬開權藥。皆依實地。隨病不同。地無分別。法藥下。合。文似一即多。正當多即一。若未開權。不說多一。觀合大地。止合大河。又如下。以諦合者。是所用門故。如前三藥皆是於諦。故云種種。

湯飲等者。譬治異。各一止觀。故定慧是道。道即攝四。定淨慧飲生滅二。定吐慧下無生二。定灸慧針無量二。定丸慧散無作二。以教釋喻。使與法會。入假下。合。先合四諦。苦集不同。集諦也。苦家集故。若果不同。即苦諦也。道滅如文。

種種下。合。止觀具四。四諦設治不同。故云種種。

復次下。出假菩薩。造論通經先舉譬。所以下。釋。初云神農者。皇帝時醫。華他者。列傳云。譙人心。解分劑。不假秤量。扁鵲者。越醫也。神農如佛華他。答如出假菩薩依經造論名為作方。

次釋中鄉土等者。譬中邊機別。人有等者。利鈍根也。論公皆爾。儜。病也。食為病因。如根利鈍。所治各別。

佛初出下。合神農。後代下。合華他。釋論下。引造論意。菩薩下。請加 。

三授藥中。先總舉藥病。眾生下。別明法藥。初世法中。如孔丘等者。制 禮作樂。五德行世。禮樂前駈。真道後啟。元古等者。佛教明劫不須此名。且 順此土化初以說。我遣等者。清淨法行經云。月光菩薩彼稱顏回。光淨菩薩彼 稱仲尼。迦葉菩薩彼稱老子。天竺指此也。准諸目錄。此經疑偽。文義既是。 惑忌失譯。像法決疑等意亦如是。如涅槃後分。本在偽目。至唐刊定。始入正 經。大師初依。不應錯用。

次出世。與上上合說。仍離為四教。是則藏通即出世。別圓即上上。故消前。又須依四教四門四悉。下中等名即四因緣智。初明佛。雖是下。菩薩造論。餘三准知。以樂聞等。對悉下去。但作二段。先四悉。次作論。縱無偏申。或兼或具。比望可知。

十六門等者。門門各有四諦故也。門門各有菩薩申經。即是出假之心意也

隨類音等者。出假赴機名一音耳。一雲亦然。表無私耳。雲現身也。雨說 法也。見聞莫不蒙潤故也。若全依次第。豈能授圓。

次明入假位者。初位意。若專下根。則凡夫望崖。如入空時。見思重數。行位長遠。大小諸行經劫累生。故云迢逆。故知諸教下根難致。上根之位一生可到。尚會中理。況出假耶。是故須述諸教位別。

三藏中先二乘。次菩薩。初譬二乘人。一去一住。住者譬退。行人下。合

。次明菩薩不待經時。故云一轉。

但佛下。正釋二乘及鈍根菩薩。並至法華方運大悲。名為出假。若七地下。引經以斥下根住空。故至七地。已齊羅漢已墮二乘地。故以大鳥為喻。論文自合。鳥菩薩身也。身大者多修六度。無翅者無出假方便。須彌者。三界也。虚空者。無量佛法也。未應飛者。功德未滿。從菩薩三脫。遊無量佛法。而欲退沒。則不能作佛。若死。羅漢也。死等。支佛也。痛惱者。失菩薩本功德。大師隨義。今為兩釋。猶未死故。故名為等。故方便及斷見位。即兩處死等。

如人下。顯法功德大。先序所治病。重言五欲者。但通舉不男。如二乘根敗。閹者。掩也。閇。皇家門。

華嚴下。舉勝況勝。唯至法華。得記生喜。遍尋法華前教。不見二乘作佛。及以如來久成。問。若方等不記。何故楞伽。大慧問佛。如來何故授聲聞記。佛答三意。一為入餘界者。二恐菩薩更求聲聞。三變化佛非法性佛。雖有此問。經無記文。尋三記意。豈同法華。

又闡提下。更以涅槃對辨故大。障去餘儻。不難別教。可見圓教。六根下 。出假名同。功逾十向。中上可知。初心是五品之初。故引大品。五品亦得觀 行坐道場也。更約六即。良為此也。

初問者。以空例假。謂情下。答亦有三根。以例出假。謂情上似中真下。情即外凡。似即內凡。真見道位。情入下。重釋上根。言觸人者。亦指外凡。皆觀之。故云觸人。恐濫爾。前故云非謂散情。

若爾下。更難。凡云入者。須在益。次此有下。答。念處即益。何必真。 次若益下。更難。退乃非益。不併下。答。雖非不退。亦併不退。設下。縱釋 。設退能修。異諸散情。

次問者。通別出假。必先入空。空心出假。假必即空。此二即空。與圓何別。答中列出三人不同。通雖即空。永不知中。別雖即空。後方修中。故此兩教與圓永別。從圓人下。辨圓異別。言能作者。非別教別。次釋勝別。文列五句。但成四句。初五同故。但恐文悞。應有六句。四句如前。除初句已。更加假中與空相對。即六句也。

若爾下。難向六句。還不殊圓。何名為別。然下。答。若更同別。何名為圓。欲現劣別。彌易於勝。

二明利益者。實益必在別圓地住。此是第四節示文旨也。所明真益豈非文意。次第假相其文須明。先總序真。應先明由。後云法眼。必非地前。指真分別為法眼耳。

次應以下。以應格藏。驗非法身。三藏下。約教正釋。佛尚非真況復菩薩。約教當分。彼教無故。今欲比決。故且置開。應有下。且斥藏通。應有始終

。對化言之。別教教道地前未說。況復藏通。別教下。正明真應。即登地去。見眾生病。知病根本。如人見水知水淵源。識藥內實知藥體性。印謂符印。以銅為之。使天下同。今用諸教與機相搆。是則無明為病源。中道為藥府。種智印無悞。真法眼不差。和光下。現身處處結緣。為利物始。機熟之時。八相作佛。見聞皆益。故名為終。次明圓教。若得下。對邪料簡。所以下。釋。權位長故。難濫不簡。以有漏等者。亦如氈多欲見如來在世之形。令魔為。現已偈歎。不覺作禮。大經四依品云。魔變作佛。相好莊嚴來向汝者。常撿授定其虚實。老子等者。彼經乃是道士王浮偽制。今且縱之。還託佛形何關道士。舉胡五印路阻途乖。變釋等者。具如釋籤。引大經文。尚非三藏五通者。亦依根本。無無漏故。無念處等。故云世智尚劣。三藏安比別圓。化語下。責奪。雷者。如陰陽發雷同生物。

三結破法遍者。竪論應在三觀後明。亦是取意。此中預說。於中先寄三諦以意斥文。次舉要下。結示。初三諦中。初約真諦。先出文相。復先明凡情未破。見位此位尚未入真。況不次第。入實。初獨舉見。意己兼思。故此次文見思並舉。

次略引三譬決者。所觸不同而生各見。如計佛性五陰不同。離此都無。各計成過。是故總文不即不離。不即故凡非不離故是囈言等者。囈夢說刀。刀名雖同。及責形色。都非刀體。故王笑之。全非我刀。故知但是所計不等。貝粖非乳准此可知。故破見思適但是入空。

就文字等者。說意也。文但入空。故云如此。意本圓極。故曰不然。見思下。正出文意。教權理近。別語見思。理實見思全是法性。豈見思外別立無明。故但依理達為法性。通約名等。五即論遍。別約分證。究竟方遍。

次出假。亦先示文相。次顯文旨。故云亦爾。文相須在法眼論遍。

六根已下。次論文旨。文旨雖即。不次第破。麤惑理教數任運先除。故相 似位一音遍滿。佛現身中。此即不思議假之氣分也。

障通下。約中示遍。中理本遍。故宜文想。直指無明為障妙假之神通也。然雖無文相。既別對無明。及在二觀後。復似文相次第之意。

故舉要下。更總明之。故觀見思即見法性。豈有三觀前後次第。

前觀下。示遍意。結遍之文。末應在此。恐迷二觀。觀法重沓。故於此示見思法性。此即第五節示文旨也。

次正釋。即四門不同。先臨空假。次舉入中。攬前對今以顯圓妙。生不生等者。牒前入空。即不生生等。是述文旨。自即等者。更引自他對顯空假。空假只是自他故也。

次牒前假及今入中。比空可見。三既相即。純成妙三。此第六節示文旨也

【十万古书秘笈】www.fozhu920.com

。意雖若是。還須附文。故今釋復更開為四門。初明觀意。於次第中重申文旨。次第雖即在二觀後。文旨即是麤惑先除。故約數搜求。令盡文旨。今了三教未涉圓融。三藏可見。次通教中。初明理同。故無別見。雖無等者。辨有名無實。亦得下。簡後非初。次別教中。初約諦離合。知而未觀。且辨異前。無知為本。照此下。明真可為中。縱容有理。如眼等者。更以譬標真因分齊。云何下。釋。雖期心本。眼暗故穿傍。傍實無眼。如中出邊。先治眼暗。如或先除。況謂正為傍。三諦俱假。例如下。舉例。方便如二諦。見諦如見中。次圓教中。有法有譬。初云破兩惑者。故知圓位即生可獲。故南岳恨領眾太早。

次譬中。先以兵譬能所。次以治鐵譬能。器械譬止。身力譬諦。智謀譬觀。今應皆譬圓止觀等。一日譬一生。兩鐵者。約教說之。故云燒治。

次修中觀緣中。初正釋五緣。緣名同假。其意大異。假中五事為出假緣。今為具五故修中觀。

次釋中言無緣慈悲者。三慈具足乃名無緣。此慈下。結成三諦。文在大經梵行品。初云慈有三種。一緣眾生。如父母想。二者法緣。見法緣生。三者無緣。不住二相。大論明悲。三種亦爾。

上兩下。比斥。共藏通故。慈若有等者。梵行品云。慈若有無非有非無。此慈非是二乘境界。准義皆非諸偏境界。二乘全闕故且對之。歷一切法皆云即慈。慈即如來等。

手出師等者。此明慈有折伏之用。提婆達多教阿闍世放護財象欲害如來。 如來舒手現五師子。實無師子。慈力故爾。舉石空中等。亦復如是。如磁石等 者。此明慈有攝受之用。猶如磁石。任運能吸鐵。火燒薪。葵藿隨日。亦復如 是。如水生火等者。明慈有斷惡之用。水中生火。水不能滅。故因二觀所生無 明。二觀所不能滅。次以枝葉譬前二觀所斷苦集。次以燈炬譬前二觀所修道滅 。次舉二譬以譬無作。

三求佛智中。初明佛智。智必有眼。故兼明之。智即能顯。能顯既廣。所顯必深。深竪遠橫。眼智覺了。莫不同遍。從因至果。究竟具足。若修下。以譬兼合觀功能也。目足者。譬圓解行。到池等者。解行所至。飲服等者。親食理味四德之水。水性不別。有冷等殊。佛性無別。有常等四。見池等者。池。涅槃也。盡果德邊。佛性底。名見池相。見法橫周名見方圓。見理竪極名見深淺。體權識實故云方圓。四即不同。故云深淺。見即佛眼。飲即佛知。知見體一。池水不二。法性無染。名為清淨。

四學大方便者。初通序依體起用。無謀等者。大智也。不假先念故曰無謀。住首楞嚴大定也。

不可思下。總歎智定善巧功用。即體內方便也。示空中風者。風界無色。

亦令可見。火不能燒。由中方便。為此用故。學於中觀。

如彌勒下。寄於二聖以顯善巧。淨名居士雖俗中長者。而一生補處。受折 嘿然。為成諸天圓常之機。自非善巧。安有斯能。是二大士槌砧更扣等者。彌 勒用權而隱實。居士談實而弊權。彌勒以說不退行之槌。扣淨名之砧。淨名以 呵一生補處之槌。扣彌勒之砧。互為砧磓。為成器皿。故得法忍由聞菩提。令 難悟者。難悟之人悟偏尚難。由聞菩提得無生忍。若非二聖磓砧之能。安令天子妙位斯在。

又如來等者。寄佛化小以明善巧。且寄漸初以立化事。一往稱為不即說大。四時七教盈縮不同。無不成令歸乎一極。乃可名為大巧方便。是故下。更述化意。種種方便意在真實。更以等者。述用權意。佛智等者。歎佛同體。權謀叵測。故以下。重牒前文。用方便結。令鈍菩薩法華入圓。是則彌顯善巧之功。寰中者。謂法界為城。法王所都。法王不偏。理性無外。受化會理名契寰中。若此環字。莊子注云。如圓環內空體無際。

上二下。寄文殊外化以明權巧。毗舍離城有尼乾子。六萬眷屬。身子往化。皆捨之去。文殊化為異道師徒。入彼眾中。初同後異。彼弟子皆付文殊。用為說法。悉皆信受。五大精進者。佛悉起行。方名為大。若有勇健解髻與珠。故此勇健名之為大。

不動下。引金光明。果精進況不為二邊所動。永不退入惡道。不失實相正理。方名菩提。薩埵。即薩埵王子。往為大法不惜身命。已名精進。今至果地起禮骨塔。復名精進。

上兩觀下。重約賜珠。比決開權。明精進功妙。故佛輪正見小眾。莫不賞賜。前雖隨功。終歸解髻。一代利物歸乎法華。

三正修中觀者。先且泛舉。雖知難觀。若直令觀中破細無明。凡尚不識欲 界無明。故云懸絕。尚非四眼二智所及。豈肉眼能見情知慮耶。是故斥云非眼 慮等。例如下。例易沉難。引難從易。故舉二觀以況觀中。難則俱難。易則俱 易。初舉真況觀真之時。亦無色像。推陰假漸似漸真。

次以假況。恒沙三昧何由可觀。但觀於空漸明漸利。今觀下。次舉例。前但研二智。漸見中現二智之體。既是無明。觀此無明即是法性。自然雙流自然雙照。如竪說尚似非遙。況觀色心無非法界。故二智體並是無明。言智障者。有三番釋。初番。二智是中智家障。故名智障。次又此下。中智被障。故名智障。三又能下。能所相對。得智障名。至此卷末。具引達磨鬱多羅釋。

云何下。欲觀中道先審觀意。云何得知二智非智。以觀審之。知非智相。 既非智相理須觀之。次觀此下。正明用觀只是三假。一一假中皆以四句自他研 責。初觀無明即成因假。言與心相應者。法性為因。二智為緣。與心相應名所 生法。法即無明。故立無明為所觀境。此下用觀。四句推撿。二智叵得。問。若爾。應唯推無明。云何復與法性對責。答。中智望之。貶為無明。今未識無明。但推二智。法性無明自他共離。作此推時無明自破。

作此等者。明能推觀。亦應結成二空等相。但是文略。遙望見者。如夜見 杌。杌譬法性。人譬無明。故初觀時二俱未審。起四句下。合。既云起執。似 初觀中。為成次第居二觀後。執故失中。故名無常。前見思等者。述所破也。 不同前二。但破見思及以塵沙。今推觀智。即破無明。言金剛者。非二觀智之 所能破。能破須譬龜甲羊角。觀破下。結名。二觀如文。此理下。不觀觀。

復次下。明三止。初總明用。止與觀不別。略列而已。體是即寂。與前為 異。如持下。引譬。觀無蟲水。見塵似蟲。而不審實。十住見性亦復如是。今 全未見。義同不了。亦可用借前人杌喻。意亦如是。

復次下。六十四番。如是下。重示四句方法之相。句即是門。由一一句皆能通理。為不了者施設多門。即以四句為能通處。非所通理。因能通處見所通處。故云因門。隨句見理諸句自融。諸句研試會有相應。燒名起執。具如前釋。

次觀法性即相續假。雖觀無明。無明未破。有一分定。謂為法性。是故須推為從何生。此中先牒前法為所觀境。先法次喻。喻塵杌者。雙指前譬。前觀無明知非法性。故喻塵杌。今觀法性知非法性。所如塵杌。應須觀破。不了之想。具如破見相續中明。准前亦應成三止觀等。文略不說。

如是下。六十四番。修觀法爾。故無餘途。三觀真緣。即相待假。初明行。相待為境。即觀法性無明觀智。初總立。應知此智未見中理。故知非智。推此非智待誰得名。亦有二待。望佛為橫。我當為竪。

如是下。列句。若緣下。用句。但破真緣。共離自壞。緣在地前。故云無常。若從緣生。即從無常生。終無此理。若其諸佛及我將來。是真修者。真不名修。

釋此下。寄慈辨失。真自下。正判。四句觀成。橫竪俱無障亦叵得。

何以故下。釋無明體。何故叵得。待智故有。智無故無。所觀既無。能亦叵得。

若執下。辨失。初明是障故失。次若不下。不執故得。以能通故。成門名得。

若得下。能契於所。所亦成得。四既無四。一亦無一。此中闕六十四番。

若有下。次明化他。問。前之二觀亦應化他。答。自行未滿。所謂下。別釋初緣修。有法有譬。法中云無常等者。如前所說。前為破故。故云不應。今明隨機。語同意別。無常望常。無常是他。故大經破外道中云。汝法中因常而

果無常。何妨我法因雖無常而果是常。故可從緣而生於真。

又云下。譬他生。伊蘭如無明。旃檀如法性。故闍王自述云。今我得見從伊子生旃檀樹。旃檀樹者。即是我身無根信也。法王性種自也。從穀生故名之為種。穀種不變故名為性。從我心生。義之如種。無始不變。故名為性。不同從佛。故名為自。次因滅等為共者。由自法性。乃外觀他。故名為共。或言下。離非內非法性。非外非緣修。一一句末皆應結云。得是智慧。無得等者。結前觀成。以成離性。故云無得。得是智故。故云得。得即是假。無得即空。得無所得即是中道。諸菩薩下。作論申門。天親地論。法性成自。餘三准知。中論申空。餘三准知。若得門意。四性起機。則無所牟楯。牟字應作矛。兵器也。應作盾。傍牌也。如楚有貨矛盾者。言自相違。

若用下。依門中悉以修止觀。經論下。功能。如此下。明門中觀行功德允合也。

問下。料簡。初問者。二既相即。應俱破顯。答意者。雖俱假立。終無並住。雖無並住。無明在故。假立二名。法性生時二名俱泯。次問者。既二法不並。何故相即。應立對門。文且一邊。所以不更論一邊者。欲於迷示理故也。答中二喻。初喻意者。具用二對。如為不識。一句冠下。二句約人。各迷故須互示。從一人說終但一邊。恐迷氷水。更引珠喻。何者。氷水二法。以互相傾。易生別計。故舉珠體勝彼相傾。故水火珠過緣生二。雖從珠喻。應存氷水。合喻可知。

次位者。初釋修證存次第故。故用地前為二方便。至初地已任運遮照。故前後遮照以為登地方便。

次修下。斥權。先立三人。即通八地。別人初地。圓人初住。

若別接下。明通八地。被接者知。方乃得云。七地論修。八地論證。若第三卷從下根說。故八地聞中。九地伏無明。十地破無明。此中中根上根亦可四五地接。教多從下。其位定故。

如此下。斥於通別。雖即亦破無明。權說位高。是故須破。初心不得修乾慧者。問。通人乾慧初心得修。何故斥云不得修耶。答。舉劣況勝。當教乾慧自有三賢。初心且令修五停故。自望念處亦未得修。次斥別位者。初立信心經六十劫。豈可得論迴向修中。

次今明下。正明圓位。初文五品。引法華經。釋成三觀。空坐中衣假室。復以定慧助釋衣等。座畢竟故空圓。衣寂滅故中圓。室慈大故假圓。又皆云如來。故三皆圓。即相似位。

見鶴下。譬。大經云。見有二種。一相似見。二了了見。故以見鶴名相似見者。如眼見色觀。故以見鶴名相似見。了了見者。如眼見色觀行尚見。況相

似耶。次引例。可知。

今五品下。正明中位。次引華嚴以證初住。六根位中破界內盡。且名無餘 。進破無明方過牟尼。三藏當教全無此義。故無明破。約教云過。

始自下。顯觀功能。不待等者。斥通七地。何暇觀喜。斥別初地。故楞伽云。菩薩住如如己。昇歡喜地。如何七地同二乘耶。自教相違。未曾疎理。

前教下。正判。教彌實。位彌下。教彌權。位彌高。故通八地。別乃初地。圓則初住。法華下。引證。方便證權。實事證實。

復次下。更歷教判。前尅入中。列三雙流。今通從名。故兼三藏。故三藏 教。空有中名。位在佛地。

雖言下。明圓實位。次舉譬。次例釋者。若例入禪。應多品數。前兩觀後等者。次第至此。方應結逼。已如前述。

今中道下。結成二空。無明結前初番。法性結前次番。不依等結前第三。 不依四句。性空無猗。無著相空。

次引淨名。具二空故。故稽首禮。以空喻空。故曰如空。無復性相。故曰無依。

次約橫門。初來意中。先法。次譬。從淺至深故云徑直。門門意等故名為齊。俱列意等故名為並。若橫等者。次說門意。橫竪雖異。無不見實。

横門者。次正釋。先列八不。一論具八。故此列之。瓔珞文同。一論下。 指廣中論。下引論攝相。以二攝六。及垢淨等論。問。諸法無量。何故列八。 答。法雖無量。此八攝盡。故知諸教名異。不出此八。論中自以初二攝六竟。 問。云何須餘六。答。為成初二。以是而言。雙雙互攝。故今一切皆入無生。 餘展轉入。准此可知。

初云若無生門至亦如是者。將無生門中陰入互發十雙來入諸門。次若無生門下。是將十法成乘中初文。及不思議中界如三千來。此中存略。但云種種。

次若生下。是將安心來。次若無生下。是將破遍來。今正是破遍門中度入。故文相最廣。餘者相從。此識有無下。是將入空文來。但是破見。餘者皆略。次若無生下。是將入假中知見假重數文來。餘者皆略。次若無生下。是將入中觀無明文來。次從自滅下。是將入中觀法性文來。從自待下。是將觀真緣文來。前文觀無明等。為自他故。前中道觀。攬前空假合為三諦。故今一一皆成三諦。前推無明文具有四句。今但有自生餘三句。略前觀法性是相續假。今所以云自他滅等。若云生者。對前不便。次相待文云自待者。相待四句亦作自他等責。

次若無生下。是將結遍文來。准文次第。合在三觀後。故今度入。正在此中。次若無生下。總結。

若得下。次明二經度入。初通明入相。於中先明無行。初云諦者。境也。智是依境起解。菩薩是發心安心。文破見等。是破遍。生死是通舉始終。行位等。即當下文。通塞乃至正助位。是次位。通攝安忍。及以離受。過此必能教。故云教也。次金剛者。初通引不住。次境智下。即是十乘。不住境智乃至見思等。略舉初三文來。無於破遍度入故也。不住初地。更引經中不住文來。地尚不住。以未極故。況復住於境智等耶。

此無住下。更重判位。故仁王下。釋判位。通言三處皆破無明。是故分得金剛無住。釋迦下。究竟金剛。

若爾下。釋疑。常途云。在伏位故云斷道。無金剛耳。仁王既云釋迦有者。故斷道有。又云斷道有者。不遮等覺。意通初後。言度曲者。如世管絃。諸曲無數。管絃如橫。諸曲如竪。初章根本妙慧旨歸。度曲之初。廣大若是。入道為理。餘三屬事。千從之解。少分為言。

次更料簡可知。答中。初章對餘名為二義。初正示自行能通之門。故云世二等。若言下。他解。次又他下。化他前各各入。故成自行。是則等歎門也。云何下。結酬及門中四悉。以歡喜等對四悉。文相可見。

次明一心者。內外偏圓。有執皆破。破故兼申一切經論。故見思破位大小不同。

若無生下。明橫竪門。度入一心。雖種種下。結成一心。但一心下。分門解釋。先釋總門。對貪等別。於中初示觀法。若不得等者。明度入意。言懸超者。不同橫竪。複疎到入者。自行未委故如踈。利他分別故如複。去已復來名為到入。亦云却入。行計未窮故名却入。自未極故。次第三諦皆入一心。故云妙空等。

如是等下。次約一心開佛知見。知見只是止觀別名。於彼念念刹那。眾生無不皆以寂照達之。寂照為因。眼智為果。何必初住方名為開。如開三乘。亦只示其執心寂照。今此亦然。何有異趣。

法華下。引意根者。意攝餘故。引仁王者。至佛無報方得淨名。今通論之。故佛亦名報。次引金光明。亦證報身。次引寶性。釋金光明。

次歷餘一心者。將向一心以歷餘心。夫有心者莫非無明。故初總觀。若非其宜。離總出別。問。初只云識。今何以云欲等心耶。答。前云識者。是諸心家之識。今云欲等。是識家之諸心。問。貪等煩惱何名為陰。答。雖是煩惱。善惡陰攝。復非報陰。故名貪等。以非報故。故下復更歷於餘陰。

次前來下。例餘陰入等。問。此觀識陰。例各應居十乘之後。那在此中。 答。因破遍故。於此例便。故從此下乃至離愛。俱觀五陰所以通塞。撿校諦緣 。道品.念處居首正助。助於道品。下三只觀陰等位耳。 次問答中。初問如文。答中答入空因緣。初總答。何者下。別列。夫生死下。別釋。對五可知。應知須與入假大同。自脫同大悲。脫他同本誓。慧命同利智。無漏同方便。諸位同精進。假居空後。故云例後。夫空觀下。答假無四門。小藏大衍。偏三圓一。皆有破於見思入空之位。然門別故須辨門。智障者。引古人釋智障之義。達磨鬱多羅。此云法尚。自集諸經宗要之義。名增一集。大師引用多無破斥。既是他義略依他釋。先徵起。智有去。答。證智在佛。識屬二乘。斷惑名智。淺近名識。體達等者。體即實理。小智違理仍名順想。復與佛菩薩智為障。故名智障。又佛於二障等者。煩惱及智。

次引大經證。心謂無漏。證謂證智。

次引地持釋涅槃意。但智慧名別耳。

次若以下。轉釋地持慧解脫也。即是無明障於證智名為智障。破無明故。得智無障。

次引入大乘證於無明是智障義。二障下。轉難。從無明下。釋。次引例釋智障。兩俱生死。得名處各別。無明亦如是。如無為生死。愛即四住下。釋煩惱異無明也。無明即是智。煩惱性相傾。故云解惑不俱。言無為生死者。攝大乖論七生死中方便生死是也。并法界生死俱是無為。且借方便。例即智惑。

復次下。釋愛同煩惱故與無明別。從果起因。因復至果。故云相續。即功 能也。能令下。釋名。雖無明下。釋無明功能。二用既殊。二義不等。

無明下。正釋無明為智障。雖俱解脫。枝本別故。得名不同。次無明性迷下。重釋無明親能障智。得智障名。故云義顯。

次無明有二種下。簡名體別。故障不同。先問意者。所迷雖別。同名無明。云何無明獨名智障。次引地持。通論名同。別論須異。能所不同得名不一。

若爾下。釋向地持人法無我俱是所迷。俱名為理。二無我智俱名淨智。煩惱及智俱為種智家障。又智去。從事智被障得智障名。

若爾下。徵向所解。從照事去。會向二解。以古人釋有二不同。或以諸法被障。或以無明能障。論主評之。故云無二。所照雖異智體不別。

又心智下。出異解。初有人下。意明迷理為智障。以滅想去。引小對辨。 乘滅想亦名滅智。此是斷滅。今滅智障心不可滅。故分別心實不可滅。

又非條然下。重釋。中道中智非條然別。以體同故。故不可斷。次是以下 。引證。福如無明。菩提如智。

人作下。破世執見。見有斷不斷。智體無殊。

次問者。釋妨也。瓔珞唯云初地三觀現前。前釋雙流何故分三。答。借義相成。能成所成相對故三。別雖是權。瓔珞最定。以此定文成於高下。借高成下故有通教。八地借下成高。故有圓教。初住此一問答。拾遺故來。非關智障

。此後非次。

止觀輔行搜要記卷第六

止觀輔行搜要記卷第七

天台沙門釋湛然於佛壟述

初釋通塞中。初略名。次來意中有法譬合。法中先來意。次結生。破遍結前。應入下。生後。即俱用三名於三有失。須今通塞撿校三名。若不撿校恐同諸外。若無失者。依前進破。言一向者。勿恒守破遍而不撿校。故立此門撿前破遍。

何者下。正明來意。於能生著同彼外道。宜用通塞四句撿破。是故須以四句三假破能著心。破能著智如所破惑。故云能破如所破。雖不著能而猶著所。故云若不愛著等。則能破不如所破。則但用破遍。是故須以二句分別。一者通相則能通所塞。如前破遍。二者別相則於能起著。如今通塞。故文云。法相任有通塞。況復於中起苦集等。於中有四。一橫。二竪。三別。四一心。文四義二。意在一心。一一義中皆以四句分別。一者塞中得通。二通中有塞。三者塞自是塞。四者通自是通。初二在今。後二屬前。度入今文成前二句。

次舉譬中。除瞙分喻。破賊遍喻。賊將可護。珠瞙不然。若爾下。合。先正合。次通五百由旬義。義當通塞故也。故經云。善知通塞。故有破立。以成今意。問。破初師云非七八地。正當二乘。云何言非。答。此用釋論論意。以界內惑盡為六地。出外入城為七八地。故今且以七八破之。云與論違。此師用通。不解引通意。故引破之。後之二家皆約煩惱以為五百。前家不數塵沙。後家不數於見。故辨失中不復更破。

此之下。指經破古。諸師下。辨失。先總。次別。總中別如太方。通如太圓。二乘檀行如太動。界內立城如太靜。雖各據一義。所失處多。欲判圓經意則未可。如持一乳等者。各偏二見。難釋通途。

初家下。別判。但判前四。略無後二。判初家云。四百立城者。通七八地。亦屬二乘。經云。三百立城。此師對於四百則成四百立城。攝家者。攝師立七種生死。但用前五。不取後二。如汝所釋。寶渚之外猶有後二。故名為割。荒服之外名為荒外。故以極地而為遠荒。如寶渚也。次判地家。界內立城者。以住對二百。住斷見思豈非二百立化城耶。次家以二乘足為四百五百二乘。只云住於三百。今云四百。豈非檀行開權方進。復無二名。故未開權名之為檀。況復開已豈對三四。

人師下。釋疑。恐人見論疑。破初家論正以二乘為四百。何以破他。故先序論文。言二文者。論初又云。欲過四百由旬嶮道。論初以欲界為一百。乃至二乘為四百。又云復以四百為欲界。乃至一百為二乘。過四百已。近菩提城。 - 139 - 今通之下。申論文意。

今明下。正釋。方乃稱經。若爾五百由旬即是寶所。經乃云過。故今依經以三義釋。若約智釋方可云過。餘二不過。故云空觀智知三百等。知即是過。初約生死。五百皆是所過。故不對寂先。次約煩惱見通三界故。故為一。下分繫下故為一。上分繫上故為一。下分者。身見,戒取,疑,貪,嗔。上分者。悼,慢,無明,色染,無色染。

又諸下。結斥。諸師教權是故位高。於權教中釋又不了。故下正以橫竪等判。方曉權人所行之法。若橫若竪俱破五百。但非一念。故判屬權。逈遠為遼。二邊之外別立五百故也。故初師及地師在十地。攝師在初地。則下凡絕分。若其五百唯為聖人。經不應云為令眾生。若必皆在地。二乘記已不應在信。今依實教六即分之。則法師不輕二乘。龍女悉皆不濫分別功德。一生八恒各守所得。

今論下。正釋。先縱橫。次一心。初有三義。一橫。二竪。三橫別。初橫 如文。次竪中二。先正明竪。次橫以織竪。竪三如經。橫三如緯。織之令成三 諦文章。三有苦集等。如有經無緯。亦是撿校。令三各無苦集等三。

入空分二。初明折空。先苦集。次既不下。因緣。三不滅下。六蔽。但舉一慳。次引大經以證六蔽。蔽即是塞。前二亦然。章妄判經云。是三藏菩薩。若於下。三通。當用下。撿校。言一一者。不問能所及以心法。有塞須破。言心法等者。心謂折體。見思之心法即假觀。知病等三及中觀中無明等三。一皆有能所故也。又能緣心所緣法皆須撿校。復次下。體空中初通塞相。如羅漢下。況。若計下。示苦集。結業即集。生死即苦。若不下。因緣。若愛下。六蔽。亦但舉一慳用。即空下。撿校。於病下。撿校出假。問。入空中云心。入假中云法。初何故云一一心法。答。如前兩釋並有此意。單論心法即當初釋。次撿校。中道還約破遍中。入中三番。此中語略。但云無明法性真緣。一一下。撿校。

如此下。斥權。六地在通。初地在別。何由可到五百彼岸。大經下。證權。前後總有四文。第十云經爾所劫當得菩提。第十九云至第二十云得。二十一云住。言雖不同皆經彼數。

次明横別者。先法。次喻。法中先寄三人辨相。一一皆先明觀相。次辨撿校。此三横別。以依大品各一人故。如此下。斥權。以更引大論以證橫別。先喻。次合。喻中論云譬如道行或乘羊等別。故到不同。今又以步替羊。不異步故。今依實教方可破權。次一心者。初斥橫竪。

次正明一心。初重列出。通塞二相即初二觀。當位名通各有所破。未破無明望中為塞。次中觀勝二。中既隔二。中還成塞。橫可准知。

法相下。況出今文。橫等法相已成通塞。況復於通更起於塞。況復望圓通塞皆塞。

次正明一心。前破遍文已成一心。此中亦應只存一心。亦以次第成前次第。自以一心成前一心。亦是横等。為顯一心。又横等三。望破但竪。無横內故。以一心中一心三觀破竪。三觀一心破横者。為破横竪。從便而說。亦是三一俱破横竪。更無別途。

良以下。正歎功能。能破橫等眾魔等者。魔即天魔。道謂外道。亦可魔道名通。通偏小故。終不等者。步馬從夷。神通避下。如彼次第。則二觀從夷。中道避下。今不同彼。故云終不。終不兩字冠下兩句。

若於下。明一心意。一心雖不當於橫等。若於一心而生塞著。飜成見思。何能去下。故云非但等。

若於下。撿校一心。是為下。正判。

次料簡者。初簡異名。問可知。答中先通次別。別中分三。言約解者。解從教生。言約行者。行從解生。字即是教。所從雖復三義不同。展轉相由意同名別。金光明下。總證三義。

次簡通塞。問中四者。約初橫竪為此問也。更列前文令此可見。四諦等橫通也。苦集等橫塞也。空假等竪通也。見思等竪塞也。更互相對以成四問。句相雖爾。然此問意。雖三惑智為竪通塞。別指無明及中道智為竪通塞。最高極故。若橫識竪。雖云至中。從初以說但在即空。故下文中指見思三以為橫竪。即空真諦以為橫通。問但泛問。

答即分二。先立二途。次釋兩意。先然可之。若也橫竪。更互以為通塞。 義當於頓。故然可云一性可然。若准前問。仍見餘二。則應更云。橫中諦緣度 。亦能破無明。橫塞障竪通。苦集蔽中理。言二性者。橫竪不同。各有通塞。 欲開後答。故初名一往。

次明道品者。先列四相。文四義四。意在調停。通則通大少。別則第三小。餘三唯在大。當分者。七科入道不相假故。此從別義故。云道場等。若從通者教教當分。相攝者。隨其科品皆互相收。約位者。如四念處四教不同。言相生者。七科展轉初生於後。由此下。文亦名相生。雖有四文。不乖上下。

所以下。來意。初略明破遍通塞。若不悟者由無調停。真法下。釋道品所 證。住前住上分滿無漏。故從名字為初住因。

譬中意者。真法在迷猶如水。道品如醪調成無漏。次引大論證為無漏作用 。大論不淨開身念。乃至三脫開涅槃。涅槃名無漏。論文似小不唯小也。

次料簡中。初料簡大小。此初問答在大論中。次文亦以大論意答。次引三經助論。答意既云成佛見性。寶炬豈可在小。若大經下。折唯小問。次復縱之

。云通大小。教門爾故。豈局人情。亦是釋疑。疑云。無量方大。道品應小。釋云。雖復無量。只是道品。故知非小。次引諦者。道品即是四中之一。故引為例。言爪土者。佛取小土置於爪上。問迦葉言。與十方土何者多耶。迦葉答言。不比十方。今借此語校量四諦。雖復無量不出四諦。言十六門者。門門皆具。

又有漏下。約五味判。由向申難遍十六門。故云無量。故以五味判。五其無量。初云有漏者。既並界攝。故屬有漏。二十二等者。大論云。欲界二十二。除覺道。未到三十六。除喜覺。初禪三十七。二禪三十六。除正行。即正思惟。三四及中間。但有三十五。除正行及喜三。無色三十二。除喜覺正行。及正悟業命。有頂二十二。同前除覺道。

次或言下。料簡正助。釋大經疑。疑言。前引無量稱為助道。今此何故復以為正。故以教門大意答之。不唯專一。故今成正。故五味文豈專一種。

又若言下。簡漏無漏。由五味初立有漏故。以生此難。婆沙云。七覺唯是 無漏。今何故云皆是有漏。故引法華證成無漏。云何下。復難婆沙文。七覺是 修道。應在八正後。

此應下。答。由此不定故離為三。先列。次釋。先略釋有漏。皆是下。無漏。從來下。即可論文。而婆沙下釋第三意。若八正在後。前皆皆有漏。八正在前是無漏者。經論常儀。屬第二意。又婆沙文。始自念處終至八正。皆有二義。

諸道諦下。正釋無作道品。是今正意。復用調停初文來意。亦名去取。文七義七。意在隨益。此通明意。別論如後。

初念處文。有總有別。下六唯別。初文文四義四。意唯一境。境一品四。 隨何相應。先釋。次結生。先引三文以後釋前。以大品釋念處使成三諦。華嚴 釋大品。若念處具法。方是今境。法華華嚴云種種者。謂十如也。凡云一切。 必須界如。故下釋中先泛舉一界。次九界例。故一一文皆云一切。

常途下。斥舊。第一經中諸法性相。只是第三一種一地。次卉木下。正解。只是三草二木。譬七方便。本是一實。

今一下。初牒妙境為念處境。總陰不悟。故離四念。法性下。示觀。委如 別行四念處文。今四法調停於一念處。又有總別。

如是下。總結兼破倒顯理。文自有四。一一皆先空假破倒。次以中道結成 秘密藏。自他俱滿。義兼大小。言俱破者。異次第故。非空非假而空而假。雙 照破云枯榮等者。還以所表依念處釋。東西南北喻以常等及無常等。故佛於中 以表雙非。亦是非中非邊而中而邊。治倒下。釋名。

一切下。結成三諦。智是秘藏。只一等者。結成行相。勸行者觀。依此而

【十万古书秘笈】www.fozhu920.com

修無不具足因果自他。並在其中不須餘品。或為未入及隨樂等。更進後品。

次明正勤品。是勤觀念處。除惡生善。故此四文義唯善惡。意在四品。次第竪進。順諸文故。且云已未。麤惑先除真俗先現。道理自爾非關造作。

次如意足者。文義意同四法。屬定。身如意通藉茲而發。當是下。正勤屬慧。念處不勤反招散亂。故釋欲中云如風燈。加如意室由是開發。故云斷行。言成就者。從果立。初釋欲云悕向慕樂莊嚴彼法。彼法者即四念處。念處莊嚴令法端美。通論修行皆須樂欲。況此別修。精者專勤於觀。使無間雜。無雜曰精。無間故進。通修尚須。此亦在別。一心者。專於彼境。思惟者。思惟彼理。

次五根者。文義同前。雖觀前品萌善未生。由根未發萌善易壞。今修五法使善根生。釋此一一皆具二義。釋根當體及攝後歸前。但此五文前後不定。初釋信中先釋當體。謂信三諦。從但念下。攝後歸前。謂無念處根亦不生。問。前已有念處。那重令信。答。由前不入。加信令發。正勤.如意亦復如是。次釋進中。先攝入信。故云信攝諸法。次信故下。釋信當體。次釋念中。先釋當體令無偏小。又此下。攝念入信故云不妄。次釋定中。先明當體。次而行去。先攝定入進。次又此法去。正攝定入念。有念故不妄。有進故不動。次釋慧。先攝入定。內性下。當體有定之慧。照本有性。故云內性等。次結生中。云遮等者。中慧破惑也。

次五力中。文等准根。問。名同於前。何須別立。答。善根尚弱。惡未破故。故須更修令根增長。根成惡破故名為力。故此五義大旨同前。於定力中釋成就相。名同根本。力用永殊。雖破欲散。欲是悟地。不礙初禪支林功德。或住覺觀。不礙內淨。或住喜支。不礙三禪樂受。或與捨受相應。猶能教化。縱妨四禪不妨諸定。所言妨者。但是不入。謂不入四禪而諸定具足。言不捨等者。順禪。中道慧破諸執。雙照執慧。

次釋七覺。文七。相三義二。意亦隨入。還以寂照而調停之。若安若起。三中隨一。遍三無益。方起後品。兩三各以念力持之。

次釋八正者。文義意同。前法相既極故無生。後初二如文。次正語中。說聽功成故益自他。次釋業中。先列。次釋。非白非黑。今云有報者。須從大釋。非白非黑名為無漏。受變易身名之為報。又約三觀釋者。不次第者名圓。正業言邪命者。如迦葉自序。問。今此釋業何故云命。圓業不正於當成邪。破無不遍故名為盡。依遍而行故名為正。見他得利等者。依圓離事亦是一途。若依理釋。若偏若小皆名他利。三諦圓具方名己利。終日圓修而無修想。然於無想不生染著。名知止足。善故名精。入故名進。得中名正。心不動等者。不動故正直。不失故不忘。上句為因。下句為果。不動中道。於念不忘。故名正念。

正住釋正字。決定釋定字。正住於理決定不移。

因是下。結八正。

如是下。通結道品。初結示初心可修。大論下。證初心修。故知下。功能

如此下。結判。

次舉譬者。今文並與大論.婆沙文同。但大小別。文有二。初別約無作道品。次通約三觀。譬合二文並闕如意。應云莖幹上聳名如意足。道品下。結。

次通途下。通結三觀。前約圓對位。今諦諦各辨。於中先別次總。並消喻文非修行相。又約圓教為竪譬者。觀行如葉。相似如華。分真如菓。諸教准知

次明三脫者。即道品功成。大論問。涅槃唯一。門何故三。答法一義三。隨入故別。見行從定。愛從無作。見愛等者。從於無相。論約三藏。今通用之。別教初心同於藏通。諸教並以證道為城。圓通六即以此稍別。道品之後須釋三脫。亦為比決具約諸教。初來意列名。釋中先辨王臣傍正親疎。次約伏斷。三約名體。此冠諸教。各具三義。初先明三昧為王。次明三脫為王。三脫從慧。三昧從定。於空等上分二名者。親入無漏故得稱王。更互為助故互名臣。餘二如文。

次歷教者。初三藏中小典皆然。故今用之。但分王臣諸論未辨。故三藏中由茲發真。故名為門。然三行相但取類同。故判為門。

次通教中不從諦行。但約觀辨。還約定慧以判王臣。雖俱幻化。入道機別。初空門雙引古今以證假實。以其譯者各從一意。異三藏故。三門同時。

次明別教者。先通約三觀。次別約出假。但以三諦各有止觀分三王臣。次約出假者。亦具王臣。別二釋者。由分得意失意者。故大集云。欲度眾生修於空。護持諸法修無相。不捨諸有修無願。豈非純約出假三門相耶。出假尚爾。餘者可知。

次圓教中。言別約者。顯前通別非文正意。然三門相即。語似於通。教體永別。一體定慧。一心伏斷。一法異名。先引文總比。次正解釋。初文者。所期既別。能通亦殊。智者等者。言雖通漸。今須圓空。空即不空。故並名中。咸能見性。

又二乘下。因辨空異。若得一空必具十八。空一事別。從事名分。空既不 同餘二自別。今圓觀下。譬於眠夢事以分大小。別由教異。中體不殊。是故但 與通空辨別。

如前下。正示門相。還寄修中三假辨三。故云如前。觀破無明即具二空。故云空門。法性無明即相續破。又非真緣。故無所作。王臣云云者。今辨異別

。如是等者。明三門相即。又四門下。明門脫互通。如此下。更約教簡。初結成圓。別雖下。斥教道中。又異等者。舉深況淺故勸令識。

又華嚴下。引五味判四念處與陰離合。小別故至涅槃成五解脫。故還歸前 雙樹為表。華嚴別多故云偏多。論一部內教門相狀。生蘇二蘇。雖有一音各被 各益。論次第意。意以多為調枯冥。使二乘暗合通別。至法華會入非枯榮。且 從大經越次第。未說故云鶴林施化已足。若爾法華未足。既少扶律。義似未周 。還似未足。化事似闕。非理爾也。雖復少闕。功歸法華。故云為極鈍者畢於 雙樹。

又云下。約人結成所表正意。師念處人於茲始畢。言六人者。佛答師子吼。此六是能莊嚴樹者。菩薩之人處處莊嚴。且置不說。復表化儀始終之相。故舉此六云能莊嚴。六人是因。如來是果。是則莊嚴因果具足。師子孔問。誰能莊嚴。佛言。若有比丘受持讀誦十二部經。正其文句。如是乃能莊嚴雙樹。師子吼言。如我所解。阿難比丘即其人也。得天眼指那律。小欲指迦葉。無諍指須菩提。神通指目連。智慧指身子。一一廣如初句中說。最後云。唯有如來最能莊嚴。既莊嚴己。見陰秘藏。名五解脫。

不即等者。結念處解脫成三佛性。六法只是神我五陰。故六與性不即不離。不即故非。不離故是。理具故是。本迷故非。六法即是大經捨合摸象喻文。故今亦然。若對三性別別論者。了因對色。正因對識。義緣對餘四。皆不即離。

次釋對治助開。初來意中先尅出所助。故云作本。故四三昧依圓三脫。六門是正。未顯由遮。

根利下。正約根遮以簡正助。次句中云但專三脫者。專修無作。開圓三脫。

夫初果下。況釋。言兩條者。向列二果及以世智。初條尚有事惑。次條無事。於理成障。事破理障義當對治。況復根鈍遮重者耶。第三果人。欲事惑盡故不須治。世智齊計我故。須治道故。五停中我多須修治。准此即是兩無遮句。不須對治。然初二果。緣理治惑不同凡夫。故知無遮但專六法。

助道下。明治。所依即六度是。六中從事是今正意。若人下。初治堅中云若人等者。此冠下五。下五略云脩三昧時。次戒中云積者。芒。稻也。嬾儢者。玉篇云不力也。

若用下。具辨四隨迴轉治相。前四已用四中對治。不宜須轉若兼若具等。 是故總言云當依四隨。如治等者。舉者我示相。問。已明對治。不應更四。答 。前直爾列。今明取益相對明之。若不樂等。明轉相者。若不樂修檀。即轉用 尸乃至般若。善生乃至開等亦爾。是轉兼具。及第一義。又於對中破即對。不 - 145 - 破即須轉兼具等。故總舉之為轉等式。所言轉者。尸至般若有次有超。超一至四。逆順間雜病去為度。五度為頭。但越本位。餘同於檀。此病不轉而治轉也。一度五句。六度即成三十句。治若藥病俱轉。亦對亦轉亦三十句。是轉非對亦三十句。復有超間。隨事不定。若轉至四名轉名兼。若轉至五名轉亦具。不名具者。由法轉故。若具用六方乃名具。若轉至五不名具者。轉則單轉。具則同時。若也病轉藥不轉者。非轉兼具。或一向治。或第一義病中亦有超順逆間。隨其一病轉為五蔽亦三十句。一句治也。所言兼者。兼一至四。度別四句成二十四。具但六句。此約事治。三教准知。若第一義。唯用一理以治眾病。亦可當知教。用當教理。成第一義。名通義別。圓人亦用三教之理以為對等。故知四教。展轉以前助後。又圓理雖即名第一義。因對治用亦得名對。於助六度下。次更總明合行之式。四教皆以當教之理而合行之。

有人下。欲明合行。先出異解。明十與六但是離合。濫以楞伽宗教解之。 經以三乘共學之人。有證有說。以證為宗。以說為教。古人不了。以大小分之 。

次引二經證六攝法。若得下。略示文意。

如禪下。正示開合。合故如事理合行。離之但事理別說。又泥澤與智。婆羅與力。但是音別。禪智二文云守本者。隨其開已自存本名。

次明攝法者。良由合行。若無合行。豈攝果德及以理邪。初明六度攝道品者。婆沙小乘亦以十一攝三十七。今攝十一以為六度。其義泯合。以大望小亦應可解。故婆沙中以七覺為本。諸科入七。更有二信為一。正思惟為一。語業命三實體但二。足成十一。餘入七者准今思之。

明圓捨中正當合行。是故文中廣約十界。色身等者。但觀三事。法界十界 三事自亡。依報是財。正報是身。命謂連持。十界各爾。此言一念。十界三事 三諦具足。

何以故下。釋。於中先釋。次引經。先引。次釋。言不壞者。達生死身。 見常住理。於慳成治。復顯法身。身既如是。財命准知。次引金剛具三般若故。實相資身。捨一切身。觀照資命。捨一切命。文字資財。捨一切財。故文字資觀照。觀照資法身。三種皆實。復由修三資於理三。故得理顯由於三捨。三捨由於理顯。一切皆由四句為本。豈可四句挍捨事身。

如此下。斥偏。偏無合行。故有斯失。又二失相望。理優事劣。今勸令行。恐二俱失。剜身等者。剜身千燈。以求半偈。偈云。天生輙死。此滅為樂。樂是小理。望今俱事。撫者擊也。保護下。不能捨財。辭憚下。不能捨身。貪惜下。不能捨命。

今於下。立行請加。具自等四方可有加。大論云。自不煞乃至種智。教他 - 146 -

【十万古书秘笈】www.fozhu920.com

等三亦復如是。作是行時。結使則薄。是故行此四種勝行。二乘不能具足。此四論中廣明。四法互闕不成極果。

心若真實等者者。蒙加獲。益能感。乃至思益等者。彼經佛放一切法光。 今且引六。經云。又如來光名曰能捨。此光能破眾生慳貪之心。能令行施。餘 五比之。一一須釋出之者。蒙光得益有四種相。隨其宿緣。何教相應。委明四 相。若令蒙益者。識益知加。

能畢竟下。明理具事成。無因緣等者。若非對治利物等緣。可蹔寄之以進 己道。是為等者。結成斥偏。正智如火。事行如油。火若不明炷則不燋。乃由 事行油竭故也。

若如上下。次明尸治。瑕。玉病也。玷。玉缺也。毀重如玷。破輕如瑕。 毒龍等者。龍護八戒。捨己全戒。初忍剝皮以護人。次受唼嚙以全蟻。護八尚 爾。餘准可知。須陀等者。此出大論。仁王名普明。王從死脫已。却起死到。 由聞般若。王皆脫。

心誠感佛等者。二世即過現。亦須釋出。四尸羅相下之四度。文相不同。及互闕者。須依上下比望一准。

次釋忍中。乃以四忍對四教者。諸經五忍多約別教。竪對四教其義不違。三藏不斷宜用伏名。通在衍初宜作順名。別破無明方有無生。圓會正理可名寂滅。

斥失中但出嗔者。無事忍故。屑屑。不安貌也。小嗔恚意也。隆。高也。 爾雅云。宛中降。唯盛易也。

既知下。立行請加。諸惑之中嗔最疣甚。如富樓那者。忍既成道己。欲還本居。佛誡令忍。答云。若被罵時。喜免手打。乃至被煞。喜早離毒身。羼提仙人受無辜辱而皆忍之。次進度去。阿難說精進覺等者。佛令阿難為眾說法。佛整小息。至精進覺。佛便起坐。佛尚若是故勵常途。

如穴鼻等者。大論云。如[駋-口+巴]穴鼻。一切隨入。醉象在大經。義意大同。遠。為彼反。為之不止之相也。此是作俗之語。穭字恐作心。儢不力也。

當發下。請加誓。身精進如尅骨。誓心精如銘心。為法輸身名為許道。唐。 虚也。無復等者。無復冠下。難心結行法。匪懈苦心端直其心。

感佛下。蒙益。以生生等對四進者。生等對教。雖處處用。今以進是發動 之義。對生便故。以教對生等義。比望可見。

次釋禪中。先總約禪度。但是等下。列教。根本對藏。楞嚴對圓。且越中二。若立中二。應云雖云無生理定不成。雖云無量出假不成。若無下。斥偏。無定等者。此引大經。以常人況無心數定。世路平地尚自顛墜。況今無定道安

尅乎。為是下。總標。略舉故但總云一心。

次別明五門。數息至第九卷略明。七依定者。成論云。依此七處。能發無漏。能得聖果。次不淨以治欲。躭者。爾雅云。久樂也。字應從身。湎者。沈酒也。此中是假想觀。事在第九卷。背捨等。並由假想故便列之。

慈治嗔。上釋忍中如橋地海。但是通忍。今專修治是故云別。亦是因便說喜等三。亦是喜等由慈成故。因用治相說樂欲等。治癡文略。可例諸文。毗曇以界方便等者。我及斷常并計世性等三。並癡攝故。初破我者。經論不同。雜阿毗曇合觀六界。謂四大.空.識。與大經十八界離合為異。四大品是十色界也。識界只是七心界也。法界具二准義可知。但加空界即身中空。論中一一推撿(云云)。今依禪經因緣以破我大。集二世為簡別故。三世破斷常者。相續故不斷。迭謝故不常。又過去破斷。未來破常。現在雙破。二世。現未也。不列無明行。非我治故。始終從遺體終至老死。皆由中陰一念無明而生我身。身屬眾緣。求我叵得。具如玄文。

五種不淨者。大論廣明。今略辨治。種子。遺體也。父母。邪想憶念風。 吹淫欲之火。肉髓膏流名之為精。業因緣故識託種子。吐淚者。大論云。身內 欲虫。人和合時。男虫白精如淚而出。女虫赤精如吐而出。吹生處不淨。今云 住處。所居曰住。從生為出。只是一意。猥。眾也。廁者。賤[仁-二+(儿/又)]也。

自相不淨者。相居外故。譬如死狗以海水洗。餘一塵在。其臰如初。[月 *寧]者。飣[月*寧]也。上音頂。耳垢也。眵。昌移反。目淚凝現。痲尿者。其 尿臰故。自性究竟。如文可見。

次苦觀者。論云。復次此身一切皆苦。准大論文。以三途為苦。苦名上苦。諸天為壞苦。名中苦。人間為行苦。名下苦。念念常苦。計之為樂。雖是下苦亦具三苦。不應於中而生樂想。

次明無常。中云如繫鳥等者。論云鳥來入瓶中。羅穀掩瓶口。穀穿鳥飛去。神明隨業走。受報如入瓶。業繫如穀掩。果謝如穀穿。業牽如隨走。籠瓶義同。故得隨喻。得繩者。准有部中以業立。得漸以後。後於前得。故使過未繫續不斷。其得如繩故云業繩。身死得謝。未來報起。如一業成。名之為法。即以大得得此業法。更以小得得此大得。至第二念。二得及業。俱名為法。以墮世故。又三大得。得前三法。次三小得。得三大得。如是展轉無量無邊。至業壞時各非得起。若大乘中但名藏識持至未來。然皆並為精血所籠。印壞文成等者。重顯籠瓶。此加中陰。大經云。如蠟印印泥。印滅泥合。印滅文成。文非泥出。不餘處來。以印因緣而成是文。經合喻云。現在陰滅中陰陰生。中陰陰滅後五陰生。是則現陰如印。中陰生處如泥。現陰若滅名為印壞。中陰若起名

為文成。以中陰印印後生處。准說可知。故知印泥文成。更互生滅無暫停時。毗曇等者。即十四不相應行。大集等者。證命也。比丘不保七日等者。亦大論文。佛令比丘觀於無常。有云不保一年乃至一日。佛言皆非善修。有云不保一息。佛言方是善修。殃者。咎也。爾雅云。肉爛也。無父可恃。無母可怙。即理性法身無二智養。必死不疑。溘者。去也。冥謂陰方。精進滅火等者。進破懈怠。猶水滅火。事進如之。事唯身口。由心非進不悟無常。又不悟無常。故心無進。喭土者。傳也。應作諺字。若作喭者。予也。凡諸諺言。皆似聖悟。故自昔來以為實錄。可憐如事。進五媚如道心。山海等者。有四志梵志。恐身應死。皆來辭王。欲往一處以避無常。過七日已。市監白王言。有一梵志忽死市中。一既如是。驗三可知。野干。如前說。

又復下。無我觀。忽聞等者。凡聞讚罵皆攬向己而起違從。況四大屬他。 罵但罵色。焉能罵心。心性如手。執如膠塗。執心緣境。安有不著。酷者。甚也。如彼夜房者。實無有鬼。聞便橫計。二鬼爭屍者。小鬼擔屍。大鬼隨奪。 令人分判。依實判之。為大鬼恠。拔其手足身分食之。小鬼愧故以屍補之隨著。曉己思惟。莫知誰身。凡夫皆然。莫非橫計一切皆為他所成故。如為怨逐等者。四倒如怨。逼心如逐。身如怨國。觀如叛出。至見道位方名小離。

慶聞下。結三乘異。雖有此觀。期心不同。故結期心分其相別。初文者。 生老病死如獦圍三界。五欲如水草。不遑視聽如不暇悕離。二縛如免脫。

次支佛行相。支佛如鹿。觀智如透。侵習如兔。自力如馳。愍他如顧。悲智為並。說法如鳴。所說非大名為呦呦。咽咽。鹿鳴也。咽食不下也。悲心若茲。自厭名痛。顧友名戀。昔曾同居名為本群。欲去而止名為踟蹰。利物無幾名為何益。說已入般名為茹氣。音教不住名為吞聲。茄。飲也。自利心強名漸漸悲。前進自出合哀悼。哀。憐也。

次明菩薩。初譬。次合。文相皆是事助之益。故須合行。若全無下。說合行意。前二合略。則先前對。喻消。如法華譬。只合文極略。豈不消譬。合菩薩中。合文整足故但對合。大象合菩薩。無去合雖聞。圍合又起。去合不忍獨去。安下合自知力大等。以智下。合令群安隱。事度為功德。五分為法身。伏道為慧命。後後為增長。第三祇為大象。若小去。抑揚小。不及大抑也。初心可歎揚也。初祇之初名小菩薩。實異凡小亦可稱歎。不住不調等者。異凡故云住不調異。小故不住於調。雖知下三句。准說而不取證。故並云雖。

多修下。結行成。此結三藏。三乘行別。故小事理但堪為助。佛印者。稱 佛心故莫。事理不具印無是處。

所以下。引昔化事釋成助意。有法譬合。初法中二。初引昔化。繫珠如正 道。退大如重蔽。用小如用助。中途用小。助發其機。故云小機起。 次又佛下。引現化儀。初明助意。本大如正道。大生如重蔽。用小如用助。當宜如佛讚。以小助大。諸佛尚讚。況今失理而不用助。

如富家下。譬。如在囹圄。從廁孔出。出處雖猥。貴在脫身。法身亦爾(云云)。況正助合行。無非法界。合如文。次以六句料簡事理。初問者。以三藏事問無作道品。本修作道品。今反脩事度。事度應勝道品。答意者。並有事理。更互得名。亦互相攝。於治義便。故從度名。引佛化等。足顯助意。為出行相故辨勝劣。復欲通論諸教治相。更為三對三句。先列。次釋。釋中先別次通。別者三對別故。且以事對理而立三對。初相破者。如上指正修道品。若修下。即指今文。是事六度破理。道品反此。即是道品破六度。相修者。事治成竟。進修理。度度品更互。准上可知。言如上者。如上以生滅度攝生滅品。故更進修無作六度。相即者。生滅無作度品相即。故引經云皆摩訶衍。檀與念處廣品初故。相即如開。破修如癈。寄癈辨助豈其然乎。約教論者。通約諸法。文中略舉諦緣為言。有無等者。無益相破。有益相修。雙非即是相即意也。當知當教亦有三對。

次攝調伏諸根中。即教教六度。度度六根。即是根根各六。乃成二十四番。品之根更對六作。又二十四。作通於受。且從一邊。初檀中為成調根。故置財施。此中四教若消釋者。必善教宗令成當教行相。

次戒中所言無傷者。只是無破。言習應者。如是修習便得相應。故大品中。始自色心空。終至種智空。名為相應。殃掘云者。其煞千人。少一。欲害其母。佛即隨來。復欲害佛。佛為說法即得悟道。佛反問之。殃掘乃以從一至十塘數答佛。此即塘六文也。言了了者。今又義說。餘並如經。彼九界等者。各自謂極。故云非真。

次引經中云亡三者。不同通教。能施所施及財物三。別。明知病等三。圓云空假中三。又可以對財等三而為所亡。通別圓觀而為能亡。則教教皆名事理合行。應是下。釋合行相。先略立。次自他下。釋。具事理自他方名具足。事則破其慳心等者。略語捨財。應具身命。毫力不前名慳身法。未能傾生名慳命法。不欲入知名慳財法。今能亡三而行事施。身如聚沫。命若電光。財如糞土。名捨慳法。事施無理猶名慳心。觀心漸明亡十界三。名破慳心。慳心破已遍。應法界施十界三。名為捨法財施助法。法施融財乃曰合行。斯為大益。二破等者。破法破心。捨財捨法。理為施體。事為施用。此約自行。乃至亦即中四即六根淨。

次攝佛威儀者。前二攝因。下十攝果。所以因略果廣者。世多不知行理具果。不能遍辨。舉十令知。不動法性現諸威儀。應知豈十。略示方隅。初來意。今逐下。別明攝相。既以六助還應六攝。六名狹故品言之。以度與品數異理

同。道品但為四諦中一。以一狹故復用四諦。文中雖分四種十力。亦如四諦。 諦外無法。故引殃掘無量力證。大經亦對二乘辨諦。今亦且對小乘辨力。故一一力皆具四義。初處非處中云乃至無作越中二故。若欲知者。但以無生例生滅。無量例無作。巧拙有殊緣理不別下。九皆須對教辨之。方曉淺深。應知後三即三明也。問。諦既攝十。何須明十。答。諦因力果。以因攝果何須此疑。

是一法門等者。釋疑也。初釋四種疑。生機不同。故唯至四。不令等者。 一音異解各得益故。能仁者。亦曰能儒.直林.度沃燋等。具如華嚴名號品中 。菩薩智臣等者。佛五時化。大權咸知。如王但云先陀婆來。智臣便舉鹽水器 馬。機應主伴不差毫微。鄭亦重也。具如涅槃師子吼.迦葉等倒。

問十力去。釋因果疑。何以助道之因而收果德。答意者。可收可修。誰云得果。十力既然。諸法悉爾。初引論二。並初心可修。初文者。但不應住。誰云不修。

若爾下。次引華嚴。先更難論雖修非得。此難初釋。次難後釋。縱未究竟亦在初住。故初心無。

次若依下。正引經答。住前有分。初住方得。既其有分非初心無。復云乃至等。知初住分得十力。先當分別十種法者。自古分文。文在住前義當於信。云三業及佛法僧戒者。此中語略身等及業。故成六也。及佛等四即成十也。此是法慧答正念天子文。令推此十法皆不可得。無非法界。且從皆非梵行以說具四得戒。故名梵行。文中雖即從事而推。緣理推事。事已顯理。若不爾者云何入住。

次引地持者。義通圓今。且廢別故。前後文引此九禪皆通二義。今應從圓。若爾。何以云地。答。論別義多。故引別地況圓初住。聞思前位已修十力。故准華嚴不應疑也。二乘除入者。除者捨也。入者解也。捨惑得入即八勝處。大論、仁王並云八除入。豈非等者。結意。

十住下。釋名。得勝堪能。皆從果釋。故因至果有斯勝能。毗曇中問。何故佛智立以力名。答無障義故名為力。名通義通廣狹則別。

然佛力下。釋疑。云此二釋者。此十化生。足及殃掘。無量力十。復無量故。十皆無量。亦如大經。無量准四。比前可知。此下九科。大論諸經法相甚廣。今略名目以顯攝相。

次攝四無畏者。智力內充對外無畏。畏故次言之。如釋力名中第二釋也。初正釋。次道品下。結成。次引大論釋名。大眾者。天人摩梵及婆羅門。

十住下。引十住釋疑。初難。於四事下。釋。佛應下。重難。舉要下。重 釋。初文以略難四。次文以廣難四。故知四是處中之說。論問與佛別。論答菩 薩非一切處故別。次攝十八不共者。初正攝。既內充外用。德必超過諸凡聖上 。故次云也。此亦略當釋名意也。云十二法者。恐悞。准文但闕十一法耳。初文七法已屬三度。即身口無失屬戒。無不定心無不知已捨屬定。欲進念無減屬進。十一者謂慧解脫解脫知見三無減。三業隨慧行。此六既列在文。餘五即智慧知三世意無失無異想。文雖不列。合在慧無減中。以十一法同屬慧故。欲略知相狀。如法界次第。今文釋慧無減中。常照至而為說法屬無異想。不失先念一句屬意無失。餘三合在解脫無減中。何者。論釋解脫無減中但云具足有為無為二種解脫。言有為者。即無漏智慧相應。言無為者。謂煩惱盡。今文云憶三世等。即智慧知三世。以義同故。故合說之。六度之中但出三學及以進者。三攝六足。加進成四。四闕施忍者。以易行故。又亦可略。若義立者。以念為忍。無不知已捨為檀。結成中云如上者。既皆相攝。准道品說。

次攝四無礙者。諸佛於四法捷疾自在。故云無礙。初二識藥。第三知病。第四授藥。故第二約四教及第二同入一實。悉是法藥。第三即是十界病相。第四還約四教授藥。次重釋辭。但約四種不云十界者。從機緣說。四機不出十界故也。

次釋六通。至禪境六通中說。約瓔珞釋名者。天然之意徹照無礙。故名神通。眼耳指調伏諸根中者。通與調伏俱具四釋。故餘之三通指十力者。他心欲力餘二名同。亦隨教攝。准調伏根結成攝法。文中亦闕。

三明指六通者。通既入教。三明亦然。婆沙問餘三何以不名明耶。答身但工巧。耳但聞聲。他心知想。不要立明。餘三立者。宿命知過去。天眼知未來。漏盡盡漏。更有多意。具如論文。准少望大。橫竪廣狹亦廣可知。次攝四攝者。同事者。亦可云同其苦集陀羅尼。別唯在大。通通大小。毗尸是三藏。菩薩尚得歸命救護陀羅尼。況通菩薩。大論云。陀羅尼者。或心相應。或不相應。或有漏。或無漏。九智除盡智等。如是皆阿毗曇中陀羅尼義。故亦隨教。各有智力總持。即是當教中陀羅尼義也。

次攝三十二相者。具如覩相發心中。故初教中云。從還用至終不出施戒慧者。此三能攝。相因足故。施戒生人天。以慧導諸行。次通教中云。不同上者。以即空心初心即修。不必待至三祇滿位。故體業果與三藏別。故引般若及以十住並空為體。故大論中亦以一度而為相因。別圓相因皆由觀理。故引無量壽等。不同前二。廣如薩遮,華嚴二經所明。

次知次位者。先明來意。修前七法入位不定。仍恐下根未得謂得。故亦令 識四教真似。四教各有真解脫位。證已示人名為知見。言朱紫者。朱正色。如 真紫間色。如似真妄猶雜。故如間色。初通別四門。明門能通。意在斷惑。以 入真位。如三藏中。七賢七聖二十七賢聖等別。故云有殊。斷惑多少及所緣理 。更無差別孱理也。二乘多論等者。始自五停。期心不別。故云多也。隨根利 - 152 - 鈍。或一或七。縱有諸門。諸論小別。亦非碩異。故云不過迭動。菩薩三祇百劫。故曰時長。六度百福。故云行遠。不同一生。故云亦別。所起各異。名[這-言+至]路殊。不出真諦。名歸途一。則處處迴心不同於小。次此下。斥濫。

次通教位中簡別等。具如玄文第五卷初。十義料簡名通義圓等。次別位中。先明位意。言一往者。經論不同。具指此等以為大略。攝論多別。華嚴位位皆有行布普賢二門。今且從別。故云一往。通論者。如中. 攝等通申大乘。若智論. 地論別申一經。那得等者。破執也。今明下。述論意。阡陌等者。南北為阡。東西為陌。諸門如緯。諸位如經。門殊果一。故云一也。此方等者。文舉通別。意兼藏圓。今正明別。對辨異。縱論盡過門理可知。

經等者。證門異理同。開已俱實。安有不融。世以大師破斥而為小失。然 不見遍會乃成大融。況以十意通經。無諍不息。然圓教諸行門理易融。別教既 是界外折法。文多互異。恐生諍計。是故因以十意通融。次位即是十中之一。 故此十意遍通一切。十中前六借用五重玄義。後四借用諸經附文。於前五中。 第一用顯體意。具如境妙中說。第二用判教意。先譬。次即是下。合譬。即將 合文以釋譬意。綱即細之外圍。格乃物之內體。得教遠度如綱格也。外正曰匡 。內實曰骨。即四門外正。一理內實。橫周如盤。竪窮如峙。門門各有橫竪諸 行。涇濁渭清則頓清漸濁。漸中諸教迭為清濁。第三用釋名意。一代教法首題 名字。名該一部。部內義兼大小頓漸。言義相乖不可以世情和會。不可以文字 博解。得四悉檀意無處不通。諸法相望[牙-(必-心)+?]為彼此。於赴機教情何 所疑。第四即明用意。若見佛若報能所破立用法華意。清無滯礙能所適然。第 五用門明宗意。使方便與證因果不濫。一切權因悉歸實果。第六開拓義理使佛 意不壅。雖復開拓不乖本文。綸。絲索也。渚。絲頭也。豪一一者。文彩順貌 。第七附文。云開章等者。一家義疏無不如是之。且如止觀本令修觀。尚十章 十境生起次第。第八則總用前七。據理消釋。無諸浮詞。意存文旨。九翻譯者 。前朝爭輕未多紛競。但是西語悉曰胡音。後因黃冠虗搆偽立。後代所制特諱 胡音。第十附文成觀者。觀與經合。內即真心。如法華玄疏。凡諸解義皆為四 釋。第四皆存觀心一門。唯翻譯等者。方音不同。非關義理。不可卒備。故云 未假。云而有觀心一意者。且與而論之。若奪論者。皆不稱於當部。文旨淺偽 何疑。次位者下。正示今文。十中之位即今十乘中之一也。

次釋圓教位者。先明五悔為入位方便。他宗圓修都無此意。將何以為造極之首。空談舉心。即事撿行。乃無毫微。

若四種下。明方便來意。先知下。明五悔意。為入觀之方。是故重牒前文觀法。

次明五悔。雖有下四。莫非悔罪。故皆名悔。具如文中各有所治。今僧常 - 153 -

行。前四出十住婆沙。發願文在涅槃。准在彌勒問等諸經多皆五悔故。彌勒問經云。晝夜六時勤行五悔。不假苦行能得菩提。若皆悔罪應無次第。准十住 . 占察。次第並同。故今依之。何者。若舊罪不除。徒施勸請。勸已立行。除 嫉居先。尚不喜他。何能迴向。四法具足。須願導之。尚得菩提。何罪不滅。

初懺悔中。初釋名。云陳露等者。陳。列也。首也。具如金光明疏懺悔品。辭在法華三昧中。亦可隨己智力任意廣陳。

勸請者。大為二意。一請住世。二請轉法輪。大論至云云者。如論廣釋。 論問諸佛之法自應說法。又若現見諸佛容可請佛。今乃不見如何云請。答佛雖 必說。請者得福。如人請王。王豈乏少。而請者得恩。如修慈心。眾生亦無有 得樂者。而修者獲福。眾生雖不面見諸佛。佛常見之。假使不見。請必有福。 又破外道等種種因緣。

次請轉下至一切盡。是論文。故須二請。夫命至得住等者。明請所指心住。色住何所須請。色次。次舉喻中。報命如佛。我心如業。又報命如色。業如大悲。我心不息。願佛住世。變化亦然。莫不由心。

次隨喜者。喜前諸佛住世。過去下種。現在重聞。得成熟益。或現種當益 。皆因法輪。故我隨喜。隨喜乃是生福中最。不得不為。如賣買等者。論問。 云何以隨喜過二乘心。論答。以此隨喜迴與眾生。觀眾生具正緣了等者。如常 不輕。觀諸眾生具足三因。我今敬其正因。正因之中三因具足。況無始時誰不 曾聞一句一彈指耶。毒皷者。具在大經。如以雜毒塗皷擊之。若有聞者遠近皆 死。聞破無明名為近死。但成種子名為遠死。諸經諸味皆有斯意。法華隨喜法 等者。隨喜品中校量聞法而生隨喜。故云法也。大品隨喜人者。經云。若聲聞 人能發心者。我亦隨喜。喜彼發心。故名為人。迴向者。以隨喜福施與眾生。 共趣菩提。言施眾生者。福因不可與眾共。期心在果。故云共也。若因與之。 將何以為菩提之因。如迴聲等者。論問。菩薩勝二乘何足為奇。答。不以功德 比之。但以隨喜迴向心比。如巧匠指示倍得價直。聲聞自行如執斧者。不取等 者。釋上也。不取苦。不念集。不見滅。不得道。皆無所得。名不分別。如是 方名正迴向也。實相無取乃至無分別故也。能迴向至不生等者。能謂能迴向心 。所謂眾生佛果。亡能亡所。所迴之法無不歸實無已。今當等者。三世推求向 來之心皆不可得。如三世諸佛所知等者。佛唯實相而為所知。種智佛眼為能知 見。唯此及以弘誓萬行是佛所許。是名真實等者。如向能所及以所許方名真實 。非向權果。權果虐妄。此即對破藏通所期。非下中上。故云最上。即圓教也 。則不謗佛等者。計於佛果以為四句。皆名為謗。非苦故無過咎。非集故無繫 著。有道故無毒。有滅故無失。故當依此而為迴向。何但等者。以懺等三及後 發願。皆准迴向。依無作諦而懺悔等。方見罪性乃至發願弘誓平等。

次發願者。初釋名。云如許等。券。契也。御。待也。亦名至盛。物者。如四弘中。初二為惡。後二為善。遮惡為遮持。持善為總持。以誓願火竪諸行坏。四弘為總等者。一切諸願以四攝盡。法藏等者。觀經.悲華並云。彌陀因名法藏。於自在王佛所聞說二百一十億佛刹發願。觀經復云。為欲攝取諸佛土故。發四十八願。發已地動。為佛所記。大論問。菩薩何須發願。答。若無願者。如牛無御則無所至。若爾。無願不得報耶。答。雖得則寂。華嚴者。具如新經。十四梵網十大願等。今五悔中義兼總別。

今於道場等者。結意。勸請等者。亦先云懺悔。破於三業遮性。文闕義足。昔謗今請故得翻之。昔嫉今喜有何不破。言諸有者。昔不知出耎但在諸有。故二迴向皆非流轉。亦應云發願破耶。願在前。

若能下。正明圓位。於中初更辨五悔功能。近位遠果莫不由茲。文引初品。乃是四信。初一念信解。雖現未不同二處。義故得互引。然初品唯觀。二三加助。第四涉事未能廣及。第五純事。事即理故。復能等者。良由斟量觀道生熟方可造行。使進趣有方。不同今人。或苦策亡形。或端拱持理。具如前來。事理合行即當宜也。五品行相。疏文委釋。

四念處中以擬三藏五停心位。何者。以隨理除於疑散。以讀誦除於雜求。以說法性法。悉以六度除迷理愚。以正行除於事障。若爾。通別云何。答。別但以定慧停心。通須見五如幻。

復次下。更約陰入位明。前雖唯圓。今通諸教。五種人者。果地二乘及以 後三或斷菩薩。此後四德既對似位。爾前盡以三菩薩攝。

次十信位者。由五品圓伏。故麤惑先除。立此一位。以諸論中更無十信。 斷見思者。委釋具如圓四念處。今但釋初信而已。菩薩戒疏乃以十乘橫竪對之 。今文少不次第。如彼應知。

次入真位者。彼四念處及菩薩戒疏委悉明之。然聖位不濫。非凡所觀。故諸聖位但出功能。

第九安忍中有法譬合。法中云爽者。明也。譬中云鋒刃。復以飛霜喻於鋒刃。聰善於聽。心敏於事。叡者深明也。鄴洛禪師者。鄴在湘州。齊魏所都。大興於佛法。禪祖之一盛化於茲。護時人情不彰其號。武津者。南岳陳州頊城武津人也。臨終之時。有智顗師諮疑禪要。師因為說十地法門。驚異心目。智顗曰。恐師位階十地。師曰。吾但淨六根。所著願文現行於世。然此四釋將對三術。此應不然。今引意者。誠於後學。善須決擇。勤勤不已。四度言之。大師指南岳為高勝人。垂此嚴軌可以為鏡焉。

次引大論者。論禪度中問云。菩薩應化人為事。云何自靜棄捨眾生。答。身雖遠離。心不遠離。如身病喻(云云)。至六根淨等者。此語初依最後極位。

大經云。具煩惱等。大象等者。今以久行名為大。不同前文以三祗為大。捍。衝也。格字應從土。禮云。發然後禁。不可捍垎。注云。捍垎者。堅不可入也。前既以五品為小象。今須以六根為大象。既離界繫。違順無施。道種智力如日照世物。無始苦猶如長氷。機熟獲益名為自治。

若被等者。令觀法散滅名內侵。使諸行破壞名外盡。蠧者。害物虫也。言三術者。如上所列。一莫受。二縮德。三萬里內。三術者即空假中。外障是軟賊。謂名譽等。內障是強賊。即煩惱等。是故內外用術不同。毗嵐。猛風也。若吹須彌猶如腐草。文舉斥禪少惡為違順之端。故自揣之無令破敗。坏器菴華並在大論。以喻初心。堆者。聚土也。菴華少實。若得此意等者。若於陰境安忍得淨六根。尚已觀破菩薩之境。豈應更有煩惱等耶。不為是人分別下九。

十無法愛中云行上九事破內外障等者。雖得相似。未入真位。良有住著。著此相似。亦名頂墮。具歷四教辨頂墮位。並似道也。

初寄三教。從既不入下。正明今位。初三藏者。文中先簡非頂墮位。即煖與忍。煖一向退。忍非退位。故此二位非頂非墮。通教例知。別在十行。復無墮義。縱未入地終無造過。

大論云下。出圓似位。有愛之相。今人下。明不關餘教。六根但以住頂名墮。必非退墮。故此頂位不同藏通。故大論中頂墮二義。一者頂退名墮。二者住頂名墮。小教亦二。住亦有退。今圓教中但有一義。住而無退。今止觀下。結示。過此已去。非此行要。故置不論。故云齊此。故諸經論明初住已上。多論輔佛施化之相。少說自行進道之儀。後重說者。義雖指在菩薩境中。至於見境。餘缺不論。

此既法說十乘。還引譬文大車助顯。先列。次合。欲知合文具如疏釋。總而言之只是十法。具用前意。此略對之。次結位者下。以一念心即是大車。故即一念具足三德。車體真性。具度資成。白牛般若。始自本有終乎道場。六即無缺。今人下。斥耶。借字。子謝反。設與乘名運至三惡。其因不出諸見故也

正法下。顯正不同惡空。故云正法。御法不壞名金剛城。具一切法名為寶藏。具足釋寶藏。無缺釋金剛。空謂理是名為禿空。故引大經斥奪其計。理闕嚴餝故名為壞。非三乘攝故名為驢。執見明利故云南行。常坐觀意者。且指四種三昧之初。故云端坐。法乃通於一切諸儀。

次歷緣等者。且對六受。故端坐外咸曰餘儀。對三三昧。其言亦通初行緣十法。是約下。結。

次行既下。例餘諸儀。次三三下。釋疑。次對境中。初眼色具十。

次例餘塵。初境中。外道打髑髏等者。增一中佛與五百比丘俱行至大畏林

【十万古书秘笈】www.fozhu920.com

。將一切髑髏令鹿頭打。盡知死因及來生處。外法尚爾。況出假菩薩於諸法耶淨。名不來相等。舉六作中。行不見相。舉六受中。見以根塵。作受皆法界故。發心下六。可以意得。

八次位中若漸見者。普賢觀云。若能正心正意。漸以心眼見東方佛。初見 一佛。次則遍見東方諸佛。乃至十方。言頓見者。不輕品云。彼比丘臨欲終時 。聞經受持。得六根淨。故不名漸。從眼入等者。即自行也。

次引淨名是自行。化他名為佛事。次譬。斥黑蚖等者。蚖與長虵但[牙-(必-心)+?]舉耳。不修止觀如長虵。善解止觀懷珠。次引譬。皆先譬次合。械者兵器之總名。戟者短戈。戟中有小刾名雄戟也。若為國麴[薩/米]等者。此是尚書殷高宗[身*甹]傅說文。若作酒醴以汝為麴[薩/米]等。意云共調國事如米得麴

- 。[薩/米]亦麴類也。用而屢比者。比。乖也。又軍走曰北。解髻等者。尚書云
- 。德懋懋官。功懋懋償。懋。勉也。今之實償。償中之極。如與珠也。野巫者
- 。男師曰巫。女師曰覡。

止觀輔行搜要記卷第七

止觀輔行搜要記卷第八

天台沙門釋湛然於佛壟述

初釋煩惱境。下去六境。但可略知煩惱等相。以備發得。發則准知。不可 委示。自餘略三已知前辨。餘似九境非發得者。並陰門攝。況復前明九雙互發 。足辨得失。初總明來意中。上陰下。結前。而觀下。生後。

次訶欲下。明來意。初與上訶欲辨別。次與棄蓋辨別。次與陰境辨別。此三皆有惑想。咸非發得。況復訶棄。是未入觀前預知過失。及觀報陰與煩惱別

從今觀下。正舉煩惱。不同前三。次譬者。鐵如陰。火如觀。習發異昔。故云赫然。

又報法下。辨難易。牒前三文與今對辨。故知前三非過赫怒。故云尋常。 何者下。別釋異前。先法次譬。法中前是報法是故易息。到想是癡。言死 馬者。十誦初戒。魔為女人。引至馬所隱形而去。以欲盛故所以不簡。

此惑下。更辨助緣。此下次譬。並譬境發。復加外緣。次譬者。流水如陰。觀如槩木。習如[泳-永+豹]起。漣漪者。風行而流水成文。亦重波也。健人譬同。

煩惱下。合。如觸睡師子。亦顯前譬。若不下。誡勸。非唯下。因境起過 -

次正釋中。初釋相者。釋名二解。初合字解。次分字解。並分別能所。此一往下。辨利鈍。凡夫所起利亦屬鈍。蠕者。謂有識能動者。舉[虫*敖

]等者。似蟹而一[虫*敖]偏大。何異蟷蜋。鬘。項毛也。此舉劣況勝。

底下下。指鈍有利。五利下。明利中有鈍。如外道三毒。若未發禪來等者。問。初果無禪。何以斷見。答。今辨現起。不論冥伏。若諸外道。雖斷鈍使 見惑現行。況八十八使猶屬陰攝。若得禪後見。縱有三毒亦同屬見。

如兩學人下。舉例。得語如鈍。得意如利。如二俱計我。得禪者利。若發下。前亦雖具八十八。而在今境。

若利下。判根條。先徵起。若利中有鈍。斷利使時其鈍應在。不爾非鈍。雖互相有。攝屬各別。由各攝故。身去皆隨。

若開等者。次辨開合。今但觀合。八萬自推。

三毒下。明障不同。則無記不障。猶屬陰境。若為障者。兩屬不同。謂發不發。已如前簡。

經云下。引證無記即佛子等定所入散心。此依毗曇。論人四分俱能障定。指相應癡。

若爾下。難成論人。相應癡中何惑不有。獨云癡耶。

今釋下。為通。言別有意者。指上蓋等隨人不同。故不應列定中所起。今所論障豈應今耶。

但煩惱下。辨相為境。辨意在除。無暇委悉。故引法華。今意可識。二十年者。見思也。見斷一無礙一解脫。思斷九無礙九解脫。

若爾下。釋疑。先疑。為持下。釋。本從入道分別破外。任持佛法。

復次下。正明此惑是十觀初。須辨通別不思議等。既云各具。今但在鈍。 故所發鈍是今所觀。初辨四分中云合為四分者。為對前開為八萬故。今但云四 分。界外合。義同體別。思之可知。

若作相關等者。次辨思議等。明向通別。隨教不同。相關即成別教義也。 如樹根條不可相即。若相即者。如氷水空華可以意得。故思不思皆觀通惑。故 今預下。辨。為下境本。故云若作因緣。

有三如後者。習等三也。

起相下。列句辨相也。如前開合。不出深利。故此深利異於陰等。

因緣下。正明因緣。習因為因。薰習相續為緣。意業為因。身口為緣。魔行為因。十軍為緣。有此三故。今修道品此三復發。故名為緣。初集可見。言道品者。只是正觀。順流曰沿。不觀陰故。順生死流。

若修道下。觀陰發習。逆流為泝。有即二十五有。如前說。嵬謂崔嵬。高起貌也。

次明業中。那者。何也。卓者。高起也。業起名成就。則品位不立。譬中。陰如河靜。觀如風起。惑發如波。縱身口如擲帆。失一心如放柂。行船則敗

。雖有於業。帆拖強正必至彼岸。次魔中云十軍者。大論問。何處說煩惱為魔。答。如雜寶藏經。佛語魔言。欲是汝初軍。乃至第十軍。自高魔令起。此故云攝[打-丁+禁]。雖是煩惱。並屬魔攝。縱無前二。魔能擊動。若有此等。非散善能制。云不可拒。唯寂照止觀。如專稱佛。火譬如文。魔業下。簡二觀集。

次明治法大小不同。次約悉檀以判大小。小中先列。次簡。示闕文處少治障道。一即下。業境中蔽及障不障對治等五。具如助道中。此加不轉治一句。數准前對中。言十二者。下十觀中第七對治中委釋其相。不淨實觀亦道中說。假想如下禪境中說。修發別耳。慈等亦如禪境中明。言病不轉治轉者。隨一治後轉用餘三。言邊無邊者。此心沉沒故以思治。此是六十二見中未來計相。本是邪思。今變成治。若對轉等。准前可知。

次明大乘。一往奪小。非遍治相。應如隨自意觀貪欲中。恐如前文師資之失。故誡云善取其意。

次小乘多用下。且依大論。蹔寄四悉。亦未通方。論文且以大小相形以辨四悉。

次修止觀。自陰未觀法無別。從境別故。觀勢似殊。法體無別。於中先正明十觀。次會異名。初境中先思議中。畜以無慚為本。故云王於。禮元在人。故云亡失人種。亦慳他家者。兼慳他境。不欲人侵。鬼以諂為本。故亦慳他。鴆陷等者。陷他如鴆。婚者昏也。昏時行禮故曰也。娉者娶也。謂財趣間也。

又觀欲心下。弃如弃蓋中。訶如訶欲中。由是發禪。雖勝難陀。尚未出色。又若觀下。略舉六中初後二蔽。

次不思議中。初正釋。次消經帖釋。初依經立境。

次釋中。初略明進否。次引淨名等釋初。以淨名釋無行者。癡即無明。無明即明。不同二乘斷已方脫。即不斷無明起於三明。不斷癡愛起八解脫。於明於脫諸法具足。故異凡小及教道菩薩。以不住釋淨名者。先列句。

所以下。釋。初准經開句。初四。次八。初四句者。初以經斥過。經意正在菩薩。兼斥偏邪。今欲境。須先斥偏邪。次正立妙境。故判凡小為初二句失

次不斷下。斥邪住於三四句失。初斥凡中很[仁-二+戾]者。很。爭訟也。 [仁-二+戾]。由也。訓者調也。

- 二乘下。斥小。阿羅漢下。重斥小失。
- 三界下。釋不調意。不同大乘故名不調。拙智斷惑。通惑盡處分名不調。此之不調正名為調。燋種去。更斥小失。

菩薩下。舉勝況劣以辨於得。先雙立。次雙釋。初釋有勇。如華在泥等者 - 159 - 。涅槃高原無大悲華。生死泥中乃有華由。譬醫大同。

次釋不味中云如鳥等者。泥喻苦不汙。病喻集不染。今不著道滅。此中正明不思議假。由行中道妙境故也。驗引淨名。須在無作。真應自在。

不斷下。斥邪偽。初正斥不住第三第四句失。初中先辨三四句失。次更辨第四句失。初文先標。出所迷相以結前兼生後失。

今末代下。斥失。言刻核者。夫食菓者存核留種。菓甘核苦。碎已俱失。 背佛方便如失菓。縱而不觀如失核。此失第四句。謂不住於調不調也。聞故雙 非。謂不礙雙住。恣行非法即失第三意於第。雙住涅槃但住不調。

此是下。結失。斥於無礙。惡空之人噉鹽太過者。不解調停。唯專多食。故云太過。空調諸法。豈可唯空。

次更引無行證乖法失。次引大經以修往驗。

此人下。總斥。

復有下。重斥第四句人同於第二句失。二俱不住。望求中道。但成住於第二句失。北方下。雙具第三第四句失。文中雖結住第一二失。此失本從第三四生。

又初學下。結失相。初結雙住失者。聖教無有。斷欲修中已非別圓。況恣行惡。

周家下。引事為驗。如隨自意諸所引者。皆失第四。亦是住調等者。是住 雙非及雙住。失學修中者住調無益。謂不調益。謂雙不住但成不調。并前乃成 二種俱非。何關等者。斥雙非失。是名大礙。斥前住於第四無礙之失。豈非俱 失兩經之旨。如是下。總結四句成第二失。故云不調。尚不成小豈妙境耶。

次今言下八句。開柘前四以題妙境。先列兩四。何以故下。先釋不住四句。初二可見。第三第四句者。只是雙非雙照前兩。

次雖不下。明住四句。與前相即。住與不住各舉初二等於餘二應先釋住。

次辨相即。為避煩文便明相即。若准不住以釋於住。對三諦說亦應可見。問。住與不住其義何殊。答。住論諦用。不住論體。俱用並體。思之可見。既具八句。當知貪欲是法界大海。

何以故下。釋法界。次由此結法界是體。隨由是由故方便教。凡夫小偽咸攝在茲。依之說行無礙自在。

如是等者。寄能乘人釋八句得失。先得。次失。初明近得不住益。云何下。 釋。此住四句俱云益者。一一句中具諸句故。不住住亦然。文無者略。

如喜根下。次明遠得。聞謗尚然況信修者。

巧觀下。結得益相。近即居士聞得法忍。遠謂勝意久久方益。

若不下。反以失結。自行不出於妙境。利他法身隨機乃可。與八句相稱。

若一念下。正成妙境。譬樹影等者。初譬理性暗中有明。次譬智障明中有暗。三譬神珠中道智光。三譬共成明暗不二。即妙境也。初文大經迦葉難言。暗中有樹而無有影。佛言有影但非肉眼之所能見。是則暗亦有明方乃有影。如無明中非無法性。但非四眼之所能見。智障下。明中有暗。二智雖明全是無明。今中道法性全是煩惱。亦如下。更為智障作初燈譬。合意可知。

如是下。觀明暗性。初喻中先立。何以故下。釋。體本相即。寄二取理。指智障為無明。義云暗來。暗實不來。指二智為無明。義云燈滅。亦指二智能破二惑。義云暗去。暗實不去。求暗無暗下。正照體性。雖無去來下。合。體雖不二。破障能蓋二義宛然。

不受等者。顯境行相。先列句。新起下。釋。中智為新。無明為舊。理性 為內。諸法為外。若世智去。以珠譬中。以異前二。故云常明。意明煩惱即是 妙境。故總結煩惱等。准上等者。指陰為例。

如是下。發心。還約明暗為弘誓境。明暗各對二弘誓故。明暗一念四誓同時。

為滿下。安心。先寄次第。次善巧下。示總別安。若眼下。破遍。文相多略。於即空下。通塞。言飜搆者。正當別相通塞之意。

又觀下。道品。若遮下。對治。文闕合行。外貪等一十二治。前文所指。即此文是。四分各三故有十二。觀他身故九想成外背捨。觀自故知治內勝處。勝前故能俱治違法。嗔者嗔他。順法故觀眾生順法。嗔者嗔他。違法故須觀空戲論。嗔者由迷一實。故觀無緣二緣。二世三世。具如第七。言一念者。謂造善惡。最後刹那於一念中因果具足。故計性實。俱舍四種十二因緣。一念者。刹那是也。

未開頃下。次位。鼠唧等者。鼠恠聲也。亦如恠鳥作空空聲。徒云唧空都無實體。叨。貪也。

若內外下。安忍。得是下。離亦愛。以大車譬之。如前節節譬之。或者尚昧。是名下。結。亦名下。會向觀法種種異名。

廣說下。去煩從要。略示此三。又依本論云。若如法觀佛般若與涅槃。是 三即一相。三即三德。先展淨名不斷煩惱而入涅槃一句為三十六句。而言三十 六者。且約一種根本為言。准初列文。須兩根本。故初根本但作入名。至出涅 槃方作出句。問。何故列兩根本。答。能所別故。若欲立一根本句者。則出入 相參為一四句。若兩根本。出入各為四句故也。然兩根本各在出入四四句題。 故知實句但三十二。

次別釋中細尋易見。今仍恐迷。稍難見者。薄出相狀。初四句中。並以凡夫具縛以為不斷。第二四句去。以體為不斷。第二四句中兩亦兩兼。一者體折

相對。二者已斷名斷。餘名不斷。所言入者。分得有餘。亦可折體無學。恐此文悞。雙非約理。冥真名入。第三四句中。第一句者不得准前作兩兼釋。先將兩亦為體折竟。次以折未斷惑以為兩亦。餘三准例。第四四句者。例前第二四句兼兩釋之。十六句中凡云入者。並是入空為成句法。蹔以外凡為初四句。是空所破。後出句者亦為成句。對入空說。然此空假且在藏通。義兼圓別。後文當述。然出入根本各自釋竟。至下更釋者。為示同故。

次明出者。第一四句中第三句者。約中根大亦斷故不出。能出故亦出第二四句中。初句者約小義立。第三四句中初句者。體門兼折為斷兩亦者。初未能出。為亦不出。後方能出。為亦出。折法非正。故云兼也。二乘亦爾。第三句中亦約折體以為兩亦。並是二乘。故云不出。第四句中。理必雙非。初句應云折體理真。云體法者略。下之三句皆應云理。中下從理。上根緣理。第三第四准說可知。

次問答中云意通者。通三教故。對折成四。義通圓別。故更約之。則以界外折體消之。一一准前。但以別圓替之比說。

次於一一下。從門開門以成十六。及以四悉隨義應知。且如空門。體惑故不斷。未斷故不入。餘之三悉不斷義同。為人中。善生故入治中。是治故入。非治不入。第一義理准說可知。餘三門悉意同。若以門對門。如前根本四句中說。根本與所開雖同空等。以空等句一一各有空等義故。故成十六。亦可對於不斷等四。界內界外門義自成。入謂詣理必然。不入即理無所入。第三以理雙照。第四以理雙非。並以三德而為真也。出即起用。入謂冥理。斷及不斷四義同前。出中亦應更對四悉。文無者略。次此則下。復以別圓該通。通藏出人。折體名同故也。

次三十六句般若者。雖依論問。乃以名異義同為答。此以大品色至種智不生般若生一句。開為三十六句。般若諸法意皆長遠。般若即智。諸法即諦。故今相對各開為三。更互相生。若作名異義同。但以諸法替煩惱。般若替涅槃。智斷既殊。義勢各異。故更明之。況復諸法十六。各攝前來三十六句。此乃句句從圓說也。若從次第。即以小衍相對。衍中含三。故前料簡方出別圓。根本開合准前可知。於中先明互發一十六句。次明互照一十六句。所言發者則有二義。一不思議。二者發習。又若境互發智。可論宿習。智互照境。又有二別。若轉智互照不論發習。逐境互照即是發習。又空假互照通三教菩薩。中互照二唯在別圓。似通被接。是故應約。諸教諸位。諦智高下。權實有無。次不次等。自在說之。總論只是妙智妙境互照互發。

次釋三十六身。准論問答同異如前。不別而別即法身德。故直約身為三十六。化應報法為四根本。言出入者。約化興化息。問。但聞三從法起。不聞法 - 162 -

從化起。二從應起。法從報起。答。施故從勝起劣。開故從劣起勝。應以玄文三十六句感應對之。法身冥。三身顯。亦可報身。自用故冥。化他用故顯。

次釋病患境者。初略明權實。實中四虵以譬四大。於中復以性昇者如風火。性潛者如地水。藪者。此處無人唯聚水草。譬苦主眾法合成。具如大經。四國等者。重譬四大近而復遠。虐者弱也。乘者接便也。休者美也。否者衰也。

諸佛問訊等者。病有二下。次分權實。初若偃下。權疾也。國王長者。凡俗眾也。斥小如弟子品。呵大如菩薩品。何所因起。問因也。因茲復為廣說。因疾寄滅談常者。因佛唱滅。大眾請住。故佛因斯廣談常理。實疾者。眾生實或。權疾者。高位示現。如是一切非今所觀。

今觀下。判。雖是實疾。仍須發得。不發而病自陰境。上智等者。譬前陰境已入六根。不須至此。故前文云不須餘九。如躃大樹等者。躃。倒也。根鈍重。須委論觀法。夫長病等者。通舉能障。今此何必要須長遠。發已障禪即須由觀。下文結云四悉者。初文。世界經云下。為人。三乘字義當生善意也。起耶下。辨失。以顯得即生善義。復次下。對治。又下。第一義。

正釋五門。初病者。先略辨脉所以中。[言*示]者候也。今略明之者。脉者血氣所行道也。脉經云。文中易了而指下難明。老醫尚迷。非此可具。今文五藏相者。非相生相剋。但當藏太增。如木性雖直。今太洪直。火等准知。相剋則依五行可知。

面無光澤下。藏當體減。故使成病。木主肝故。若無光澤如木無潤。火等准木思之可知。

肝上有白物去。相刻病故。由六氣以治五藏。治法如下治法中明。對稍便故。預列來此。後不復列。然亦不得全取字體。但調其聲與音相當。即是其相。既屬五行。隨其相生即治五藏。今文對藏所出者。是即本藏之氣。助養本藏。何者。既刻他藏。呼令皈本。其病鬼如竈君者。只是黑色。腎被脾害即成腎病。病鬼還隨病藏之色。故第一本具列五色為五藏鬼。文次應在病因緣中。便故寄此。釋脾云其色籠桶者。黃籠桶也。

從又多昏昏下。六神病相。且准俗法。各守一藏。各主一根。陰是身本通於根藏。經律異相亦借俗喻各伐其功。六根六神各諍其德。

次病因緣又自有六。次食不節者。如博物誌云。若雜食者。百病妖邪之所鍾。

次明損益相云從腰三孔等者。大論云。腰有三孔。風次膩汁散入百脉。與先血合。凝變為肉。從此生者名為身根。乃至生於五情諸根。重如沉下等者。八觸相也。

此八觸下。對息辨觸。若順四大即順八觸。五常五行。相生相尅。主對各 - 163 -

別。如白虎通.博物誌。具以五方.五帝.五佐.五神.五獸.五音.五星.五味.五氣。一一主對。故此九五皆有相生相尅之相。五聲亦爾。呼喚屬木。語言屬火。笑屬金。吟屬水。歌屬土。五觸者。木實火煖以對四大。西方屬風故輕。此准大集。五氣如前。嬰兒者。釋名云。初生曰嬰。嬰胸前也。接之嬰前。以乳養之。如國王等者。拱手者。合手也。亦張華治李子預病。病鬼在膏肓。不肯治之。華乃逃走。俗方亦明有鬼病也。鬼病亦為八毒所瀉。鬼亦不漫病人下。明鬼病由。由邪念故。兜醯鬼。即前文中五色鬼也。

五魔病中。初辨別。次有病之由。

六業病中。若煞等罪者。具如前文。五戒主五藏故。各病其根藏。治亦隨 之。若其持戒以動病習。亦隨根察之。若用治者。即觀心治。

次引皇帝五行者。從金化下相生。從火得下相尅。水遇土而不行。行字(戶郎反)取聲讀耳。如金尅木下。正用治法。若覺有病。知其藏已。皆悉止心。於能尅藏。以制其強。

又用止下。治四大病。各違其性。不令其增。言平常吐納者。常儀坐禪。 先吐除麤氣。納取安息。言依息者。依於報息而兼假想。如嗔故息麤。靜則息 細。假想亦爾。辨師者。第一本云。高麗人。用想治癭。想如蜂房子去。咳空 漸漸令破。如患癥等。想針攻之。癥破病差。阿含用蘇者。想蘇於頂。流注一 身。乃至骨髓。日久勞差。如吞虵者。如人食中悞見虵影。謂為實虵。因之致 患。他人知己。令服下藥。先著死虵於下盆中。報云虵出。病便差也。觀心治 者。如南岳患瘇。唯專止觀。不受不着。病自消除。

方術中治咽怖之自差。治齒者。第一本云。向北斗云互疼。北斗治之即差。如捻大指等者。五指各主一藏。大主肝。頭主肺。中主心。無名主脾。小主腎。呪具四悉。如法華疏。今多對治。命出入息者誦此呪時。仍須口云阿那波那。痛打等者。自居浙東。多見此事。

次明損益者。心利病輕頓益。心利病重漸益。心鈍病輕漸損。心鈍病重頓損。然心雖鈍。若善觀法損亦成益。

世間傷歎庸者等者。庸。常也。韻高等者。如匠伯輟釿於郢人。伯牙絕弦於子期。鍾期不可遇。誰辨曲中音。治法既妙。故信者希。

軫者。枕也。

若修四三昧者。凡諸用治。具四必差。一道力。二冥加。三治法。四亡身。陳鍼是大師俗兄。開善寺藏法師。舉人證事。陳鍼有相者云。死在晦朔後。時大師令行方等懺。見天堂牌云。陳鍼之堂。加十五年壽。

如帝釋堂下。引例勇進之心。如帝釋別行道場。如釋堂道場神。護如輔將。小橫諸非如小鬼。城主等者。惟。性也。身如城。心如主。守者如身。神與身同生。雖常護人。必假心固。神守乃強。故護道場亦假精進。大論鬼黏五處等者。有人山行遇羅刹鬼。被鬼黏其手足及頭。鬼問伏未。答云死亦不伏。鬼訝悉放之。

次明修觀者。思議中文甚略。比前說之。怖畏生死者。因病加怖。加修無常等。如婆沙中。佛令諸比丘看差摩比丘病。語云。能觀五陰得阿羅漢果不。又觀病去。支佛界。恐請難尋。須分為五。初推現果知往因。次推現因知現果。三狂渴下。觀現果息現因。四若不下。現因息故十二息。五既不得下。結成支佛。初如文。次又二。初觀有至名色。次觀此下。推名色至識。初如文。次又二。先推色。次推識。初又二。初推色從緣生故無自性。次椎色從心生故無自性。初又二。初推五行。次推五藏。初又二。先横。次竪。五藏亦先横次竪。次從心亦先横次竪。初横者。四大從心是故不壞。以心持故。四大似心。次此之下。竪推心次第相生。故無自性。次識從下。推識從業。

次推現果息現因中。先譬推。次亦復下。譬息。南走。合推。如是下。合息。若不下。因息。既不下。十二息。異於漸破。名為不得。藏出聲聞。通出緣覺。如因緣中各互出耳。

又觀下。三藏菩薩。先六蔽。次願行。於中先願次行。願即四弘。行即六度。通別如文。

次不思議境中云直聞等者。彼治病品云。爾時流水長者見城邑病苦。遍至城中作如是言。我是醫師。直聞是言。病者皆差。譬聞妙境。即入初住。言初觀者。初觀境也。

復有下。譬下九法。經云。復有眾生。病苦深重難除差者。至長者所。授以妙藥亦得平復。下九過已。亦可入住。六根清淨已如前說。

一切下。發心。先明發相。先寄次第三觀。其文各四。初以誓自調。次慈悲現生。三現生得益。四結教觀名。

如是下。結成一心。唯彼下。引人。依病起誓。義同淨名。住常寂光。化 現三土。法身菩薩一切悉然。唯彼文殊等。自非相隣焉能扣機。承旨往問。先 傳佛旨。次述疑端。答云下。居士答。初答因起。眾生下。答久如。眾生病下 。答云何滅。初發大悲。與疾同有故疾。無始大悲亦然。疾既若斯。瘉無先後 。夫眾生下。以所顯能。方丈等者。皆由昔誓。故成道已有斯勝能。茅城等者 。俱尸城也。為欲唱滅。先示背痛。以病為由。具如前文因病說力中說。

誓願去。初後不二。後心方滿。慈悲下。誓功能。法喜等者。章安私語。第一本云。發心真實。隨念即除。若望差者名不真實。喜禪師與二十七人同發光州。於弟子中喜師最老。若發心下。判得失。要三寶等。即不真也。自無專精。推加仰佛。故要君者無上。心若真實。尚得初住何況病差。

次安心中。體解等者。先令了境。依境起誓。方論安心。故明發心。更牒前二。體解境也。發心誓也。先正觀。次六十四番。大藥者。第一義治。不須對轉兼具。

次破遍中。先推病由心。次今觀下。正明用觀。初破因成。次不得下。破相續相待中其文並略。初因成云非地等者。由心故非地。病身故不離地。餘三亦然。是故此病非身心合。通塞可見。

次道品下。中意亦同前。非淨等者。約破到說。有真等者。約諦境說。我及眾生病皆如是。亦是觀病中道合。此中說空假等約觀。枯榮等約所表。具如前文陰境道品後說。

助道中云略修止觀者。即境等六為正行也。障若不除。當借止觀氣息術等六正助合行。當入初住。況四大病。

次次位中。如彼瑠璃等者。水清故見。深故未得。可約六即辨得始終。不免眾灾者。若三小灾。果身尚在。故應未離。若俱無分。豈可濫稱大車可見。

次業境者。今修等者。止觀如日光。業相如萬像。

次釋疑。初引二經證大小相。次引法華證十界相。淨名亦然。大小俱有何以云無。

次別解者。初因緣者。先示內外緣。初內中云心漸等者。亦可云明靜。明靜兩字以對止觀。善惡各有生滅者。以由二世。惡有輕重。善有邪正。兼修止觀動昔善惡。人由止觀善惡生滅者。因觀故見非由此生。故舉譬云。如境被磨。理性如鏡。暗散如塵。止觀如磨。業現如像。

次明外緣者。佛菩薩也。文雖各說。義必相成。即有機應。冥顯四句。眾生等者。若有四悉。方能感應。禪力故示。名善惡禪。所見顯了。如華示人。今但等者。立境所以。

次正明業發。言六意者。只是二法。初二單發。三四互明。五俱六雜。下一一文皆具六意。至下釋中但辨二相。餘但例云前從。俱雜可以意知。於中先明習因習果。

次釋報因報果。習果報因。文雖不立。有二義故。亦須釋之。一者對辨。二互受名。是故今引二論通釋。言習因是自分因等者。新名同類。俱舍云。能作及俱有。同類與相應。遍行并異熟。許因唯六種。論中委釋。若大論中云。

所作共自分。並遍相應報。付公飜譯。足可師承。況復大論。今家所用。況復 二論。仍是舊名。今且依文略申大旨以備發得。

云何下。先釋。次辨發相。初文先釋次判。性言依果者。依習因故。即等 流果。約刹那故。次此義下。判性。亦從刹那。若始終說。即無漏果。不通三 性。次論家下。與上相及。次報因報果者。既合二習共為報因。是則名四義但 有三。習中云果。望報成因。次就今下。論家復以隔世習續方名習果。

數家下。判二果異。判雖少別。釋義不殊。數依毗曇。論准前釋。又今下 。論家異釋二因二果。悉皆隔世。約業成否以判兩因。隔世所起方為習果。酬 前報因方名報果。此之四名則有四義。

若坐禪下。次明現相。初明報果。相現中云互受名者。一相之上得因果二 名。由曾作因故今名果。報在來世復得名因。又能下。此相現時為報作因。今 但下。判。於坐中下。習因相現。亦云互受名者。望前名果。望後名因。言互 受名。皆約相現得作此說。故與毗曇釋義不同。

善善相眾多下。別判六度相現不同。然六度相。但便類例。為六所攝。若習若報以用辨發。且如施中物。互現皆得表。報唯內心起方名為習。言法門者。於過於現或單分別。或為施故簡此施心。皆名習因。下五皆然。次戒中云十師者。且寄中國。第一本云。陳留有人因禪發習。自能講律。智相中云菩薩境。以三菩薩望圓皆事。別除登地。餘皆事収。

六度下。勸誡。前登文云慎之懃之等。諸方等師下。明判須償不同。貸字應作賁(他得反)。從他求物也。曾於三寶未還。小乘自為猶許未償。大乘利他本期濟物。專為入道並許未還。舊雖然終無新造。發大心已即須惠彼。豈現侵彼名為大乘。觝字應作抵。拒也。次明六蔽相者。初慳中云蝃者。疲也。詬(許豆反)。耻辱也。破戒中唯七支性及一酒遮。嗔故乃煞。貪故有婬。此二并盜及口四過。即七支也。若口為一即是五戒。

復次內心下。略舉四分習因之相。餘略不論。

次料簡者。先以四句料簡障否。次判中。初約事生滅判。次約三諦判。言初善者。以有漏對三諦故。有漏在初。次約作無作。言性與無作者。習因約心。心則易知。報果憑相。相則難辨。若善惡下。正判性無作。作必假心。與事俱故。相現時心事俱現。作後無作。一形恒有。故相現時不假於心。此約形俱。作俱同性。故亦難判。但是違教及違本或。本要字有。名違無作。故無作後。復以十法三相往撿。

復次下。約三時判。文云初嗔後喜是惡滅相。例應更立喜嗔等三句。以判 善滅惡生等相。

夫發心下。約解行簡。若自正下。約師證簡。簡他不易。故以證驗。所言

【十万古书秘笈】www.fozhu920.com

自非親感。以自驗他也。未曾親感。卒無師氏。應以此文及禪門中驗善惡相。 及以口決比附判之。不然但以第一義治而通蕩之。一切諸障無如之何。即如向 文觀解者是。所以頻誡者。恐無識倚傍自悞悞他。古人從師為姓。故云師氏。

問下。簡現相疑。問中本問諸惡相現。答意。其事實爾。業是實責。非神所護。虞候者。軍中遊羅伺過之官。虞者專也。覘亦候也。

復次下。釋闕略疑。言互闕者。毗曇少觀法。中論闕業相。今備二義。自 行有餘。望彼二家。雖未同彼毗曇法相。約法成觀彼論疎遺。

次正明修觀。初思議中。六界文略。次總結云招於色心者。色六界。聲聞緣覺准例可知。並無菩薩者。觀法通故。

不思議中。初重比決。引法華者。下文既云依正二報。若作正報。表十即十界也。若作依報。三千不出十方故也。

次正明中。先出境。次引證。問。前引證別。與今圓何別。答。語同意別。前取能生所生。今取地性具足。況互中堅即是地堅。能生所生無非法界。

既深達下。發心為從業義。皆約善惡。亦先以次而顯不次。安心亦爾。善順惡息。止觀異名。

次破遍中。雖引各計。共成三世以為觀境。今觀下。能觀亦先次第。三世為堅。

次若言下。於過現中以時與者相對為橫。皆推四句。復名為橫。三世下。空。而言下。假。所以下。中。

次通塞中四句者。初有漏。次空。次假。後中。撿挍能所。具如陰境。

次道品中。從成論至身念處。即念處也。意業單起是心。意得實法是受。想得假名是想。行則已下。是行想行共成法念處也。并身口業成身念處。經部前後得作此說。毗曇如文。從今觀去。無作念處。言同類者。十界色等名同故也。

次助道者。念佛治障。障即是業。三十二相及報功德。共破習因惡業者。即惡習因。惡故加色。習因心故。須念報佛。故單習因不假色相。若善報果。報是色法。故但念色。善惡報果應唯惡習因。俱念色報。獨云法門者。是從勝說。又法門之言。義兼色報。言惡業障轉者。善惡俱障。且從重說。

次明魔境。言魔事者。天魔正以退菩提嫉眷屬為事。宿開於魔。魔以此遮。故云魔事。大論魔事品中廣明。初來意中具有四悉。修三昧者。牒前通修。惡將欲謝。牒前三境。事惡將謝。理善欲生。魔恐出境作損境事。故有此來。出境者。破世界意。

次又當去。破為人意。次又慮去。破對治意。得通止也。大慧觀也。恐此等成。故預壞之。言壞善根者。善順菩提故通忌之。言當界者。遠防非想。近

遏欲天。的知順有。仍生親相。戍者遏也。經云下。大品魔事品文。因魔生罪故云也。如經(云云)。知魔界如下。第一義意。二理不二。如楞嚴經。佛化魔女竟。魔言我自眷屬不得自在。魔女示怯弱相而宣妙理。而白魔言。我等今者不出汝界。何以故。魔界如。佛界如。不離此界即佛界故。次別釋中。先辨同異。闕對業境。然四倒者。與煩惱辨。如前十軍。具足四倒。故倒望四但是煩惱。若前十軍。是魔所置。復是魔攝。

若界外下。約界辨別。大經雖以無常等四為界外魔。通途之言。非今境攝。且依大經以魔言之。四倒對於天子等三。則內外各七。故須料簡天子等三。 所言異者。但不得以四對於四。乃至等覺三魔已過等者。此教道也。從實須齊。無第六等者。既依實說。四俱具足。豈有天子。故須釋云。但是二十五三昧中他化天赤色三昧。三諦未滿。餘一品惑。名未究竟。

次引經辨者。彼經離世間品有十種魔。一陰。二煩惱。三業。四心。五死。六天。七善根。八三昧。九善知識。十菩提法智通。論通界內外。即以十名通內外釋。若別論者。六內餘通六中一。及五六界內三魔。第二三四界內煩惱。餘通如前。故與界內四名同者。則從別釋。名異者。通釋。

次發相中。初民主。次開釋中啾[口*祭]者。虫鳴也。

次時媚中。大集十二時獸者。五行云有十二似。似彼故也。大集中各辨住山高下。窟名獸居。嚴神為侍。一一各有二羅刹女及五百眷屬。隨其方面各自供養。其獸皆云修法緣慈。一獸日夜遞巡閻浮。餘者修慈。今下文中云惱人者。支流之輩。

若邪下。正明發相。今欲下。以時驗獸。此九屬東木等者。九中三正。故以三正對孟仲季。言前後者。孟在初故正獸居後。仲居中故正獸處中。季在末故正獸居初。餘方皆爾。欲使孟仲季座均等故也。餘五行文皆但十二。唯六住式具列三十六。彼文云。已有三蟬鱓虵。恐今文悞。餘名同式。既防其來。須略辨相。[狂-王+戈]。大足狢。應作[豸*角](胡名反)。爾雅云。雌者曰[豸*(止/(止*止))](乃步反)。今江東人呼[狂-王+央][狂-王+吏]。羭字從豸。猰貐類貙(刃株反)。虎爪食人迅走。更開一百八者。恐時間寬。故各開三。還同本獸。但稱三十六名。百八自去。夫鬼神法懼人知名。況今識形呼其其名。不敢為非。

次魔罪發中。初明破意及以破法。今是近屬。餘二遠屬。故難於前。二善二惡者。四弘為已善。諸行為未善。見思為已惡。無明為未惡。

大論下。引證。華箭等者。論問。何名為魔。答。破慧命。壞道法者是。 引人生著故名華。損五根故名箭。破佛法善故名魔羅。五根各一刹那者。隨覩 塵時。生一念著。即為得便。如婆沙中。佛乞食時尚為魔惱。問佛言。汝何處 去。佛知是魔而語之言。我到彼無六觸處。便作是念。沙門知我是魔。故今文中。外扇檀越亦不出六。今云五者。五轉入意。五壞意壞。

復次下。廣釋外來。初令墮惡。次令墮善。本是出世高士得作此說。本是 散人元皆屬魔。如是之人何所論墮。次令墮二乘。次令墮無方便空等者。惡空 假也。不觀性計。迷於四性。不解性相。徒生空解。名無方便。愛見尚在。名 無方便假。況此本非為利眾生。但非從空皆名為偏。

阿難下。舉深況淺。佛涅槃時。尚為六萬四千億惱。況常人乎。意明小乘 非善辨魔。非調魔者。寧免自他等者。一根有三。各轉入意。故有十八。魔自 作惱。兼扇檀越。合三十六。

若知下。正約理調。由迷實際見魔佛異。若見實際則魔佛等。如前楞嚴天女所說。小乘斷惑故說調魔。如毱多等。體如法界故無所調。說楞嚴時自縛非調。

次妨亂中。對十法簡。今文望正。皆云太過。准禪境中。更加不及。

次結數中云三百邪者。且約外來。并度入意三百六十。故文云初因五根。

治[怡-台+追]惕中云偷臘等者。私增法歲。規利避[仁-二+(儿/又)]。臘者歲也。自漢至今。吉支者。此鬼名也。本因破戒。聞戒猶慚。況戒神護。破戒鬼去。

治魔羅云一切莫受者。無所得觀即空觀也。其遍六根。非空不治。阿含云。魔有五力。所謂五塵。佛聖弟子一力能治。謂不放逸。大論云。云何令魔不能得便。所謂修空。

次明修觀三惡者(云云)。言他屬者。凡有所施。令他屬我。大經云。為他屬故而行布施。墮於惡道。今屬三善。且據事邊。墮惡從心。雖生善道等者。既行魔業。世世屬魔。經云下。大品文。阿難問佛。魔為都惱一切菩薩。亦有不惱者耶。佛言。不信深般若語。他人言。我尚不知其底。汝何用學更有多事(云云)。是人則為魔所惱也。若無是事魔則不惱。

次不思議境中云一魔一切佛等者。魔既即理。理攝一切。如此下。妙觀功也。故此即名治魔顯理。緣修等者。持世地前未能寂照。有出入觀。為魔所謀。謂帝釋來。故善慰之。故復誠言。當觀無常以求善本。魔以女飾用壞其心。不因淨名。魔幾得便。淨名高位。豈待澄心。故語持世。非帝釋也。魔去發心也。慈與魔知佛界之樂。悲拔佛即魔界之苦。故慈無量。佛悲無量。魔欲滿去。安心且寄事釋。故約悉達。次下結成行人用安心相。

隨魔下。破遍。初總。次歷。教中初三藏伏四。至坐道場。方破煩惱魔。 名菩提道。入無餘後名法性身。方能破陰。由得此二。永破生死。故云共破。 故有永餘身在。不名破於陰死二魔。得不動等者。如大集中。初令諸軍。次令 - 170 - 太子。次遣三妃。既不能壞。後自領軍退散顛墜。冠蓋劍三各墮一處。此並大集。今文通至後三教釋。通教見位與三藏伏同。至第六地同三藏斷。兩教聲聞不破天子。故為所惱。得通雖伏。亦不名斷。教中全無赤色之名。別從教道。故前後斷。豈斷通惑伏別惑而不破魔。圓教實道無復前後。須約六即以辨淺深。初住俱破八魔十魔者。初住分破。餘如前說。

於上一一下。通塞。道品如文。門若未開下。助道。此之六種。於魔成度。於道成蔽。今以依理而斥事度。以此事六治於魔六。前之四度灼然生死。所得禪定與鬼交通。所學般若不離見著。言正度者。不出四教。具如助道攝法中明。言兼治者。魔中兼二。故須借用。若雜煩惱。如前兩境中治。雜業借念二佛者。色及法門。有惡故念色。有善故念法門。聞慧者。四教外凡。圓在五品。黜者退也。貶也。准有大車。文無者略。

復次通用一意下。結觀通別。以陰境觀。用通下九。故云通只是一觀。離 對十法。先了通已。相別可知。故引中論通別為例。

次料簡中。問如文。答先違問答。故云緣別。次引論文。即順問答。雖有順義不可一向。故不同於寒去春來。大論樂法梵志於十二年求法叵得。世無有佛。亦無佛法。有婆羅門云。我有聖法一偈。若實樂法當以與汝。答言實樂。語言。若實樂者。以皮為紙。以骨為筆。以髓為水。當以與。即如其言書得佛偈。偈云。如法應修行。非法不應行。今世若後世。行法者安穩。有云。當剝皮時。魔便隱去。

止觀輔行搜要記卷第八

止觀輔行搜要記卷第九

天台沙門釋湛然於佛壟述

初釋禪境。初來意中云長病等者。准諸部阿含。五事退果。長病。遠行。諫諍。營事。多讀誦。文雖在小。障義必通。三十六垢。未撿。

次上諸境下。來意。池。初住也。真如觀成故云入流深。此位具足事理諸禪。何須更觀。若魔事等者。魔過無境。須依通修。若不說之必起見愛。故云日增。

次若謂下。縱容判之。若存而不觀。多生諸過。恐棄而不習反入散心。散心為境。豈及諸禪。觀多入品。故不可棄。

但禪支等者。引教稱美。九禪非境。且通引之。況九禪中多是事禪。有體化他故異於小。故大小教無不讚美。言四禪八定。四在八數。今重對者。諸經對欲通得定名。若直發九禪即菩薩境攝。

次別釋。初開合者。先列。次辨。離合五門者。五停心也。大小由入故名為門。十五門者。五各開三。則事理禪足。故下文云。若五門者有所不収名狹

唯事。若十五中理非今境。為令事足演略令廣。去理存事。

合廣處中恐人不曉。故須對辨。故先問起。答中先總次別。別中先開五為十五中。事闕則從事開。開但有理則存事守本。故數息.不淨兼開各三。并三為九。神通非九。九家之用云念佛。毗曇云方便者。開教不同。已如前辨。

次合十五為十者。初六不合。次九門中但合為三。無從三開即令存事。慈心有三存眾生緣。一若開法緣屬二乘。無緣屬菩薩。通云兩境。二乘唯法緣。菩薩通三教。教位簡之。方申諸意。次因緣存三世。三世全是事。二世一念附理。若開亦屬二乘境収。念佛唯存念於應佛。法報屬理。易故不論。神通若收無漏通者。亦二乘境攝。

若但下。結開合意。雖開合等者。但為治障只合為五。若攝事理須存十五。今為判發。異後兩境。故但十門。次判漏無漏者。先略斥二論。今非全奪故云小異。明有漏雖同。由無諦觀。既喻胡苽。何須緣諦。故三專略。即屬有漏。四十八年者。證有漏禪。自行等四。各十二門故四十八。皆是有漏。十二門。四禪、四空、四等。

如迦稀那下。證事禪無漏。禪法秘要經中因佛為說。九旬修之得阿羅漢果。

次引大經。亦證無漏。經既稱為聖戒定慧。仍非是二乘所知。二論如何判在有漏。佛等者。慧聖行。末行如是開示二乘。菩薩聞己奉行。故知二乘但行小分。引大品者。出世及以涅槃初門。不應有漏。言九想開諸不淨門者。諸因不淨。所得禪者名不淨門。故背捨去。皆因不淨故以九想而為初門。不淨成故。三十七品成故。不唯有漏。譬二石者。南石性冷。北石性熱。二膏名等。所用不同。故雖事禪漏無漏異。

若無漏緣下。通難。難家意以根本並難九想俱能作無漏緣。應俱無漏。言 六地等者。婆沙云。云何得天道。為得決定。為得無漏。答。決定則六地。未 到中間四根本。成論無未到。以欲定替之。餘同婆沙。得無漏者。應云九地。 前六加三空。即以初果為決定無學得無漏。言七地者。有師不取未到中間。大 論中意。欲定與未到。有無從人。

次六地下。答者今單論禪。不開諦智。是故根本不同諸禪。所以下。去取不取。十想者。十想分三。位在見修無學。有斷惑義。故今不取。

慈心下。判慈心禪。慈至神通終無孤立。故此諸禪並從他判。

次來意等者。問如文。答者先對禪門。彼禪門中方便中云方便有二。所謂內外。外謂二十五法。內有五門。一止。二撿善惡根性。三安心。四治病。五魔事。止門又三。一繫緣。二制心。三體真。體真止後明發五輪。五輪禪禪後方驗善惡。故云禪門先發等。此且據文前後。若論發相。利鈍意別。若彼此互

論。亦互有利鈍。又若今文全不觀陰。乃成智鈍。對治下。與五門對辨。

次深淺者。即是十門生起次第。前淺後深。特勝有念處故在根本。後通明細。於前故總後明別。此三等者。即後二。依根本故通云根本。復不假根本。并治惑力強。故得居三後。九想治外。未治自心。故治內外居九想後。九想背捨。觀想仍略。略故名總。大兼依報。細故名別。十二因緣云正見者。破斷常故。治我人故。前從別說故。二世破我。凡為下因。聖為上果。次互發者。初之八種者。陰境七隻。義収前九。故今不論。於九雙中又除作意。前陰作意餘九任運。今唯任運是故不論。

大章第二禪發因緣者。內種為內。外加為緣。初內種中法譬各二。初法中 引大經初地味禪者。一切眾生皆曾兩緣得根本定。從近情下。釋上劫初火灾起 時。無不皆得第二禪定。此劫成來已經九減。且望第八。故曰近情。從久遠下 。八減己前無始已來。誰不修得。無不有種。故發不定。次譬近可見。

次辨不同。初法。法中云昔有等者。次不次是八雙之初。乃至修等者。是修不修。修是作意。不修是不作意。修不修門雖非最後。但略餘七。故云乃至欲辨往昔修不修別。故取作意不作意門。今初觀陰。名非事非理。修發得諸禪。名為事發。彼禪門中具列事理四修四發一十六句。欲對今簡。亦應可見。

次譬中云梅四等者。熟時各別。如發不同。次宿習去。合總。言種者。即八雙也。是故今發亦八不同。

又雖下。外加。先所。次能。初所中法。文可見。次譬者心性。地中雖有禪種。假止觀雨及聖日光。方可成於支葉華菓。

次別加中。初法可知。譬中鴻者大也。今如文。引淨度經者。經云。如是人輩。億百千佛亦不能度。況復一佛。人為自度耳。淨度菩薩云。眾生須聞十二部經。今文會之。只是感應。

次正明發相。初約四行以判多少。常行最少故不言之。亦非全無故但云少。故前引經云。有少中多住處差別。欲定有無。二論不同。今依成論。十善是彼欲界法故。電光者。經云。初入法者。聞法得度。譬如電光。即初果也。阿難者。阿難因之得第四果。故定亦得金剛之名。

從金剛下。釋疑。疑云。云何欲定名金剛耶。釋者。夫電光者速疾為義。 以速疾故立電光名。以斷盡故得金剛稱。此名金剛以為電光。非全電光得金剛 名。冏者。日圓明也。

無所知下。斥偽。先法。次譬。譬中云灰[雨/復]火者。定火如火。定體如灰。妄計如蹈。計成墮苦如被燒然。

若依下。二論互執。次引大論。准佛意說不同偏淨。今釋佛意通有四分者 。四相別故。並有此分故云四分。欲取進分。為今文相。 退分者。有因緣退名緣觸退。無亦任運二十五種。吐納等者。吐去也。納取也。五緣或五法。皆取呵欲棄蓋名去。調五事中有去有取。以除不調取於調故。於靜心下。因緣中云三障四魔者。通論三四。各攝十境。故得三障攝於四魔。更加天子即四魔也。

次護分中。善以等者。具如前禪門所明。住分者。地地皆有二種住故。橫竪者。如十境互發中。

次明四分互通之相。將向所釋。更互釋之。可以意得。次正釋。四十去三存進。為明遍故須從近說。進中復須從任運說。明發便故。於初禪中先辨八觸。次十功德。三五支。四品數。

初八觸中。初外。次內。言一切等者。大經云。一切眾生皆有初地味禪。 二家各據。故今評云。皆隨性過。專修根本。不應辨性。今兼衍意破執故說。 言體用相添者。輕煖冷重是體。動痒澁滑是用。若動下。以四分判觸。既知三 相。宜防於退。動觸下。十德。魔境文略。至此委明。

釋善心中云信一切賢聖等者。如前簡性亦寄衍門。如腦者。腦即熟皮藥也。頭中髓耳。沸羹等者。冷同熱同其味不等。一觸十德。樂味永殊。如開等者。帶欲如開門。邪入如賊進。鬼復隨入。又名鬼禪。

大論有風等者。論釋三覺。三覺於禪有成有壞。東北等者。更加風雨。讀之則便。雲長則雨。雲散則晴。恬愉者。只是悅樂。

毗曇二十三心數者。十大善地。十通大地。忻厭隨一并覺觀二。五支起時非無餘數。故云一時。五支相強。從強得名。

有人云下。判支不同。欲第九心者。他云欲九品心。至第九心即屬五支。 云欲定前最為落漢。

同起等者。二論不同。此且依毗曇。成論則前後。如一下。辨前後意。初有細聲為麤所蔽。麤聲過已細聲方現。

次初開等者。次第相生而顯一心。覺是名覺支。知貴是觀支。喜樂是喜樂支。定相是一心。雖初覺具四。為初所蔽。未得四名。觀等亦然。思之可見。次分別去。譬餘支成。分別是觀。餘是三支。

如人下。別顯一心。食時譬前四。食已譬一心。亦如下。重譬一心。對欲雖樂。反則疲極。欲如四支。不如一心。故欲入一。四皆為惱。

若四禪下。釋疑。先疑。次今分下。釋。若進下。釋別支意。次釋支名。指在修證。更准婆沙以擬略知。論問。支是何義。論答。隨順義。圓滿義。堅固義等。隨順當地。圓滿當地。五有何義。答。覺悟名覺。細心分別名觀。慶悅名喜。恬愉名樂。寂然名一心。為對五欲故立五支。應對等者。應字須加。

言若欲下。明二禪。先作方便。言但呵覺觀者。亦可總呵三十二為首。餘 - 174 - 者隨去。又難斷者。呵之言。即發等者。五支滅已。唯定無支。故云禪定從一心後寂然。故云轉寂。言退禪者。捨初名退。非退失也。無前功德故云篾屑。

若不下。禪發。混四大者。不同八觸。四大各別。故云混也。言四支者。 離覺觀垢故云內諍。與喜俱發名為慶喜。受喜中樂故名為樂。樂受心息故名一 心。若欲呵喜。准初禪說。言五支者。樂生捨喜名為捨。護令增長名為念。善 巧離著名為慧。快樂遍身名為樂。此樂並異初二禪樂。樂謝入一心。

次四禪。亦先設方便。言四支者。捨下勝樂名為捨。等智照了名為念。無下地染名清淨。定體無動名一心。無色四處。滅色方便如前說。

次明亦有漏亦無漏。初來意。准禪門中根性有三。慧多定少說六妙門。不必至上地能發無漏。以遍歷一切諸禪法故。定多慧少說特勝。慧性少故。須至上地能發無漏。若定慧等者說通明。具發上下皆能得無漏。若對治者。反前說之。今明發得。隨發而判。問。今文何故不明六妙門。答。數隨已在根本中說。後四入理。非此中意。問。何故明特勝。答。修九想起過。今修特勝。勝九想故。故得名也。如律中云者。十誦律云。在婆求河。四分云。婆求園因修九想。無量比丘持刀自煞。或欲煞等。故佛改觀令修特勝。若爾。何不著前。答。依治則爾。深淺不然。

大黄等者。無漏觀觀身貪欲如熱病。九想如瀉藥。自害如太過。未知盡漏 名弱。唯專厭身如弊藥。藥本治病。今反為蔽。更修特勝。猶兼不淨。如並下 。補。進發無漏如身復。

如廉食等者。治欲人也。身修觀如噉猪豬。念處身如貯糞物。不即自害如猶強食。九想觀成猶如臰豬。雇人自害如不復食。廉字應作餡。薄食也。

特勝發者下。正明特勝發相。一一位中皆云道品者。以有念處。念處屬道品故。初後各五。中間各三。如次以對身等四念。初五身念。初云入出者。入至臍。出至鼻。照之不亂。及以輕重麤細等。知長短者。猶如旋師。旋師弟子知繩長短。根本下。辨異。三譬。並譬根本。暗證今有。觀慧者。即顯今也。前八下。又斥根本。五穀者。黍稷麥稻麻。

從心受喜下三。對受念處。心作下三。對心念處。大集等者。無內淨。觀無常下。五法念處。餘處等者。從初至此亦觀無常。故云餘處。此禪息斷外道計常。故成別治。無色四處最須辨別。文相極略。云空散是欲。誠欲名離。又觀此離名觀離欲。無所有處云若多若少等者。空處名多。無所有處名少。離是多少。故云皆無。少即是滅。故云觀滅。橫對念處。理異根本。念處是橫故云橫對。根本是竪故云竪對。故舉譬云食無鹽等。

次明通明。初來意云三十六物者。與特勝同。諸文皆云內外中間各有十二。唯禪門中但分內外。內有二十六。外但有十。具如禪門。華嚴等者。禪門中

云。有人修得。不知何名。北國諸師立名通明。能得三明六通。因中說果故云通明。

次正明發中。初約大集以釋五支。經有五句合之為三。初釋如心可見。又識俗下。釋大覺。九十九等者。如禪門中。大小骨有三百六十。髓有九十九重。委在禪門。從思惟去。言真俗者。只是如向所明真俗。言上覺支等。對根本辨異。彼無觀慧故斥云解。

初禪如泡乃至第四如鏡像者。約喻辨法。漸漸深細。無色無可以之為喻。 但至四禪。故至無色但云三事。空滅三種受想者。法行比丘作是思惟。無色猶 有識想觸想及虗空想。若修無想。永滅此三。又滅十大地中受想心所。故通言 之。若婆沙云。但云滅受想二有俗觀故等者。判漏無漏。此但判向如心等中真 俗之文。帶皮肉等名之為俗。稍深細前名之為真。

此禪等者。有漏名事。無漏名理。諸地一一已有觀慧。況至滅受想。故斥論師不知用之為八解脫。道謂道共。定謂定共。毗曇義強。引之以斥論師不當。汝但有無漏理定。則無八解事禪。汝論則無俱解脫人。

約外道者。正破還將戒慧以破彼定。是則等者。既無客定何殊外道。言八 術者。大經云。復有明醫曉八種術。經文自以八復次釋。古師多釋。且取常無 常各四為八。故八俱無。若許有戒慧。容有無常等四俱無常等。八亦不成。

次不淨下。明無漏禪。先標二人。次二發相。先明壞法中願智等者。既進至燒想。無可以修背捨等禪。事禪之中超越最高。故名為頂。此禪又能轉壽為福。故名願智。俱舍云。如願而了故云願智。雖言燒滅等者。身想雖無而身實在。

此人下。辨壞法人有退無退。如毗曇等者。婆沙問。阿羅漢退。不應二三兩果亦退。答。由第四退。牽二三退。猶如沙井。上下有塼中間無塼。上塼若墮牽下者墮。初果底。是故不退。若爾。亦應云二三退。答。雖不言之。實退三。若爾。何不退初。答。爾前無果。退無住處。無有更作凡夫義故。然慧脫人亦不併退。有退義故。故須說之。阿含下。引第三果退為第四例。亦是慧脫。是故有退雖退。此生定得。

若不壞法下。釋不壞法人。初明不壞法相。言觀練等者。此四具如法界次第。九次第定。於初禪至滅受想。次第無間入。

若修時下。對修辨發。愛多等者。約自他身以為內外。初集俱觀。集熟除 肉。不壞法人俱至第八。[日*曾](麤鄧反)。潰散也。如捉淨法婆羅門等者。文 在大論。

釋食不淨想中。婆羅門者。多修淨法。有緣須至不淨國中。因食他餅謂為 淨潔。大是不淨搥胸乾嘔。我當云何破此淨法。我已了矣。以喻假想合之可見 - 176 - 。嗚應作歍。此是鳴字耳。

如是想者下。是特勝辨異。如貪食人等者。愛身如貪食。身如猪豬。實觀如審知。存身如強食。見虫如假想。厭強如不食。前特勝下。合喻。六賊。六欲也。九通治六。若別治者。死想治威儀。言語二欲。脹壞噉三共治形貌。血塗膿爛青瘀共治色欲。骨燒共治細滑。一欲散治人相。怨詐者。愛實是怨。親人如詐。

如是下。乃至發衍本習現觀二因緣故。大小同為貪欲所障。障去習發各稱本期。釋論下。破謬兼證發大。故知諸師不曉論旨。

次釋背捨。先對前門以辨次第。先根本味。次根本淨。次無漏中四種事定。但說於觀。餘三屬理。觀中次第。九想之後須明背捨。言總別者。總與不壞法人共也。別在菩薩。定聖行也。

又背捨下。判因果及釋名者。從因受名。因時厭背。捨離煩惱。故名背捨。三界結盡。轉名解脫。從背者下。重述從因。言淨潔五欲者。欲界五欲不名淨妙。從欲定去。至非想來。雖有著心名淨潔五欲。以背捨對治。厭離不著。故名背捨淨潔五欲。一內有者。略列初後。釋中具足。忽見身等。依修而發。亦從足起。[聲-耳+空]者。深山谷也。屍如彼谷。薩埵等者。即金光明薩埵王子。修大乘人得此觀助。能令厭身。大法成就。

大經下。引證。聖行品具列骨節互相因依。依因指骨以柱足骨。如是乃至上有髑髏。復因頂骨。乃至掌骨以柱指骨。今文先想皮肉。至骨相成此法。

增進等者。經論不同。或云青黃赤白。光隨向上等者。此未成相。漸至成就則遍十方。如須彌山等者。四方皆隨須彌一色。四色亦爾。遍不相礙。

如是遠久等。更却牒前。先初發時但久觀骨。光應自發。八色者。見地如黃白淨地。水如深淵清水。火如無烟淨火。風如無雲逈風。青如金精山。黃如葡萄華。赤如春朝露。白如珂貝雪。復逆順緣令速成就。黮黮(他敢反)。應作[黑*敢]。彼帶皮肉者。對特勝辨。若三藏者。真諦也。從大乘去。今家探取衍門開權意。說故下。結云界外法也。文中先舉三學。況釋八色。當知即是不思議法。此別二論。辨異故來。今依大論。並異前三。並非通途。故今不取。

次內無色等者。次明第二。先明折內骨人。次明體滅。於中又二。先法。次喻。喻好馬等者。欲滅即滅。所以俱用折體觀者。准界外法。尚通別圓。何況體空。亦恐習發故通列之。新法未發者。未有內淨。

以不淨下。簡示。忽見下。正釋中間。今以下。正判。用此一意並破前三。何者。以極淨故在第四禪。勝處一切處。非第四不成。有身證故在第三禪。仍約初後以分三四。若定結位須歸第三。但依此解前三俱壞。緣淨故淨者。即以第四為極淨。緣此色等者。三四起時瑩練初二。故名三四為初二緣。是故三

四獨得淨名。是故更開四句釋之。前三屬初二。第四屬第三。初句者實不淨上更加假想。二交互句對於初二。初二有淨未過淨緣。故不名淨。今第三淨無前不淨。故名淨淨。空處云過一切等者。具如第六卷。但彼依根本。今從淨禪。若凡夫等者。斥根本。聖人等者。立聖斥凡。然此背捨實通凡聖。

又識生滅下。釋無所有。次釋非想者。能忌前三故云捨識無識。無識即是無所有處。故名非想非非想。識處如[病-丙+(雍-十)]等者。聖種如前滅受想中。云細煩惱者。細惑有十。受想行觸思欲解念定慧。斥彼有惑。今捨能緣等者。釋滅受想名。依名出體。非想地中猶有能緣。今滅能緣。復滅能滅。方得名為滅自他地。

從若以所滅下。破舊。但滅他地。何殊根本。今從下。正釋。釋前初解捨 能緣等。即滅他地。無復能滅。即滅自地。斥論師云後四等者。成論無漏但依 根本。故以前三背捨而難論人仍有縱奪。八中且除滅受想一。於前七中後四唯 緣空可爾。此是縱也。前三背捨不淨八色。異於根本何以棄之。此即奪也。

若過下。判習。前七解脫攝得八定。故約八定以論發習。滅受一定不得論習。是故前亦不以為難。九次第定等者。九想初文已列。四定未暇簡出。故今重釋。小乘定無。大乘或有。發宿習義。

次大不淨者。約此乃至總別相者。亦准前文以判總別。次正釋者。丘。小陵也。羹作穢汁等者。具如大經。佛答迦葉。明一切法皆悉無實。故引比丘觀不淨想。

復次下。明境轉。所由由心轉故。故引二緣以例心轉。過現雖殊皆心所轉。 。況今發相亦由往心。執石等者。如大經釋摩男凡有所執皆悉成寶。僧護所見亦復如是。因與價人採寶。却迴至岸。失伴次第。見於五十三所地獄。依報無 非地獄故也。

若執下。由境轉故有破結之功。言此觀契轉變等者。想成實見。如通者變物。契彼通用。故云契也。又物有變理。通方能變。故知不淨亦復如是。況元 是藏理。取之自差。汝等所行是菩薩道。

若大小等者。根本有漏已如前說。不淨業緣未即無漏。若用斷惑隨依一地 。故云自上皆除。

若人下。約大不淨以明背捨。始終俱破依正二報。若論下。約於背捨以明 勝處及一切處。婆沙云。勝於煩惱故名勝處。

大論下。引論辨根。禪門云。修背捨竟修勝處。下根也。今從中根。即於 第三以成勝處。上根於前成四勝處。至今便能成於後四。此仍准教。若上根。 隨見骨根。

從若多等。正明發相。大名多。滅名少。皆有好醜。乃至最後皆悉不淨。 - 178 -

【十万古书秘笈】www.fozhu920.com

背捨中淨亦名不淨。未能展轉大好醜故。又所依不淨。大小不同。勝處亦有依 正之別。

推位等者。如吳泰伯是太王長子。以讓弟故。託入東吳。還牛等者。堯聘許由為九州長。聞而洗耳。隟父譏之尚不飲牛。今且與之終成寡欲。

大論青黃等者。從四勝處但有四色。今列八色。為知經論所列不同。分假實故。此依三昧。意緣色判必不得同眼根所得。故判見色名之為實。立地等名故名為假。則一切處假實俱見故。與俱舍假實飜倒。

此四勝處內外色盡等者。自為內。他為外。唯有八色故無好醜。但有多少者。辨色廣狹。

次明一切處者。八除前四。假實俱觀。更加空識。以皆遍故。得一切名。唯不動等者。不動即第四禪中初支。及以念慧即第三支。

次正明發者。先處。次入。名別事同。會異故來。遍而復入。故名為入。 遍非不入。故是異名。

此乃下。破他人云勝處緣外。今意不爾。骨人放故。心自有故。前尚判為界外之色。豈全外來。大論下。釋疑。恐不解論。引而申之。故云借外。

若通明下。縱而辨別。通明觀後。容可緣外背捨八色。故不同之。復次菩薩下。菩薩縱發。尚具諸度。何況八色。故云隨心即成。此以通別菩薩為況。 文列六度。初檀可見。尸中略出三戒。害彼下。煞。引物下。盜。欺詐下。妄 。乃至慧中云不生不滅。知不是藏。一切下。通具諸法。道品是慧。如快馬等 者。譬勝處心。

是時下。勝處功能。觀為妙境。多入五品。因茲入住。故云近池。齊此等者。且明分齊。亦得等者。如前破舊不曉論旨者是。

次明慈定。初中云得解者。寄修辨發。准教則善。成就名解。所緣有三者。謂怨親中人。約處即是廣大無量十方。三人俱上。樂名成就。諸經論中具有修相。修相者何。謂怨親各三。并中成七。樂分三品。初從上親以對下樂。如是漸增。上親中樂。中親下樂。乃至上怨得上上樂。又遍十方名慈成相。悲喜亦然。唯捨從中人以為初觀。次怨。次親。怨從上品。親從下品。皆先易故。隱沒等者。唯根本禪內外俱隱。及內外皆不隱。餘皆不隱。因緣已下。一切悉然。

釋觀支中。云或得人中天上樂者。婆沙中問。與何處樂。答有說三禪樂中勝故。有說四事已曾得故。此名同等者。諸淨禪中皆有初禪。支觸名同。樂味則別。

若發等者。寄修辨功。梵民為梵眾。臣為梵輔。婆沙問。梵福云何。答。 有云一切眾生福。有云輪王福。如是釋王乃至梵王。有云除近佛菩薩。餘一切 - 179 - 人福。佛或時等者。婆沙所列具如今文。當知小乘亦具二說。

從菩薩下。明大乘中處處皆有。婆沙中問。餘三無量心何故在無色。答。彌勒始知。

從若先得下。明二禪已上發得慈定。但云根本則總収之。亦應明位及判大小等。

若依特勝下。次依淨禪。發慈定中云是一邊者。定相既別。或可俱時。或可前後。故云一邊。不淨取等者。破壞違樂。慈定不成。雖無下。答。雖順涅槃。與法緣合。此因通難。一往答之。無漏法似涅槃故。以對法緣。

問慈緣眾生等者。二義相違。云何相發。答意者。定法難思。唯當仰信。 大乘尚六俱發互發。何須致疑。慈定亦能下。作莊嚴釋。何但相發莊嚴。更美 慈心。既爾。餘三例然。或互相發。此之四字明大小不淨發於慈心。今文存略 。言相發者。語雖兼前。今文正明不淨發慈。餘三無量心者。准慈心說。

若四無量下。判漏無漏。即從所依以辨能依。因緣等者。明慈定所依。所依既多。能依隨轉。次譬者。譬所依多。能依即多。譬有二意。初譬法體深廣。次譬法妙難思。次合中。初正合慈。次兼合四。山左等者。太華已東名為左兒。不識京畿珍羞之味。周孔注云。置滋味曰羞珍者。味中之上。井蛙等者。海若。海神名也。非者斥也。衒井寬而斥海狹。

因緣禪者。此是行者立觀之要境。翻邪向正之始行。體即三因佛性。正種能成摩訶衍妙乘。故於此中廣明乘相。

正明發中云能緣所緣等者。觀十二緣凡有二種。若推果知因。如先觀愛。 具如玄文。若推因知果。即如今文。雖明發得。寄修方知。於定心中所緣善惡 。能所和合。得名為業。業必招果故名為含。

次推。由取乃至無明。故息現因令免當果。六皰者。頭身手足。又云眼耳鼻口及二十指為二十四皰。若因根本等者。則根本等皆成因緣。即忻慕為因。稟教為緣。定體成就。名所生法。即名因緣以為能成。即是有支。隨何地定成何有支。言諸禪者。即且約根本。即指根本竪論諸地。

如是等至取初禪相者。應云非想。且從初說。麤細住等。非心所期。是故不論。

如前二十五方便者。本期各別。具如第四釋五法中約初禪釋者是也。言悕望者。即五法中欲故二十五法。皆期初禪。又知此受等者。約觀境立名不同。

三世上至等者。但有界繫皆屬因緣。不同婆沙界繫。料簡如向。因緣發根本者。初發因緣。謂推三世增減。四生不同。具如玄文因緣境中。及俱舍.婆沙等。並於定中所見分別。乃至三世相異。立十二名。推根本等以成十二。復從十二發根本等。乃至特勝等者。應云特勝等因因緣發。以因緣等多依根本。

今從所依。故云因根本發。亦同慈心依根本發。判屬有漏。依特勝. 通明亦同慈心。故云例也。

次此觀下。明受名不同。三世等者。判事理。雖云思惟不能破惑。次譬者。五停如密室。念處如明燈。故知密室無破暗功。如富那下。證能破惑方名理觀。欲聞慧者。指四念處。言領解者。如大經中佛問。汝見世間常無常乃至邊無邊等耶。若言常等名見名著。又問。汝若燃火。是火滅時汝知不。答。如是乃至五陰。若愛滅時則二十五有滅。故領解云。我已解已。

此因緣下。判今屬事。次引經論所出不同。皆可為境。瓔珞十種者。彼明第十地十種觀法。至第六因緣觀中具列十種。具如第二卷引。

次明觀者。通論十禪。總一觀法具如後列。若別論者。一一別出餘禪。不云今此別出者。以少故。九禪待發因緣不然。稍似陰境。以恒現故。兼現及發。故可別觀。初龍樹下。明觀意。論通大小。因緣為宗。故今引之證通。觀論師下。辨謬。

今言下。破謬。凡云宗者。別顯宗致。二諦語通未足辨別。言何品者。以論通意破無別宗。況遍諸教豈獨論宗。而皆破盡者。論中諸品皆破為名。如云破六情破染染等。品內觀法破皆盡淨。六情是俗破即名真。故知二諦非論別宗

論初下。正示。論宗則通別皆別。故不同舊。捨別從通。北師下。重斥。 縱語因緣全迷通別。指傍指救。宗旨不成。故論後文傍申小義以救小宗。故論 云。已聞摩訶衍竟。今明二乘義。況於前文小是所破。如何所破用立為宗。

佛去世下。出論觀意。佛在根利廣觀非宜。佛去世後多迷緣起。故廣破緣起以為觀法。次明今文。依論觀法十乘入道。廣破修發二種計相。

次思議下。初境中思議。正用大經觀因緣智。正當今文四聖法界。圓在思議。進退比說前六可知。聲聞中云七種學人者。三果四向多生欲色。亦有無色那含。具如前說。下智且以聲聞攝。當教中因位三乘通教。緣覺亦復如是。次明中智。云結業盡不盡同前者。緣覺無有當生不盡。既攝三乘且通總說。須判聲聞盡等同前。

次若轉下。六度菩薩經中通漫。總攝三乘。今從心異與小共。又為成十界。則三菩薩別為一流。雖俱發心所期又別。故今復離三位釋之。此六度中雖云般若。終成伏惑通教菩薩。云轉等者。空慧已成。般若度竟。又云轉行有為六度者。應云五度。但通說六。亦可轉事成事。即生滅智。菩薩語通。未斷同前。以即空慧導於五度。逈異事度。故云福勝。以因緣故報生亦勝。不及別圓。復名為小。應云八九地前。何故云六七前。八九是斷已位。六七正斷位。

次若轉下。上智轉見思等三為一切智等三。但至行向者。且讓證道同於佛

界。為存次第。彌在地前。言同前者。住中同前斷見思位。界內塵沙同兩菩薩。界外雖別。且從通論。若轉下。明上上智。先明上觀為不思議境之能觀。

次重釋不思議境。初總立三佛性。次若通下。辨通別。雖有通別。共成圓義。通謂支支皆三佛性。次若別下。別對三性。

何以故下。判別對意。道即是德。故別對之。若爾。何得有通。答。別義復通。從理便故。故別對中三皆正因。次性德下。釋前三德。不縱不橫。初後不二。淨名下。證不二。生即佛故。故知不二。

若五品下。判位。云未斷同學人者。同初果向。鐵輪同無學者。且一往以長別三苦輪對之。雖復變易等者。六根斷惑雖同。二乘生變易土。其處亦等。依正勝劣不異二乘。五根屬福。故云生福。內智功用從初永乖。釋論下。證二乘人變易身劣。根鈍即五根劣於六根。若別圓下。明勝前二教。此即聖位。不與前同。證道同故是故合說。仍順教道立本別名。

若三賢下。證聖因位始終皆勝。故前明別但在行向。初地已上入圓三賢。是故約證不分別圓。但語三賢十聖位耳。

若最後下。次明果位。先明三德。次三涅槃。淨名下。證前善惡成方便淨。善惡是縛。即縛論脫。惡中舉極。故云五逆。

復次下。對不思議十如十境等。及問答料簡。顯前因緣。三德難思。初對 十如有兩重者。以由因緣有兩因果。次對十境者。通論十境皆十如理。今從名 便故復別對。文雖別對須在一念。

次十二因緣下。不攝入一念。華嚴等者。經但云具。不云十界。只是語略。凡諸大教云一念者。例皆如是。

問十二門等者。釋疑。緣謂因緣。法即所生。因緣生法悉皆無生。以論中問而問今文。今文處處云在一念。論問意者。為在一念心。為在多人心。為在此等一念心耶。

答中初總答者。多人一人。於今一念悉皆具足。雖多人心不出百界。百界 一念本非一多。次引大品以釋相即。諸法趣因緣。因緣即一念。因緣是百界。 一念皆具足。今說下。飜前難且直爾云十二因緣者。指向兩經並云一念具十二 緣。其實經意正云十界。

復次下。定前一念以成觀境。故今即是一念禪心。而觀境故。簡示云不同 妄念能了妄念無一異相。達此無相。具一切心。三千具足方乃得名一多相即。

譬如下。具足須如陰境三喻。故指法華安樂行等。

真正下。次明發心。約前一念而分因果。為弘誓境。故簡生等三假名義。當別教故也。次引華嚴者。三教皆是菩提心魔。

約此下。正明發心。約一念心生此十境。遠飜此境以起弘誓。次安心中即

是一念十界。三道苦即法身。非止非觀。業即解脫止也。煩惱即般若觀也。二即法身而寂而照。

次破遍中。文雖寬狹。不殊陰境。此文既狹。故即橫竪而推一念。

次通塞中。亦寄於次以論不次。出假文中云不通不塞者。不通只是塞。不塞只是通。次於番番下。撿校三假等文。亦寄次第。

道品中。亦先道品。次三空。初道品中初明念處。作通別兩番。初番文中。身念已云十法界竟。下三但云一切十界。皆具四念。故名為通。

別中又有三番不同。初番闕受念。應云無明行名色生死。愛取有支中受陰 受念處攝。然別中兩番皆具五陰。取義各別。初又但取現文。以屬念處。次取 現文。以望過未。過未墮世。以屬法故所以少別。

次料簡者。問意者。數人生死是不相應行。只應法念處攝。何以通釋皆具四念。及初番別釋並云具三念處。謂身心法。答中意者。恐通釋無憑。故引大經證成通義。經既生滅皆具五陰。即是生死各具四念。俱舍有部明十二緣。亦皆具五。何獨大經。雖借權文寄事申義。當知只是一念以辨通別。若通別等者。指前二對皆成妙境。

次結成三空。還約陰境無明等三假以說。不取等者。先列不取等四名。次列新舊等四。即不受新。不著舊。不念內。不分別外。新即愛取。舊謂無明。內謂內心。外謂外境。亦約一念亡此四相。無依等者。不依四句句。即四相無所見者。不見句與無句。不住亦爾。理本無修亦無造作。無因可修。無果可得。

次對治者。初明來意。云前道品等者。前雖云觀十界。念處但是觀理。何以故下。釋用治意。無明行有各通淺深。今從別說。乃以障中無明為理惡。事中行有以為事惡。理惡已覆於理慧。事惡復助而覆之。故舉譬云賊多我一。兩惡為賊。多理慧義。我一真理。如王理慧。如將兩惡如賊。須加助破。若有下。判進否。雖六皆名蔽。隨重設治。輕者自去。

助道下。次明攝於調伏根等。又佛威儀者。前舉十力等。今明成道等。故知十力等。還用成道等。方成威儀故。故引大品是為坐道場。釋成法華轉法輪等。言於此者。只是三德實相一乘。三德只是十二因緣。此四皆依十二緣故。初釋成道中並於同居。現四成相亦應結云。此是同居成道之相。文無者略。

次轉法輪中具有八教。初是頓。四教是漸。次不定。次秘密。四佛成道元在法輪。既依法華。不明八教無以顯妙。此一既爾。前一後二准例可知。釋籤文中委料簡竟。初華嚴是頓。若鹿菀下漸。法華涅槃非頓漸攝。但是會漸而歸於頓。藏等四教處處列之。故今略云四教。兩處五味不同者。總収漸頓而開顯之。又復下。不定。又復下。引證祕密。故知漸初已密。聞大即大菩薩。

所以者何至意也者。今依中論。用大經意。立因緣等以證密聞。

次約因緣明入涅槃。釋中云假名中道者。藏通兩教已明於空。故今不論。但論假中。方便實報至可解者。成道轉法輪略可比知。彼二土入滅。其相云何。但是緣機。興處劣應。滅處名之。為滅無別。遺身舍利等相故。此土涅槃亦是機息名為滅度。是名下。文略。應云十二因緣觀。助道攝法義也。

次明次位者。只是因緣證悟階級。迦羅可知者。欲例二脫。約通有無而判大小。大論委釋大小之相。

從飜五度下。三藏菩薩也。准此句意。應云。無明為般若。行有為解脫。 此文似倒。次若飜下。通教也。言四忍者。伏信乾慧順即性地。無生即是見地 。已上仁王五忍以判別位。但加寂滅。次無明去。別住也。前明智行但論出假 。雖云無明只是無知。至此具列六輪位者。智行則簡向後。判位須明始終。彼 瓔珞經列眾多六。皆碾結惑。故名為輪。即住行向地等妙。如次以對銅銀金瑠 璃摩尼水精。今明因位。退加十信以判。故不取妙覺。從因義故。

飜無明至高下者。圓位六即。初明理中下之五即。以理為本。故釋十二皆是法性。法性無盡。次以大乘無盡等。次更引論證於大乘。次引普賢觀證大乘空。辨能乘人。乃至大品亦復如是。七番者。指次前七重觀法。故七是所行。今是所階。第四云戒少急者。前非不持。但且當理。於自止作必無虧玷。眾法作行或當稍寬。又止持中。於雙持雙犯事必須具。單持別犯或可未具。又止作中。自行從制終無所關。為物從開理未能具。故前四品通名為寬。至第五品一切不虧。

若寂滅下。釋疑。先立疑云。諸地相即如無分別。況復眾生即是涅槃。何 須次位。不生不生下。釋。如雖無位。位從事生。事謂惑智及因果等。故使見 如諸位隨生。凡夫迷如豈能知見。如不等位亦不同是。則皆由入位方能說位。 汝不知位由不見如。如畫虗空等者。自行真滿猶如虗空。大悲利人如種如畫。 乃得名為方便善巧菩薩栴陀羅。梅陀羅者。此飜煞者。自濫上位。自害常命。 若為他說。害他慧命。以是而推。斯困者眾。安忍者。初所忍境。即三障也。 障是十境。已如前說。今略別對。意亦可知。還以一念因緣以對。一念十境。 十界一一無非三障。似解未發。應於十境安忍違順。復知事忍即理忍故。住忍 辱地等者。證忍非事。即是觀行。寂滅忍也。即中道觀。安三諦地。住真柔和 。住俗不暴。皆由安於中道理故。

無法愛中云真似者。初泛標二位。次釋二位。先列相似三法。以智下。誠離似著。若於下。示頂墮相。云何下。示起愛相。若不下。示離愛入真。入理下。示真位中見愛之相。次引大論示真位愛。明雖有愛任運進入。

次念佛禪發者。今辨發相。未暇辨其往生。滅滅罪長福。見理等緣。神力

從解脫德起。智慧從般若德起。福是相因從法身起。若見相時。具知三法從三德生。復知三法各有益相。兼識相好。修因不同。故云如是等。若深解相海者。即以色相無邊名海。念佛乃至一邊者。各不相妨。已如前辨。

三種法門者。一感動。二相好。三善業。初是相用。次是相果。三是相因。念自他等者。大論釋六念中云。念佛僧天是念他。念法捨戒是自念。

次明今文。言丈光等者。大論云。丈光者。以眾生少福少智。不堪多光。利根福厚所見無量。今不隔利。利多在理。故此不論。故云丈光。雖寄四悉終成無量。不在此中。或劣丈光。如見雜類。並是今文正意也。所喜是世界。所宜是為人。對治如文。得度是第一義。

次神通者。諸不合論。但略辨相。以備發得。大經略明大小不同及外道等。今且在五。未分小大。大容發五並可略知。

特勝通明多發等者。以彼兩禪存身修觀。既見三事漸漸細微。身通從生是則為便。餘非不發是故云多。背捨等多發等者。既辨好醜故能轉變。

次辨通中云但非無漏者。於三明中容發餘二。一一通中皆有五支者。應云一一通中種種五支。以通必因多種禪故。

正修止觀中。初來意中云貪著等者。經斥菩薩若不利物義當住禪。故云以方便生等。今亦例然。得禪不觀令成佛界。自闕出要何能利他。況禪為胡苽作 六界因。次思議境。舉胡苽譬。准意可知。為成二乘尚須觀察。況無上乘。

次正釋中。四禪比丘地獄界。飛狸。畜界名。利鬼界。勝意由謗。是故墮惡。非關聞法。所以謗者。由著事禪。

若用薫十善等者。從根本說。以無作戒至解脫故。若根本未發。即指欲天。文無修羅。應云為勝而修諸禪。如大通等者。彼劫諸梵及今諸天。有不來者。即是戒急定寬之類。三惡是俱寬。敘不來者。故云了無一人等。若專不淨等者。明依此等得無漏人。所言等者。等取特勝。以特勝禪兼有漏故。故不標初

次從若觀下。兩重釋者。能破蔽故名為菩薩。從四諦邊名為聲聞。從又禪去。更別明菩薩者。雖從破蔽猶涉聲聞。是故更論。由時長故。由弘誓故。又觀禪者。多教緣覺。不辨觀前。又三藏文中未列緣覺。今居三藏兩乘之後。復在通教兩乘之前是故也。次通教中云等者。即等緣覺。別教云即。非謂融即。但順論文。故別判云有生有滅。

何以故下。釋生滅相。若論生滅其相無邊。且約大分示生滅相。以列五節。以後傳傳滅於前前。實無二故。故地前法至入地時皆同一味。

五行中云舉要等者。五行入地。准向可知。言九法界戒定慧者。菩薩亦在 九界中收。況在九界皆修三學。唯無間獄闕於現行。只是一行而立五名。非一 - 185 - 五行而一五行。仍從本因判為次第。次以是五行生十功德者。亦寄次第故得云生。初地已上由地前生。五行文末雖復重釋。初地重明第一功德。乃至第一以對十地。若作總別。地地皆具五行十德。十德對地又復宛然。

次明不議中云無量定散者。一念禪心猶具十界。若定若散。何以故下。釋。見性則定。共性則散。定散悉解一念不二。法性無明亦復如是。是故名為不思議境。雖超越下。釋向定散等非小所知。小乘亦在常情所攝。准經不知識。義通三教。理性本寂故云超越。無始未顯故云不離。經言下。引大經證。雖即下。釋經也。語似事定。既即眾生。須指眾生心性理滅。是故得云亦非不是。

何以故下。轉釋。理雖本滅。若約眾生復非即離。恐悉理是。故云未始。 非恐濫果。故云未始是。不即故不是不離故不非。言未始者。未只是無。是故 須以六即判之。不雜等者。如前第五發心中簡。

安心中云善巧者。即六十四番。

若觀去寄顯體中三止觀名。於今一一三諦具足。如體真中云二邊寂滅。即 三諦俱寂方名體真。空觀中云照法性淨。初止初觀三諦具足。餘二准知。故後 結云在一念心。為破二邊等者。諦體本無一三中邊。破二名一。破邊名中。破 偏名圓。破生滅故而云寂滅。為破次第故名一心。妙理實無如是等別。

何意下。約禪治蔽。如前味禪望真成蔽。況望中理而非蔽邪。問。九想已去何得有蔽。答。禪雖非蔽。由著故爾。涅槃戲論亦復如之。胡苽作因尚生地獄。蔽仍通善何恠之有。故以不捨十禪名慳。尚捨十界依正。何以慳於事禪。若著禪味尚破道共。況復具足。餘四准知。

黑齒梵天者。梵尚有嗔。自餘寧免。故皆云尚。當苦到等者。於禪成蔽。 尚苦到悔除。況煩惱業魔縱而不捨。世人自謂無罪不須悔者。不然。一一治中 皆以事度治於事蔽。助成理度。故云破隨道等。

次結中。具如第七事理攝法行人等者。所觀法不逾前七故。

次位者。正為防濫。後之二法。策淺令深。

止觀輔行搜要記卷第九

止觀輔行搜要記卷第十

天台沙門釋湛然於佛壟述

先總。次開章。言非一者。不出一百四十種見。又解知下。重釋見字。於百四十各生一解。

夫聽下。次辨非見。聽學者自謂有憑如生。斥修觀者無據如死。

夫習禪去。偏觀者自謂妙悟。斥學問者名為守株。以情理為情。不指妄謂 。言守株者。宋有耕者。有菟觸株而死。後常守之。冀更有菟。二人本是信法 根性。不曉大體。互相是非。今乃評之。雖復俱失亦未成見。 若見解去。略示見發。初是問無窮。

若解釋下。答無窮。故以曲射喻問。無窮如養。由基善射。猿見之。抱樹長啼。見解是禪所發。見名字是文所發。見故二不。同學問坐禪之輩。故發見諳名之人。能破習禪無見之人。如令飛者失路。能破學問無見之人。如令走者失路。一百四十無不皆然。綽者。郭璞云。寬裕也。此則辨異無見之人。

此見下。辨所因異。例如下。引例。信如因聞。法如因禪。聞思准知。有妙達者。有所破會。如達妙理。此二屬見。不關辨悟。

南方等者。舊陳齊地隔。指陳為南。真道是因禪發見者。濫陀羅尼者是。 因聞發見者。濫暗於等者。無識之徒。判發見者。以著高位或復不信。判為鬼 狂。故今正判俱非二也。

夫鬼著下。釋非二種。見屬慧性。故云見慧。通論下。正明來意。言兩義 則多者。禪已發者及俱發者。見若發已不復得禪。況未得禪復不名見。故云少 也。

例如下。例釋禪見前後。諸禪通發等者。通舉欲色無色。六地九地發者。如前兩義。未到亦有發無漏義。不及依禪故云少也。六謂四禪中間欲定。九謂六加三空。能自裁[((十/米)*力)/止]等者。遇教近人皆能自[((十/米)*力)/止]。執見之過得禪尚少。因禪發見復自裁[((十/米)*力)/止]。其實為難。真法等者。證難得人及難得教。真法教也。說者人也。聽眾即是能裁[((十/米)*力)/止]人。正亡研心是故難得。稠林等者。拽。牽也。邪見曲木在生死稠林。豈著見者能拽。

次開章中三宗計者。諸外所計不出二天及以三仙。二天者。摩醯首羅天及毗紐天。毗紐此云遍勝亦遍淨。俱舍云。第三禪頂。大論廣釋摩醯首羅。此云大自在。色界頂天。三目八臂。舉世尊之以為化主。三仙者。一迦毗羅。此翻黃頭。頭如金色。恐身死往自在天問。天令往頻陀山食餘甘子可延壽。食已於林中化為大石。二優樓僧佉。此休留仙。晝藏山谷以造經書。夜則遊行說法教化。三勒沙婆。此云苦行。以笇數為聖法。次明入大乘論四宗作與作者。一者大論云。身手等名作。以神我為作者。計身神一色即是我。相與相者。一者相。謂生等四。相者亦神我。分與有分。一者分。謂頭等身之少分。有分謂身。計身即手足等一。雖復更於色上計一。兼前只是計身神一。若優樓計異者。非但於前身神計異。又於諸法莫不皆計。如泥與瓶。三四兩計。准說可見。又有破四宗論破於四計。僧佉計一。毗世計異。尼乾計一異。若提計非一非異。

言六師者。元祖只是迦毗羅等。支派成六。三同三異者。將什公所譯以望大經。六人名同。計則三異。言三異者。謂二四五。二謂末伽梨。什云計眾生罪福無有因緣。經云。一切眾生身有七分。地水火風苦樂壽命。如是七法不毀

害。此則無因是計斷。不毀是計常。四謂阿耆多翅舍欽婆羅。什云。以苦行為道。經云。煞一切人及以布施。無罪無福。苦行與無罪亦是有無不同。五謂迦羅鳩馱。什云。應總起見。隨有無答。經云。無慚無愧不墮地獄。隨問故順。無慚故違。違順不同。言三同者。初與同。初即富蘭那。什云。計一切法猶如虚空。經云。說無有業及以業報。故是同也。

次三與六同什公。三云刪闍夜。要經生死如縷丸極。經中第六尼乾亦計縷丸極也。三六與三同。什公云。六之尼乾。計罪福必償。經第三云。刪闍夜以現持戒遮未來惡。同似因果是故也。

次附佛法外道。乃因佛經。為計之由。二人並在大論文中。二宗通云。龜毛菟角。無常無我。方廣更加諸法空。則犢子所計我在第五藏者。謂出四句外。問。何故今文四句與論不同。答。今文所列即是二十身見四句。先列四句。次引證。故知文異義同。

論釋犢子中云。如犢子毗曇四句者。五眾不離。人人不離。五眾不可說。 五眾是人。不可說人是五眾。人是第五不可說藏中所攝。故前二句即攝身見二 十句也。後之二但明我在四句之外。故不可說。今犢子下。辨異。外道則有四 異。一外外在四句內。犢子在外。外從本四人開成二十。犢子但是人。三外外 計我為真我。或常或斷。今犢子計仍為俗諦。四外外計神我。犢子但是人我。 故云附佛法異。六師以二十身見。亦是犢子所破。又云三世及無為者。如虚空 無為。外外亦計以之為常。今犢子必不以數緣為第四句及不可說藏。犢子亦用 數緣破惑。

次方廣者。出計十喻者。前犢子附小。今方廣附大。得幻等名而失真實。 故成外道。應知方廣亦具四義。非大乘門。一不識真理。二不識所起惑相。三不識能計生使。四相不破惑。故附佛法。猶名外道。是故龍樹引來斥之。

大論不得般若方便等者。論文意云。學小乘者則墮有無。學大乘者邪火所燒。故此二人名失方便。門本通理。失理非門。菟角幻化亦復如是。

中論云下。引大喻小。執大雙非尚成愚癡。小執第四寧非邪見。

故百論等者。此斥論師。破小為外。有執則大小俱非。無執乃四門俱是。如何頓破同外外邪。初明百論正意。大乘謬破。炎即傍也。立大破小為正破。小為外是傍。有云論師名炎。作如是破。破二論師。計心同外。可爾。若直破二論為有無外道。此則有過。故下救云。不可雷同等。若大破小乃是巧拙相形。一往貶挫。豈判同外。故成謬。

然論下。引論文救。實是空義不同外道。言似無者。無名似同。其如顯理何。

又同百家等者。次評論師與百論宗破立同異。二家並以論宗為是。所破為 - 188 -

非。同宗大乘。故同百家之是。論師破小論破外。故云異百家。非捉義等者。二家俱應破外破小。今各存一邊。名互出沒。

又似等者。此責論師雙破二論。何殊勒沙計亦有無。知不全同。故但云似。又昆勒者。與而言之。不殊昆勒。同兩亦故。

當時下。正斥。論師以救二論仍縱之。云此應縱。容有執則非無執。何過等者。指優樓等。若以大破小等者。通伏難。難云。若非外道。淨名何故斥須菩提云。彼外道是汝之師。故今通云。斥其無中。挫同外道。

次明邪人得法不同。初引關中疏云。一師有三計者。如今所列一切智。神通如前三仙中說。神通中云變城等者。鹵。鹹土也。捫。手摸也。如釋籤第二。韋陀者。外人典籍。具如摩橙伽經廣說。根本唯四。一讚誦。二祭祀。三歌詠。四攘灾。後時弟子展轉開成一千二百一十六。星醫等者。星謂他歧伯等。西方耆婆流水等。兵如黃石公太公六韜等。所明三種念處。文在大論。共謂事理俱得。事謂得滅盡定。理謂無漏真諦。緣謂當教四門文字教法。教法皆以所詮為境。境是所念之處。毗曇云煩惱障等者。煩惱是能障。解脫所障。禪定障解脫者。禪定即解脫。解脫是所障。一切法亦如是。障破得禪及一切法。是故云也。此且約三藏分別。

次若執下。衍門三種。准四念處。四教各三。當教各有事理教法。問。前何故云千大羅漢皆得無疑。答。皆得但推於佛。

次明見發中有譬有合。初譬兩因。決却譬兩緣。暗障去。合不合。因但合緣。潛者深也。駿者馬之美稱。

次通教中。正門既有利根見中。今此亦謂障中幻化。從障中無明眠起而生見著。別教如文。

次圓教中。未到尚謂是無生忍。況圓門見。實語等者。本是實語。起見故虚。涅槃亦爾。生死之法全是涅槃。由生著故反成生死。甘露亦爾。佛教如甘露起。越見如多服。失理如夭命。

夫四見為諸見本等者。加單成複。加複故成具。避三成絕。自他復為等者。一者自等。與有等義同故。兩文互用。若從計說。於一有見具有自等。皆用三假四句破之。故共無因只是雙計。雙非自他。故三四句初二為本。有等亦然。因中有果等四亦爾。

次引龍樹者。破自他竟。但云共有二過。無因不可。本傾枝折。即此意也

今大小乘下。以佛法例釋。內外雖殊。枝本義一。破亦如之。

若三藏下。約教釋相。先藏通。次別圓。初中先明兩教。次判自他界內外別。通論教教。各具四句。別如第三。即以四句各對一教。今俱異通別分於四

教。對於內外自他而已。此三不同。各隨義勢。

次釋別圓中。先正釋。次判君臣者。可以理天下。亦尊也。教主亦爾。各理萬機。臣者助君理民。今互有強弱者。藏別兩教。方便道中。主未有功。故云君弱。功歸於臣。故曰臣強。通圓並云由於法性。法性是主。故云君強。不專方便。故云臣弱。此中且判別圓兩教。前指別教。故云臣強。今指圓教。故云臣弱。餘二藏通比說可知。

夫因聞下。略明多少。行者下。正明發見。雖云因聞。非全散心。因禪不 發。爾後薄聞。故云因聞。以散心中無發見義。

初外外中云餘三者。若但三祖。只應云一。依入大乘。故得云三。附佛法中文但列一。等取方廣。

次明佛法。先小。次[銜-金+工]。[銜-金+工]中云雖發等者。判見體性。雖依大門。若發見已不能通入。故所依[銜-金+工]非大方便。復不成小。故所起見還成生死。震旦二福者。一無羅刹。二無外道。儻此土中有於神通一切智等。誰不歸之。如姚秦時有外道來。為融公破。反還天竺。次寄此土以辨於彼。既無三外。泛以莊老用例韋陀。

次結數者。依入大乘應二十八。通慧自在者。通即神通。慧謂一切智下。章陀等者。迦毗羅見尚私讀小[銜-金+工]。信人引經謂為有憑。應未為可。

次別明不同中。初一切智中云論力者。自謂最大。故云論力。受梨昌募。撰五百難來至佛所。因見鹿頭已被佛化。自然入道。

神通中云所因處等者。諸外唯依根本諸禪。於中上下自有優劣。對佛弟子特勝己上。所因處勝。乃至佛法准說可知。

章陀中云治家等者。亦如此土。孝以治家。忠以治國。輔國利民。故云濟 也。

驗之等者。問。一切智等依何而得察之等者。觀其所計從何宗來。觀其所引為證何等。復以新舊起惑勘之。菽。豆也。則清濁自分。如菽麥異。邪正既已等者。尚不辨邪正。安能判大小。

周弘正釋三玄者。玄謂幽奧。世以此三為極幽故。易既不出陰陽之道。故屬有也。老既守雌保弱。皆云有歸於無。故屬幻無。莊如內篇云無物無不物等。豈非有無。廣如其教。

周孔制下。明破果不破因。許有衛身等。是不破因。但立下。釋不破因。不云招報。即是破果。或云慶流移世。即是有有。即是存果義也。

玅此諸欲者。唯玅無欲。是欲皆玅。玅不可得。故云皆無。玅謂涅槃。欲 即界繫。故證真者欲玅皆無。未得彰言等者。教猶權故。世人常云孔子是儒童 菩薩。三教殊途而同歸。釋教開權方有是說。經史子集何處言之。跛者嶮也。 莊斥仁義等者。莊謂孔子為仁義賊。雖防小盜。不意大盜。盜者汝揭仁以 謀其國。揭字(去列反)。高舉貌也。如負建皷而求亡子。豈可得乎。斥他孔子 以揭仁義。不知揭自然之惡。

次西方為三。破因不破果者。不許往因而存現果。立現因名不破因。亡當果名為破果。第二俱破不破一切法者。如前因果並破云無。故云俱破。而不能破三無為法。外人亦計虗空為常。雖無二滅。亦不敢破。以三無為攝法遍故。故云一切法。若復破者。不計空常無惑可破。惑無緣可闕。是故俱破。

第三與佛法何別者。恐濫比佛法。亦示破世間因果。不許計空為常。二滅不名真理。又濫大乘。破小因果及三無為。故為問起。與彼第三外道何別。

大論下。引論答。佛法自以邪正大小分之。破各有已曾混和。

亦體下。重難外道。邪因不同。重答。有人出他難云。外人亦破。破即是拆。是則外難無體有拆。

今明下。答。破語雖通。邪正自別。亦如中論品皆云破故。佛法中通云拆體。俱得名破。故知以破俱非大小。

真觀等者。修真空人。尚不作於有漏諸善。況三途惡。

人不知等者。見不解空者。慢之如土。有慚愧等者。此指迦羅鳩馱。具如 前說。

背鱠等者。以木像背為砧。將佛經充故紙。聞天雷時反更尿井。佛法隔世而有因果。豈現未報為無礙耶。

次是人下。次明神通。空見既盛但成於見。非通等三。

又廣尋下。明韋陀也。執見為嘊喍。破他為嘷吠。

次明化他亦四。皆以自行者為實。化他者為權。

金鐵二鏁者。二鏁繋同。鐵鏁如著外。金鏁如著內。貴賤雖殊。被縛義等

玉鼠二璞者。璞。玉也。鄭人以真玉為璞。周以死鼠為璞。璞名雖同。淨穢天別。無著如鄭。起見如周。佛法諸門如鄭。起愛如周。

牛驢二乳者。色同體異。皆同抨練。有成不成。內外同有不煞慈悲等名。於外推撿。盡歸虐妄。

迦羅鎮頭等者。出大經四依品中。今借用之。二菓相似。迦羅害人。內外 名同。外歸邪妄。

根本變化者。若依根本禪。有十四變化。初禪二。二禪三。三禪四。四禪 五。以上能作下故也。初禪兼欲故二。餘皆兼下故皆增一。若十八變化者。並 屬身通。左右上下更互出水火故有八。地水互相如故二。空地互現沒二空中。 四儀故四。空中現大小故二。合前成十八。佛為迦葉現十八變。數同事別。 所讀等者。既是韋陀。尚非三藏。豈是圓教法界總持。雖斷等者。既計非 想斷下地思。非想壽盡。隨道受報。舉無情華[芸/木]以況發見。

然支佛下。比所依法邪正不同。雖復不同皆令悟理。

妙勝定經等者。明佛滅後。年月漸遠。得道漸少。起著漸多。佛法尚著。 況外法耶。

久住城門等者。雖四門相望互有精麤。莫不皆能通至王所。略舉兩非。意 達四門。著心習門安能契理。修習時過。真道難期。媒者和合之主。衒者行賣 其身。宣媒衒言。故云打皷。不能下物。故云自大。身儀處眾。故曰慢幢。

方等問橋者。彼經佛自說往因行時我貧窮。欲赴大會受種種施。於路值經 橋。乃問他人。是橋何木。何人所造等。次第設於七千八百問。問已。答者呵 之。方至會所。至會已散。都無所得。

老無三昧者。大經云。譬如甘蔗。既被押已。滓無復用。既被老押。則無出家讀誦坐禪三昧。

天門直華等者。曲直華陋。隔字為對。應以界內界外各一體拆。各一直華 。各一曲陋。天門者。皇家正門。餘門者。偏門也。見真見中。各一體柝。今 雖不分。意必具二。

以此而觀下。具足辨之。言清濁者。只是諸教諸門有著無著展轉相形。

五番者。總以外二及附佛法。合為一耶。四教為四。廣論無量者。因禪因聞。各百四十。

通修止觀者。觀陰入也。通修雖一。發必別依。故見是慧性。發必依觀。禪是定性。發必依止。如人等者。名如智。智則難忘。面如通。通則易失。

先世有兒弟者。發心若僻。即名鬼禪。所在生處。鬼即加之。聖緣准此。

復次下。明見境意。恐不識者依之造行。或恐卒斷失於方便。如[盉-木+(中/一)]等者。因食入腹而能害人。若有著[盉-木+(中/一)]復患寸白。則莫治寸白。養令噉蛊。鈍使如[盉-木+(中/一)]。見如寸白。合喻可知。幹珠者。薏苡子也。雖無見病。鈍不聞法。

若入下。明養見意。大乘體之。何須卒斷。但鈍斷已。體之不遲。見為侍者。入出隨人。養見如出。體觀如入。外外尚然。況正。

大論三慧等者。論釋天人師中問云。佛亦生餘道。何獨天人。答。少故不說。然三惡得道。由宿見慧。福雖生天。不悟道者良由無慧。

[豸*瓜]獠等者。通指邊鄙無禮教處。尚不解世語。焉知妙教。世總如此。亦佛未出。

分形等者。故先令大權教其見已。後示受破。俱入正道。次法華證先同後 異。 若先下。約見斷不斷以判言同。三外者。斥所起見。非斥所依。先世已斷者。或見盡思存。或思除見在。或思未盡。若全盡者則不生此。故起見人不同諸下。外外尚爾恐復餘耶。

淨名等者。挫同諸見。為進依本。二乘為退。不知中理。暫斥為見。外外 尚養。況二乘耶。抑揚之言。不可一向。

若作宗等者。將分別見以比諸論。今內外合成則一百四十宗且。依佛法亦 有一百一十二宗。豈比諸論一門而已。中論觀法雖即煩廣。及至論門門亦不足 邪正等者。故知今家與彼玄殊。

夫佛法下。更明見意。佛化不出折兩門。攝謂養見研心。折謂不留遺芥。 分故。引二經意以證折攝。大經等者。廣如經中覺德比丘。有德國王為護佛法 執持刀箭等。如四悉檀攝一切教。世界為人攝受意也。對治即是折伏意也。藥 珠二身攝一切身。破法立法收一切教。大旨悉然故以為例。

約一一見等者。一百四十各作十乘。皆可經夏東為一境。共作十乘亦不可 盡。

今此空見等者。似破二論。通是不善。義同成論。別論亦得名為因等。起心善惡因起能生。十界義同。毗曇因空造惡。即三途界。義同成論。

闡提等者。闡提尚有憐愛之善。不同空見逆父慢母。尚自不及極惡闡提。 況復通論信不具等。慳貪等者。因無淨命。果時噉穢。因時破齋。果常飢餓。

次聲聞界中。初總斥云不識等者。先舉不識以顯於識。若隨見流轉。則四諦俱三。

所以者何下。釋四諦相。初具五陰。故名為若。初文是色。納受是受。取 空是想。起行是行。分別是識。

次空見下。集諦。五鈍闕癡。應云空見不了因果。非鷄狗等者。取空為道故異噉糞。

道諦文云受第二句者。受於不受。

勤破去。即小乘中相生攝。

單複等者。例破諸見。言畢故者。由不造新。

中論云等者。述論問答。以申小觀。論中初文問觀因緣。答中乃引毗曇廣破六十二見。一往觀之似不相應。故為問出令知不別。故云只此是。答如淨名云深入緣起斷諸邪見。

又觀刹那者。正明起觀。有支中云有含果者。且寄迦毗羅。應須遍約附佛法起。及十六門隨所計者。皆屬有支。

鼻隔等者。但止心鼻隔。而無理觀。尚無小觀。豈觀空見成妙境耶。止心 尚爾況文字者。者暗證者。凡龜無決疑之能。故比暗證。雖不能自決。決他猶

勝盲犬[狂-王+魯]吠。然此二人無發見義。發亦何能辨之。

既識下。牒二乘境。為令誓由。亦以此由而為誓境。

如一等者。正約空見起誓。此中四弘義兼內外。即刹那五陰眾生。一一眾生即是約外。以內況外。一人尚多況復多人下。三弘誓准之可知。煩惱為因。眾生為果。因果多故。法門無量。皆開佛知見。成無上道。問。因果一念。如何分於二弘誓別。答。還約內心取空五陰以成眾生。空見具足九十八使以為煩惱。一人既爾。多人亦然。不別而別。其相自分。

若執下。空見起於六度行也。言魔施者。見本屬外。施順生死。義復同魔。此中總明三藏三乘。方明通教者。總別隨便不可一准。

觀空見者。通教二乘界也。無明標緣覺。生苦標聲聞。諦緣只開。是合異耳。

二乘知空下。通教菩薩。先與小辨異。雖度下。正釋。如前如後者。前謂前境。後謂續後不思議境。

復次下。因辨四教治見不同。見一治異。故有作意.任運不同。次云任運者。且約見斷。不入三惡。成論下。斥但用空。忽從空起見。空何能治。舉水生火可以比知。今知去。則知成論論十六門中之一門耳。藏通去。明破見先後。若爾。教雖有四。初心治惑。義唯二別。一者三教初心。皆先除見。二者圓教初心。觀見法界。除堅牢去。結斥。成論云下。釋疑。

如患冷下。釋。一理如身力。空見如冷病。薑桂如無常。見真如復力。五石如即空見空如養色。五石謂白瑛紫瑛膏乳脂。重婁如觀法。加壽如假智。能飛如入假。重婁者黃精也。金丹。圓法也。從初發心名佛大仙。治見等者。以餘惑例。且舉界內思及塵沙。界外之惑不開前二。

此四下。舉佛遺囑。明治法具四。

所以者何下。釋遺囑意。四人有見。不出六道。故舉見果名為苦具。見之 結業以譬鬼神。

三車下。歷教以釋。以釋三車同異。此四教中總成九種念處。三藏三乘為 三。通教三乘為一。同觀無生故。別教地前為三空。分拆體假。但無量八地已 去名為真實。圓人始終唯有一種。故三車之言有總有別。別在三藏。總攝七種 。除前入地及以圓教。是所會故。名大車故。別教入地雖帶教道。謂證同故。 故下文中從釋迦者。約化儀釋一代教門。只是先與三車。後與一大。

言略說等者。廣則七科。略唯念處。具說能所。即是四諦。故望道品。名為處中。

次更序化儀。從漸至頓雖七種不同。各有其意。鹿苑正用藏。方等傍用藏。復以三斥藏。般若傍用通。正用於別圓。法華會七種。同歸一真實。

約此空見去。不思議治攝一切。治不違教。從一開諸。如思議中亦不違諸 教。故以塵喻一空見。塵攝大經卷。從淨名去。證空見心。十界五陰名為眾生 。眾生即解脫。解脫不出見。故三法相即。

一切眾生下。釋上解脫中求佛解脫。釋上諸佛解脫。又觀下。又釋心行中求。求謂用觀。觀唯法性。無復見心。能一色下。結成妙境。即五陰.眾生兩世間也。唯闕國土。准例可知。不縱不橫。結成三諦。乃至三譬。

此境下。發心。從極境說。且云無明即是法性。觀此下。安心。空寂總止。 虚空總觀。

善巧下。六十四番。

見陰下。破遍。

單複下。通塞。唯出別相。故云句句。

若不入下。正助。昔以空見而行六蔽。今修事度蔽去見陰。故一一文皆舉空見及以一蔽。如橋地海等者。大論云。屈如橋梁。人馬踐之。地海例說。

序中云。纔至見境。法輪停轉。後三前文。略比說竟。既云將送行者至彼薩雲。後三大章並無生忍後。故略不論。大品法施品云。化恒沙眾生令得六通。不如書般若令他讀誦。又令他讀誦之福。不如正憶念般若波羅蜜。又正憶念福。不如為他說令易解。云何易解。謂不二相觀。不入不出。直說不共功德尚多。況說法華開權妙教。教本令行。此文即是法華妙觀。故隨喜品云。施四百萬億阿僧祇世界六趣四生。皆與四事。便令皆得阿羅漢。與。不如初隨喜人百千萬倍。令他得聞隨喜功大。又第五十人何必即是五品之初。隨喜位人況大品文。說猶勝於自正憶念。況復能說兼修行之。以如說行起於多聞。說法得解脫。聽法得解脫。斯言不欺。況一切教流通分中。勸諸菩薩二乘凡夫皆令轉說。敬願後哲勤說勤行。以為一乘信法種子。雖欲好廣不獲而書。常一輩好略機緣。終日遊遊取遂難尅。却旋佛壟掃拭墳堂。禮侍之餘承閑刪採。年去識暗。漸覺疎遺。賴有廣文猶可尋撿。皆搜宗要以備修行。儻一句沾神。永為法卷。皆諸退省。萬事息機。

止觀輔行搜要記卷第十(終)

大唐大中八年四月二十三日於台州天台山國清寺西院元璋座主房寫取。當 寺天台物外座主本願。期佛慧共傳 大師止觀大教。自他兼利。日本國延曆寺 巡禮求教供奉。

沙門珍記。